

地方融资担保行业政策制度汇编
2023 年版（第一卷）

汇编说明

近年来，地方政府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大力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按照融资担保行业国家顶层政策制度设计，结合本区域实际，出台一系列地方配套政策制度，有的地区已经形成了比较健全的政策制度体系。为便于各地互相学习借鉴，进一步加快地方融资担保政策制度体系建设，我们在各地合作机构帮助下，对地方现行的融资担保相关法规制度进行了集中梳理，汇编成册，供各方参阅。不足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者

2023年11月

目 录

北京市	1
第一章 地方政府部门融资担保行业政策制度	2
北京市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2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3 年 1—7 月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10
北京市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15
北京市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及担保费用补助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版)	22
第二章 创业担保相关政策制度	28
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	28
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管理办法	39
第三章 农业担保相关政策制度	55
北京市农业信贷担保资金管理办法	55
第四章 其他融资担保政策制度摘编	61
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试行)(节选)	61
北京市文化产业“投贷奖”政策实施细则	62
天津市	63
第一章 天津市人民政府融资担保行业政策制度	64
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64
第二章 地方政府部门融资担保行业政策制度	69
天津市贯彻落实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区工作实施方案	69
天津市融资担保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74
天津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实施办法	79
关于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	82
关于调整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的通知	83
市金融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	85
天津市融资性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现场检查工作指引	88
市金融局关于做好融资担保公司设立相关工作的通知	109
市金融局关于做好融资担保公司设立相关工作的补充通知	111
天津市“政银保”合作机制实施方案	112
第三章 创业担保相关政策制度	115
关于支持开展农村创业创新贷款担保工作的通知	115
天津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	119

关于延长《天津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125
市农业农村委 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银保监局关于建设天津市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的通知.....	126
第四章 农业担保相关政策制度.....	131
天津市农业融资担保补奖资金管理办法.....	131
第五章 其他融资担保政策制度摘编.....	135
天津市普惠金融发展实施方案.....	135
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节选）.....	136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节选）.....	137
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节选）.....	138
天津市支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节选）.....	139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节选）.....	140
市金融局 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 天津证监局关于金融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细则（节选）.....	141
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节选）.....	142
关于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加快新动能引育有关政策（节选）.....	143
天津市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节选）.....	144
天津市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节选）.....	146
关于支持天开高教科创园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节选）.....	148
天津市新一轮优化营商环境措施（节选）.....	149
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节选）.....	150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民营小微企业发展的工作方案（节选）.....	151
天津市财政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节选）.....	153
2023年财政落实乡村振兴全面推进行动工作安排（节选）.....	155
河北省.....	157
第一章 省级人民政府融资担保行业政策制度.....	158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158
第二章 地方政府部门融资担保行业政策制度.....	163
河北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暂行办法.....	163
山西省.....	169
第一章 省级人民政府融资担保行业政策制度.....	170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发挥作用的意见.....	170
第二章 地方政府部门融资担保行业政策制度.....	175
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补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175

山西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179
全省融资担保体系业务合作指引	189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工作指引	196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操作工具箱	201
第三章 创业担保相关政策制度	215
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核实工作的通知	215
山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细则	222
山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创业担保贷款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228
第四章 其他融资担保政策制度摘编	230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的意见（节选）	230
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节选）	232
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节选）	233
内蒙古自治区	234
第一章 省级人民政府融资担保行业政策制度	235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区融资担保行业持续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35
内蒙古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241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249
第二章 地方政府部门融资担保行业政策制度	254
内蒙古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254
内蒙古自治区融资担保机构现场检查细则	261
内蒙古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监管评级管理办法（试行）	275
内蒙古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章程（示范）	300
内蒙古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341
内蒙古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治理指引	348
内蒙古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信息披露指引	377
内蒙古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指引	383
内蒙古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股权管理指引	393
内蒙古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405
内蒙古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417
内蒙古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审批、备案工作指引	427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 2022 年度融资担保公司监管评级指标与评价标准的通知	461
第三章 农业担保相关行业政策制度	466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农牧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牧业融资担保工作的通知	466
关于完善农牧业信贷担保体系推动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470
辽宁省	475
第一章 省级人民政府融资担保行业政策制度	476
辽宁省融资性担保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476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488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发展的实施意见	493
第二章 地方政府部门融资担保行业政策制度	499
辽宁省再担保体系风险补偿及保费补贴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499
辽宁省融资性担保机构现场检查操作规程	503
辽宁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管评级办法	509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	513
辽宁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工作指引(暂行)	525
第三章 其他融资担保政策制度摘编	531
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节选)	531
辽宁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若干举措(节选)	532
辽宁省进一步稳经济若干政策举措(节选)	534
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策的操作细则(节选)	535
第四章 地市级融资担保行业政策制度	537
沈阳市促进国有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实体经济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	537
关于发挥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542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发展的实施意见	543
大连市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节选)	548
吉林省	549
第一章 省级人民政府融资担保行业政策制度	550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550
第二章 地方政府部门融资担保行业政策制度	557
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557
吉林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568
关于《吉林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594
吉林省省级再担保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596
关于加强融资担保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的通知	600

吉林省融资性担保机构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604
第三章 创业担保相关政策制度	610
吉林省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若干措施	610
吉林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	618
第四章 农业担保相关政策制度	627
吉林省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担保费用补助管理办法	627
黑龙江省	630
第一章 省级人民政府融资担保行业政策制度	631
关于促进全省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试行）	631
第二章 地方政府部门融资担保行业政策制度	634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634
黑龙江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640
黑龙江省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办法（试行）	651
第三章 创业担保相关政策制度	657
黑龙江省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	657
第四章 农业担保相关政策制度	664
黑龙江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664

北京市

第一章 地方政府部门融资担保行业 政策制度

北京市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京金融〔2023〕18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市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规范融资担保公司经营行为，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发展，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配套制度、《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及其监督管理，融资担保公司风险防范和处置等活动，适用本办法。国家对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融资担保公司，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金融监管局）负责本市融资担保公司及其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风险监测预警和防范处置。

第四条 区人民政府负责金融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区金融工作部门）承担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处置的具体工作。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五条 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市金融监管局批准，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担保”字样。

未经市金融监管局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不得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融资担保”等显示融资担保业务活动特征的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在本市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备符合条件的股东；
-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
- （三）有符合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
- （四）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
- （五）有符合业务开展要求的营业场所；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法人作为融资担保公司股东，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依法登记注册并存续；
- （二）具备持续出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三）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资金或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政府性委托资金除外；
- （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 （五）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第八条 自然人作为融资担保公司股东，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近三年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或者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纳税记录与收入或财产情况相匹配；
- （三）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资金或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
- （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第九条 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第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下列事项，应当经市金融监管局审批：

- （一）合并、分立；

(二) 减少注册资本；

(三)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融资担保公司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后，由市金融监管局注销或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十一条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融资担保公司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二) 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三年以上，且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三) 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融资担保公司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拨付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的营运资金，并满足本市相关监管要求。

第十二条 本市融资担保公司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经分支机构所在地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市金融监管局。

第十三条 在本市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以及本办法第十条所列事项，申请人应当向市金融监管局提交申请材料，所提交申请材料应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相关规定。

市金融监管局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其中，批准设立决定作出前应当进行现场核实。决定批准的，出具行政许可审批文件，相应颁发或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下列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市金融监管局备案：

(一) 本市融资担保公司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

(二) 变更名称；

(三) 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四) 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 变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六) 增加注册资本；

(七) 变更业务范围；

(八) 市金融监管局规定的其他备案事项。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涉及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记载内容的，由市金融监管局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

第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按期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交回市金融监管局：

- （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被撤销、被撤回的；
- （二）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
- （三）融资担保公司解散、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四）市金融监管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在收到市金融监管局有关文件、法律文书或人民法院宣告破产裁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交回市金融监管局。逾期不交回的，由市金融监管局及时依法收缴。

第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不再从事融资担保业务，应当按照要求向市金融监管局提出书面申请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并提交资产状况证明、债权债务处置方案等相关材料。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对未到期债务及融资担保责任的承接作出明确安排，并将担保业务清算报告报送至区金融工作部门、市金融监管局。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不再从事相关金融活动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市金融监管局应当注销其行政许可审批文件和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予以公告。

第十八条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交回或注销后，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及时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不得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继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

第三章 经营规则

第十九条 除经营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外，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担保公司还可以经营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等服务业务。

第二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

(二) 自营贷款或受托贷款;

(三) 受托投资。

第二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审慎经营原则，建立健全融资担保项目评估、决策程序、担保后管理、代偿追偿等方面的业务规范以及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风险权重，计量和管理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对于按比例分担风险的融资担保业务，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按融资担保公司实际承担的比例计算。

第二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对小微企业和农户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占比 50%以上且户数占比 80%以上的融资担保公司，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5 倍。

第二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5%。

第二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计算融资担保放大倍数和集中度时，应当在净资产中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融资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

第二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

第二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融资担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应当自提供担保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区金融工作部门、市金融监管局报告，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第二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费率，应当由融资担保公司与被担保人协商确定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纳入政府推动建立的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降低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融资担保费率。

第二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银担合作，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合规审慎经营等原则。

授信业务持续期间，银担合作双方应当按照要求对客户实施贷（保）

后管理，及时共享客户运营情况及风险预警信息，共同开展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

第三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权要求被担保人提供与融资担保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等信息，在担保期间可持续对被担保人相关信息进行核实。

第三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营管理各级资产，建立动态的资产比例管理机制，确保资产等各项风险指标符合规定比例。资产比例应当根据融资担保公司非合并财务报表计算。

第三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制定金融风险应急预案，明确金融风险的种类、级别、处置机构及人员、处置程序和应急措施等内容；市金融监管局、区金融工作部门应当予以指导。

融资担保公司在发生重大待决诉讼或者仲裁、接受刑事调查、重大负面舆情以及群体性事件等风险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风险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并在事件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区金融工作部门、市金融监管局报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市金融监管局应当遵循严格准入、审慎、协同、防控风险的原则，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依法公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

第三十四条 市金融监管局应当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合规情况和风险状况等情况，对融资担保公司实行分级分类动态监督管理，并根据分级分类情况确定监督检查的方式、频次、范围和需要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十五条 市金融监管局、区金融工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对融资担保公司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监管谈话等方式。

第三十六条 市金融监管局、区金融工作部门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现场检查。区金融工作部门应当于检查完成后及时向市金融监管局报送检查报告等材料。

第三十七条 市金融监管局、区金融工作部门应当运用现代监管科技

手段实时监测风险，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市金融监管局、区金融工作部门可以对融资担保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监管谈话。相关人员应当按照要求接受监管谈话，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并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

第三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建立和落实非现场监管信息报送制度，按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和时限报送非现场监管数据和非数据信息。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年度审计，并于每年5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报送区金融工作部门、市金融监管局。

融资担保公司发生重大投资事项，应当自重大投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区金融工作部门、市金融监管局报告。

第四十条 市金融监管局、区金融工作部门发现融资担保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采取风险提示、责令整改、出具警示函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要求融资担保公司限期整改，并提交整改结果报告；区金融工作部门应当对融资担保公司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并向市金融监管局报告。

第五章 行业自律

第四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在从事经营活动中应当增强自律意识，加强自查，对公司治理、合规经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纠正。

第四十二条 本市融资担保行业自律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开展下列工作：

- （一）制定行业自律规则，促进会员依法合规经营；
- （二）配合市金融监管局开展数据统计、投诉处理等工作，协助落实有关政策、措施；
- （三）组织会员间交流，开展行业培训；
- （四）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反映行业建议和诉求；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北京市融资担保业协会是本市融资担保行业自律组织，鼓励融资担保公司加入融资担保行业自律组织。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融资再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依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3 年 1—7 月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北京市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为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财建〔2021〕106号）精神，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综合费率，结合《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1〕148号）相关要求，现开展本市 2023 年 1—7 月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北京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以转移支付方式下达，用于对在本市小微企业融资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进行奖励和补助的专项资金。

奖补资金支持对象为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中及时、全面、准确填报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相关数据信息、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综合费率的北京地区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重点支持在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领域引导性强、效果好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特别是对直接服务小微企业且收费较低的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奖补力度。小微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小微企业划型标准，且在北京市地区注册、生产和经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房地产、金融服务行业和投资

（资产）管理类、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类、地方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类等企业除外。本年度企业同笔贷款已享受或计划享受中小微企业首次担保费用补助政策的，不纳入本次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范围。

本次奖补资金采取差额补贴的方式，对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2023 年 1-7 月在京开展单户贷款 1000 万元及以下并合理预期 2023 年全年贷款金额不超 1000 万元、年化融资担保综合费率（含担保费、评审费等）不超过 1.8%（含）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给与补贴；对我市融资再担保机构 2023 年 1-7 月在京开展单户贷款 500 万元（含）以下、按承担风险责任金额计算的年化再担保费率不超过 0.3%（含）的中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业务和单户 500 万元到 1000 万元（含）、按承担风险责任金额计算的年化再担保费率不超过 0.5%（含）的中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业务给与补贴。

二、申报条件

申请融资担保（再担保）奖励的机构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注册在北京地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取得融资性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无不良信用记录。

2. 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开展的融资担保（再担保）业务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业务管理规定。

3. 申报奖补资金所涉及小微企业担保融资资金主要应用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且不属于《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2 年版）》等规定范围，以及《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中新建和扩建范围。

4. 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按规定提取准备金，并及时向

监管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相关信息。

三、奖补方式

同一户被担保企业在同一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有多笔业务发生，单户年化融资担保综合费率（再担保费率）取加权算术平均值；单户多笔业务实际融资担保额累计超过 1000 万元的不予支持。具体标准如下：

（一）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直保业务

1. 对融资担保机构 2023 年 1-7 月在京开展单户贷款 1000 万元及以下、年化融资担保综合费率（含担保费、评审费等）不超过 1.8%（含）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项目补足至 1.8%。

2. 各融资担保机构直保业务补贴资金=∑2023 年 1-7 月综合融资担保费率 1.8%（含）以下补贴资金。

注：单个担保公司单户项目补贴额大于年化综合融资担保费率 1%时，按 1%计算该项目补贴金额。

其中：

（1）每笔业务年化融资担保综合费率=每笔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综合担保收入/每笔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年化担保额。（注：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综合担保收入，指全部担保期间实际收取的综合融资担保收入；单户多笔业务，年化担保综合费率取加权算术平均值，计算公式为：年化融资担保综合费率=∑每笔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综合担保收入/∑每笔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年化担保额）。

（2）每笔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年化融资担保额=每笔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际担保额*实际担保天数/365 天。

(3) 每笔小微企业直保业务补贴资金=每笔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年化担保额* (1.8%-每笔小微业务年化融资担保综合费率)，其中“每笔小微业务年化融资担保综合费率” \leq 0.8%时，按0.8%计算。

(二) 融资再担保机构再担保业务

(1)对融资再担保机构 2023 年 1-7 月在京开展单户贷款 500 万元(含)以下、按承担风险责任金额计算的年化融资再担保费率不超过 0.3% (含)的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项目补足至 0.3%。

(2) 单户 500 万元到 1000 万元 (含)、按承担风险责任金额计算的年化融资再担保费率不超过 0.5% (含)的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项目补足至 0.5%。

(3) 再担保业务奖补资金= Σ 2023 年 1-7 月单户贷款 500 万元 (含)以下按承担风险责任金额计算的年化融资再担保费率不超过 0.3% (含) 补贴资金+ Σ 2023 年 1-7 月单户贷款 500 万元到 1000 万元 (含) 以下按承担风险责任金额计算的年化融资再担保费率不超过 0.5% (含) 补贴资金。

其中：

(1) 每笔业务承担风险的年化融资再担保费率=每笔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再担保费收入/每笔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业务年化再担保责任额。

(注：单户多笔业务，年化融资再担保费率取加权算术平均值，计算公式为：年化融资再担保费率= Σ 每笔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再担保费收入/ Σ 每笔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业务年化再担保责任额)。

(2) 每笔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年化再担保责任额=每笔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业务实际担保额*再担保分险比例*实际担保天数/365 天。

(3) 每笔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业务补贴资金=每笔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年化再担保责任额*(0.3%或0.5%-每笔业务承担风险的年化融资再担保费率)。

四、资金申报要求

1. 请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按照申报材料要求(见附件),于2023年9月22日前完成本次项目的申报工作,将纸质材料一式二份报送至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海淀区四道口北街大钟寺怡和8号院7号楼),并将电子版通过登录“北京通企服版 App-融资担保专区-经营信息报送入口”或PC端直接访问北京市融资担保公司经营信息报送系统(dbbs.smebj.cn)进行报送。

2. 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对报送的融资担保(再担保)业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某一月份出现数据失实,取消当月所有业务的申报资格。对于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资金支持的,取消其资金申报资金,并纳入黑名单管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奖补资金的申报,并会同市财政局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市财政局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资金使用情况和执行效果按年度开展绩效评价。

北京市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经建〔2020〕228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引导本市担保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切实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根据《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调整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试点政策的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小微企业，是指在本市登记注册，符合国家划型标准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担保，是指担保机构为本市小微企业融资提供信用支持的法律行为。本细则所称的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是指依监管部门审批核准设立的具有融资担保经营资质的在京专业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

第四条 北京市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资金(以下简称“代偿补偿资金”)由市级财政出资设立，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代偿补偿资金的使用指导与监督，并委托代偿补偿资金的托管机构(以下简称“托管机构”)负责代偿补偿资金账户的管理及运营。

第二章 资金来源和支持范围

第五条 代偿补偿资金的来源包括：市财政预算资金、代偿补偿资金运作收益及担保代偿项目追偿回收款等。

第六条 资金用途：当担保机构从事小微企业贷款担保等政策性业务，项目发生代偿后，代偿补偿资金为担保机构提供部分补偿，为再担保机构

提供部分再补偿。

第七条 申请代偿补偿的担保机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本市依法设立，合规经营的融资性担保机构。

(二) 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三) 经中国人民银行营管部认定的、具有担保机构评级资质或资本市场评级资质的信用中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信用评级报告。

(四) 具有健全的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担保项目具有完善有效的事前评审、事中监管、事后追偿与处理机制。

第八条 纳入本细则支持范围的小微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本市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二) 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及首都城市功能定位，不属于淘汰落后产业。

(三) 贷款资金用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得用于股票投资及房地产开发等领域。

(四) 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等不良信用记录。

第九条 纳入本细则支持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应与托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应向托管机构按季度披露公司治理结构变动情况、财务会计报表(年度为审计报告)、财务科目明细、在保业务明细、担保项目风险分级情况、已补偿项目的追偿情况，并接受托管机构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第十条 纳入本细则支持的贷款担保业务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本细则支持的小微企业贷款担保业务，单户担保机构贷款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担保机构当年度新增小微企业年化综合担保费率(含担保费、评审费等)不超过 2%(含)。疫情期间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银行提供的小微企业贷款担保利率在同期 LPR 基础上上浮不得超过 50%。

(四)担保机构应与再担保机构签订《再担保合同》。

第十一条 代偿补偿资金对担保机构政策性担保业务提供补偿。担保机构当年在北京市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额占担保机构当年在北京市新增融资担保业务总额的比例达到 80%、60%、50%、40%的,代偿补偿资金对担保机构实际承担风险责任的分担比例分别是 30%、25%、20%、15%,但补偿总额不高于实际发生代偿总额的 20%、15%、12.5%、10%。

代偿补偿资金对再担保机构提供再补偿,代偿补偿资金对再担保机构实际承担风险责任按照不高于 25%的比例予以分担,但补偿总额不高于实际发生代偿总额的 5%。

第十二条 市、区各级财政(含再担保)补偿后,担保机构自担责任比例不得低于实际发生代偿金额的 30%。

第三章 管理机构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代偿补偿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一)确定代偿补偿资金规模、托管机构、托管周期等。

(二)审核代偿补偿方案。

(三)共同审定、核销坏账及变更资金规模。

(四)审议托管机构对代偿补偿资金管理使用工作报告。

(五)对代偿补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托管机构受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委托,承担下

列具体职责：

(一) 负责代偿补偿资金账户的管理及运营。

(二) 负责选定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银行，签署合作协议，上报备案。

(三) 负责对申请纳入代偿补偿范围的项目受理及初审。

(四) 对担保、再担保机构提交的代偿补偿申请进行初审，并出具审核报告。

(五) 督促担保机构对贷款企业进行日常跟踪管理及财务风险控制，对贷款合同执行情况和资信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应要求企业及时整改。

(六) 制定代偿补偿方案，经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批准后，发放补偿资金。

(七) 每半年向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提交上半年代偿补偿资金专户资金使用变动情况、代偿补偿合作机构及申报项目备案信息等情况；每年初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提交上年度代偿补偿资金工作执行情况和本年度工作计划。

(八) 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 项目备案：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新增小微企业贷款担保项目，应于每月 20 日前向托管机构进行项目备案；托管机构应于月底前完成项目初审，并通过代偿补偿资金管理系统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备案。

第十六条 项目代偿补偿申报：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每半年可向托管机构进行一次代偿补偿申请。

第十七条 项目代偿补偿审核：托管机构收到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

申报资料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提出代偿补偿方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评审。评审费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

第十八条 项目代偿补偿确认：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根据第三方评审机构的评审结果出具审核意见。托管机构依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对代偿补偿方案的审核意见，向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出具项目确认文件，拨付代偿补偿资金。

第十九条 项目追偿：担保机构应实施有效追偿，追偿回收款扣除诉讼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后，按代偿补偿资金补偿比例缴回代偿补偿资金专用账户。担保机构每次向托管机构申报代偿补偿时，需将已补偿项目的追偿情况书面说明。

第二十条 项目核销：对代偿补偿项目因借款企业破产清算，或对借款企业诉讼且已发裁定执行终结后的代偿净损失部分，经合作担保机构确认、托管机构审核，并经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后，予以核销。

第二十一条 定期检查：担保、再担保机构应按季度披露公司治理变动情况、财务会计报表(年度为审计报告)、财务科目明细、在保业务明细、担保项目风险分级情况、已补偿项目的追偿情况，并接受托管机构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第二十二条 代偿补偿款优先从代偿补偿资金运作收益和追偿回收款中列支。

第二十三条 责任免除：因担保机构违反与再担保机构签订的再担保合同的约定，再担保机构免于承担再担保责任的业务，代偿补偿资金同样不予补偿。

第二十四条 系统备案：托管机构应及时登陆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系统(<http://fzzxzj.miit.gov.cn>), 将项目备案情况、代偿补偿情况、项目追偿情况等按使用说明进行填报。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五条 托管机构对代偿补偿资金专户管理, 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和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批准的方向使用, 确保安全运营, 并接受市财政局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在贷款担保管理过程中, 如发现担保公司有弄虚作假、企业无法正常还贷等重大问题的; 在贷款担保逾期处理过程中, 银行、担保机构不予配合的, 再担保机构可取消所承担的再担保义务, 代偿补偿资金承担的责任也同时随之取消。

第二十七条 对企业确因经营困难无法及时还款发生代偿的贷款本息, 托管机构应督促担保机构进行追偿。依法追偿所得扣除诉讼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后, 应及时将享有的追偿收入按规定比例缴回代偿补偿资金专用账户。

第二十八条 托管机构在确保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 经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批准后, 对代偿补偿专户闲置资金进行增值运作, 兼顾资金的流动性和合理的收益水平, 但不得用于股票、期货、房地产等高风险投资以及捐赠、赞助等支出。

第二十九条 自代偿补偿资金拨付之日起, 托管机构可按年度提取代偿补偿资金委托管理费。资金委托管理费按照不超过代偿补偿资金本金余额及增值收益的 0.5% 提取。委托管理费主要用于与代偿补偿资金运营管理相关的经费支出。

第三十条 代偿补偿资金运营收益及追偿回收款及时滚存进入代偿补偿资金专户。

第三十一条 托管机构应于每年3月底前，提交上一年度代偿补偿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报告，并报送上一年度代偿补偿资金运营管理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代偿补偿资金支持项目情况、追偿及损失情况、资金运营管理特点和创新情况等。

第三十二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定期或不定期对代偿补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三十三条 建立代偿补偿资金的财政补充机制，确保代偿补偿资金可持续。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2年。本细则发布之日前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担保项目按照《北京市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京财经一〔2016〕1592号）执行，执行完毕后，文件废止。

北京市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及担保费用补助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版）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 京经信发〔2022〕34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改善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降低北京市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首次贷款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贴息资金及担保费用补助资金由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纳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简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小资金预算管理，资金发放主体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第三条 贴息资金及担保费用补助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注册在北京市的中小微企业通过贷款服务中心办理的首次贷款业务。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出台的划型标准执行。

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不在本细则支持范围。

本细则所称的“首次贷款”是指企业首次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在同一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判定标准为此贷款首笔放款时，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企业征信报告中“中长期借款”或“短期借款”条目记录均显示为零。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股东以个人名义所发生的贷款业务，房地产公司贷款、融资平台公司贷款和非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均不纳入本细则所称的首次贷款范围。

第五条 获得首次贷款的企业可从贷款贴息和担保费用补助两种方式择一享受。已获得其他同类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首次贷款业务，不再予以支持。

第六条 本细则适用的贷款业务为 2022 年企业与银行签订合同，且当年未放款，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实际放款的贷款业务；及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企业与银行签订合同并实际放款的贷款业务。首次贷款合同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第三章 贴息要求

第七条 贴息标准。按照首次贷款合同项下，自首笔放款起一年内的实际放款额和放款期限给予 1% 的利息补贴。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逾期或展期期间支付的利息不予贴息。

第八条 贴息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首次贷款业务利息中，100BP 对应的利息由财政资金补贴，其余部分由企业支付。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采用“预拨+清算”方式，向银行拨付补贴资金。银行按季度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报送获得贴息支持的项目。

第九条 贴息办理流程。企业可通过以下三种渠道进行登记：

一是通过“首都之窗”——“‘一件事’集成服务场景”——“法人办事”——“获得信贷线上登记”；二是企业自行到贷款服务中心进行现场登记；三是入驻银行在贷款服务中心现场代办登记。登记时企业需签订《企业承诺书》（附件 1）、《企业告知书》（附件 2）、《授权书》

（附件 3），选择入驻意向银行和首贷补贴方式，由贷款服务中心综合受理平台将相关信息推送给入驻意向银行。入驻银行完成贷款审批经分行审核确认后，应向贷款服务中心综合受理平台反馈授信结果，完成首贷放款后，入驻银行应将符合贴息条件且已授权的企业相关信息反馈至贷款服务中心综合受理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借款合同编号、企业划型、是否是首次贷款，以及贷款金额、付息方式、贷款利率、贷款利息（季度实付利息）、贷款起止日期、企业账户信息等。入驻银行在每季度初 10 个工作日内，收集符合条件且已按照减免利息付息的首次贷款业务，填报首贷贴息业务汇总表（附件 4），并报送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第十条 其它要求。各入驻银行为中小企业办理首次贷款业务时，需在合同、补充协议或其它文本中明确名义利率、实际利率（补贴后）和财政资金补贴力度（100BP）。各入驻银行应在贷款放款后及时进行报送，本实施细则发布后，对于延迟六个月（不含）以上报送的业务，不纳入实施细则范围。

第四章 担保费用补助要求

第十一条 担保费用补助标准。对符合本细则规定的首次贷款业务，按照自首笔贷款发放起一年内的实际放款额和放款期限给予 1%的担保贴息。对于担保费率低于 1%的，按照实际执行的担保费率予以补助，最长贷款担保费用补助期限为 1 年。

第十二条 担保费用补助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首次贷款业务担保费中，100BP 对应的担保费由财政资金补贴，其余部分由企业支付（担保费率低于 1%的，不收取担保费）。在首贷放款满一年或首贷放款不足一年

且全部还款的情况下，担保机构可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申请一次性担保费用补助。

第十三条 担保费用补助办理流程。企业可通过以下三种渠道 进行登记：一是通过 “首都之窗” — “‘一件事’集成服务场景” — “法人办事” — “获得信贷线上登记 ”；二是企业自行到贷款服务中心进行现场登记；三是入驻银行或担保机构在贷款服务中心现场代办登记，企业需签订《企业承诺书》（附件 1）、《企业告知书》（附件 2）、《授权书》（附件 3），选择入驻意向银行、入驻意向担保机构和首贷补贴方式，由贷款服务中心综合受理平台将相关信息推送给入驻意向银行和入驻意向担保机构。入驻银行和担保机构完成贷款审批后，应向贷款服务中心综合受理平台反馈授信结果。完成首贷放款后，入驻银行应将符合担保费用补助条件且已授权的企业相关信息经分行审核确认后，反馈至贷款服务中心综合受理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编号、企业划型、是否是首次贷款，以及贷款金额、贷款利率、贷款起止日期、企业账户信息等。同时，入驻银行将企业名称、借款合同编号、贷款起止日期推送给对应入驻担保机构，由入驻担保机构将委托保证合同编号、担保费率、担保时限、担保费等信息补充完善，提交至贷款服务中心综合受理平台。

入驻担保机构在每季度初 10 个工作日内，收集符合条件且已按照减免担保费率付费的首次贷款业务，填报首贷担保费用补贴汇总表（附件 5），并报送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复核后，将补贴资金拨付至担保机构。

第十四条 其它要求。各入驻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办理首次 贷款融资担保业务时，需在合同、补充协议或其它文本中明确名义费率、实际费率（补贴后）和财政资金补贴力度（100BP）。各入驻担保机构应及时进

行业务报送，本实施细则发布后，对于延迟六个月（不含）以上报送的业务，不纳入实施细则范围。

第五章 职责分工

第十五条 部门分工。首贷贴息和担保费用补助工作相关部门分工如下：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资金预算执行和申请，制定抽查核验工作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配合开展贷款服务中心政策宣传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财政资金预算安排，用于首次贷款中小微企业的贷款贴息和担保费用补助等相关工作。

市政务服务局负责对贷款服务中心开展政策宣传、贷款服务中心综合受理平台运维管理、与北京银保监局开展贷款服务中心综合受理平台与金融综合服务网对接等相关工作。

市金融监管局负责引导入驻担保机构加大首贷服务力度、按照实施细则要求推动首贷政策落实，对入驻担保机构开展业务指导和监督，协助开展抽查核验工作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提示和督促整改。

北京银保监局负责牵头开展首贷户拓展工作，引导金融机构加大首贷服务力度并积极向贷款服务中心引流，对入驻银行开展业务指导和监督，督促入驻银行按照实施细则要求推动首贷政策落实，协助开展抽查核验工作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提示和督促整改，与市政务服务局开展贷款服务中心综合受理平台与金融综合服务网对接工作，配合开展贷款服务中心政策宣传等工作。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依托北京市银企对接系统，持续推进落实已出台的《关于加快推进首贷补贴政策落地实施的行动方案》。根据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提供的企业清单配合开展拟贴息企业首次贷款核验工作,督促入驻银行按照实施细则要求推动首贷政策落实。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预算和监督管理。预算管理办法和资金监督管理办法参照北京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检查制度。驻场金融机构签订《承诺书》(附件 6)、《诚信履约告知书》(附件 7)。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负责,北京融资担保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配合,每年度抽取部分贷款和担保业务的合同与凭证,对企业贷款、放款还款、付息付费等信息与汇总表信息进行核查。

第十八条 责任追究。对核查发现的,金融机构报送数据延迟、缺漏、不实的贷款业务等情况,由北京银保监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市金融监管局对金融机构进行问题提示和督促整改;对申报中存在虚报、骗取、挪用、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实施细则发布之日,实际放款的符合本细则相关规定的首次贷款业务,在此期间已支付的利息或担保费中,100bp 对应部分由财政资金补贴,补贴资金由金融机构向企业发放。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章 创业担保相关政策制度

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金融〔2018〕191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以创业创新带动就业，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减轻创业者和用人单位负担，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引导用人单位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85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北京市实施创业担保贷款促进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京人社服发〔2017〕246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符合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由经办此项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贷款业务。

第三条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由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和北京市地方财政资金共同负担，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以外的部分由地方财政承担，市

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各承担 50%，从同级财政预算中安排。本办法所称中央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用于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包括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励性补助资金。本办法所称地方财政资金是指为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配套的市、区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贴息借款人是指申请财政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受托担保机构是指政府部门委托运作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的担保机构。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商业银行是指与受托担保机构签订《贷款担保业务合作协议》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经国家批准的银行业金融企业。本办法所称经办银行是指上述商业银行的创业担保贷款经办机构。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借款人资格认定是指根据《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认定细则》进行认定。

第八条 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经营范围应符合本市产业导向，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以内的经营项目，创业担保基金不担保、财政贴息资金不贴息。

第二章 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的对象、额度、期限

第九条 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的对象包括个人借款人和小微企业借款人，其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和《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北京市实施创业担保贷款促进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京人社服发

(2017) 246 号) 执行。

符合条件的个人借款人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仍按个人借款人进行财政贴息支持。

第十条 个人借款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的额度、期限

符合条件的个人借款人在本市注册为个体工商户的，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高不超过 3 年，财政部门据实全额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个人借款人创业担保贷款利率可在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1 个百分点，实际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在上述利率浮动上限内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协商确定。贷款期限在 1 年期以上的，贷款基础利率使用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小微企业借款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的额度、期限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借款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高不超过 2 年，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小微企业借款人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小微企业借款人协商确定。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

第十二条 对于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第三章 个人借款人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申请和审定

第十三条 贴息借款人为自主创业、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按如下程序办理：贴息借款人向提出申请创业

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认定的社会保障事务所提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申请，经受托担保机构担保，在经办银行办理创业担保贷款时填写《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借款人申请财政贴息委托书》（以下简称：《个创贷贴息委托书》）提交相关身份材料，经办银行核对《个创贷贴息委托书》与提交材料相应信息一致的，经办银行代其向资格认定所在区的区财政局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个创贷贴息委托书》与创业担保贷款合同一并存档。

第十四条 贴息借款人为个人的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应提供以下材料，由经办银行核对：

- （一）贴息借款人居民身份证；
- （二）《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借款人资格认定申请表》；
- （三）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四）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必要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贴息借款人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应提供以下材料，由经办银行核对：

- （一）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授权代理人的授权书及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 （二）《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借款人资格认定申请表》；
- （三）单位身份证明文件，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场所证明等；
- （四）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必要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借款人在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经营的，其申请的10万元以内（含1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设为个人创业小额便捷贷款，简化办理流程，

借款人通过资格认定后，可直接到资格认定所在地经办银行办理贷款担保、贷款及财政贴息手续。个人借款人申请财政贴息，在申请办理个人创业小额便捷贷款的经办银行填写《个创贷贴息委托书》并提交相关身份材料，经办银行核对《个创贷贴息委托书》与提交材料相应信息一致的，经办银行代其向资格认定所在区财政局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个创贷贴息委托书》与创业小额便捷贷款合同一并存档。

第四章 小微企业借款人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申请和审定

第十七条 贴息借款人为小微企业的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按如下程序办理：贴息借款人向提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认定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申请，经受托担保机构担保，在经办银行办理创业担保贷款时填写《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借款人申请财政贴息委托书》（以下简称：《企创贷贴息委托书》）并提交相关身份材料，经办银行核对《企创贷贴息委托书》与提交材料相应信息一致的，经办银行代其向小微企业注册地所在区财政局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企创贷贴息委托书》与创业担保贷款合同一并存档。

第十八条 贴息借款人为小微企业的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应提供以下材料，由经办银行核对：

- （一）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借款人资格认定申请表》。
- （四）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必要的其他文件。

第五章 专项资金的申请、审核、拨付管理

第十九条 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中央财政在一定条件下给予支持，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仅对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贷款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给予贴息资金总额 30%支持，这部分贴息专项资金中央财政、市财政、区财政分担比例为 3:3.5:3.5。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针对北京市的情况具体规定如下：

（一）专项资金贴息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为 1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贷款利率可在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1 个百分点，实际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在上述利率浮动上限内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协商确定。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商业银行贷款。

（二）专项资金贴息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小微企业实际招用符合条件的人数合理确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协商确定。

第二十条 对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10 万元以内（含 10 万元），在国家规定的贷款额度、利率和贴息期限内，按照实际的贷款额度、利率和计息期限计算，其中，财政部门按 2 年（第 1 年、第 2 年）全额贴息。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 50%给予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

地方财政部门自行安排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纳入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管理。

第六章 市、区财政资金申请、审核、拨付、清算管理

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超出 10 万元的贷款，属于《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85 号）授权，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条件、提高贷款利率上限部分，相关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由地方财政负担的创业担保贷款，这部分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由市财政与区财政各负担 50%。由市、区两级预算安排，在“农林水支出-普惠金融发展支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2130804）”科目支出。

第二十二条 北京市地方财政部门自行安排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要与中央财政贴息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分离管理，分账核算，并分项列表统一报送。

第二十三条 市财政每年根据各区创业担保贷款情况，提前对区财政下达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第二十四条 市与区财政资金的下达和清算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和民族贸易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金融〔2016〕2973 号）执行。

第二十五条 区财政局负责汇总审核辖区内专项资金以及地方财政负担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申请材料，于每年 2 月 28 日前报送市财政局。申请材料包括：本年度专项资金以及地方财政负担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申请情况说明、创业担保贴息资金申请明细表、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区财政局审核意见、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与专项资金以及地方财政负担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申请或审核相关的其他材料。

第七章 财政贴息资金的审核、拨付与数据统计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按季度汇总经办银行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数据以及相关情况报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工作需要，商业银行应配合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行营业管理部、市妇联等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提供经办银行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数据以及相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 经办银行按照国家财务制度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有关规定，计算创业担保贷款应贴息金额，按季度向所在地区财政局申请贴息资金。一般应在结息日后 15 天内向所在区财政局报送贴息资金情况材料。

第二十八条 经办银行按照贴息周期将贴息借款人创业担保贷款和应贴息明细情况汇总表，以正式行文形式报送区财政局。

第二十九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贴息周期将贴息借款人资质明细情况汇总表，正式行文送区财政局。

第三十条 区财政局接到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贴息资金申请以及相关材料后，要及时审核，区财政局审核通过后，在 1 个月内向经办银行拨付全部贴息资金。区财政局向经办银行拨付全部贴息资金可选择按照季度或年度拨付，具体拨付时限由区财政局会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所在地经办银行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第八章 建立健全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机制

第三十一条 按各区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 1%，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用于其工作经费补助。

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性补助资金的奖励基数，包括中央财政贴息支持的和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由地方财政部门自行决定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对主要以基础利率或低于基础利率发放贷款的经办银行，各区财政局可在奖励性补助资金分配上给予适度倾斜，适当提高奖励比例。

第三十二条 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性补助资金由中央财政、市财政、区财政共担。

第九章 日常监督管理以及预算监管和绩效管理、信息公开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负责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健全完善创业担保贷款统计制度，加强监测分析和信息共享，及时协商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问题，督促经办银行规范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并对经办银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财政局负责做好担保基金、财政贴息和奖励性补助资金的管理工作，制定相关管理细则，明确担保基金来源和补偿机制，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制定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认定细则，指导各区做好贷款贴息对象的资格认定工作。市妇女联合会发挥贴近妇女，贴近家庭的优势，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的宣传和合规诚信妇女借款人的推荐工作。

区创业担保贷款相关工作部门可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区财政局会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妇女联合会以及区创业担保贷款经办机构，研究协调解决创业担保贷款实际工作中财政贴息资金和奖励性补助资金方面遇到的问题。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涉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相关单位应当如实统计和上报专项资金申请涉及的各项基础数据，对各项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并对所属分支机构加强监管。

第三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项资金申请、审核、拨付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申请的真实性、合规性以及审核拨付、使用情况加强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和反映，保证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和奖励性补助资金政策落到实处。

第三十六条 接受和配合财政部驻北京专员办，对专项资金的申请、分配、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实地抽查力度，对查出以前年度虚报材料、骗取专项资金的，应当及时予以追回。对被骗取的专项资金，由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自行查出的，由同级政府财政部门收回。由中央有关部门组织查出的，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追回并及时上缴中央财政。

第三十八条 地方各级财政、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地方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办理、审批、分配工作中，若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方式骗取或滞留、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等规定，设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绩效目标和相应绩效指标，对资金实际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估，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和下达，强化绩效目标执行监

控，确保目标如期落实。可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不断优化资金分配和使用，更好地提高普惠金融服务支持创业创新带动就业工作。

第四十条 强化信息公开意识，不断扩宽创业担保贷款信息公开范围，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增加公开手段和渠道，提升公众信息获取的便利度。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在《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85号）有效期内施行，财政部文件规定发生变化做相应调整。

第四十二条 区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并报送市财政局及相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北京市妇女联合会〈北京市妇女创业就业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管理办法〉》（京财金融〔2010〕145号）和《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北京市失业人员从事微利项目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金融〔2012〕1082号）同时废止，原办法执行中发生的微利项目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项目贷款期满且贴息资金拨付到位后自行终止，其他已发文件与本办法内容相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管理办法

(北京市财政局等 京财金融〔2018〕191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新形势下创业就业工作，大力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精神，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85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关于北京市实施创业担保贷款促进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京人社服发〔2017〕246号)的规定，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着力疏解非首都功能，结合我市创业就业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增强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在推进创业就业工作中的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担保机构、经办银行是指与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约，并承担本市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第二章 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对象、额度、期限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对象包括个人借款人 and 小微企业借款人，其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

和《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北京市实施创业担保贷款促进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京人社服发〔2017〕246号）执行。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须符合个人借款人条件。

个人借款人须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且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商业银行贷款。

借款人经营范围属于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制定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以内的经营项目，创业担保基金不担保、财政贴息资金不贴息。

第四条 贷款担保额度的确定

个人借款人的贷款担保额度确定。个人借款人在北京市注册个体工商户的，创业担保贷款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30万元；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符合个人借款人条件的每个借款人创业担保贷款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30万元，单一企业多个借款人的创业担保贷款担保额度总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小微企业借款人的贷款担保额度确定。根据实际招用符合条件人员人数确定贷款担保额度，每个符合条件人员按照10万元计算创业担保贷款担保额度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担保，总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个人创业小额便捷贷款，创业担保贷款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

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在不超过最高担保贷款额度范围内，根据借款人资信调查和还款能力合理确定担保及贷款额度。

第五条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担保期限最高不超过 3 年，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的担保期限最高不超过 2 年；经过经办银行认可，可以展期 1 次，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个人创业小额便捷贷款的担保期限最高不超过 2 年，经过经办银行认可，可以展期 1 次，展期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第三章 担保基金设立与管理

第六条 原北京市小额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调整为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原北京市小额担保贷款市级担保基金由市财政局出资设立，规模为 1 亿元人民币。其中，1800 万元用于按照比例给予区县担保基金初始配额，其他用于为本市失业人员自主、合伙创办的小企业及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小额担保贷款提供担保。北京市小额担保贷款区县级担保基金初始规模为 200 万元人民币（东城和崇文、西城和宣武两区合并后，东城区、西城区创业担保贷款区级担保基金初始规模为 400 万元），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出资设立，专项用于为失业人员自谋职业依法开办的个体工商户小额担保贷款提供担保。本办法落实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北京市小额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调整为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市区两级小额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同步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市财政局追加市级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 5000 万元人民币，使市级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规模达到 1.5 亿元人民币。由市级受托担保机构实际运营的市级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规模将从 82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1 亿 3200 万元人民币。

由市级受托担保机构实际运营的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专项用于向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借款人提供担保服务和向区级受托担保机构提供分保服务。

第七条 由区级受托担保机构实际运营的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专项用于向符合条件的个人借款人提供担保服务，当担保责任余额达到担保基金余额的4倍时可由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市级受托担保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个人借款人提供担保服务。根据担保业务发展需要，担保基金规模可适时调整。

第八条 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以下简称：创业担保基金）的担保责任余额不超过创业担保基金余额的5倍，必要时区级创业担保基金可向市级创业担保基金提出分保增信，具体操作规则通过市区两级创业担保基金的受托担保机构之间协商议定。

第九条 区级担保基金的运作方式

由区财政局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定创业担保贷款的区级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签订委托创业担保贷款协议，委托区级担保机构为创业担保贷款的个人借款人提供担保，并与市级担保机构签订创业担保基金协调管理协议，接受市级担保机构的协调管理，委托市级担保机构进行分保或者委托市级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借款人提供贷款担保。

第十条 建立市、区两级联席会议制度，由财政部门、人力社保部门、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以下简称“人行营业管理部”）牵头，担保机构、经办银行参加，定期召开例会，其职责包括：

（一）对创业担保贷款业务进行指导、考核和监管；

（二）审议、批准贷款担保业务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研究议定合理待偿率等年度工作指标；

(三) 审议、批准弥补创业担保贷款代偿损失方案;

(四) 审议、核销创业担保贷款坏帐;

(五) 必要时可组织或委托中介机构对担保基金和财政贴息资金进行专项检查;

(六) 对创业担保贷款中弄虚作假、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追究责任, 严肃查处。

第十一条 创业担保贷款的风险控制

(一) 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应对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建立信用档案, 根据还款情况对借款人进行信用评定。

(二) 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应定期对贷款项目进行检查和抽查, 及时掌握借款人贷款资金使用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 及时清收贷款本金。经办银行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向担保机构报送回收贷款本金报表。

(三) 人行营业管理部负责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 健全完善创业担保贷款统计制度, 加强监测分析和信息共享, 及时协商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问题, 对经办机构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财政局负责做好担保基金、财政贴息和奖励性补助资金的管理工作, 制定相关管理细则, 明确担保基金来源和补偿机制, 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制定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认定细则。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应依托信用信息, 评估创业者还款能力, 改进风险防控。

第十二条 担保基金日常管理

由担保机构负责担保基金的日常管理, 主要职责包括:

(一) 按本办法规定使用管理担保基金, 设立专门账户, 进行专户管理, 专款专用封闭运行。

（二）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对象提供创业贷款担保，运用担保基金对到期不能清偿的担保贷款进行代偿，对发生的担保代偿进行追偿；

（三）对未能全额追回的代偿款，提请协调小组审议核销坏帐和审议批准弥补代偿损失方案；

（四）负责和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的协调和对接；

（五）区级担保基金管理机构负责做好区担保信息的收集、整理与分析工作，每季度向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市级担保基金管理机构报送营业报告及其他有关报表和资料；

（六）市级担保机构依据与区级担保机构签订的协议，向区级担保机构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担保项目提供分保，分保比例为区级担保机构担保额度的 50%，区级担保机构每季度向市级担保机构报送《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分保申请》，注明分保项目的名称、担保额度、担保期限，并附送承保项目清单和承保项目的《保证合同》、《委托保证合同》，市级担保机构需回函予以确认；

（七）市级担保机构负责做好全市担保信息的收集、整理与分析工作，每季度向市财政局、人行营业管理部 and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送营业报告及其他有关报表和全市担保业务汇总情况。

第十三条 建立代偿补偿机制。市和区财政部门建立担保基金的代偿补偿机制，及时按规定补充担保基金。

担保机构在每年 6 月 25 日前，向同级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上一年度的担保代偿补偿申请，同时提供以下代偿资料：

（一）年度担保代偿情况；

(二) 已发生代偿的贷款项目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银行的代偿通知书、代偿确认书;

(三) 代偿后追偿情况报告。

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上述资料审查核对, 确定上年度财政应补偿的担保代偿数额后, 由财政部门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区级担保机构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借款发生代偿的, 在每年4月25日前将代偿情况及前款所述代偿资料报市级担保机构申请补偿, 市级担保机构运用市级担保基金在代偿率不超过20%的范围内(按担保解除额口径)进行补偿, 补偿比例为代偿额的50%; 超过20%的部分由区财政局负责补偿。

区级担保机构当年的代偿率达到15%, 由市级担保机构暂停该区级担保机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担保资格, 由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进行重新审核, 通过审核后, 方能继续开展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担保业务。

第十四条 市和区财政部门按实际贷款本金年1.5%的费率, 向担保机构拨付担保费, 每年拨付一次。担保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安排, 由市、区两级担保机构在每年6月25日前提出上一年度的担保费拨付申请, 由同级财政拨付。

第十五条 担保基金的监管

人行营业管理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按照“定向设立、促进创业、安全运营”的原则, 加强对担保基金的监督管理。

第四章 贷款和担保程序

第十六条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的贷款程序

（一）资格认定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的借款人依据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认定相关规定中的受理程序，提出资格认定申请，由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并出具认定意见。

（二）贷款担保的申请

借款人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认定意见后，到担保机构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其中个人借款人向借款人资格认定所在区的担保机构申请；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向市级受托担保机构申请（市级担保机构可与区担保机构签订相关合作协议，由小微企业注册地所在区的担保机构代为受理相关材料），并提交以下资料（一式两份，复印件需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1）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认定意见的《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借款人资格认定申请表》或《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借款人资格认定申请表》；

（2）依法取得的单位身份证明文件；

（3）特殊行业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营业场所权属证明复印件；

（5）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书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的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7）企业征信查询结果和个人借款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个人信用报告；

（8）家庭户口簿；

（9）企业决定申请融资担保的股东会决议或合伙人会议决议；

- (10) 近两年及当期财务报表；
- (11) 企业一般情况或项目可行性报告；
- (12) 拟提供的反担保措施；
- (13) 贷款用途材料（购销合同、采购订单、发票等）；
- (14) 担保申请书
- (15) 借款申请书；
- (16) 担保机构及经办银行需要的其他资料。

（三）贷款审批、发放

担保机构应与出具认定意见的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实在《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借款人资格认定申请表》或《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借款人资格认定申请表》的内容是否属实，并将核实情况予以记录。

担保机构在申请材料齐备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以下贷款担保审核工作：

对于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开办个体工商户的，担保机构通过书面审查个体工商户的申请材料以及向借款人询问业务情况、财务情况、反担保措施等问题，确认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担保条件后，出具《同意担保通知书》，并通知经办银行和申请人。不同意担保的，担保机构需答复借款人，并同时回复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

对于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开办企业的以及小微企业借款人，担保机构需对企业进行实地考察，验证企业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对企业的业务情况、财务情况、项目可行性、自有资金、还款来源和反担保措施等方面进行审核，判断该项目是否具备还款能力，确认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担保条件后，出具《同意担保通知书》，并通知经办银行和申请人。不同意担

保的，担保机构需答复借款人，并同时回复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办银行在收到担保机构的《同意担保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审批贷款，确认贷款额度、期限、用途、经营状况、还款能力等符合政策规定，出具《同意贷款通知书》，并通知担保机构和申请人。担保机构收到银行《同意贷款通知书》后，落实反担保措施、签署相关合同，通知经办银行放款。

经办银行放款后，在每月5日前将上一月借款人身份证号、小微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贷款期限、贷款金额等信息反馈给出具认定意见的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十七条 个人创业小额便捷贷款程序

个人创业小额便捷贷款，是指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按照简化的办理流程，个人借款人通过资格认定后，直接到经办银行办理创业担保贷款担保、贷款及贴息手续。符合条件的个人借款人，在本市、天津市、河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经营的，也可以申请个人创业小额便捷贷款。

（一）资格认定

借款人依据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认定相关规定中关于个人借款人的受理程序，提出资格认定申请，由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审核，并出具认定意见。

（二）申请贷款

借款人持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出具认定意见的《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借款人资格认定申请表》，到资格认定所在区的经办银行直接申请担保贷款。

申请时应提交以下资料（一式两份，复印件需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1) 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出具认定意见的《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借款人资格认定申请表》；

(2) 借款人经营范围符合我市产业导向的承诺书；

(3) 依法取得的单位身份证明文件；

(4) 营业场所权属证明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的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6) 企业征信查询结果和借款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个人信用报告；

(7) 家庭户口簿；

(8) 个体工商户或企业注册满一年的须提供纳税证明；

(9) 贷款用途材料（购销合同、采购订单、发票等）；

(10) 借款申请书；

(11) 妇女借款人免于反担保的需提交妇联推荐函；

(12) 担保机构及经办银行需要的其他资料。

（三）贷款审批、发放

经办银行应与出具认定意见的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核实《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借款人资格认定申请表》的内容是否属实，并将核实情况予以记录。

经办银行进行书面审查，在借款人申请材料齐全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贷款审批。经办银行批准贷款后，将相关材料转交至担保机构。

担保机构实行“见证即保”，不再进行项目审批，除个人无限连带责任外借款人不再提供其他反担保措施，并且委托经办银行代为监督借款人签署《委托保证合同》、《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担保机构收到借款人申请材料、银行与借款人签署的《借款合同》、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借款人签署的《委托保证合同》后，直接签署《保证合同》、《委

托保证合同》，并通知经办银行放款。

第五章 反担保措施

第十八条 借款人应根据《担保法》的规定向担保机构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包括：保证金、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机构在签订反担保合同时，应依法办理公证手续并办理相关的抵押、质押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贷款金额为 50 万元以下的，反担保风险控制金额一般不超过实际贷款额的 30%；贷款金额为 50 万元-100 万元的，反担保风险控制金额一般不超过实际贷款额的 50%；贷款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反担保风险控制金额一般不超过实际贷款额的 80%。

第二十条 借款人可根据担保金额大小及风险程度等实际情况，选择其中一种或几种反担保措施。

（一）借款人可以采取保证金方式提供反担保。保证金的管理由担保机构负责，主要用于借款人不能按照合同或约定履行义务时的支付，如保证金支付后尚有余额，在保证期满后由担保机构退还借款人。

（二）借款人（或第三人）以其合法财产提供抵押（质押）反担保。抵押（质押）物的范围与条件是能够依法转让并可变现的财产及其他可以依法流通或转让的权利。财产抵押（质押）物的条件应符合《担保法》的有关规定。

（三）其他法人或自然人为借款人提供信用反担保。信用反担保的条件应符合《担保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对符合条件的妇女借款人申请个人创业小额便捷贷款的，经妇联组织推荐可免于提供反担保。对符合条件的合同期满未就业大学生村官、毕业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低收入家庭成员及就业困难

人员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经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认定，免于提供反担保。对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原则上取消反担保。

第六章 在保项目的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借款人及反担保人应严格按照《委托保证合同》、《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要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按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的要求报送财务报表及项目进展情况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提前落实还款资金，接受上述部门对其资金使用情况、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检查。借款人或反担保人情况发生变化（如：企业发生分立、合并、财产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等；自然人发生住址、联系电话、婚姻状况变更及财务状况变化等）时，应提前或于变更发生之日起3日内通知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并主动配合有关单位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担保机构应设立专业部门专项负责创业贷款担保业务，履行担保管理责任，定期对担保项目及反担保物或反担保人进行检查或抽查，及时掌握贷款担保整体状况。如发现资金损失或担保风险加大，应及时采取措施防范和化解风险，并通报经办银行，共同控制风险。

第二十四条 经办银行要简化手续，为借款人提供开户和结算便利，加强借款人在本机构结算账户的管理，出现借款人透支和不能按期支付利息等情况，及时通知担保机构，共同维护贷款和担保基金的利益。要确保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所需的资金和额度，掌握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定期与借款人联系，对有证据证明借款人有可能或已经恶

意损失贷款的，应停止支付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借款，同时通知担保机构，最大限度使贷款免受或减少损失。

第二十五条 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要加强与相关经办担保机构、经办银行的协调配合，做好个人借款人资格认定工作。

第二十六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加强与相关经办担保机构、经办银行、财政部门的协调配合，做好企业借款人资格认定工作，加强对辖区社保所的工作指导，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第七章 贷款利率与贴息

第二十七条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利率可在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1 个百分点，实际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在上述利率浮动上限内与担保机构协商确定。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协商确定。贷款期限在 1 年期以上的，贷款基础利率使用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的贴息按照《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章 创业担保贷款的代偿、追偿与坏帐核销

第二十九条 经办银行对于未能按期足额归还的创业担保贷款，应及时向借款人发出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并及时通知担保机构，共同进行追索，追索期为贷款到期之日或银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第三十条 追索期届满后，经办银行向担保机构出具《代偿通知书》，担保机构在收到《代偿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偿款，担保代偿资

金从担保基金本金中垫支，经办银行出具《代偿确认书》。代偿限于尚未清偿的贷款本金。

第三十一条 创业担保贷款发生代偿后，担保机构应积极制定追偿措施并实施追偿。追偿措施包括：

- （一）督促借款人制定还款计划，尽快收回贷款；
- （二）依法处置贷款抵押（质押）物；
- （三）协调人民银行对失信借款人登入征信系统；
- （四）依法提起诉讼。

追偿收回的资金属于冲减担保基金本金部分的调增担保基金本金；属于财政补偿资金部分的，作为以后年度市财政补偿担保代偿损失的资金来源，单独记账管理。

第三十二条 代偿发生后两年仍未能全部追偿的，由担保机构在代偿发生后第三年的6月25日前报请同级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议，经批准后核销坏账。

对免于提供反担保的创业担保贷款项目发生代偿的，由担保机构在下一年度的6月25日前报请同级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将此前的代偿核销坏账。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行营业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各区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区相应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市小额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管理实施办法》（京财经一〔2012〕862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北京市妇女联合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妇女小额担保贷款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经一〔2010〕889号）、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信用社区小额贷款工作办法》（京劳社服发〔2006〕56号）同时废止，其他已发文件与本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实施之日前已发放的小额担保贷款仍按原规定执行。

第三章 农业担保相关政策制度

北京市农业信贷担保资金管理办法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农〔2016〕50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北京农业绿色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创新财政金融协同支农机制，破解农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号）、《财政部 农业部银监会关于印发〈关于财政支持建立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农〔2015〕121号）、《财政部 农业部 银监会关于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40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15号）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北京市农业信贷担保资金（以下简称农业担保资金），是指专门用于支持北京市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的资金。主要包括：资本金注入、担保费补助、担保业务奖补等。

第三条 农业担保资金应坚持“政策性支持、市场化运作、专注农业、独立运营”的原则，支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北

京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农担公司）作为本市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要积极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科学的风险管理机制，准确把握农业信贷担保的政策性定位，确保农业信贷担保贴农、为农、惠农，不脱农。

第二章 担保业务范围

第四条 农业担保资金主要支持京津冀地区以农业、农村、农民发展和增收为重点，以农户、企业、合作组织等各类经营主体为对象的融资担保活动。市农担公司开展的融资担保项目要符合有关业务管控标准。

第五条 市农担公司严格执行“双控”规定，“双控”标准是指：

1. 控制担保额度。担保规模限定为：单户在保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其中 10 万元（含）-300 万元（含）业务为政策性业务。

2. 控制业务范围。服务范围限定为：

（1）农业生产，包括种植业（粮食作物、蔬菜作物、油料作物、中药材、食用菌、草莓、西甜瓜等）、设施农业、畜牧、渔业、林业生产。

（2）农田建设，包括高效节水设施、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田间道路、生态环境保持、农田输配电等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

（3）农资、农技、农机服务，包括向农业生产者提供以下服务的项目：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等农业物资生产经营服务；废旧农膜回收、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农业植物检疫，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防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渔业增殖放流，动物无害化处理，动物疫病防控，动物产品检疫，

农作物、畜禽、水产种业繁育及新品种试验示范等农业技术服务；农机购置、农机跨区作业、秸秆机械化利用等农业机械化服务；其他农业社会化服务。

（4）农产品收购、仓储保鲜、销售、初加工服务，包括向农业生产者提供服务或紧贴北京“菜篮子”工程的以下项目：农副产品收购、农副产品初加工、农产品检测、农产品品质提升与追溯、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体系建设、与农业初级产品直接相关的食品制造、中医药加工制造、农副产品批发和零售等农副产品加工流通服务。

（5）农业科技服务，包括提供以下服务的项目：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农业技术推广等。

（6）农业新业态服务，包括提供以下服务的项目：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餐饮民宿、创意农业、农耕体验等产业服务；农业信息化、“互联网+农业”、农业电商等数字农业服务；本市政府部门主导的与农村生活设施建设、农业服务体系建设、农村改革相关的产业服务。

第六条 按照“双控”标准管理要求，市农担公司存量“双控”外项目要在 2023 年底前完成退出，不得新开展任何“双控”外担保项目。

第三章 注册资本金

第七条 市级财政根据市农担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以资本金注入方式增加市农担公司资本实力，不断提高其服务“三农”能力。区级财政可以根据本区域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开展情况，按一定比例适当增资。

第八条 市农担公司资产管理应当符合《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8〕1号）的规定。严禁投资股票二级市场和向企业或项目直接投资、拆借资金以及赞助。

第四章 担保费用补助

第九条 中央、市级财政对市农担公司给予政策性业务担保费用补助，支持市农担公司降低担保费用和应对代偿风险，确保政策性农担业务贷款主体实际负担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0.8%（政策性扶贫项目不超过 0.5%）。

第十条 担保费用补助标准。担保费用补助资金按照“政策性业务规模（上年末政策性业务在保余额与上年新增当年解保且实际担保期限 6 个月以上的政策性业务规模之和，下同） \times 补助比例（2.2%） \times 奖补系数”测算。

第五章 担保业务奖补

第十一条 中央、市级财政在综合考量市农担公司“双控”政策执行、担保资本金放大倍数、风险防控等指标基础上，对市农担公司给予一定比例的担保业务奖补。奖补资金用于建立市农担公司风险代偿或转增资本金规模等，不得用于个人奖励和其他与担保业务开展无关的支出。

第十二条 担保业务奖补资金按照“政策性业务规模 \times 奖补比例（3%） \times 奖补系数”测算。

第六章 经营规则

第十三条 市农担公司应规范经营，建立健全担保评估制度、决策程序、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并制定严格规范的业务操作规程，加强对担保项目的风险评估和管理，确保农业担保资金安全。

第十四条 市农担公司开展业务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规章，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注意保护客户隐私，不得利用客户提供的信息从事任何与担保业务无关或有损客户利益的活动。

第十五条 市农担公司根据担保项目风险情况积极采取反担保措施。对信用记录良好、发展潜力较大、涉农重点支持项目可适当降低反担保门槛。

第十六条 市农担公司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 倍。对小微企业和农户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占比 50% 以上且户数占比 80% 以上，上述规定的倍数上限可提高至 15 倍。单户在保余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且被担保人为小微企业的借款类担保业务权重为 75%。单户在保余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且被担保人为农户的借款类担保业务权重为 75%。小微企业包括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小微企业主；农户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5%。

第十七条 市农担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

第十八条 市农担公司应建立财务会计报告及担保业务统计报告制度。按月向市财政局报送担保业务统计报告，按季、年向市财政局报送财务会计报告。担保业务统计报告包括：当月担保业务情况、累计担保业务情况、风险代偿追偿情况、全年预计完成情况及其他市财政局认为需要报告等内容；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相关附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第十九条 市农担公司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决算),连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以及上年度的担保业务统计报告报送市财政局备案。

第七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对市农担公司工作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强化政策性导向,在可持续经营前提下,不以盈利为目的,突出放大倍数、“双控”政策执行、风险防控等核心指标,评价结果与中央、市级财政补奖资金规模挂钩(评价表见附件)。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市农担公司的业务状况进行不定期检查,重点检查农业担保资金管理、担保业务开展、风险控制等情况,确保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依法依规、按照政策要求运行。

第二十二条 市农担公司对其报送的各类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对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按

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令 第68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农业信贷担保资金管理办法》(京财农〔2019〕2040号)同时废止。

第四章 其他融资担保政策制度摘编

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试行）（节选）

6. 强化体系化普惠型融资担保服务。大力发展“国家融担基金—省级政府性再担保机构—各类融资担保机构”三级担保体系。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强化对全省融资担保体系业务管理，严格机构准入、评级授信、项目报备、保后调查等环节，牵头与银行对接构建2：2：4：2风险分担合作模式，推行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实现一次签约、体系内机构共同准入。建立融资担保体系银担合作、担担合作信息化信用共享机制。构建以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为导向的考核机制，推动担保服务覆盖市场主体数量倍增。（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7. 加强融资担保机构建设。通过财政增资、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股权投资等方式，扩大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资本规模。各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规模到2023年达到5亿元以上。通过吸收合并、控参股、托管等方式，推动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一体化运营。符合条件的国企、民营融资担保机构，在风险分担、补偿补贴方面享受同等政策支持。市县各级政府及出资部门严禁干预具体担保业务，完善融资担保机构市场化运作机制。（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8. 完善融资担保补偿补贴机制。逐步提高省级财政对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面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农”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等业务风险补偿标准，从1%提高到在保业务余额的2%，到“十四五”末提高到在保业务余额的5%。对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的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以下且担保费率低于1.5%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农”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担保、再担保业务，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盈亏平衡点为基准，分行业给予担保费率补差，补偿补贴资金当年预拨，下年清算。各市参照同样标准制定相关办法。（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北京市文化产业“投贷奖”政策实施细则

第二章第九条（二）担保公司奖励。按照不超过担保公司当期为企业提供新发生债务性融资业务规模的1%给予资金奖励。单个企业纳入计算规模的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含）。单家担保公司当期奖励资金不超过300万元（含）。

天津市

第一章 天津市人民政府融资担保行业 政策制度

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意见 的通知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津政办发〔2015〕29号）

为贯彻落实全国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经验交流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推进融资性担保机构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其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的重要作用，更好地助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现就进一步促进我市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优化行业结构，构建以政府支持为主的多元化担保机构体系

（一）积极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性担保机构。鼓励财政或具有金融背景的国有企业参股融资性担保机构，支持市财政、滨海新区财政出资及具有国资背景的担保机构整合重组，建立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加大资本金投入，充分体现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政策性功能，发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的主力军作用。

（二）鼓励发展多种所有制形式的融资性担保机构。支持资本实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强、具有合理商业模式和专业经营团队的实体企业参股融资性担保机构；坚持市场化运作，支持融资性担保机构依托股东产业背景，发挥专业、服务、机制等优势，着力在特定行业、特定业务领域形成具有特色的担保经营模式，提高对小微企业融资的差异化、综合化、全方位服务水平。

（三）加快设立政府控股或参股的再担保机构。研究组建政府主导，按照“政策性导向、市场化运作、公司化管理”原则运行的再担保机构，支持鼓励具备条件的政策性担保机构拓展再担保功能，提高再担保覆盖率。充分发挥再担保“稳定器”作用，为各中小担保机构提供增信服务和

风险分担，进一步增强我市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承保代偿能力。

（四）支持融资性担保机构做大做强。支持合规经营的融资性担保机构通过增资扩股、兼并、收购、重组等方式，提升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整合业务资源；支持资本金规模较大、经营规范、风险控制能力较强的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和异地开展业务。加快培育一批规模实力雄厚、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严密、风险管理有效、具有较强担保能力的融资性担保机构，有效提升行业实力和担保规模。

二、鼓励机构聚焦主业，支持创新机制提升担保效能

（五）引导融资性担保机构聚焦主业。融资性担保机构应坚持功能定位，完善经营模式，细分客户群体和市场需求，深耕细作，提升担保业务比重和资本金放大功效。

（六）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进行差异化创新。融资性担保机构应针对小微企业和“三农”轻资产、少资产的特点，加大产品研发力度，优化业务标准和业务流程，探索采用灵活多样的反担保方式，量身定制适应行业特性、符合中小微企业和“三农”特色的创新性担保产品和业务模式，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七）推动融资性担保机构强化内控管理，有效防控风险。融资性担保机构应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制度建设，加强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夯实反担保措施；强化信息化管理措施，自主选择业务管理系统进行业务管理和财务核算，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准确，不断提高风险控制管理水平；加强人员管理，持续开展培训教育，防范道德风险。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之间通过分保、联保或担保与保险相结合等方式分散风险。

（八）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多元化经营，合理收费。融资性担保机构应拓展担保业务范围，积极开展各类融资性担保、非融资性担保、符合规定的投资以及与担保相关的咨询业务。政府出资或国有控股的融资性担保机构要采取低收费政策，收取的担保费用一般控制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50%以内，不准收取担保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

（九）规范担保客户保证金管理。为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不收取客户保证金。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通过提高风险识别和管理能力、加强反担保抵（质）押物管理等方式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融资性担保机构应当制定和完善客户保证金管理的

有关制度，明确客户保证金收取、退还和代偿的标准、条件和程序以及专户管理等要求，并将相关制度报送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备案。融资性担保机构应开立客户保证金银行专户，不得与基本账户、一般账户等混用，不准挪用或占用客户保证金。

三、推动加强银担合作，构建平等互信合理双赢合作机制

（十）建立有效的沟通协作机制。探索将银担合作情况与监管部门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考核激励挂钩，切实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与融资性担保机构的合作。推动银担双方构建安全互利的合作模式，建立稳定深入的合作关系，根据各自风险控制能力，合理确定担保放大倍数，充分发挥担保机构的功能作用。

（十一）推动扩大银担合作覆盖面。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拓宽合作担保机构范围，重视融资性担保机构内控管理、风险控制能力和规范程度，不得根据股权性质和资本金规模设定歧视性门槛，不断提高担保资源使用效率。

（十二）鼓励合理优化银担合作条件。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完善担保贷款项目利率风险定价机制和保证金存缴机制，对运作规范、信用良好、资本实力和风险控制能力较强的担保机构，优先向其承保项目提供信贷支持，给予利率优惠，适当放大担保倍数，降低或取消担保机构保证金缴存比例。

（十三）支持完善风险分担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建立合理的风险分担机制，根据项目风险程度、申贷企业和承保担保机构的资信等级，按照风险与收益对等的原则，确定合理的银担风险分担比例。

四、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优化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环境

（十四）建立中小微企业贷款担保风险补偿机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融资性担保机构有意愿为我市中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人经营性贷款）提供担保，且担保费率低于 1.5%（含）的新增担保业务，纳入天津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补偿范围，对于无反担保措施要求的担保业务，担保费率可提高至低于 2%（含）。补偿额度为融资性担保机构担保本金代偿额减除通过司法诉讼程序和其他途径已追回的金额，以及上年度已取得的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各类融资担保专项补贴资金后净损失的 50%，补偿资金在天津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中列支。

支持融资性担保机构与贷款银行建立风险分担机制。银行分担风险在 40% 以上的，由融资性担保机构和银行就所承担的代偿本金实际损失共同享受风险补偿；银行分担风险在 40% 以下的，仅融资性担保机构享受风险补偿，银行不再享受风险补偿。

（十五）建立财政资金政策引导长效机制。研究设立担保机构发展资金，专门用于增加财政出资融资性担保机构资本金、参股担保机构，提升担保机构融资担保能力；完善担保业务专项补贴资金管理，加大资金投入规模，引导融资性担保机构积极为科技型、创新型、创业型等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十六）优化行业发展政策环境。符合条件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可享受免征营业税政策。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关于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按照规定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金，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积极支持融资性担保机构采用公证、仲裁、律师服务、司法调解等手段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十七）推动完善信息交流共享机制。支持建立融资性担保行业业务信息交流平台，加强担保信息交流监督，防范担保客户信用风险。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合作方公开自身评级报告等基本信息。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性担保机构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十八）实施奖优限劣的分类监管政策。重点扶持担保主业突出、经营管理较好、风险控制水平较高、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占比较大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加快发展。建立监管评级制度，融资性担保机构根据自身评级结果，在享受财政资金奖励、拓宽资金渠道及规模、放宽投资比例及风险控制指标限制、开展创新业务试点等方面适用相应扶持政策。

五、严格管理制度，维护行业规范健康发展良好秩序

（十九）强化非现场监测和风险预警。监管部门应建立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预警系统，对机构经营运作情况进行实时动态的统计监测。加强统计数据真实性检查，建立分级负责的统计稽核制度，确保统计数据真实有效。

（二十）实行资本金托管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融资性担保机构

应自主选择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资本金托管，资金使用范围仅限于缴存保证金、支付代偿、符合规定比例的投资以及正常合理的经营费用支出。

（二十一）严格许可证管理，完善退出机制。监管部门对融资性担保机构实施经营许可证管理，对未按要求申请换发新证或存在严重资金违规行为的机构不予换发许可证，相关违规信息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布。

（二十二）加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监管部门建立融资性担保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制度，建立从业人员信用信息数据库，持续强化执业培训考核，对违规人员实施信息公示和行业禁入，不断提高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专业素质。

（二十三）支持融资性担保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协会应切实履行维权自律、协调服务职能，充分发挥在制定行业标准、推动制度落实、促进银担合作、组织人员培训、加强行业交流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动会员规范经营、合作互助、信息共享、自律发展。

六、完善地方监管体制，夯实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基础

（二十四）明确监管组织体系。市金融局负责组织本市行政区域内融资性担保机构的准入、变更及退出审核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协调各区县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处置工作。融资性担保机构注册地区县人民政府承担机构日常监管和风险防范处置责任，负责本辖区机构非法集资等风险处置工作。

（二十五）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建立市和区县两级监管机制，各区县人民政府应明确相应监管部门，建立相对稳定的专业化监管队伍，加大人力、经费等投入，配备必要的监管设施，提高监管部门履职能力；完善风险预警及协调处置机制，采取有效的监管手段，严格日常监督管理，确保不出现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二十六）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建立区县监管履职评价制度。根据各区县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实际和机构风险状况，对区县监管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与各区县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规划、机构设立、创新试点等工作衔接。

第二章 地方政府部门融资担保行业 政策制度

天津市贯彻落实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中小微企业 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区工作实施方案

（天津市财政局等 6 部门 津财金〔2019〕112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民营和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探索改善民营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有效模式，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开展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的通知》（财金〔2019〕62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的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民营和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以推进我市民营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着力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弥补市场失灵，支持我市各区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区，健全融资担保体系，防范民营和中小微企业的信贷风险，切实打好防范重大风险攻坚战。

二、试点内容

（一）试点区选择和奖励政策。自 2019 年起，市级部门根据全市 16 个行政区绩效评价指标申报情况，采取评审的方式，每年择优确定 2 个试点区作为我市向财政部申报对象。试点期限暂定 3 年，试点区每年可重复申报。中央财政对每个试点区每年给予 3000 万元奖励，且用于试点区金融机构的民营和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或代偿，或用于试点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补充。

（二）绩效评价指标。对试点区绩效情况重点评价以下四个方面内容：

一是金融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总体状况（占比 40%）；二是完善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机制情况（占比 30%）；三是金融综合服务和创新情况（占比 20%）；四是金融带动地方发展情况（占比 10%）。具体绩效评价指标和口径见附件。

（三）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对我市试点区绩效评价或抽评结果低于 70 分的，取消试点资格，追回全部奖励资金。

三、职责分工

（一）备选试点区区级部门负责填报绩效评价指标中“上年度实际值”和“下年度目标值”。

1. 备选试点区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部门负责金融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总体状况、金融综合服务和创新相关指标，具体口径和得分由双方协商确定。备选试点区未设立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部门，由备选试点区金融局负责填报，“上年度实际值”数据来源为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

2. 备选试点区财政局、金融局负责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机制相关指标。

3. 备选试点区科技、工信部门负责金融带动地方发展相关指标。

（二）市级部门负责当年试点区评审工作及填写试点区绩效评价指标中“下年度考核值”和“评价得分”。

1. 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负责金融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总体状况、金融综合服务和创新相关指标，具体口径和得分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市财政局、市金融局负责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机制相关指标。

3.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金融带动地方发展相关指标。

四、实施步骤

（一）加强指导。每年 1 月 31 日前，市财政局会同市金融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等部门围绕考核要求，以试点区绩效评价指标为依据，制定我市当年试点区评审方案。

（二）申报时间。有意向的区财政局会同区相关部门做好本区试点方案编制工作，确定本区绩效考核目标，细化工作任务，每年 2 月 27 日前将试点方案、绩效目标及评价指标表以书面形式向市财政局申报，成为备

选试点区。

(三) 试点评审。市财政局会同市金融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等部门，采取公开竞争方式对备选试点区进行评审，确定当年试点区名单。每年3月31日前，市财政局将试点区名单、试点区实施方案、绩效目标及评价指标表等材料提交财政部。

(四) 绩效评级及公示结果。每年3月31日前，市财政局会同市金融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等部门及财政部天津监管局对上年度试点区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市财政局将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将绩效评价结果等材料报送财政部，抄送财政部天津监管局。

(五) 动态监测。市财政局会同市金融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等部门建立相关绩效指标动态监测体系，加强对试点区工作开展情况和资金使用的日常监管。

五、有关要求

(一) 强化协调联动。为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实施，建立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市财政局负责召集，市金融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等参加，定期不定期组织召开会议，发挥统筹协调作用，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加强工作督促落实，确保工作扎实有效展开。

(二) 强化责任担当。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区工作，是财政部在扩大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规模、降低融资成本、完善风险补偿机制、金融服务创新等方面进行的积极探索，将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小助微。各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此项工作重大意义，主动沟通、通力协作，按照工作职责和时间节点，不折不扣地开展好这项工作。

(三) 强化规范管理。获得奖励资金的试点区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安排使用奖励资金，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用途，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本区实现增加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规模、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的目标。奖励资金用于试点区金融机构的民营和小微企业信贷

风险补偿或代偿，或用于试点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补充。同时要
与财政部已出台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
偿等政策形成互补、合力，不得对同一主体重复安排资金支持。

（四）强化宣传推广。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将试点区名单和试
点区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试点区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
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围绕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
试点区工作做好宣传推广，为推进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营
造良好氛围。

六、关于 2019 年度试点区申报和评审工作

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2019 年度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启动准备阶段（7 月底前完成）。

1. 召开启动会议。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召开会议，建立工作机制，明确
职责分工，认真做好天津市 2019 年度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
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区工作。

2. 制定实施方案。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
监会关于开展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
市工作的通知》（财金〔2019〕62 号），印发《天津市贯彻落实财政支持
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区工作实施方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8 月 1 日至 8 月 20 日）。

有意向的区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本区试点方案编制工作，确定绩
效考核目标，细化工作任务，8 月 2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市财政局申报，成
为备选试点区。

（三）评审报送阶段（8 月 21 日至 8 月 31 日）。

市财政局会同市金融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天
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采取公开竞争性方式，对备选试点区的绩效评价指
标表等材料进行评审，择优确定 2 个区作为我市向财政部申报对象。8 月
31 日前，市财政局将 2019 年度天津市试点区名单、试点区实施方案、绩
效目标及评价指标表等材料报送财政部，并抄送财政部天津监管局。

（四）绩效评价阶段（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市财政局会同市金融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天

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及财政部天津监管局对 2019 年试点区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市财政局将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将绩效评价结果等材料报送财政部，抄送财政部天津监管局。

- 附：1.试点区绩效评价指标
2.绩效评价指标填报口径说明

天津市融资担保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天津市财政局等 3 部门 津财金〔2019〕119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大力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 号)、《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津党发〔2018〕39 号)等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天津市融资担保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市融担基金)规模 50 亿元。探索建立政府、金融机构、企业、社会团体等广泛参与，出资入股与无偿捐资相结合的多元化资金补充机制。

第三条 市融担基金采取公司制或委托相关机构的运营方式，实行独立核算、封闭运作、专款专用。

第四条 市融担基金实行“政策性导向、市场化运作”，通过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发挥再担保“增信、分险”和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承保能力和经济实力作用。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第五条 (一)再担保。依托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其符合条件的担保业务分担部分风险，有效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能力。再担保业务采取批量式合作、穿透式管理。

(二)增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优先选择运营规范、主业突出、风险可控、政策性导向明确、符合监管要求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增资，增强其融资担保服务能力。

第六条 负责市融担基金的运营机构要积极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通过业务合作和政策引导，服务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第二章 基金管理

第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制定市融担基金管理和绩效考核等制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和管理运营机构制度建设、业务管理、风险控制等

工作。市金融局负责融资担保机构的合规性监管。

第七条 负责市融担基金的运营机构要加强市融担基金日常管理。其主要职责：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内部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与绩效考核等制度；审核和支付再担保代偿资金；确定并定期评估纳入再担保支持范围内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推动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提交市融担基金年度运营管理与使用情况和绩效考核报告；承担市融担基金风险防范处置主体责任；完成其他任务。

第八条 市融担基金采取委托运营方式的，负责市融担基金的运营机构可按年度从市融担基金中提取一定比例的受托管理费，主要用于弥补市融担基金运营管理的业务经费。

第三章 再担保

第九条 申请市融担基金再担保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第六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贷款担保的对象为我市注册的小微企业、“三农”和创新创业等普惠领域，以及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第七条 贷款主体获得的担保贷款须用于生产经营；

第八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单个贷款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第九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高于 2%/年；

第十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近三年平均代偿率不超过 5%。

第十条 负责市融担基金的运营机构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3 号），经过履行尽职调查、风控审查、会议审批等程序之后，确定开展再担保业务合作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负责市融担基金的运营机构原则上在收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合作申请后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书面答复。市融担基金采取委托运营方式的，负责市融担基金的运营机构不得以开展再担保业务所获得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客户信息资源等优势开展竞争性担保业务。

第十一条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市融担基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金融机构分别签署合作协议，按照协议约定由市融担基金负责对政府性融资

担保机构提供的符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要求的担保业务进行再担保。国家担保基金、市融担基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金融机构原则上按20%:20%:40%:20%的比例承担风险责任。

第十二条 与负责市融担基金的运营机构、金融机构签署合作协议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以向市融担基金申请再担保。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再担保业务收费，原则上不高于承担风险责任的0.5%，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再担保业务收费，原则上不高于承担风险责任的0.3%。

第十三条 负责市融担基金的运营机构根据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开展情况，确定授信规模。授信到期前进行评价，并按照评价结果调整授信额度。

第十四条 市融担基金再担保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市融担基金以其净资产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第十六条 市融担基金对符合条件的担保贷款业务发生代偿时，由负责市融担基金的运营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开展尽职调查，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形成代偿补偿决策意见。负责市融担基金的运营机构原则上在收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补偿申请后30日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市融担基金支付代偿资金按照税收征管地原则分担，其中税收归属滨海新区的企业发生的代偿资金，由滨海新区出资的资金承担；税收归属其他15个区的企业发生的代偿资金，由市、区按50%:50%的比例出资的资金分担。

第四章 增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第十八条 市融担基金根据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拓展、担保代偿和绩效考核情况，适时开展增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申请增资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我市范围内注册，经监管部门核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治理结构完善，产权明晰，独立核算，守法经营，经济效益良好或发展趋势良好，具有财务可持续性，近3年或成立以来没有违法违规

记录；

（三）经营专业化，有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有效管控业务风险，加强内部组织机构和业务队伍建设，有效防范业务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

（四）上一年度对本市小微企业和“三农”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 80%；其中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占比不低于 50%；

（五）上一年度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5%；

（六）近三年平均代偿率不超过 5%；

（七）其他所需要的条件。

第十九条 申请增资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向市融担基金运营机构提出申请材料如下：

（一）增资申请；

（二）营业执照和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三）申请前一年资本结构、经营情况报告、财务报告、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

（四）增资后经营计划和市场分析报告；

（五）上报材料真实性和增资完成后续事项承诺书；

（六）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负责市融担基金的运营机构收到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通知申请主体进行补充完善；对于符合要求的，应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开展尽职调查，形成调查报告。

第二十一条 负责市融担基金的运营机构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后，形成增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推荐意见，提交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核准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负责市融担基金的运营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负责市融担基金的运营机构不得将基金闲量资金用于理财、债券、股票、期货、房地产等高风险投资及借贷活动，不得用于捐赠、奖励等支出。

第二十四条 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金融机构和贷款主体在市融担基金的申请、使用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或挪用资金的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理，且追回财政资金，并向社会公开其不良信用信息。

第二十五条 市财政局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负责市融担基金的运营机构履职情况以及市融担基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第二十六条 负责市融担基金的运营机构应当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对基金运行情况的审计、监督。对负责市融担基金的运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导致市融担基金出现损失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负责市融担基金的运营机构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天津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 实施办法

（天津市财政局等 2 部门 津财规〔2021〕9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场主导、政府扶持、结果导向的原则，鼓励引导我市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财建〔2021〕106 号），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小微企业是指在天津市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有效存续的，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等部门联合制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包括房地产行业、金融业和投资与资产管理类、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类、地方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类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担保机构是指经我市有关部门批准的允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http://coids.miit.gov.cn>）“持续合规报送数据的融资担保机构（含再担保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降费奖补是指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政策引导性较强、效果较好的融资担保机构进行奖补。奖补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和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第二章 奖补方式及标准

第五条 对融资担保机构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奖补：

（一）业务补贴。对融资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中，

同一融资担保机构单户贷款 1000 万元及以下，且综合担保费率不超过 1.5% 的上一年度新增首笔融资担保业务；以及同一融资担保机构单户贷款 1000 万元及以下，且综合担保费率不超过 1% 的上一年度新增融资担保业务，给予不超过年度新增融资担保额 0.5% 的补贴。

其中，年度新增融资担保额是指上一年度非在保企业在该年度新增首笔融资担保业务的担保额，以及上一年度在保企业在该年度融资担保额中扣除上年度融资担保额后的新增部分。综合担保费率是指由融资担保机构收取的一切费用的年化率，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费、评审费、服务费、评估费、抵押登记费、其他手续费等。

（二）增量奖励。鼓励融资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担保贷款规模，对单户贷款 1000 万元及以下，且综合担保费率不超过 1.5% 的上一年度融资担保业务总额增量部分，给予不超过年度融资担保增加额 1% 的奖励。

（三）奖补资金采取分批拨付方式。其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于申报年度当年拨付，市财政奖补资金于申报年度下一年度拨付。

第三章 资金申请和拨付

第六条 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全面填报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相关数据信息。按照属地原则建立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与融资担保机构联系机制，确保政策宣贯和文件传递的及时性。融资担保机构应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http://coids.miit.gov.cn>）按月报送相关业务数据至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数据信息审核后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载月度报表加盖公章后上传至报送系统。

第七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发布当年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年度申报指南。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局根据年度申报指南要求，按时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市财政局上报奖补资金申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与融资担保机构签订的融资担保业务合同、企业与银行签订的贷款业务合同、银行向企业贷款的付款到账凭证、企业向融资担保机构支付担保费用凭证、融资担保机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合规

性、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核，核定并出具奖补资金安排意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规定程序会同市财政局印发奖补资金使用计划。市财政局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将中央财政和市级奖补资金分批转移支付各区财政，由各区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相关融资担保机构。

第八条 每年2月15日前，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局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报送上一年度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进展情况报告，报告应包括上一年度奖补资金使用安排情况（细化到融资担保机构）及绩效自评情况，并填报绩效目标自评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奖补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查检查、专项审计和评估。

第九条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的绩效管理、监督评价、信息公开等工作，按照国家和我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至本办法印发之日前参照本办法执行。

关于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

（天津市财政局等 2 部门 津财建一〔2022〕8 号）

各区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鼓励引导我市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2021 年 8 月，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并结合我市实际，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印发了《天津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实施办法》（津财规〔2021〕9 号）。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近日印发的《关于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以及全国财政支持稳住经济大盘工作视频会议要求，现将进一步落实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大政策宣贯力度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作为扎实稳住经济大盘的一项重要措施，请各区财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切实扛起责任，主动担当作为，积极对接融资担保机构，加大政策宣贯力度，按照政策要求，认真做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项目组织申报工作，确保政策落地落实。

二、抓好落实，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各区财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政策落实，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中央和市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下达各区后，各区要及时将资金拨付相关融资担保机构，并在 1 个月内将资金兑付情况报送市财政局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6 月 6 日

关于调整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的通知

（市财政局等 2 部门 津财金〔2022〕98 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等七部门《关于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39 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认定条件，结合各区、各部门申报说明情况，经研究，现将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天津雍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纳入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中心、天津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天津市津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从名单中退出。同时，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的通知〉的通知》（津财金〔2020〕57 号），市、区两级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对辖区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重点评价。

附件：天津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

市财政局 市金融局

2022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天津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

序号	主管部门（区）	机构名称
1	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市农业 农村委	天津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	西青区	天津市赛达恒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	津南区	天津营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	北辰区	天津北辰科园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	武清区	天津雍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	滨海新区	天津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市金融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

（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津金监管〔2015〕71号）

各区县金融办（局）、各融资性担保机构：

按照《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意见的通知》（津政办发〔2015〕29号）及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为完善监管措施，突出防控重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控风险，

现就进一步加强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完善监督管理方式

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加强对资本金监督管理，依托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预警系统（以下简称监管系统），收集汇总机构及其开户银行分别报送反馈的业务数据和财务信息，通过双向数据对比分析，对机构资金收支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和监测预警，针对性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一）请各融资性担保机构通知要求全部托管银行须通过专线方式及时向监管系统反馈账户资金收支信息，并于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银行信息向监管系统反馈数据的相关联接测试工作（以监管系统出具银行信息接收单为据）。

（二）请各融资性担保机构与托管银行签署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市区监管部门报备（原件），同时在监管系统中登记全部开户银行信息。

（三）请各融资性担保机构自主选择安装业务及财务管理系统进行业务处理及财务核算，全面反映担保业务和资金收支情况，并与监管系统进行安全对接，及时准确报送业务数据和财务报表。

二、提高监管系统数据质量

融资性担保机构须及时向监管系统报送担保合同、业务数据、资金收支凭证和财务报表等信息，确保相关信息及时完整、真实准确。监管部门将据此作为开展变更审核、监管评级、风险提示预警、现场检查等监管措施的基础。

（一）融资性担保机构与被担保人签订书面担保合同或实际发生担保

业务后，须及时在业务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并生成电子合同，确保合同信息完整准确。监管系统汇总的电子合同是监管部门评价确认融资性担保机构担保责任的有效凭证。

（二）融资性担保机构因开展担保业务、对外投资、支付代偿和日常经营等活动而发生的资金收支，应在业务系统中记录相关业务信息并生成相应资金凭证，确保与银行转账凭证一致。

（三）融资性担保机构收付客户保证金时应在业务系统及时记录相关信息，明确相应的担保合同、资金金额、收付对象、收付时间、存管银行等内容。

三、规范明确相关业务流程

融资性担保机构应健全内控制度，完善业务流程，强化风险管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开展融资担保、对外投资等业务，确保业务范围、资金收支范围符合规定。

（一）融资性担保机构资金收入主要包括资本金、保费收入、补贴资金等自有资金和用于反担保措施的担保客户存入保证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吸收公众存款、接受委托资金或拆借资金。

（二）融资性担保机构资本金可用于担保业务存出保证金、对外投资、支付代偿、日常经营管理和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资金支出，不得以抽逃或拆借方式违规挪用。

（三）融资性担保机构收取的客户保证金应实行专户管理，不得与基本账户、一般账户等混用。银行专户内资金使用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风险补偿或担保合同到期后归还客户，不准挪用或占用客户保证金。

（四）融资性担保机构投资业务仅限于购买国债、金融债券及大型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以及不存在利益冲突且总额不高于净资产 20%的其他投资。

（五）融资性担保机构与开户银行协商定制的高收益存款性产品或购买开户银行自营性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资金支出不计入投资业务范围。购买的其他类型理财产品纳入投资业务范围进行比例管理。

（六）融资性担保机构因业务需要将资金划至非托管银行的，须在业务系统中注明收款银行账户及转账金额等信息。非托管银行账户资金仅限于转回托管银行账户或转作担保业务存出保证金，不得用于其他各类资金

支出。

四、强化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措施

监管部门根据监管系统数据信息开展非现场监测和风险预警工作，并在此基础上针对性采取高管约谈、监管质询、风险提示、现场检查等监管措施，对违规机构进行严肃处理。

（一）请各融资性担保机构实时向监管系统上传业务数据和资金收支信息，每月 10 日前向监管系统报送上月财务报表。

重大事项及时报告。

（二）请各融资性担保机构通知要求全部托管银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专线联接方式每日向监管系统反馈账户资金收支变动明细等信息。自即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托管银行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 U 盘、邮件或专线等监管系统可接收信息的安全方式及时向监管系统反馈信息。

（三）请各区县金融办（局）切实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督促融资性担保机构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加强对辖区内机构资金收支情况的统计监测，做好数据分析及风险预警。适时约谈相关机构负责人，定期开展现场检查，准确掌握各机构合规经营情况，全面评估，督促违规机构整改完善，及时处置化解风险。相关情况及时报告。

（四）市金融局定期汇总分析融资性担保机构资金收支信息和各区县金融办（局）相关风险报告，指导各区县金融办（局）督促公司规范经营，防控风险。根据风险情况适时启动现场检查或采取其他处置措施。

（五）按照《天津市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 46、47、48、49、54 条规定和本通知要求，融资性担保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市金融局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不予换发或撤销其《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相关信息通过市金融局网站进行公告：

- 1、未及时完整和真实准确地向监管系统报送各项数据及相关材料；
- 2、未通知要求全部托管银行及时完整和真实准确地向监管系统反馈账户资金收支信息；
- 3、不配合监管部门日常监管工作，未落实各项监管措施；
- 4、违反相关管理办法及细则规定。

天津市融资性担保机构 小额贷款公司现场检查 工作指引

（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津金规范〔2017〕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履行对天津市融资性担保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以下简称“两类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规范现场检查行为，确保依法合规履职，防范金融风险，根据《天津市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津政发〔2010〕35号）、《天津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津金融局〔2016〕75号）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现场检查，是指天津市金融工作局（以下简称“市金融局”）及各区人民政府金融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金融办”）为实现监管目标，按照本指引的规定，对两类机构的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业务活动及风险状况等进行实地检查的行为。

现场检查对象是指在本市辖区内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以及外省市融资性担保机构在津分支机构。

第三条 现场检查分为常规检查和专项检查。

常规检查由区金融办负责组织实施，根据两类机构监管评级结果安排相应检查频次，确保检查工作及时全面。

专项检查由市金融局负责组织实施，现场检查对象注册地区金融办参加。市金融局根据监管工作重点和两类机构风险特点，结合非现场系统监测和区金融办日常监管情况，每年度选择一定比例的风险机构，选聘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评级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第四条 现场检查包括现场检查准备、现场检查实施、现场检查处理和现场检查档案整理等。

第五条 现场检查应当遵循依法、公正和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现场检查准备

第六条 现场检查须立项

常规检查应根据以下情形及时予以立项：

1. 现场检查对象日常非现场监管情况提示的风险信息；
2. 《天津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工作指引》（津金规范〔2017〕2号）及《天津市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管记分工作指引（试行）》（津金融局〔2016〕74号）中有关现场检查频度的规定；
3. 以往的《现场检查报告》、《现场检查意见书》提示需整改或复查的；
4. 两类机构开业6个月内的。

专项检查根据以下情形予以立项：

1. 根据监管重点和机构风险特点安排的；
2. 常规检查中发现重大问题的；
3. 发生重大的股权变更或短期内多次变更的；
4. 针对非法吸收存款、高利放贷、暴力讨债、非法占用客户保证金等行为举报投诉的；
5. 其他单位移送事项。

常规检查应由各区负责机构日常监管的人员填写《现场检查立项审批表》（附件1），专项检查应由市金融局负责机构现场监管的人员填写《现场检查立项审批表》。现场检查立项需由组织现场检查的区金融办或市金融局分管负责人批准。

第七条 确定检查组人员

立项批准后，根据检查任务成立检查组，配备检查人员，并确定检查组组长和主查人，组长和主查人可以兼任。检查组可根据工作需要分为若干检查小组。每个检查小组至少应由一名主查人和至少一名检查人员组成，以保证各项检查内容均有必要的复核和监督。

1. 检查组组长工作职责。检查组组长负责有关重要事项的协调；指导现场检查严格依照检查计划和检查方案实施，控制检查工作的质量和进度；向其所属市金融局、区金融办反映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重大线索或问题；审核《现场检查工作底稿》（附件4）、《现场检查报告》（附件7）、《现场检查意见书》（附件8）及其他相关监管文件；组织执行现场检查工作纪律。

2. 主查人工作职责。主查人负责现场检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控制检查小组检查工作的质量和进度，根据检查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调整检

查力量和检查时间，及时向检查组组长反映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线索或问题，组织撰写《现场检查报告》、《现场检查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3. 检查组成员的工作职责。检查组成员应服从检查组组长和主查人的工作安排，严格按照现场检查程序和要求开展现场检查工作。认真撰写《现场检查工作底稿》等检查工作文件，做好取证工作，对现场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真实性负责。

检查组成员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事实负责，各检查小组主查人对所形成的检查结论负责；检查组组长或主查人随时注意判断检查工作质量，掌握检查进度；检查人员在现场检查中要严格按照现场检查程序进行操作，认真填写《现场检查工作底稿》并统一编号，对所查出的问题要做到事实清楚，数据准确；各小组主查人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全体检查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检查工作纪律，依法办事，做到廉洁自律，客观公正，主动接收检查对象对检查工作的监督。

第八条 资料收集

常规检查进驻前应收集的主要材料包括：

1. 有关金融法律法规、小额贷款及融资性担保行业政策；
2. 有关部门掌握的检查对象的情况；
3. 检查对象以往报送的材料；
4. 市金融局、区金融办历次的现场检查报告及处理情况；
5. 市金融局、区金融办掌握的非现场监管资料；
6. 其他有关部门的检查及处理情况；
7. 检查对象的内外部审计报告；
8. 群众举报材料；
9. 媒体及互联网的有关报道；
10. 其他资料。

专项检查进驻前应收集资料，收集资料的范围应根据市金融局监管要点或该次专项检查检查对象存在的具体问题确定，在上述收集资料范围的基础上做适当增减。

在资料收集齐备后，检查组组长或主查人应召集检查组成员对收集的所有资料进行深入分析，对检查对象状况作出初步判断。分析结果应作为

制定检查方案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形成《现场检查方案》（附件 2）

检查组根据现场检查立项，在全面深入分析检查对象的相关资料，与主监管员充分商讨的基础上订立清晰明确的检查方案，包括具体的检查目标、检查任务、检查重点等。

在制定现场检查方案时，检查组应根据被查单位的规模、业务范围和业务的复杂程度，选择相应的检查方案。

《现场检查方案》包括的主要内容：

1. 制定检查方案的依据；
2. 检查的目的、对象、范围、方式、内容和时间安排、纪律要求等；
3. 需要提交的检查报告、附表、格式要求等；
4. 检查组成员分工；
5. 本次检查依据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现场检查方案》需经检查组组长主持，检查组讨论通过，并需报经检查组所属市金融局或区金融办分管负责人审定。

第十条 检查前培训

根据现场检查的具体情况，如检查项目的风险程度、风险识别的难度等确定是否进行检查前培训。检查前培训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 学习、讨论《现场检查方案》；
2. 讲解、讨论现场检查表格填写规范；
3. 学习与检查项目有关的政策法规依据，金融、财会、法律等业务知识，检查方法和技巧等；
4. 分析检查对象的基本情况和历次检查情况；
5. 其他情况。

第十一条 《现场检查通知》送达

区金融办负责本辖区两类机构《现场检查通知》（附件 3）的送达工作。《现场检查通知》应至少于现场检查日前三个工作日送达检查对象。

《现场检查通知》送达应首选直接送达的方式。没有条件直接送达的，可以选择邮寄送达、公告送达、公证送达、留置送达等方式确保《现场检查通知》送达工作合法有效。

第三章 现场检查实施

第十二条 现场检查程序

1. 进驻

原则上现场检查进驻前应提前通知检查对象检查时间、检查范围、需要提前准备的资料及工作纪律等相关内容。

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组应向检查对象出示《现场检查通知》及检查组成员身份证明文件。检查组应向检查对象告知检查的目的、范围、内容、方式、时间以及检查对象的权利和义务，对检查对象提出配合检查工作的要求事项等。

2. 调阅资料

检查组可视检查需要，调阅、转存、复制检查对象的原始凭证、合同、业务和财务报表等有关资料，查询检查对象的计算机业务系统的数据，并进行数据导出、转存、打印、复印等处理。

针对资金来源及使用违规的，应至少调阅检查对象相关业务合同、资金进（出）账单、银行对账单等会计凭证，当期及上年度财务报表。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及往来对象、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利益输送情况。

针对规模超限、集中度超标等问题的，应至少调阅检查对象业务台账及相关合同文件、动态监管系统数据、当期及上年度财务报表。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业务规模及单一客户集中度超过监管要求、是否存在非法吸储、高利放贷等情况。

针对客户保证金管理不规范问题的，应至少调阅检查对象当期财务报表、业务台账及相关合同文件、相关账户银行对账单。重点关注客户保证金是否专户管理，是否存在占用、挪用、扣留保证金的情况。

针对法人治理结构不合理及人员兼职问题的，应至少调阅检查对象公司章程、股东会及董事会相关决议、制度文件、相关人员任职恰当性证明文件。重点关注是否存在监督制衡机制不健全、内控制度不完善、高管人员不符合任职条件、主要岗位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

针对检查对象其他违规问题的，根据检查需要，由主查人确定资料调阅范围及内容。

检查人员应对所调阅的检查对象资料填制《现场检查资料调阅清单》

（附件5）一式两份，由调阅人签字。检查资料使用完毕，要及时归还检查对象，并在《现场检查资料调阅清单》上注明归还日期，由接收人签字认可。

3. 现场调查取证

实施现场检查时，现场检查人员可以对有关文件、材料和情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拍照、录音、录像，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确认并确保文件和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证明材料包括：问询笔录、凭证、报表、账册（账页）、说明材料、检查对象文件、合同、会议记录、外调复函、实物照片等。上述证明材料如属复印件，应逐页加盖检查对象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确有特殊情况未能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应当书面说明原因。

4. 制作并填写《现场检查工作底稿》

《现场检查工作底稿》是检查人员对检查工作记录的依据。检查人员通过编制工作底稿描述检查事实和问题，判断和评价所发现的问题，评估风险状况。

工作底稿可按照一事一稿进行记录，也可按检查项目合并记录，记录的内容应涵盖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1）检查的基本情况，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地点、检查对象、检查事项、检查人员、索引号及页次等；

（2）检查发现的问题概述或事实记录，包括检查认定的事项，认定过程中对有关凭证、报表等资料进行计算、分析、比较的内容及其结果，认定的依据等；

（3）评价和意见；

（4）与问题或事实有关的取证材料等附件。

工作底稿表述的观点必须清楚明确，并附有必要的支持材料，检查人员应对所编制的工作底稿的真实性负责，检查组长对工作底稿要进行必要的检查和指导。

5. 现场检查约谈

《现场检查工作底稿》形成之后，主查人要组织与检查对象的现场检查约谈。现场检查约谈由主查人主持，检查对象的主要负责人及有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由主查人向检查对象通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请检查对

象就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就有关问题的真实性、准确性及评价结论交换意见。

现场检查约谈应当安排检查人员记录，并整理形成《现场检查约谈记录》（附件六）。检查对象对约谈记录无异议时，由检查对象负责人在《现场检查约谈记录》上签具无异议意见，签字并加盖公章。检查对象仍有其他补充意见的，应在该次现场检查约谈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检查组反馈书面意见。检查组应当对检查对象提出的意见进行研究，充分吸纳检查对象的合理意见。

检查对象逾期未书面反馈意见的，视为无其他异议。

第四章 现场检查处理

第十三条 结束现场作业后，检查组应充分吸纳检查对象的合理意见，依据现场检查约谈和检查对象对《现场检查约谈记录》的书面反馈意见对检查结论调整完善，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现场检查报告》。

《现场检查报告》主要应包括：

1. 实施检查的基本情况；
2. 检查对象的基本情况；
3. 检查出的问题与事实及检查组作出的评价；
4.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的规定，提出拟作出的处理建议；
5. 拟提出的整改意见和监管要求等。

第十四条 常规检查中，检查组应将《现场检查报告》报区金融办，最终形成现场检查处理意见，并报市金融局备案。专项检查中，检查组应将《现场检查报告》报市金融局形成处理意见。

处理意见应以《现场检查意见书》的形式送达各检查对象。

约谈高管、督促整改等监管措施由区金融办自行组织实施落实；暂停业务、取消相关资质等监管措施需经市金融局审核后按现行的管理权限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检查对象对监管措施有异议的，应在《现场检查意见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复查申请以书面形式提交检查组所属市金融局或区金融办。

复查申请应包含事实与理由、所涉及的证据材料复印件、引用的法律

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等。

检查组所属市金融局或区金融办应于收到复查申请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由区金融办负责处理的，处理意见应报市金融局备案。

第十六条 检查组所属市金融局或区金融办核实复查申请的相关内容后，作出重新检查、调整监管措施或驳回申请的决定。复查申请期间，不影响相关监管措施的执行。

第十七条 现场检查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或者掌握检查对象涉嫌违反两类机构相关管理办法的证据时，由检查组报所属市金融局或区金融办进行查处；发现其他违法违规线索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八条 检查结果公布前，现场检查人员、检查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泄露与检查结果有关的任何信息。

第十九条 要求整改机构应当自收到《现场检查意见书》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应当包括对照需整改事项逐项落实措施、整改完成时间、整改结果等内容。检查对象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监管部门依法采取进一步监督管理措施。

第二十条 如检查对象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不配合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检查等违反本指引规定情形的，监管部门应按照两类机构监管办法及相关细则的规定，对其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第五章 现场检查档案整理

第二十一条 在整个现场检查工作中，检查组应当认真收集、整理检查资料，将记录检查过程、反映检查结果、证实检查结论的各类文件、数据、资料等纳入检查档案范围，为建立档案做好准备。

第二十二条 检查档案包括：《现场检查通知》、《现场检查方案》、检查前收集的资料、《现场检查约谈记录》、《现场检查资料调阅清单》及所调阅的资料、《现场检查工作底稿》及取证材料等附件、《现场检查报告》、《现场检查意见书》等材料。

第二十三条 检查档案应当按照检查项目建立专卷，并按立卷顺序进行装订。档案内容要按照检查准备、检查实施、检查报告、检查处理四个阶段进行分类整理。

第二十四条 现场检查资料应根据检查的程序或性质等进行编号和整

理，以便查阅和后续检查时参考。

第二十五条 市金融局、区金融办应当建立完善的监管信息的保管、查询和保密制度，并对监管信息负保密义务，法律另有规定的披露情况除外。监管信息档案应当由专人保管。

第六章 现场检查工作的监督与检查纪律

第二十六条 区金融办应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依法合规做好现场检查工作，采取相关措施督促机构规范经营，防控风险。相关工作情况及材料及时报告市金融局及相关部门。

第二十七条 为切实做好现场检查工作，确保责任落实，市金融局将结合监管工作履职评价制度，对各区现场监管工作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抄送各区政府，并建议对尽职履责的人员进行表彰，对因未能履职而造成重大风险或采取措施不合理，导致重大监管事故的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

第二十八条 现场检查人员应严格按照公务人员依法行政、廉洁从政的有关要求开展现场检查工作，遵守以下现场检查纪律：

1. 不准无《现场检查通知》或有效证件进入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不得少于两人；
2. 不准由检查对象安排食宿；
3. 不准使用检查对象提供的交通工具；
4. 不准要求检查对象超出现场检查期限保留现场检查所用办公场所；
5. 不准参加检查对象安排的宴请、旅游、高消费娱乐（健身）等活动；
6. 不准接受检查对象和相关人员赠送的任何纪念品、礼品、礼金、电话充值卡、支付凭证和有价证券；
7. 不准向无关人员泄露现场检查相关信息和检查对象的商业机密；
8. 不准向检查对象提出与现场检查工作无关的要求。

第二十九条 现场检查结束后，由检查对象填写《现场检查人员遵守廉政规定和检查工作纪律情况反馈表》（附件9），直接寄交检查组所属市金融局或区金融办的纪检监察组织。

第三十条 市金融局、区金融办的纪检监察组织可就现场检查人员遵守廉政规定和检查工作纪律情况，对检查对象进行回访。发现现场检查人员违反纪律规定的，依法依规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现场检查频率的确定应参照《天津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工作指引》（津金规范〔2017〕2号）及《天津市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管记分工作指引（试行）》（津金融局〔2016〕74号）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特殊情况下需要对检查对象进行临时性检查的，可适当调整检查程序，不提前通知检查对象，但检查组到达检查对象时应出具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及《现场检查通知》。

第三十三条 市金融局或区金融办需要与其他监督检查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的，检查程序和内容可参照本工作指引协商确定，确保检查过程中的合法合规、协调合作与信息共享。

第三十四条 本工作指引由市金融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工作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现场检查立项审批表

编号		津金监管立[] 号
现场 检查 立项 申请 内容	拟查项目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检查组组成	组长：
主查人：		
检查人员：		
申请人意见		
处室负责人意见		
单位负责人意见		
备注		

附件 2

××金融办关于对××××××××现场检查方案

我办决定于××××年××月××日对××××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公司实施××××现场检查。

一、检查目的

- (一) 全面了解和掌握××××××××；
- (二) 促进××××××××；
- (三) 规范××××××××××××。

二、检查对象

××××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

三、检查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的××××业务经营及管理状况，必要时可以上溯或后延。

四、检查内容

- 1.××××××××；
- 2.××××××××××；
- 3.××××××××××××。

五、现场检查安排

(一) 现场检查时间进度安排

××××年××月××日，确定检查组成员，培训；
××××年××月××日，进入现场听取自查汇报，举行进点会谈，调阅资料；
××××年××月××日，制作并填写《现场检查工作底稿》；
××××年××月××日，现场检查约谈；
××××年××月××日，收取××××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书面反馈意见；

撰写《现场检查报告》，于××××年××月××日完成现场检查报告初稿，上报领导审定。

(二) 现场检查分组

检查组由××人组成，×××同志担任检查组组长，×××同志为主查人。

检查组分为×个检查小组，分别负责××××、××××、××××的现场检查。各检查小组的分工如下：

1.××××检查小组，由×××、×××、×××同志组成，×××为主查人，负责××××××××；

2.××××检查小组，由×××、×××、×××同志组成，×××为主查人，负责××××××××；

3.××××检查小组，由×××、×××、×××同志组成，×××为主查人，负责××××××××。

六、现场检查要求

(一) 检查人员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事实负责，各检查小组主查人对所形成的检查结论负责；

(二) 检查组组长或主查人随时注意判断检查工作质量，掌握检查进度；

(三) 检查人员在现场检查中要严格按照现场检查程序进行操作，认真填写《现场检查工作底稿》并统一编号，对所查出的问题要做到事实清楚，数据准确；

(四) 各小组主查人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五) 全体检查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检查工作纪律，依法办事，做到廉洁自律，客观公正，主动接收检查对象对检查工作的监督；

(六) 认真办理与检查对象的资料调阅手续，对所有检查资料严格保密，未经领导批准不得私自向外泄露。

七、检查依据

(一) 《××××××××》(××××〔××××〕×××号)；

(二) 《××××××××》(××××〔××××〕×××号)。

八、检查作用表

(一) 《××××××××××表》；

(二) 《××××××××××表》；

(三) 《××××××××××表》；

(四) 《××××××××××表》；

(五) 《××××××××××表》；

附件 3

现场检查通知

年第（ ）号

××××××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

依据《 》、《 》等文件，我办指派下列人员于 年 月 日开始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必要时可顺延。检查内容主要是：

请你公司安排协调人员，积极配合现场检查，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我办指派的检查人员如下：

主 查 人：

检查组成员：

特此通知。

(公 章)

年 月 日

请务必于 年 月 日提供下列文件备查：

- 1.
- 2.
- 3.
-

附件 4

现场检查工作底稿

年 月 日

编号：

检查对象		项目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地点	
检查内容：			
发现的问题：			
评价和意见：			
主要财务数据： (本栏空间不足的，可另附页)			
证据材料及附件：			
检查人员签字：			
主查人：		检查人员：	

注：工作底稿主要记录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事实（包括检查认定的事项、认定事项过程中对有关凭证、报表等资料进行计算、分析、比较的内容及其结果），与问题或事实有关的附件材料应当附列于工作底稿之后，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编号注明。

附件 5

现场检查资料调阅清单

检查对象：

序号	调阅资料名称	数量	原件/ 复印件	调阅 日期	调阅人 签名	归还 日期	收回人 签名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检查组留存，一份检查对象留存

附件 6

现场检查约谈记录

受×××金融办指派，××××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现场检查组一行××人于××××年××月××日约请××××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职务）、×××（职务）在×××××处就××××××检查工作进行了现场检查约谈。现场检查约谈由×××同志（部门及职务）主持，检查员×××、×××（部门及职务）等同志参加了现场检查约谈。现将约谈情况记录如下：

一、检查组向××××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通报了已发现的问题

受检查组组长委托，检查员×××同志向参加现场检查约谈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负责人通报了已发现的如下问题。

- （一）××××××××××××××××××；
- （二）××××××××××××××××××；
- （三）××××××××××××××××××。

二、××××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认可检查组通报的下列问题

- （一）××××××××××××××××××；
- （二）××××××××××××××××××；
- （三）××××××××××××××××××。

三、××××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对已发现问题中的下列问题持有不同意见并说明了理由

- （一）××××××××××××××××××；
- （二）××××××××××××××××××；
- （三）××××××××××××××××××。

主查人签名：

检查员签名：

检查对象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附件 7

现场检查报告

检查对象名称	
检查对象负责人	
检查对象地址	
检查项目	
检查期	
报告完成日期	
检查组组长	
主查人	
检查组成员	

本检查报告需严格保密。本检查报告是由市金融局/区金融办现场检查人员依据《》、《》等有关规定对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后形成的。资料来源于检查对象所提供的财务信息及有关业务档案。

本检查报告属市金融局/区金融办所有。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市金融局/区金融办同意，检查对象和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及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或发表本检查报告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

现场检查报告目录

- 一、检查工作情况
- 二、检查对象基本情况
- 三、检查发现的问题与定性分析
- 四、对检查对象的监管意见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

《现场检查工作底稿》

检查组组长签名：

主查人签名：

检查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9

现场检查人员遵守廉政规定和检查工作纪律情况反馈表
(存根)

编号: []第 号

检查对象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组组长	
		检查组成员	
签收人		签收日期	

.....

(骑缝盖章处)

现场检查人员遵守廉政规定和检查工作纪律情况反馈表
(回执)

编号: []第 号

_____ :

为保证您的合法权益,请贵单位对我局现场检查人员依法履职、廉洁从政行为予以监督。请您如实填写下表各项内容,并于检查完毕后 10 日内加盖公章直接邮寄至 XXX 金融局纪检监察部门,不得由现场检查人员带回。如发现现场检查人员的违规违纪问题,请拨打我办监督电话投诉或举报。投诉举报电话:_____。

邮寄地址: XXX 金融局监察室(收) 邮编: _____

检查对象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组组长		
		检查组成员		
廉政监督项目			是(√)	否(√)
1、是否主动出示《现场检查通知》和有效证件				
2、是否公示现场检查纪律规定				
3、是否两人以上实施现场检查				
4、是否接受或使用检查对象及工作人员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				
5、是否超出现场检查期限保留现场检查所用办公场所				
6、是否接受检查对象及工作人员安排的宴请、旅游(考察)、高消费娱乐(健身)等活动				
7、是否接受检查对象及工作人员赠送的纪念品、礼品、礼金、电话充值卡、支付凭证和有价证券				
8、是否有泄露现场检查相关信息和检查对象商业秘密的行为				
9、是否提出与现场检查工作无关的要求				
10、是否存在其它违纪、违反检查程序的问题(详情请另附书面材料)				
对现场检查组有何意见和建议(可在背面填写) :				

填写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市金融局关于做好融资担保公司设立相关工作的通知

（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津金融局〔2018〕30号）

各区金融监管部门，各融资担保公司：

为规范做好《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3号，以下简称《条例》）执行后的制度衔接工作，为我市融资担保公司及融资担保公司分支机构设立审核工作提供依据，按照《条例》相关规定精神，通知如下：

一、天津市辖区内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及融资担保公司分支机构相关工作适用本通知。

二、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市金融局批准。融资担保公司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担保”字样。

三、在本市辖区内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 （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
- （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 （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四、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向市金融局提交以下材料：

- （一）融资担保公司设立申请书（详见附件1）；
- （二）出资人基本情况：
 1. 出资人为法人的，须提供机构基本情况说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3年财务审计报告、专业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出资能力评估报告、人民银行信用信息系统出具的机构信用报告、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
 2. 出资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人民银行信用信息系统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专业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出资能力评估报告、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

录承诺；

(三)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四)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材料：

1. 拟任人员任职承诺书、基本情况登记表（详见附件 2、3）；
2. 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3. 人民银行信用信息系统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
4. 相关任职经历证明；

(五) 拟设机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内容包括公司治理、业务规范、风险控制等方面。

五、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融资担保公司申请在我市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分支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 (二) 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3 年以上，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三) 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六、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融资担保公司申请在我市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分支机构，应当向市金融局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分支机构设立申请书（详见附件 4）；
- (二)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三)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 3 年审计报告；
- (四) 融资担保公司注册地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七、市金融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八、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或融资担保公司分支机构由市金融局予以公告。

九、本市辖区内融资担保公司在本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市金融局提交备案登记表（详见附件 5）。

十、本市辖区内融资担保公司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市金融局。

十一、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生效，至我市相关配套制度施行之日止。

市金融局关于做好融资担保公司设立相关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区金融监管部门，各融资担保公司：

为贯彻落实 2018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的《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 号）有关规定，精简审批材料，优化融资担保机构准入服务，现就《市金融局关于做好融资担保公司设立相关工作的通知》（津金融局〔2018〕30 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出资人为法人的，不再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通知

天津市“政银保”合作机制实施方案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等 津科金〔2021〕162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第三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20〕3号）以及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改革任务要求，充分发挥财政科技资金支持作用，探索适合我市实际的金融支持科技创新方式，补齐政策短板，加强梯度培育，引导银行、担保机构等更好地服务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特别是初创期雏鹰企业，借鉴有关省市相关经验，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思路及工作目标

雏鹰企业作为我市种子企业群体，是科技成果转化、科研团队创新创业的重要成果，是我市产业未来发展的希望。近年来，市科技局与市财政局等部门密切协同、加强配合、制定和完善相关支持政策，为我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目前雏鹰企业中累计获得贷款企业的比例已达到20%。全面梳理雏鹰企业融资需求及融资情况，建立政银保合作机制，是进一步支持雏鹰企业融资发展的需要，也是加快我市制造业立市和“一基地三区”目标实现步伐的重要举措。

（一）基本思路

落实国务院推广的“政银担”合作机制，结合我市实际，完善政策体系，补齐短板、形成合力，引导激励社会担保机构加大对雏鹰企业担保力度，强化组织对接，推进“企银保”有效信息沟通，大幅度增加雏鹰企业融资比例，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概念验证资金、风险投资、保理等形成组合，全方位解决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二）工作目标

通过政策实施，力争两年内将雏鹰企业累计融资发展比例由20%提升至30%，并逐步提升至35%以上。

二、政银保合作机制及主要政策

（一）政银保合作机制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政策指引作用，合力推进企、银、保有效结合。选择一家具备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发挥桥梁作

用，用好本市科技金融对接服务平台，开展常态化组织对接、协调沟通，切实解决企、银、保信息不对称问题。建立担保机构奖励机制，引导商业银行、担保机构开发“雏鹰贷”、“知识产权贷”等适合雏鹰企业特点的创新产品，建立线上申请与审批绿色通道，与线下指导相结合，为雏鹰企业提供便捷高效快速的融资通道和产品。

（二）主要政策

1. 完善雏鹰企业认定信息库并向合作银行和担保机构提供。推动雏鹰企业认定信息与金融机构信息需求相衔接，在雏鹰企业认定系统中增加金融机构信息需求条目。加大雏鹰企业认定系统与市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对接力度，提升信息准确度和权威性。

2. 加强与银行合作力度。支持和鼓励银行金融机构开发适合雏鹰企业特点的创新金融产品和线上便捷融资通道。对产品对路、服务便捷的银行金融机构，优先批量推荐优质企业资源。

3. 建立担保机构奖励机制。引导和激励担保机构为雏鹰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对单家担保机构为认定有效期内的单家雏鹰企业年化无形资产质押担保额在 200 万元（含）以内的部分给予 1% 的奖励。无形资产包括专利、商标、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应收账款、股权等。在受理申报后新发生的未享受部分可在下年度继续享受。每家担保机构年度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

4. 建立雏鹰企业融资服务奖励机制。选择一家具有融资担保经验、风投管理经验、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密切联系、对雏鹰企业情况熟悉的中介服务机构，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组合推动雏鹰企业对接各类金融机构，形成风险投资、银行、担保、租赁、保理、知识产权服务等各类金融机构全方位支持雏鹰企业融资发展的氛围。按年度根据绩效对中介服务机构实施奖励。对累计获得贷款的雏鹰企业比例在 20%-30% 部分，每增加 1 家给予中介服务机构 0.3 万元奖励；对超过 30% 部分，每增加 1 家给予中介服务机构 0.35 万元奖励。获得贷款的雏鹰企业累计比例低于 25%（但超过 20%），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三、申请程序

每年度，市科技局根据情况适时发布奖励受理通知，融资担保机构和管理服务机构根据通知要求报送申请材料。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履行有关

程序后，发放奖励。

四、管理与监督

建立分析与研判机制。及时了解和掌握雏鹰企业融资情况，协调解决融资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任务完成。合作担保机构、管理服务机构每半年向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报告业务开展情况。

获得奖励资金支持的各合作机构，若有弄虚作假套取或与企业合伙套取财政资金以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将取消其开展科技金融合作业务，对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将依法启动资金追缴程序。

本方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暂定为三年。

第三章 创业担保相关政策制度

关于支持开展农村创业创新贷款担保工作的通知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津农委计财〔2019〕123号)

有农业区农业农村委，天津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为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返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银监会关于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和《天津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精神，加大金融对农业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努力缓解农村创业创新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更好地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多层次的金融需求，继续支持天津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担公司”）开展农村创业创新贷款担保工作（以下简称“农创保”），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担保政策

（一）支持对象。

1. 农村创业创新人员。具有本市户籍的从事农业、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的市民、农民、农民工、农民企业家、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留学归国人员、农村青年、妇女，创办领办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中小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人员。

2. 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有关部门，按照个人申报、区级推荐、市级审核、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程序认定推介的农村创业创新优秀带头人。

农村创业创新担保贷款须用于农村创业创新项目。同等条件下，困难农村创业创新人员、创业创新带头人优先予以支持。

（二）反担保方式和担保规模。

农担公司主要为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小额贷款提供信用保证，反担保方式以信用为主。信用保证可以采取“一次核定、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周转使用”。担保额度根据经营项目、经营规模及反担保情况确定。借款主体可提供第三方（个人）连带责任反担保进行增信。

1. 农村创新创业人员。以信用保证为主，最高 50 万元。须追加借款人夫妻双方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借款人为非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的，须追加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 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以抵押、质押、第三方保证为主，不超过 200 万元，同时可以叠加最高 50 万元的个人信用贷款。

（三）担保费和贷款利率。农担公司对农村创新创业贷款提供担保，担保费年化费率不超过 1%，综合信贷成本不超过 8%。实行提前还贷担保费返还政策，对提前结清贷款的，由农担公司按剩余月数返还担保费。

（四）担保期限。原则上担保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

二、担保条件

农担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农村创新创业主体提供信用担保。

（一）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

1. 借款人是经市农业农村委认定的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
2. 借款人在所从事的行业具有 3 年以上（含）经验；
3. 借款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4. 借款人在农担公司的在保余额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
5. 借款人在农担公司的信用担保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所提供的资产线索；
6. 借款人近 2 年征信无逾期记录或逾期记录不超过 30 天（银行出具非恶意违约证明的除外），无现行逾期。

（二）农村创新创业人员

1. 借款人从事农业、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产业；
2. 借款人有本市户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龄在 18—65 周岁；
3. 借款人无不良嗜好、无违法记录、资信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
4. 具备相关管理部门颁发的合法经营证件；
5. 经营主体在天津注册，并且主要经营地在天津市范围内；
6. 具备与经营相关的业务往来凭证，可证明持续有效经营；

7. 具备产品创新、技术创新、业态创新等创新能力，在生产经营、节能环保、营销方式、益农信息服务等方面有创新；

8. 借款人在农担公司的在保余额原则上应不超过 300 万元；

9. 借款人近 2 年征信无逾期记录或逾期记录不超过 30 天（银行出具非恶意违约证明的除外），无现行逾期。

三、贴息政策

（一）政策内容

市财政每年安排扶持资金，对农村创业创新担保贷款给予不超过一年的年化 3% 的贴息扶持。逾期不还款的担保客户不得享受贴息扶持。

贴息时间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对贴息期内到期的贷款，按实际付息时间计算；对贴息期内尚未到期的贷款，以贴息截止时间为准，在贷款还清后列入预算。

贴息资金=担保贷款金额*3%*贴息天数/365

农村创业创新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实行跨年度预算管理，每年将上年 10 月至当年 9 月的贴息资金列入下一年度预算。

（二）贴息流程

1. 每年 10 月 10 日前，申请农村创业创新贷款贴息的主体向农担公司提交材料。材料包括：个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与担保机构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银行出具的放款单、还款凭证，担保费支付凭证，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说明，诚信承诺书等（材料须个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 每年 10 月 20 日前，农担公司对担保信息和贷款贴息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汇总各区农村创业创新担保贷款贴息申请后，向市农业农村委报送全市农村创业创新担保贷款贴息申请。

3. 每年 11 月底，市农业农村委审核农村创业创新担保贷款贴息资料后，在网上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函告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据此纳入下一年度市农业农村委部门预算。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市财政局按程序将农村创业创新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拨付至市农业农村委，由市农业农村委委托农担公司代为发放，贴息资金应于次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四、切实发挥政策性担保作用，有效防控风险

(一) 农担公司要坚持政策性定位, 积极发挥支农惠农作用, 处理好政策性定位和市场化运作的关系, 严格落实有关文件规定, 降低借款人综合信贷成本, 支持农村创业创新。

(二) 农担公司要按照简便、高效的原则, 研究制定产品实施细则, 梳理简化担保环节, 严格执行时限制度, 深化与贷款银行的合作, 提升担保贷款的可得性、便捷性。农担公司根据申请贷款规模和项目情况, 可分类施策, 与贷款银行开展批量担保业务。对贷款到期仍有用款需求的, 农担公司在风险可控前提下, 应积极协商贷款银行办理续贷业务。

(三) 农担公司要扎实做好担保资信调查和还款能力评估, 明确贷款资金用途, 加强保后管理, 切实防范冒名借款、违规用款问题。单笔担保贷款出现代偿, 由农担公司进行代偿和追偿。合理控制风险, 如产品贷款不良率达到 5%, 应会同贷款银行立即停止发放新贷款, 采取风险防控措施, 并向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报告, 重新启动须经批准。

(四) 农担公司要与有农业区建立沟通联系机制, 定期反馈担保情况。对不能放贷的项目, 要向经营主体说清原因, 做好解释工作。每半月对项目进行汇总, 并将汇总表及各项目进展情况报市农业农村委。

五、联系人

(一) 市农业农村委

联系人: 李双全; 电话: 88290632; 传真: 88133511;

邮箱: nwjhc@163.com。

(二) 农担公司

联系人: 仝贺; 电话: 28570065;

邮箱: tjnydb_th@163.com。

六、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天津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

(天津市人社局 津人社局发〔2020〕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双创”战略，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按照国家和本市创业担保贷款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具备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由经办此项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政府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贷款业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办银行，是指各级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人民银行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的，为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以下简称借款人）提供创业担保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区已有经办银行可继续经办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新确定的经办银行应按规定方式确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创业担保基金，是指由各区人民政府设立的，用于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的基金。创业担保基金由政府指定的公共服务机构或其委托的融资性担保机构（以下统称受托担保机构）负责运营管理。

第五条 创业担保贷款实行市、区两级管理。市级政府部门负责制定和指导各区落实全市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并组织实施重点创业群体（本市全日制高校在校生、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落户5年内“海河英才”，下同）、“项目+团队”成员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各区政府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各类创业人员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创业担保贷款实施细则。

第二章 贷款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本市创业担保贷款包括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第七条 在本市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合作社等经营实体，无不良信用记录，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创业人员，可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

款。

(一)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且未办理领取养老金手续；

(二) 创办经营实体并按规定进行登记注册；

(三) 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借款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第八条 在本市进行市场主体登记、无不良信用记录，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一) 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二) 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三) 当年新招用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0%），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

规定条件人员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

第九条 经本市人才管理部门确定的“项目+团队”成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可共同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第三章 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

第十条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 30 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 300 万元。重点创业群体、“项目+团队”成员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最高额度上浮至 50 万元，以同一个“项目+团队”成员共同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经办银行在最高贷款额度范围内，根据借款人资信调查、还款能力、经营项目等实际情况确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

第十一条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 3 年，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 2 年。经办银行认可，可展期 1 次，期限不超过 1 年。同一借款人累计创业担保贷款不超过 3 次。

第十二条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利率采用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点方式确

定，以 LPR 加 100 个基点为上限。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率具体数值由经办银行根据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协商确定。

第四章 担保机制

第十三条 受托担保机构可要求借款人提供多种形式的反担保，包括自然人担保、联保、企业法人担保、财产抵押、知识产权和股权质押等；允许创业园、孵化器、产业园、大型商场、加盟连锁企业等平台为其管理服务企业提供反担保。

第十四条 对借款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原则上取消反担保：

- （一）经市人才管理部门确定的“项目+团队”成员；
- （二）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
- （三）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
- （四）信用乡村、信用园区、国家级和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推荐的借款人。

第十五条 鼓励经办银行和创业担保基金共担风险，贷款本金损失具体分担比例由各级政府部门与经办银行自主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在利用创业担保基金为借款人获得贷款提供担保的同时，鼓励其他担保机构为借款人提供担保服务。同时，鼓励经办银行采取其他形式的担保向借款人直接发放贷款，并鼓励对第十四条规定的借款人取消担保。此外，鼓励经办银行聚焦第一还款来源，通过信用方式发放创业贷款。

第五章 创业担保基金管理

第十七条 受托担保机构应将创业担保基金与其他业务分离管理，在银行开设专户存储，单独列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封闭运行。其利息收入应按期转入创业担保基金。创业担保基金不足时，应及时予以补充，确保不因资金问题影响政策落实。

第十八条 建立创业担保基金年度调剂机制，市财政部门会同市人社部门在市级投入资金额度内，对创业担保基金闲置较多的区予以适当调减，对创业担保贷款发展较快的区予以适当调增，促进提升全市创业担保基金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各区创业担保贷款责任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创业担保基金银行存款余额的 5 倍。各区创业担保贷款到期还款率如达到 95%以上，并经报区政府同意，可最高扩大到 10 倍。

第二十条 各区创业担保基金代偿金额和担保的贷款余额之比达到 10%的，经办银行应停止新发放由创业担保基金担保的贷款，经采取措施进行追偿或补充基金，有效加强管理控制贷款风险后，经办银行向区人社部门、财政部门申请同意，可恢复发放由创业担保基金担保的贷款。

第六章 贷款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由创业担保基金担保的，借款人向经营地所在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经区人社部门资格审核合格后，到经办银行申请贷款。经办银行初审合格，需要担保的，应由受托担保机构出具担保意见后，办理贷款手续。各区人社部门、经办银行、受托担保机构应采取并联审核、网上办理等措施，进一步简化办理流程和缩短时限。具体经办程序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不需担保基金担保的借款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办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的经办银行提出申请。经办银行初审合格后，区级创业担保贷款由区人社部门进行资格确认；市级创业担保贷款由市就业服务中心进行资格确认。对符合条件的，由经办银行办理贷款手续。具体经办程序由经办银行和区人社部门或市就业服务中心制定。

第二十二条 经办银行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后要定期进行跟踪，了解企业经营和贷款使用情况，监测借款人整体信用，有效控制贷款风险。

对创业担保基金担保的创业担保贷款，受托担保机构要定期对借款人的主体资格、主营业务、资产情况进行跟踪，分析评价还款能力，并对发现的风险采取控制措施。

第二十三条 对创业担保贷款出现逾期的，经办银行和受托担保机构应及时进行催收和追偿。对未及时归还的借款人，将借款人的逾期信息报送至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人社部门记入人社信用记录，并暂停其享受各项就业创业补贴政策。

由创业担保基金担保的，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偿还的，创业担保基金、受托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按协议约定的分担比例及时代偿贷款本金。经追

偿后回收的贷款，由创业担保基金、受托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按代偿比例分别受偿。

第二十四条 由创业担保基金担保的贷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受托担保机构向区人社部门、财政部门提出确认坏账申请，经区人社部门、财政部门批准后核销坏账，创业担保基金、受托担保机构、经办银行按约定比例承担坏账责任：

（一）借款人破产或死亡，其破产财产处置收入或遗产处置收入清偿后仍无法收回；

（二）经申请强制执行法律程序后仍无法收回。

第七章 贴息和奖补资金管理

第二十五条 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给予全额贴息；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给予贴息。对展期和逾期的贷款，不予贴息。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实行“先付后贴”方式。借款人开始付息后，经办银行按季度向人社部门申请，人社部门审核后拨付贴息资金。

第二十六条 担保机构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提供担保服务的，应不对借款人收取担保费，政府可给予一定担保费补助，由人社部门、财政部门、担保机构、经办银行等协商确定，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本机构年度创业担保贷款本金的1%。担保机构按年度向人社部门申请，人社部门审核后拨付补助资金。

第二十七条 市财政建立创业担保贷款奖励补助机制，安排一定奖补资金，奖补资金可用于对承担创业担保贷款的经办银行、担保机构、其他经办单位给予补助或奖励，主要用于工作经费补充、工作人员聘用、经办设备购置以及补充创业担保基金或贴息资金等其他相关支出。

市财政对各区按照其本年度新增创业担保贷款额的1%转移支付奖补资金。具体奖补资金使用办法由各区制定。各区创业担保基金代偿金额和担保的贷款余额之比达到10%的，对受托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不予发放奖补资金。

市级经办奖补资金额度不超过本年度新增创业担保贷款额的1%。

第二十八条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担保费补助、奖补资金在普惠金融

发展支出类科目列支。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人社部门主要负责做好政策制定、组织实施、指导督促等工作，市就业服务中心承办市级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质审核、申办流程制定、政策宣传解释等工作。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做好创业担保基金、财政贴息、奖补资金、担保费补助等相关资金保障工作。人民银行天津分行主要负责完善统计制度，加强监测分析和信息共享，指导督促经办银行开展创业担保贷款工作。

第三十条 建立创业担保贷款监督考核机制，实行年度目标绩效考核，人社部门、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绩效评估，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对检查中发现违规操作的经办银行、担保机构等经办机构，要求其加强管理，规范开展业务。

第三十一条 建立全市统一的创业担保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共享，进行数据比对，加强信息监管，优化经办流程，提高服务效率。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经办银行、担保机构等经办机构和人员，在工作中存在骗取、滞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对提供虚假材料获取创业担保贷款的借款人，停止发放并追回贷款和贴息。对恶意骗取套取贷款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四条 对经办银行向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借款人，以信用或其他形式担保发放的创业贷款，可参照本办法申请财政贴息和奖补资金。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至2023年3月31日废止。之前本市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关于延长《天津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天津市人社局 津人社办发[2023]15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滨海新区中心支行，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实现与相关国家政策的衔接，决定将《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关于印发〈天津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0〕3号）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10月31日。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2023年3月22日

市农业农村委 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银保监局关于建设天津市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的通知

各涉农区农业农村委，有关银行机构，政策性农业保险经办机构，中国银联天津分公司，天津农村产权交易所，天津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活动的一系列工作部署，我市自2021年5月以来积极落实信贷直通车活动有关要求，推动解决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问题，取得较好成效。我市信贷直通车业务规模大幅增加，农业担保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持续下降，直通车业务位次明显上升。同时，也存在合作银行较少、农业经营主体直通车申贷率不高、数据赋能作用发挥不充分等问题。

为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建立地方版信贷直通车的工作要求，进一步调动金融机构积极性，加大信贷直通车推广力度，拓宽信贷直通车业务模式，积极发挥数据赋能作用，市农业农村委统筹建设天津市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以下简称“天津市信贷直通车”），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服务的农业经营主体免费开放。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22年，持续推进农业农村部信贷直通车，重点建设天津市信贷直通车，并达成以下目标：

建立天津市农业经营主体信息库。按照“代建代管、共享共用、可用不可见”的模式，建立天津市农业经营主体信息库，归集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模畜禽养殖场、水产健康养殖场经营信息、涉农经营主体支付信息、积分制信息和主要涉农银行机构、农担公司采集的农业经营主体信息及天津市信贷直通车平台记录信息。

建成天津市农业经营主体线上融资对接平台。建设线上融资对接平台，发挥融资撮合功能，解决农业经营主体和商业银行融资需求信息不畅通的问题，让农业经营主体便捷申贷、实时了解融资进度，让金融机构快速获客、精准服务，让管理部门及时掌握总体情况、指导金融机构做好服务。

打造天津市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连和数据交互中心。将天津市信贷直通车打造成为“政府、银行、主体”信息直连和数据交互的中心，提供信用信息校验服务，解决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分散问题，实现数据赋能，提高农业经营主体获贷成功率、金融机构审贷效率。

到 2023 年，基本实现天津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建档评级全覆盖，各类农业经营主体信贷融资活动均纳入天津市信贷直通车进行统筹管理，天津市信贷直通车与金融机构实现 API 直连，农业经营主体小额信贷通过天津市信贷直通车实现线上“秒贷”。到 2025 年，让扫码申贷在农村“家喻户晓”，让布码获客成为“自觉动作”，让天津市信贷直通车成为农担公司提供担保服务的主要渠道、银行机构提供直贷服务的重要渠道。

二、主要内容

（一）健全完善服务模式。尊重农业经营主体意愿，由农业经营主体扫码，自“直通车+银行”“直通车+担保+银行”两种基本模式中自主选择服务模式。其中，“直通车+担保+银行”由农担公司提供担保，由农担公司统筹派单，选取合作银行提供信贷服务；“直通车+银行”由农业经营主体自主选择意向银行，由银行机构提供直贷服务，在农业经营主体同意情况下会同农业担保提供信贷服务，原则上超过 300 万元的信贷需求采取“直通车+银行”模式。支持金融机构与政策性保险经办机构、农村产权交易所等进行合作，拓展两种基本服务模式，创新“直通车+银行+保险”“直通车+银行+农村产权交易”“直通车+担保+银行+保险”等服务模式，引导信贷资金优先投向种养环节。

（二）便捷填报融资需求。有融资需求的农业经营主体通过有关 APP、微信小程序，24 小时填报基本信息、融资需求等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同时在线签署授权协议，依规授权天津市信贷直通车平台记录填报的信息和授权金融机构通过第三方机构查询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政策性保险信息、土地经营权等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征信信息等，授权后方可发布融资需求。参照农业农村部信贷直通车模式，简化信息填报内容，主要采集联系方式、融资需求金额、资金用途、抵押担保情况、主体类型、名称、组织机构代码、经营所在区、主营业务、年经营收入、经营年限等信息，支持通过 OCR 自动识别进行信息填报。

（三）归集直连农业经营主体信息。指导有关金融机构、有关平台开发公司规范信息采集项目、填报标准等内容，统一数据格式、数据接口等技术，为数据直连提供支撑。组织引导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高素质农民、规模畜禽养殖场、水产健康养殖场等农业经营主体在相应的管理系统中注册填报，纳入系统管理，实现活跃经营主体“应入尽入”、信息“应填尽填”、定期更新，端口以API方式直连实时归集信息、以网页连接方式按季度归集信息，同时归集天津信贷直通车平台记录信息、主要涉农银行机构和农担公司上年度采集的农业主体信息，不断健全完善天津市农业经营主体信息库。依托天津市信贷直通车平台归集涉农经营主体支付结算、农户积分制信息，直连农业农村部信贷直通车、天津农村产权交易所、天津市政策性农业保险管理平台。

（四）开展农业经营主体信用评价。建立农业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评价制度，建立健全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依据天津市农业经营主体信息库和天津市信贷直通车归集的各类信息，定期开展天津市农业经营主体信用评级。

（五）愿入尽入、一行一码。发挥天津市信贷直通车校验服务功能，为金融机构提供农业经营主体身份真实性、资金需求合理性、资金用途合规性的核验服务。上线金融产品并愿意入驻天津市信贷直通车的银行机构、政策性保险经办机构、农担公司均可进入，由天津市信贷直通车平台赋予专属申贷码（该申贷码用于农业经营主体扫码填报融资需求）。2022年，6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渤海银行、天津银行、天津农商银行、天津滨海农商银行、天津农担公司11家金融机构应入驻天津市信贷直通车平台。

（六）支持推广专属申贷码。鼓励金融机构发挥各自优势，下沉服务重心，通过信贷员、保险推广员、担保业务员推广和布设专属申贷码，收集信贷需求，银行机构在涉农区网点应实现专属申贷码布设全覆盖。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与区、镇、村合作，在金融便民服务点、村党群服务中心推广专属申贷码。各涉农区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和指导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天津市信贷直通车平台申报融资需求。通过专属申贷码获得的信贷需求，首先推送至相应金融机构，鼓励金融机构拓展信贷直通车业务。对金

融机构未按时限进行处理或拒绝的融资需求，推送至其他金融机构，直至有金融机构受理或所有金融机构均拒绝。

（七）创新上线金融产品。入驻的金融机构应结合本行政策、天津市农业农村特点、校验信息开发并上线金融产品，未上线金融产品不予入驻。支持金融机构创新推广“春耕贷”、“托管贷”、农户信用贷款等产品。鼓励金融机构简化授信模型，依托涉农经营主体支付结算、农户积分制、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政策性农业保险等信息开发相应的金融产品。活体抵押、农产品仓单质押情况应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进行登记，鼓励金融机构开展活体、农产品仓单抵质押融资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线上信贷产品，做到随用随贷、随借随还，对专属申贷码对应银行未处理或未授信的信贷需求，优先推送有线上信贷产品的银行机构。

（八）支持补充授信。支持银行机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农业经营主体依法合规提供授信（担保）。如现有授信额度无法满足用款需求的，农业经营主体可随时通过线上线下渠道提交资产、家庭收入、经营收入、抵质押物，以及抵质押物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的登记情况等证明材料，提交提高贷款额度申请，支持银行机构、担保机构根据补充证明材料进行补充授信。

（九）降低信贷成本。入驻的银行机构、担保机构对天津市信贷直通车用户贷款优先配备低成本资金，根据有关政策给予普惠型涉农贷款不低于 75BP 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努力降低实际贷款利率，减少收费，推动综合融资成本实实在在下降。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在天津市信贷直通车上发放的贷款，原则上给予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政策扶持。对按时还清且无逾期记录的信贷直通车用户，在其再次申请信贷并获得授信时，在贷款利率或担保费率上予以适当优惠。对符合条件的农业担保贷款，按照政策给予贴息扶持。

（十）提升业务办结效率。金融机构要充分考虑农业季节性特点，优化服务流程，开通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理，做到专人负责、见申即办、应贷快贷，提升工作效率。金融机构在收到融资需求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对需农业经营主体补充的材料，受理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一次性告知”，对符合授信条件的融资需求，自补充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授信（担保）审批工作。

（十一）同步反馈融资信息。金融机构受理融资需求后，应通过天津市信贷直通车平台反馈业务办理进展情况，对未审批的融资需求应反馈拒绝原因。农业经营主体可随时扫描审贷码，登录有关 APP 查询贷款申请处理状态及结果，实时掌握融资进度情况。天津市信贷直通车根据规则推送融资需求处理及进展情况，定期对农业经营主体申贷情况、银行机构处理及授信审批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通过 API 直连方式，向农业农村部信贷直通车平台实时共享农业经营主体从申请授信到完成用信全过程的服务状态（包括授信信息、拒绝信息、用信信息等）。

三、工作职责

（一）加强统筹调度。市农业农村委统筹建设天津市信贷直通车平台，指导农业经营主体动态更新信息、归集信息，将信贷直通车作为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和培训的常规内容，协调连通农业农村部信贷直通车平台、政策性农业保险管理系统、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农村产权交易流转平台，归集整合相关涉农政务数据，助力金融机构为农业经营主体精准“画像”，发挥数据增信作用，同时会同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指导银行机构入驻天津市信贷直通车平台并及时反馈融资进展情况，对金融机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调度和考核。

（二）加强组织审核。各涉农区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引导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天津市信贷直通车申报融资需求，将信贷直通车作为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和培训的常规内容，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和推广天津市信贷直通车业务。鼓励各涉农区农业农村部门与银行机构、担保机构开展政银、政担等合作，共同推广金融机构专属二维码。根据信贷直通车平台反馈信息，各涉农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对天津市信贷直通车平台未能校验匹配的经营主体真实性进行审核，并依规将经营主体纳入相应系统进行管理。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有关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方式和渠道，经常、主动、创造性地开展天津市信贷直通车相关工作和政策情况的宣传，传递明确信号，形成良好导向。及时总结天津市信贷直通车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对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反映，研究提出工作建议。

市农业农村委 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银保监局

2022年8月23日

第四章 农业担保相关政策制度

天津市农业融资担保补奖资金管理办法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津农委规〔2020〕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15号)、《财政部 农业部 银监会关于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40号)、《市农业农村委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发展的通知》(津农委〔2020〕31号)精神,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鼓励天津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农担公司”)开展农业融资担保业务,推动农业结构调整,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业融资担保工作,遵循政府扶持、市场化运作、风险可控、管理到位的基本原则,确保补奖资金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补奖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市财政安排用于天津农担公司政策性业务的担保费用补助、业务奖补的资金。

第四条 天津农担公司开展符合条件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可按照本办法规定获得补奖资金支持。本办法所称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需符合《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15号)文件要求,即:一是服务范围限定为农业生产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产业融合项目,严格执行《市农业农村委关于印发天津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双控业务范围的通知》(津农委计财〔2020〕70号)文件,突出对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的支持。二是担保规模限定为单户在保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天津农担公司只能开展“双控”业务,加快消化存量“双控”外业务,同时10万元-300万元的政策性业务在保余额不得低于总担保余额的70%。

第五条 天津农担公司应在年度考核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农业农村委报送上年度担保费用补助、业务奖补的资料,市农业农村委负责审

核，函告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据此将补奖资金拨付至市农业农村委，由市农业农村委拨付至天津农担公司。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补奖标准

第六条 自 2021 年起五年内，市财政对天津农担公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政策性担保业务，实行担保费用补助和业务奖补。

（一）只能新开展政策性业务，新开展的政策性担保业务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

（二）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签订了风险分担的合作协议；

（三）担保费率不超过 0.8%，综合信贷成本（贷款利率、贷款主体承担的担保费率、增值服务费率等各项之和）不超过 7.5%，如 LPR 调整，按据实增减数予以调整。

（四）同笔农业农村贷款担保未享受其他担保补贴政策。

第七条 市财政安排担保费用补助资金，鼓励天津农担公司降低担保费率。担保费用补助资金原则上按照“政策性业务规模（上年末政策性业务在保余额与上年新增当年解保且实际担保期限 6 个月以上的政策性业务规模之和，下同）×补助比例（1.5%）×奖补系数”进行测算。对天津农担公司因执行国家和天津市有关政策而减收免收担保费，市农业农村委商市财政局研究后适当提高补助比例。

第八条 市财政安排业务奖补资金，支持天津农担公司应对代偿风险。业务奖补资金按照“政策性业务规模×奖补比例（1%）×奖补系数”进行测算。

第九条 奖补系数与绩效考核评价结果挂钩。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五个等次，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奖补系数为 1.1，考核每下降一个等次，奖补系数下调 0.1。

第三章 申报与审定

第十条 天津农担公司应在年度考核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补奖标准向市农业农村委申请上一年度的担保费用补助、业务奖补，并提交如下资料一式 4 份：

（一）申请补奖资金的报告；

（二）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三) 担保费用补助、业务奖补汇总表，汇总表按照在保项目、当年新增当年解保且实际担保期限 6 个月以上的政策性业务进行归类，内容包括序号（按担保时间进行排序）、担保主体、贷款银行、担保期限、担保金额、担保余额、年化利率、年化担保费率、担保费用补助比例、奖补系数、担保费用补助金额、业务奖补金额、资金合计，涉及生猪项目及需要单独标记请注明。

(四) 担保监管机构出具的上年末政策性担保业务在保余额与上年新增当年解保且实际担保期限 6 个月以上的政策性业务的证明材料；

(五) 历年获得担保费用补助、业务奖补资金到位与使用情况的报告（上一年度补奖资金单独说明，如有未使用资金单独说明）；

(六)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七) 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八) 其他必要的相关材料；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天津农担公司的单位公章，装订成册。

第十一条 市农业农村委对申报资金进行审核，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天津农担公司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得申请补奖资金。

第四章 监管与考核

第十二条 补奖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担保费用补助资金用于天津农担公司开展业务经费补贴。业务奖补资金用于天津农担公司建立风险资金池，规模不超过 5000 万元。对代偿率不超过 5%的代偿损失，由风险资金池给予全额补偿，代偿率超过 5%，由天津农担公司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实行绩效评价“双挂钩”。天津市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指导委员会根据财政部等国家部委要求，修订完善农担公司绩效评价办法，进一步强化政策性导向，不以营利为目的，突出放大倍数、“双控”政策执行、风险防控等核心指标，绩效评价实行“双挂钩”，评价结果与财政补奖资金、薪酬总额和高管薪酬及职务任免等挂钩。

第十四条 各涉农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应积极支持天津农担公司工作，在分支机构建设、农业项目指导、项目保后管理等方面提供帮助，鼓励天津农担公司开展担保业务。

第十五条 天津农担公司应当规范运作，完善内控制度，按规定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加强对担保贷款的审查和跟踪，健全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

第十六条 天津农担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使用补奖资金，并自觉接受审计、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联合加强对补奖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资金的，依法收回补奖资金。对在补奖资金使用管理中违规违纪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天津农担公司自2019年10月至2020年4月的担保费用补贴、业务奖补资金按照《市农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农业融资担保财政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津农委规〔2018〕4号）执行，2020年5月（含）之后的担保费用补贴、业务奖补资金按本办法执行。

第五章 其他融资担保政策制度摘编

天津市普惠金融发展实施方案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津政办发〔2017〕1号）

普惠金融是指立足机会平等要求和商业可持续原则，通过加大政策引导扶持、加强金融体系建设、健全金融基础设施等手段，以可负担的成本为有金融服务需求的社会各阶层和群体提供适当、有效的金融服务。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5〕74号）精神，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构建多元化广覆盖的普惠金融机构体系

（二）规范发展各类新型机构。

2. 健全完善融资担保服务体系。构建覆盖全市、层次分明、专业突出、统筹协调的以政府支持背景为主的融资担保体系。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完善行业扶持政策，提高行业规模实力和服务能力。鼓励融资担保机构针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特点，创新担保产品和业务模式，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水平。

六、加强普惠金融政策引领和基础设施建设

（二）发挥政策引领作用。

2. 建立财政促进金融支农支小长效机制。落实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和财政政策，减轻金融机构涉农业务成本，支持农村金融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涉农信贷投放力度，增加农村金融服务总量供给，落实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政策，促进农村金融体系建设，填补农村金融服务空白。鼓励各区整合各类支农财政资金，探索建立“三农”和小微企业担保风险补偿金，对担保代偿损失给予一定比例风险补偿。

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节选）

（天津市委 津党发〔2018〕39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天津八条”,践行“产业第一、企业家老大”理念,有效激发民营经济活力,着力破解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突出问题,充分发挥民营经济在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十、加强金融政策支持

对暂遇困难但有市场前景和竞争力的民营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和限贷。安排不少于100亿元的再贷款和再贴现资金,专项用于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增加对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信贷投放;不少于100亿元的常备借贷便利资金,对支持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的法人金融机构提供流动性支持。设立规模为50亿元的天津市融资担保发展基金,用于承担市级再担保风险责任,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外地企业在我市新设立的融资担保机构给予100万元一次性资金补助。设立规模为100亿元的民营企业发展专项基金,对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但暂遇资金困难的优质民营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引入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落户。分期设立总规模为100亿元的民营企业纾困基金,为上市和拟上市民营企业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支持银行开展无形资产抵押质押贷款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办理无还本续贷业务。对在科技金融、普惠金融、物流金融等方面形成创新性、示范性案例的团队给予最高200万元一次性研发补助。通过建立储备库、为企业提供担保增信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上市融资给予资金补助,推动企业在科创板上市融资。

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30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节选）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津政办规〔2020〕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做好稳就业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结合本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二、支持企业稳定岗位

（二）加强对企业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制定资金使用方案，重点投向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增加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鼓励银行为重点企业制定专门信贷计划，对遇到暂时困难但符合授信条件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鼓励银行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推动金融机构与园区开展合作，利用“线上银税互动”等方式提供金融服务。

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节选）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津政规〔2020〕7号）

二、重点任务

（一）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20）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推动商业银行实行差异化定价策略，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挥市融资担保发展基金作用，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再担保。对符合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增资。（市金融局、市财政局牵头，天津银保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按职责分工落实）

天津市支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节选）

（天津市财政局 津财金〔2020〕64号）

第二章支持范围和补助标准

第四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为注册地在滨海新区以外的符合条件的本市企业，包括：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全市重点培育上市企业资源库入库企业（入库标准见附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境内外主要证券交易场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挂牌的本市企业；迁址至本市发展的上市公司、境外上市公司回归 A 股且注册在本市的企业。具体范围和条件如下：

（二）对入库企业入库培育后发生的贷款担保费用和贷款利息，市财政按照 50%比例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最长 2 年，金额累计最高 300 万元。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节选）

（天津市政府办公厅 津政办规〔2020〕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做好稳就业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结合本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五、支持创新创业带动就业

（十七）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在津创业各类人员可申请最高3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重点创业人群最高5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3年，在规定贷款额度、利率和贴息期限内全额贴息。小微企业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可申请最高3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最长2年，按规定利率的50%贴息。完善市、区创业担保基金调剂机制。允许采用财产抵押、质押、保证及信用等方式申请贷款。建立信用乡村、信用园区、创业孵化示范载体推荐免担保机制。开展市级创业担保贷款经办业务，为重点创业人群、小微企业提供贷款。鼓励经办银行通过免担保或其他担保方式直接办理贷款。

市金融局 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 天津证监局关于金融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细则（节选）

（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津规范〔2019〕1号）

各有关单位：

为有效激发民营经济活力，着力破解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突出问题，充分发挥民营经济在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依据《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津党发〔2018〕39号），市金融局等五部门联合制定了《关于金融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细则》。

2019-02-25

六、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

分期设立规模为50亿元的天津市融资担保发展基金，用于承担市级政府性再担保风险责任，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制定天津市融资担保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建立风险补偿机制和持续的资本补充机制，保障政府性再担保功能作用发挥。实施信用承诺制，支持国内知名企业在本市设立融资担保公司，鼓励国内优秀融资担保公司在本市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设立申请材料实施“容缺后补”。对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企业在本市新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给予100万元一次性资金补助。

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节选）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金融业务的地方金融组织和从事金融监管活动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以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地方金融组织，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国家授权本市监督管理的开展金融业务活动的组织。

国家对地方金融监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地方金融组织

第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开展业务活动应当以支持普惠金融发展、促进资金融通为导向，建立健全融资担保项目评审、担保后管理、代偿责任追偿等业务规范以及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从事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受托投资以及违反国家规定的其他活动。

关于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加快新动能引育 有关政策（节选）

（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津金融局〔2020〕17号）

为牢牢把握国家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契机，激发企业上市融资加快发展的内生动力，持续增强资本市场对全市新动能引育工作的支持服务作用，制定以下政策：

四、加强入库企业政策支持

（二）对入库企业入库培育后发生的贷款担保费用和贷款利息，市财政按照 50%比例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最长 2 年，金额累计最高 300 万元。

（三）对为入库企业提供融资担保且符合天津市融资担保发展基金再担保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由天津市融资担保发展基金提供再担保。

天津市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节选）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津政办发〔2021〕39号）

“十四五”时期是天津在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关键时期，也是基本实现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功能定位的关键时期。为推进天津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市委十一届九次全会要求，依据《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四、任务措施

（十）大力发展普惠金融

提高金融服务覆盖面。鼓励金融机构突出主业、下沉重心，完善网点布局，发掘和创造有效融资需求，筑牢小微企业客户基础。建立创业投资机构与各类金融机构长期性、市场化合作机制，推动发展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等新模式，实行优势互补，不断加大对企业投融资支持。完善乡村金融服务体系，加快涉农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建立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扩大乡村抵押物范围，强化乡村发展资金保障，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降低农户生产经营风险。

提高金融服务可得性。以获取信贷为重点，鼓励金融机构根据不同发展阶段企业不同性质和特点，持续创新推广差异化、场景化、智能化的金融产品，合理设置贷款期限，推广“随借随还”模式，继续加大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款投放力度，使获得信贷更加便利和高效。积极推动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市融资担保发展基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金融机构风险分担机制落实。健全完善对市融资担保发展基金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考核和尽职免责评价，建立对作用突出的优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补充和保费补贴机制。推动银担双方深化合作，实现融资担保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

推动绿色金融市场发展和产品创新。鼓励金融机构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加大信贷资源倾斜力度。创新绿色信贷抵质押担保方式，推动生态资产使用权、开发权及其未来收益权成为合格抵质押物，鼓励金融机构结合

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与生态产品经营开发过程中形成的资金流，丰富和创新金融产品。

天津市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节选）

（天津市人民政府 津政发〔2022〕12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把经济稳住，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各方面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以实际工作成效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全面落实国家财政政策

5. 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用足用好国家和本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通过业务补助、增量奖励等方式，进一步扩大本市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充分发挥好监管“指挥棒”作用，确保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积极帮助有关企业续保续贷。优化完善现行“一补一奖”政策，对“双控”范围内政策性业务按照业务规模1.5%和1%比例分别给予担保费补助和业务奖补资金。鼓励本市农业融资担保机构降低融资担保费率，支持其应对代偿风险，确保政策性农业融资担保业务贷款主体实际负担的担保费率不超过0.8%。

六、兜牢民生保障底线

33.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第一时间将2022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下达各区。加强对新市民创业的信贷支持，在本市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合作社等经营实体的新市民，可按规定申请最高30万元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通过完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通过开发农业产业项目带动农村劳动力就业，扎实推进农业产业融合重点项目建设。以财政资金支持的重点工程项目作为以工代赈主要载体，在农业农村生产生活、农村水利基础设施、林地山地

保护等重点领域，确定 50 个以上重点项目，建立健全以工代赈组织模式和成效评价体系，吸纳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关于支持天开高教科创园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节选）

（天津市人民政府 津政规〔2023〕3号）

为加快推进天开高教科创园（以下简称天开园）建设，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科研成果孵化器、科技服务资源集聚区，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三）引导创新资源聚集园区

11. 引导国有创投和担保机构服务园区企业。国有创投基金投资园区科技企业，可按照相关规定签订协议，股份转让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允许国有创投机构建立跟投机制，管理团队可按照管理基金投资园区内科技企业总额的一定比例实施跟投，原则上不超过10%。鼓励政府性担保机构加大对园区企业的服务，给予优惠担保费率支持。

天津市新一轮优化营商环境措施（节选）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津政办发〔2023〕19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服务和保障推动高质量发展“十项行动”见行见效，制定如下措施。

二、积极营造开放有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九）强化融资信贷服务。完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办法，降低融资担保费率。加大金融产品服务的适配性和金融资源配置的精准性，发挥融资服务专员“融资+融智”作用。拓展“信易贷”、“津心融”平台服务场景，优化区域信用环境。加快推进金融服务重点产业链发展3.0版。深化天津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支持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股份公司（OTC）与全国股转公司共建新三板挂牌快捷通道。鼓励在津银行机构在风险可控基础上提供简易开户免费服务。

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节选）

（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津金监规范（2021）2号）

为深入探索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机制，大力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打造宽松便利、开放包容、公平竞争的地方金融营商环境，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地方金融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

五、违反《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系初次违反监管规定，当事人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免于行政处罚。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民营小微企业发展的 工作方案（节选）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金融支持民营小微企业发展工作要求，充分运用数字化手段提高我市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整体效能，提升民营小微企业对金融服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二、工作措施

（三）推动“三个加快”，发挥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作用

7. 加快促进政府性融资担保资源向民营小微企业倾斜。推动融资担保机构加大数字化应用，通过建立“银担”直连系统等方式扩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加强月度统计、季度督导、年度评价，至2025年，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在保余额达到140亿元，放大倍数保持在全国前10名。强化支小导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小支农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80%，其中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占比不低于50%。对民营小微企业“首担”和信用担保表现突出的担保机构在监管评级中给予适当加分。积极主动减费让利，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收取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力争对单户担保金额较小的民营小微及“三农”主体担保费率逐步降低。

8. 加快优化融资担保体系。加强分类管理，动态制定融资担保机构分类名单，推动融资担保机构数字化转型升级，2023年底前，实现全市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减量增质。对清退后不再保留担保机构的区，推动建立融资担保专项资金，与市级龙头机构合作，对区内符合条件的重点民营小微企业“应担尽担”。强化部门协同，每季度向主管部门及各区通报所属市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民营小微企业的工作情况，逐年通报年度评级结果，共同引导融资担保机构聚焦主业“扶微助小”。

9. 加快提升融资担保分险和风控能力。发挥市融资担保发展基金风险分担作用，推动落实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市融资担保发展基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金融机构风险分担机制。丰富风险共担类型，加强业务指导，进一步落实银担“二八”分险，通过数字化赋能推动融资担保机构与更多类型金融机构联动实现信用共享与风险共担。将出口信保政策嵌入民营小微出口企业融资担保体系，强化外贸领域民营小微企业风险分担。推动担

保机构“能担、会担”，国有融资担保机构要加强经营管理、风险防控、激励约束机制、追偿代偿制度等自身能力建设，充分利用数字化平台运用方式，逐步实现“业务操作规范化、服务高效化、风险精准化”全流程全方位业务风控模式，实现贷款担保“放得出、收得回”。

天津市财政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节选）

（天津市财政局 津财发〔2019〕3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津党发〔2018〕4号）和《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的通知》（津党发〔2018〕34号）工作部署，全面落实《财政部贯彻落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财办〔2018〕34号）提出的各项任务和要求，现就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我市乡村振兴战略顺利实施，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三、建立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多元投入保障制度

（五）创新乡村振兴多渠道资金筹集机制。

一是拓宽资金筹集渠道。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解决土地出让收益长期以来“取之于农、用之于城”问题的重要指示，配合有关部门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分阶段逐步提高用于农业农村的投入比例。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新增耕地指标政策，加强资金收支管理。二是推动完善农村金融服务。积极发挥国家和我市融资担保基金作用，激发金融机构服务“三农”的内生动力。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杠杆和引导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加快发展。配合农业农村部门研究采取市场化手段设立市级农业产业投资基金，规范基金管理，加强基金监督，推动基金政策性定位与市场化运作有机融合。三是配合有关部门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推动农业信贷担保服务网络向各区延伸，支持农业信贷担保机构降低担保门槛、扩大担保覆盖面，切实增强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贷款的可得性，着力解决新型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四是在法定债务限额内发行一般债券用于支持乡村振兴领域的公益性项目。坚持疏堵结合、防范风险，既开好“前门”，政府债务资金优先用于支持乡村振兴等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又严堵“后门”，不得借乡村振兴之名违法违规变相举债。五是创新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方式。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因地制宜推行一事一议、以奖代补、先建后补、

贷款贴息等，探索在农业农村领域有稳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推广 PPP 模式的实施路径和机制。

2023 年财政落实乡村振兴全面推进行动工作安排（节选）

（天津市财政局 津财农〔2023〕30 号）

二、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全力以赴助力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一）全力支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牢记粮食安全这个“国之大者”，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统筹落实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调动和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服务全市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分别达到 550 万亩和 50 亿斤。支持部门调整耕地休耕和粮豆轮作政策，统筹整合为大豆油料生产扶持政策，助力完成国家下达我市大豆和油料作物种植面积任务。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设施农业项目通过农业信贷担保机制获得金融资金并按规定享受贴息扶持，提高设施农业运营水平，促进产业健康发展。支持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有效落实生猪调出大县奖励和渔业发展支持政策，继续实施远洋渔业运回自捕水产品补助政策，支持蔬菜、水产品、畜牧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保障市民“菜篮子”。

五、牢牢把握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要求，构建财政支持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格局和资金安全运行监管格局

（一）构建乡村振兴多元投入保障格局。健全与乡村振兴相适应、贯穿“投入-使用-管理”各环节、符合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新要求的投入保障机制，着力推进投入多元化、政策精准化、管理高效化。将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结合国家统一部署，调整优化乡村振兴领域“大专项”设置和重点支出方向，进一步增强财政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主动性、精准性和有效性。严格落实提高土地出让收益农业农村支出比例要求，拓宽乡村振兴资金投入渠道。鼓励主管部门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和政府债券资金，集中支持乡村振兴重点项目。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通过天津市乡村振兴基金、农业信贷担保、政策性农业保险等政策工具，鼓励和吸引金融社会资本投入乡村振

兴，加快构建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格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各涉农区党委和政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各项工作，研究细化财政投入相关考核指标。

河北省

第一章 省级人民政府融资担保行业 政策制度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融资担保行业 健康发展的意见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冀政办字〔2019〕55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有关部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和《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冀发〔2018〕50号）要求，支持全省融资担保机构健康发展，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以大力扶持政策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为基础，建立健全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增强地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二）基本原则。坚持政府主导与多方参与相结合，坚持政策扶持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坚持行业发展与监管规范并重，发挥省级担保、再担保机构作用，带动全省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普惠金融服务，引领行业发展，规范担保行为，防控系统风险。

二、健全融资担保体系

（一）大力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国有资本为主导、不以营利为目的、具有特定服务对象、为实现政府行业发展目标而设立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属于准公益性地方金融机构。按照经济发展和融资担保需求相匹配的原则，到 2020 年底前，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下同）、县要普遍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形成省、市、县三级全覆盖。暂时不具备设立条件的县，可入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由其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各市、县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设置情况作出安排，于 2019 年 4 月底前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市、县政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委编办、省国资委）

（二）研究设立河北省政府融资担保基金。基金主要采取股权投资、风险补偿、降费奖补、业绩奖励等方式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围绕机构建设、风险分担、绩效激励三个方面，重点扶持符合以下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主业突出，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保本微利经营，切实降低目标企业融资成本；放大倍数较高，较好发挥融资担保资金使用效益；形成体系，资金实力、业务规模和风险管控优势突出，带动作用明显。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于 4 月底前提出基金设立方案报省政府。（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三）鼓励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支持各级政府资本与社会资本共同设立混合所有制融资担保机构，引导更多民间资金进入融资担保领域。允许地方政府参股民营融资担保机构（含各类融资担保基金公司），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政府出资的融资担保机构。地方政府在出资范围内对融资担保机构承担有限责任。（责任单位：各市、县政府，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聚焦支小支农担保主业。现有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主动回归公益性本位，聚焦个体工商户、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以及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逐步压缩大中型企业担保业务规模，不断提高支小支农担保业务规模和占比，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针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信用状况和个性化融资需求，提供融资规划、贷款申请、担保手续等方面的专业辅导，提高融资便利度。到 2020

年底前，各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达到 80%以上。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五）构建全省统一的担保、再担保体系。合理设置合作机构准入条件，带动合作机构逐步提高支小支农担保业务规模和占比。合作机构支小支农担保金额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不得低于 80%，其中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占比不得低于 50%。省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机构要积极为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提供再担保，向符合条件的担保、再担保机构注资，充分发挥增信分险作用。不得为防止资金闲置而降低合作条件和标准，不得为追求稳定回报而偏离主业。（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六）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稳定增长机制。地方政府根据业务拓展、担保代偿和绩效考核等情况进行增资，使担保机构实力不断壮大，以适应不断增加的融资担保需求。（责任单位：各市、县政府，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完善银担合作机制

（一）引导融资担保机构降费让利。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坚持保本微利原则，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实行低收费。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要优先与低收费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开展合作，对于担保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代偿率较低的合作机构，可适当返还担保费。（责任单位：各市、县政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二）构建新型政银担合作关系。建立省级融资担保基金、融资担保（含再担保）机构、合作银行风险共担机制，分散融资担保机构代偿压力。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对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定期评估，重点关注其推荐担保业务的数量和规模、担保对象存活率、代偿率以及贷款风险管理等情况，作为开展银担合作的重要参考。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按照“先代偿、后分险”原则，落实代偿和分险责任。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勤勉尽职原则，落实贷前审查和贷中贷后管理责任。（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河北银保监局，各市、县政府）

（三）规范融资担保经营行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不得偏离主业盲目扩大业务范围，不得为政府发行债券提供担保，不得为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提供增信，不得向非融资性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每年

组织两次随机抽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严格审核有银行贷款记录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担保申请，防止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应由自身承担的贷款风险转由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承担，避免占用有限的担保资源、增加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综合融资成本。（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清理规范涉及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担保收费行为。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收费行为，除贷款利息和担保费外，不得以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避免加重企业负担。（责任单位：河北银保监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各市、县政府）

四、创造良好发展环境

（一）支持融资担保机构享受金融企业税收政策。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代偿损失核销，参照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担保赔偿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按照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执行。（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二）完善抵质押品登记制度。支持融资担保机构作为抵押权人，依法办理担保业务涉及的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林权、股权、机器设备、车辆等反担保物权的抵质押登记，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拓宽抵押质押登记范围，鼓励开展余值抵押和顺位抵押等抵押质押方式。全面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加快续贷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降低续贷成本。（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

（三）推进融资担保机构接入征信系统。落实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融资性担保公司接入征信系统管理暂行规定》（银发〔2010〕365号），规范融资担保机构接入、使用和退出征信系统。将担保失信人员列入失信黑名单，各相关部门联合惩戒。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加强与第三方征信机构的合作。（责任单位：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省法院、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

（四）保障融资担保公司合法权益。依法设立各类融资担保机构有平等进行诉讼保全担保的权利，相关法院不得歧视，不得另行制定入围标准排挤其他融资担保机构。（责任单位：省法院）

五、切实防范金融风险

（一）适度提高业务损失容忍度。建立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担保业务尽职免责制度，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在小微企业担保业务出现风险后，有充分证据证明工作人员依法合规履行职责的，应减轻或免除对其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各市、县政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国资委）

（二）重视融资担保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参照金融企业制定薪酬标准，对特别优秀的人才可高薪聘用，并与经营业绩挂钩。加强融资担保监管队伍建设，提升融资担保监管人员及从业人员素质，推动整个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责任单位：各市、县政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制定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绩效考核办法，主要考核企业担保户数、担保余额、放大倍数、社会效益等，禁止简单化的营利性、保值增值考核。落实考核结果与资金补充、风险补偿、薪酬待遇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其开展支小支农担保业务的内生动力。（责任单位：各市、县政府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省财政厅）

（四）加强风险防范。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县级政府要履行好监管第一责任人职责，省、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履行好行业监管职责，完善监管制度，丰富监管手段，提高监管效能，严防重大风险事件发生，坚决守住融资担保行业不发生系统性担保风险的底线。（责任单位：各市、县政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019年4月15日

第二章 地方政府部门融资担保行业 政策制度

河北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 暂行办法

(河北省财政厅 冀财金企〔2020〕2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绩效评价工作，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坚守主业、聚焦支小支农、积极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31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由各级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国有企业出资并实际控股，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省财政厅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确定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名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评价，是指通过建立评价指标体系，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政策效益、经营能力、风险控制和体系建设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评价。

第四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同一标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原则上以一个会计年度为一个完整评价期。

第五条 绩效评价工作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公平原则，发挥正向激励作用，突出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保本微利运行、发挥增信作用等政策导向，兼顾健康可持续经营目标。

第六条 绩效评价结果与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获得政策扶

持、资金支持、薪酬激励等情况挂钩。

第二章 评价指标与分值

第七条 绩效评价指标及其分值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根据全省融资担保体系发展状况，及其对于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发挥政策功能和实现可持续经营的重要程度确定。

第八条 绩效评价采取百分制，具体绩效评价指标如下：

(一)政策效益指标，主要反映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在坚守融资担保主业、聚焦支小支农、主动降费让利等方面发挥效益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二级指标：

1.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户数。其中，小微企业包括小型、微型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三农”主体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

2.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金额占比。

3. 当年新增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金额占比。4. 当年新增单户5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金额占比。

5. 当年平均综合融资担保(再担保)费率。

6. 规范收费。除担保费外，不得以其他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

上述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户数及金额仅统计小微企业和“三农”经营类融资担保业务，不包括小微企业和“三农”消费类融资担保业务。

(二)经营能力指标，主要反映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业务拓展和可持续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二级指标：

1. 年末融资担保(再担保)责任余额。

2. 当年新增融资担保(再担保)金额。

3. 融资担保(再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

4.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结合政府性融资担保发挥逆周期调节作用情况，经济下行期内，可暂不考核该项指标或适当降低指标分值。

5. 专业能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三) 风险控制指标，主要反映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业务风险防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二级指标：

1. 担保(再担保)代偿率。

2. 拨备覆盖率。

3. 依法合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为各级政府或其融资平台融资提供担保、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偏离主业擅自扩大经营范围、重大审计问题、受到监管处罚或负面评价、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等情况。其中，为各级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提供担保、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是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印发后新开展的业务。依法合规经营情况应参考各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意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未依法合规经营，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其绩效评价等次下调至“中”以下。

4. 风险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融资担保项目评审、保后管理、代偿责任追偿等方面的业务规范及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落实。

(四) 体系建设指标，主要反映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参与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以及推进银担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二级指标：

1. 参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合作情况：反映与上级担保、再担保机构开展业务合作，以及向下参股融资担保机构、新设分支机构、拓展业务等情况。

2. 推进银担合作情况：反映合作银行数量及授信规模、落实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及时足额承担风险责任等情况。

第九条 各市、县财政部门要会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严格按照本办法要求，根据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绩效评价计分表(附后)，落实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十条 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于每年年初将本年度经营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各市级财政部门汇总各县(含省财政直

管县)审核通过的年度经营计划,并于每年3月31日前统一报送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结合上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合理确定绩效评价的年度目标值。

第十一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完成上年度绩效自评,并向本级财政部门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基础材料,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于每年5月10日前将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基础材料报送省财政厅及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基础材料包括:

- (一)机构上年度经营计划;
- (二)机构上年度经营情况报告;
- (三)机构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 (四)绩效评价计分相关证明材料;
- (五)本级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根据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及基础材料,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各市级财政部门对各县(含省财政直管县)报送的考核评价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于每年5月10日前报送省财政厅,同时一并反馈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及其股东单位,抄送本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

省财政厅会同地方金融监管局对各市报送的考核评价材料进行审核、汇总,重点审核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经营情况,并按不低于10%的比例进行现场核查,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进行考核评价,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章 评价结果及应用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得分对应不同的评定等次:

- (一)90分 \leq 评价得分 \leq 100分,评定等次为“优”;
- (二)80分 \leq 评价得分 $<$ 90分,评定等次为“良”;
- (三)70分 \leq 评价得分 $<$ 80分,评定等次为“中”;
- (四)60分 \leq 评价得分 $<$ 70分,评定等次为“低”;

(五) 评定得分<60分的，评定等次为“差”。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得分作为各级财政资金支持以及国家、省级融资担保基金优先开展业务合作的重要参考依据。各级财政部门可对评定等次为“中”及以上的辖内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予以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补贴、奖励等资金支持。

第十五条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确定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负责人薪酬及工资总额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主管财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应当对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基础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七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在报送绩效评价材料中，存在漏报、瞒报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的，由本级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下调当期评价等次一个级别并取消下一年度评“优”资格。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执行各项评价标准、计分条件，详细载明相关评分依据。

各级财政部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商业秘密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新设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绩效评价可适当放宽标准，自成立起2年内，在最终绩效评价得分的基础上加10分进行等次评定。本办法实施前已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确定2020年度绩效评价目标的，可参照本办法进行调整完善。

第二十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依据本办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内部绩效评价规范。

第二十一条 考核期内，省财政厅根据有关情况变化，适时调整完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第二十二条 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按照《财政部农业 农村部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15号）有关规定执

山西省

第一章 省级人民政府融资担保行业 政策制度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进一步发挥作用的意见

（山西省人民政府 晋政发〔2018〕4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了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发挥作用，缓解我省小微企业及“三农”融资难、融资贵，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等法规和政策规定，经省委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部署，壮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力，整合现有融资担保资源，在增加市县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的同时，构建以省级融资再担保集团为骨干市、县融资担保机构协同发展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完善市场化运作机制，优化考核激励办法，营造良好发展环境，进一步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全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2019年末，政府性融担机构业务放大倍数要达到2倍以上，自2020年起，每年担保业务增长率不低于10%。

二、增强资本实力，优化机构布局

（一）加快组建省级融资再担保集团。以山西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为基础，通过市场化方式整合3家以上融资担保机构，组建山西省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再担保集团）。省财政和金控集团注资省再担保集团，通过建立资本金补偿机制逐步增至25亿元以上。

（二）积极对接国家融担基金。省再担保集团要抓紧调整业务结构，

使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达到80%以上，其中单户授信500万元及以下的融资担保业务金额占比达到50%以上。把再担保风险分担比例提高到20%以上，降低担保费率，达到对接国家融担基金的要求。积极争取国家融担基金以再担保和股权投资方式支持我省融资担保行业，提高融资担保能力。

（三）充实市级机构资本金。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通过财政注资、引进社会资本等方式壮大资本实力，2019年底前，注册资本金达到2亿元以上。同一市设立多家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原则上撤并为1家。支持注册资本金3亿元以上的机构在省内设立分支机构。

（四）推进县域融资担保服务全覆盖。鼓励省、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通过兼并重组、参股控股等方式，带动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立完善市场化、专业化管理运营机制。支持省、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22个空白县设立分支机构；支持具备条件的空白县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各县根据当地实际，通过政府注资、引进社会资本等方式，于2019年3月底前，将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注册资本金提高到2000万元以上。同一县设立多家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原则上在2019年底前撤并为1家。

三、明确发展目标，提高放大倍数

（五）有效发挥再担保作用。省再担保集团要充分发挥再担保增信、分险和稳定器作用，加快发展再担保业务，着力提高再担保覆盖率，扩大对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再担保业务规模。到2019年底，再担保业务放大倍数达到3倍以上。要以再担保业务和股权投资为纽带，通过再担保机制和融资担保体系业务链，带动全省融资担保机构提升管理水平、运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六）切实发挥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作用。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应坚持“贴农、为农、惠农、不脱农”原则，加快农业信贷融资担保业务发展和分支机构铺设。2019年底，实现产粮大县、畜牧大县业务全覆盖，农业信贷担保业务放大倍数达到2倍以上。2020年底，在全省设立20家以上分支机构。

四、完善运行机制，促进持续发展

（七）建立市场化运营机制。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加快引入市场机制，实行专业化管理。建立市场化选人机制，通过市场公开选聘经营管理层，探索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完善市场化用人机制，探索政府授权的董事会管理与专业人才市场化运作相结合，充分用好选聘人才。2019年6月底前，市、县事业编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全部改制为企业，实现市场化运营。

（八）建立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履行出资人职责，结合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经营的在保余额、放大倍数、资本金使用率、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规模等因素，完善资本金长效补充机制，合理安排后续增资，持续增强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本金实力和业务发展能力。

（九）建立担保费补贴机制。对于担保率符合国家及我省有关政策规定（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2%）、能够切实让利于小微企业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各级财政部门要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盈亏平衡点为基准，对其当年新发生融资担保业务给予担保费率补差。

（十）完善代偿补偿机制。完善融资担保业务风险补偿办法，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的意见》（晋政发〔2018〕41号）要求，省级财政部门安排不超过上年度小微企业和“三农”业务在保余额0.1%的资金，对开展小微企业和“三农”业务并满足一定条件的机构予以风险补偿。各市也应结合当地实际，建立相应的补偿代偿机制。

（十一）完善风险分担机制。省再担保集团要按照国家融担基金公司再担保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推进国家融担基金、省再担保集团、融担公司三家机构按比例承担风险责任的落实；积极对接银行业金融机构，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的风险分担，形成风险分担、利率优惠、手续简化、信息共享等权利与义务对等的银担合作机制。各级政府要结合实际，建立国家融担基金—省再担保集团—基层融资担保机构三级担保体系与银行2:2:4:2的风险分担合作模式，共同分担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贷款风险，提高银行参与的积极性。

五、强化考核评价，激发内生动力

(十二) 完善机构考核指标体系。财政部门要建立科学有效的绩效考核办法,适当降低或取消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盈利要求,提高代偿风险的容忍度,鼓励扩大业务规模。坚持以功能发挥和风险防控为核心,围绕降低担保费率、提高放大倍数、扩大业务规模、增加担保户数、提高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比重、增强风险控制能力、提升服务质量等要素,完善考核指标体系。

(十三) 完善高管人员薪酬激励。把绩效考评结果作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高管人员薪酬设计的主要依据,改进现有薪酬制度。高管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奖罚三部分构成。根据行业水平确定基本薪酬,根据指标完成情况确定绩效薪酬,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奖罚额度。在业务风险考核期满后,根据奖罚情况发放绩效薪酬。

(十四) 运用分类评级扶优限劣。各级监管部门要针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落实政策的效果开展监管评级,实施分类监管。对 A 级和 B 级机构,支持其增加业务品种、扩大经营区域范围,优先享受风险补偿等扶持政策。对落实政策不力的机构,取消享受风险补偿等扶持政策。

(十五) 建立健全退出机制。省级融资担保业务监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退出机制。对长期不开展业务的机构,要明确时限,实施退出。

六、加强组织保障,营造发展环境

(十六)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工作的领导,充实监管部门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人员力量。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落实融资担保行业监管联席会议制度,明确责任分工,采取有力措施,指导和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协调解决重大事项,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十七) 完善信用体系建设。融资担保监管部门和相关单位要督促和指导具备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接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指导符合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接入征信管理系统,完善信用评级,健全信用记录,为拓展业务打好基础。

(十八)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省融资担保行业协会要在监管部门指导下,加强自身建设,切实发挥好桥梁作用和行业自律功能,引导政府性融

资担保机构规范运营；加强业务研究，针对融资担保行业面临的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加强培训，引导会员业务回归主业，提升融资担保业务能力；加强行业政策宣传，营造良好的发展氛围。

（十九）加强风险管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落实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加强自身风控能力建设，提升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监管协同，做好行业形势分析和风险监测，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和预警。要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维护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29日

第二章 地方政府部门融资担保行业 政策制度

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补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山西省财政厅 晋财金〔2022〕1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补偿补贴是指由省财政厅对省级担保机构及全资子公司开展的，符合国务院有关规定的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融资（再）担保业务，按年度给予的风险补偿及担保费补贴。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以下简称“省级担保机构”），是指由我省财政厅出资控股或授权委托其他机构代持股份管理，且在山西省行政辖区内依法设立，取得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为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提供融资（再）担保服务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第三条 补偿补贴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公开透明、专款专用、依法监督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补贴范围

第四条 纳入补贴支持范围的省级担保机构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省内依法注册登记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财务管理制度、风险防控制度健全，风险防范工作落实较好。

（三）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上年度代偿率不超过5%。

（五）符合支小支农担保金额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不低于 80%，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占比不低于 50%。

（六）需具备确保真实、准确进行补偿补贴的配套信息系统支撑。

第五条 本办法补贴的对象为省级担保机构与银行采取风险分担合作模式开展的单笔担保业务金额不高于 1000 万元且担保费率低于 1.5% 的小微企业、“三农”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融资（再）担保业务。

第六条 本办法支持的融资担保业务仅限于银行贷款担保业务，具体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及综合授信等行业监管部门核定的银行贷款担保业务。本办法所称的再担保业务，是指纳入全省融资担保体系的融资担保公司履行代偿责任后，省级担保机构按照约定比例对其给予风险分担的法律行为。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小微企业是指在省内注册并从事生产经营，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以及与前者规模相当的、经其他政府机构登记的非企业经济组织。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三农”是指：经工商登记的注册地位于县或县级市的企业或非企业经济组织，从事农、林、牧、渔业行业以及农产品加工的企业、农用物资和农副产品流通等企业或非企业经济组织，以及农户。行业可参照《农业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2020）》（国家统计局令第 32 号）明确的农业及相关产业，具体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食用农林牧渔业产品加工与制造、非食用农林牧渔业产品加工与制造、农林牧渔业生产资料制造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农林牧渔业及相关产品流通服务、农林牧渔业科研和技术服务、农林牧渔业教育培训与人力资源服务、农林牧渔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农林牧渔业休闲观光与农业农村管理服务、其他支持服务等 10 个大类。

第九条 本办法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指符合《国务院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规定的产业。

第三章 补偿补贴标准

第十条 风险补偿标准风险补偿标准由省财政厅与省地方金融监管

局根据省级担保机构业务的规模、增速及净增户共同确定。2022年风险补偿比例为2%，以后年度补偿比例范围为2%—5%。具体公式为：风险补偿额=担保业务年末在保余额×补偿比例

第十一条 担保费补贴标准担保费补贴标准是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盈亏平衡点为基准，分行业给予担保费率补差。符合补贴范围的“专精特新”企业、全省资本市场后备资源库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融资（再）担保业务盈亏平衡点为2.5%，其他支小支农支新融资（再）担保业务盈亏平衡点为2%。具体公式为：保费补贴额=∑{(盈亏平衡点-年化(再)担保费率)×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天)/365}

第四章 资金审核和拨付程序

第十二条 省级担保机构根据上年业务开展情况等，合理预测当年补偿补贴资金规模，每年2月底前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省财政厅报送资金申请报告。省财政厅根据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省财政厅审定意见下达资金预拨文件，将当年补偿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至省级担保机构账户。

第十三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省级担保机构上一年度补偿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每年4月底前向省财政厅报送现场检查报告。省财政厅结合绩效监督检查情况及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现场检查报告对上一年度补偿补贴资金进行清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补贴金额进行公示。

第十四条 省级担保机构根据年末在保余额，对照补偿标准，确认补偿金额，在下年1月底之前，将确认金额业务明细，报送至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季度梳理业务进展情况，对照补贴标准，确认补贴金额，在下季度首月底前，将确认金额业务明细，报送至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每年3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补偿补贴预算执行及相关业务执行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负责补偿补贴资金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省财政厅，对省级担保机构补偿补贴资金的申报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省级担保机构应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妥善保存相关凭证备查，并积极配合省级财政、监管部门或受托第三方中介的监督检查

和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对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担保补偿补贴资金的机构，除全额收缴资金外，视情况取消一定时间的担保补偿补贴资金申请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市县财政部门会同监管部门参照本办法建立健全所辖区域内各类融资担保机构保费补贴、风险补偿制度。补偿业务范围需满足通过省级再担保机构再担保业务备案，进入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分险体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第二十一条 原《关于印发〈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金〔2019〕75 号）、《关于印发〈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金〔2019〕86 号）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

山西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 实施办法（试行）

（山西省财政厅 晋财金〔2022〕3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工作，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坚守主业、聚焦支小支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3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发挥作用的意见》（晋政发〔2018〕46号）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国有企业出资并实际控制，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评价，是指通过建立评价指标体系，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在政策效益、经营能力、风险控制和体系建设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评价。

第四条 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工作，由省财政厅牵头组织，各级财政部门、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协调配合完成。原则上以一个会计年度为一个完整评价期。

第五条 绩效评价工作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公平原则，发挥正向激励作用，突出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保本微利运行、发挥增信作用等政策导向，兼顾健康可持续经营目标。

第六条 绩效评价结果与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获得政策扶持、资金支持、薪酬激励等情况挂钩。

第二章 评价指标与分值

第七条 绩效评价指标及其分值由本级财政部门根据其对于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发挥政策功能和实现可持续经营的重要程度确定。

第八条 绩效评价采取百分制，具体绩效评价指标如下：

（一）政策效益指标，主要反映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在坚守融资担保主业、聚焦支小支农、主动降费让利等方面发挥效益的情况。包括以下二级指标：

1.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户数。其中，小微企业包括小型、微型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三农”主体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

2.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金额占比。

3. 当年新增单户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金额占比。

4. 当年平均综合融资担保（再担保）费率。

上述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户数及金额仅统计小微企业和“三农”经营类融资担保业务，不包括小微企业和“三农”消费类融资担保业务。

（二）经营能力指标，主要反映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业务拓展和可持续经营情况，包括以下二级指标：

1. 年末融资担保（再担保）责任余额。

2. 当年新增融资担保（再担保）金额。

3. 融资担保（再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

4.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结合政府性融资担保发挥逆周期调节作用情况，经济下行期内，可暂不考核该项指标或适当降低指标分值。

（三）风险控制指标，主要反映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业务风险防控能力，包括以下二级指标：

1. 担保（再担保）代偿率。

2. 拨备覆盖率。

3. 依法合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为地方政府或其融资平台融资提供担保、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偏离主业擅自扩大经营范围、重大审计问题、受到监管处罚或负面评价、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等情况。其中，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提供担保、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是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印发后新开展的

业务。依法依规 经营情况应参考当地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意见。政府性融 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未依法依规经营，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其绩效评价等次下调至“中”以下。

（四）体系建设指标，主要反映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参与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以及推进银担合作情况。包括以下二级指标：

1. 参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合作情况：反映与上级担保、再担保机构开展业务合作，以及向下参股融资担保机构、新设分支机构、拓展业务等情况。

2. 推进银担合作情况：反映合作银行数量及授信规模、落实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及时足额承担风险责任等情况。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九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于每年年初将本年度经营计划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审核通过的年度经营计划，结合上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合理确定绩效评价的年度目标值，并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确定的当年年度目标值报送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上年度绩效自评，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基础材料。基础评价资料包括：机构上年度经营计划、经营情况报告、财务审计报告、相关证明材料以及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对照绩效评价目标值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组织绩效评价，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

各级财政部门于 4 月 31 日前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并将绩效评价结果报送省财政厅，同时反馈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及其股东单位，抄送本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省财政厅对报送的绩效评价结果和相关材料进行抽查。

第四章 评价结果及应用

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得分对应不同的评定等次：

90 分 \leq 评价得分 \leq 100 分，评定等次为“优”；

80 分 \leq 评价得分 $<$ 90 分，评定等次为“良”；

70 分 \leq 评价得分 $<$ 80 分，评定等次为“中”；

60 分 \leq 评价得分 $<$ 70 分，评定等次为“低”；

评定得分<60分的，评定等次为“差”。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各级财政资金支持以及省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优先开展业务合作、股权投资的重要参考依据。各级财政部门可对辖内评定等次为“中”及以上由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予以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担保费补贴、奖励等资金支持。

第十四条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确定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负责人薪酬及工资总额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主管财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应当对提供的基础评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在报送基础评价材料中，存在漏报、瞒报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的，由本级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下调当期评价等次一个级别并取消下一年度评“优”资格。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执行各项评价标准、计分条件，详细载明相关评分依据。对于在绩效评价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商业秘密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及机构特点，合理确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目标值。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内部绩效评价规范。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计分表及相关指标计算公式附后。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附件：1、山西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计分表

2、山西省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计分表

3、绩效评价相关指标计算公式

附件 1:

山西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计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参考	评价标准	计分条件	绩效评价目标值	当年完成情况	单项评价得分
政策效益 (40 分)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三农”和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担保户数	8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三农”和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担保户数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三农”和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担保户数达到目标值的，得 6 分；每增减 10 户/亿元，得分加减 1 分。根据各机构上年融资担保每 1 亿元平均户数确定 本年目标值，户数目标值原则上不低于 50 户/亿元。最高 8 分，最低 0 分。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	12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达到目标值的，得 10 分；占比每增减 5%，得分加减 1 分。占比目标值原则上不低于 80%。最高 12 分，最低 0 分。			
	当年新增单户 1000 万元及以下融资担保金额占比	8	当年新增单户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新增单户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达到目标值的，得 6 分；占比每增减 5%，得分加减 1 分。占比目标值原则上不低于 50%。最高 8 分，最低 0 分。			
	当年平均融资担保综合费率	12	当年平均融资担保综合费率不高于目标值	当年平均融资担保综合费率达到目标值的，得 10 分；费率每增减 0.2%，得分减加 1 分。费率目标值原则上不高于 1%。最高 12 分，最低 0 分。			
经营能力 (30 分)	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	8	当年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达到目标值的，得 8 分；在保余额低于目标值的，在 8 分基础上酌情减分。根据各机构上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目标值等合理确定当年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目标值。最高 8 分，最低 0 分。			
	当年新增融资担保金额	8	当年新增融资担保金额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新增融资担保金额达到目标值的，得 8 分；担保金额低于目标值的，在 8 分基础上酌情减分。根据各机构上年新增融资担保金额、放大倍数目标值等合理确定当年新增融资担保金额目标值。最高 8 分，最低 0 分。			
	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	10	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不低于目标值	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达到目标值的，得 8 分；每增减 0.5 倍，得分加减 1 分。原则上，成立 1 年以内机构，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目标值不低于 1.5 倍；成立 1—3 年机构，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目标值不低于 2.5 倍；成立 3 年以上机构，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目标值不低于 3.5 倍。最高 10 分，最低 0 分。			

山西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计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 参 考	评价标准	计分条件	绩效评价 目标值	当年完成情况	单项评价得分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4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不低于100%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4分；保值增值率低于目标值的，每下降5%，得分减少1分。原则上目标值不低于100%。最高4分，最低0分。			
风险控制 (20分)	担保代偿率	5	当年担保代偿率控制在合理范围	当年担保代偿率控制在上限以内的，得5分。代偿率超过上限的，每上升1%，得分减少1分。代偿率在上限以内的均应得满分，不得鼓励代偿率越低，得分越高。代偿率上限原则上不高于4%。最高5分，最低0分。			
	拨备覆盖率	5	拨备付覆盖率不低于目标值	拨备覆盖率高于或等于目标值的，得5分。拨备覆盖率低于目标值的，每降低5%，得分减少1分。原则上目标值不低于80%。最高5分，最低0分。			
	依法合规经营情况	10	是否存在为地方政府或其融资平台融资提供担保、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偏离主业擅自扩大经营范围、重大审计问题、受到监管处罚或负面评价、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等情况	各项业务规范运作的，得满分。存在为地方政府或其融资平台融资提供担保、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偏离主业擅自扩大经营范围、重大审计问题、受到监管处罚或负面评价、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视严重程度，每个事件减1-10分；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评价等次下调至“中”以下（不含“中”）。最高10分。			
体系建设 (10分)	参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情况	5	与上级担保、再担保机构开展业务合作，以及向下参股担保机构、新设分支机构及拓展业务等情况	完成各项目标的，得5分；未完成的，酌情减1—5分。最高5分，最低0分。			
	银担合作情况	5	合作银行数量及授信规模、落实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及时足额承担风险责任等情况	完成各项目标的，得5分；未完成的，酌情减1—5分。最高5分，最低0分。			
最终得分							

附件 2:

山西省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计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参考分值	评价标准	计分条件	绩效评价目标值	当年完成情况	单项评价得分
政策效益 (40分)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三农”和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再担保户数	8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三农”和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再担保户数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三农”和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再担保户数达到目标值的，得6分；每增减10户/亿元，得分加减1分。根据各机构上年融资再担保每1亿元平均户数确定本年目标值，户数目标值原则上不低于100户/亿元。最高8分，最低0分。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再担保金额占比	12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再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再担保金额占比达到目标值的，得10分；占比每增减5%，得分加减1分。占比目标值原则上不低于80%。最高12分，最低0分。			
	当年新增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融资再担保金额占比	8	当年新增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再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新增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再担保金额占比达到目标值的，得6分；占比每增减5%，得分加减1分。占比目标值原则上不低于50%。最高8分，最低0分。			
	当年平均融资再担保综合费率	12	当年平均融资再担保综合费率不高于目标值	当年平均融资再担保综合费率达到目标值的，得10分；费率每增减0.1%，得分减加1分。费率目标值原则上不高于0.5%。最高12分，最低0分。			
经营能力 (20分)	年末融资再担保在保余额	4	当年年末融资再担保在保余额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年末融资再担保在保余额达到目标值的，得8分；在保余额低于目标值的，在8分基础上酌情减分。根据机构上年末融资再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目标值等合理确定当年年末融资再担保在保余额目标值。最高8分，最低0分。			
	当年新增融资再担保金额	4	当年新增融资再担保金额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新增融资再担保金额达到目标值的，得8分；再担保金额低于目标值的，在8分基础上酌情减分。根据机构上年新增融资再担保金额、放大倍数目标值等合理确定当年新增融资再担保金额目标值。最高8分，最低0分。			
	融资再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	8	融资再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不低于目标值	融资再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达到目标值的，得8分；每增减0.5倍，得分加减1分。放大倍数目标值原则上不低于3倍。最高10分，最低0分。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4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不低于100%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4分；保值增值率低于目标值的，每下降5%，得分减少1分。原则上目标值不低于100%。最高4分，最低0分。			
风险控制 (20分)	再担保代偿率	5	当年再担保代偿率控制在合理范围	当年再担保代偿率控制在上限以内的，得5分。代偿率超过上限的，每上升1%，得分减少1分。代偿率在上限以内的均应得满分，不得鼓励代偿率越低，得分越高。代偿率上限原则上不高于4%。最高5分，最低0分。			
	拨备覆盖率	5	拨备覆盖率不低于目标值	拨备覆盖率高于或等于目标值的，得5分。拨备覆盖率低于目标值的，每降低5%，得分减少1分。原则上目标值不低于80%。最高5分，最低0分。			
	依法合规经营情况	10	是否存在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偏离主业擅自扩大经营范围、重大审计问题受到监管处罚或负面评价、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等情况	各项业务规范运作的，得满分。存在为地方政府或其融资平台融资提供担保、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偏离主业擅自扩大经营范围、重大审计问题、受到监管处罚或负面评价、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视严重程度，每个事件减1-10分；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评价等次下调至“中”以下（不含“中”）。最高10分。			
体系建设 (20分)	参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情况	10	与上级担保、再担保机构开展业务合作，向下参股机构或拓展业务等情况	完成各项目标的，得10分；未完成的，酌情减1—10分。最高10分，最低0分。			
	银担合作情况	10	带动辖区内融资担保机构拓展银担合作、落实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及时足额承担风险责任等情况	完成各项目标的，得10分；未完成的，酌情减1—10分。最高10分，最低0分。			
最终得分							

附件 3

绩效评价相关指标计算公式

1. 本办法所称小微企业是指在省内注册并从事生产经营，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型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以及与前者规模相当的、经其他政府机构登记的非企业经济组织。

2. 本办法所称“三农”是指：经工商登记的注册地位于县或县级市的企业或非企业经济组织，从事农、林、牧、渔业行业以及农产品加工的企业、农用物资和农副产品流通等企业或非企业经济组织，以及农户。

3. 本办法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规定的产业。

4.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三农”和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担保(再担保)金额占比=当年新增小微企业、“三农”和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担保(再担保)合同金额/当年全部新增融资担保(再担保)合同金额。

5. 当年新增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金额占比=当年新增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合同金额/当年全部新增融资担保(再担保)合同金额。

6. 当年平均融资担保综合费率= \sum (当年新增单笔融资担保合同金额×该笔业务年化综合费率×年化融资担保期限)/ \sum (当年新增单笔融资担保合同金额×年化融资担保期限)。当年平均融资再担保综合费率= \sum (当年新增单笔融资再担保责任额×该笔业务年化综合费率×年化融资再担保合同期限)/ \sum (当年新增单笔融资再担保责任额×年化融资再担保期限)。其中，综合费率包括担保费、手续费、评审费等。

7. 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机构净资产-对其他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股权投资)。其中，融资担保在保余额=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本机构实际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不考虑《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中的业务权重。

8.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扣除客观因素后的年末国有资本/年初国有资本×100%。其中，客观因素包括增资扩股、股权转让、资产评估、上

缴分红、税收返还、接受捐赠、会计调整等。

9. 担保代偿率=当年担保代偿发生额/当年累计解除的担保金额×100%。其中，担保代偿发生额、解除担保金额均按本机构实际承担的风险责任计算。再担保代偿率=当年累计发生风险分担的担保项目未清偿金额(即贷款金额扣除债务人已清偿部分)/当年累计备案的融资担保金额。

10. 拨备覆盖率=(未到期责任准备+担保赔偿准备+一般风险准备年末余额)/年末担保代偿余额×100%。

11. 单项评价得分计算公式为：某指标得分=本档目标值对应得分+(实际完成指标值-目标值)÷单位得分增减值以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为例，某机构占比 88.69%，则对应得分=10+(88.69%-80%)÷5%=11.74

全省融资担保体系业务合作指引

（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晋金监非银〔2022〕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融资担保体系进一步服务市场主体倍增，强化体系化普惠型融资担保服务，加强对全省融资担保体系业务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扶持小微三农企业的意见》（国办发〔2019〕6号）、省委《山西省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晋发〔2021〕6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试行）》（晋政办发〔2022〕7号）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省级融资再担保机构（以下简称“省级再担保机构”）作为全省融资担保体系龙头企业，按照规定发挥“引领、增信、规范、分险”作用，牵头具体负责全省融资担保体系业务管理，以再担保业务为主要纽带，向上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向下联接体系内融资担保机构（以下简称担保机构）。

第三条 省级再担保机构通过严格机构准入、评级授信、项目报备、保后调查等措施，严格全省融资担保体系内部控制，有效防范各类风险。

省级再担保机构按月对各合作机构业务情况予以通报，针对其中政策性作用发挥、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机构随时督导，对于督导结果出具报告，呈报财政部门、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级再担保机构根据政府性担保机构的合作情况，对其进行评价，并报送各级财政部门及地方金融监管局。

第四条 全省融资担保体系政策全面覆盖，对于开展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担保业务的政府性、国企、民营担保机构，给予同等业务政策支持。与各级财政在风险补偿、担保费补贴方面给予同等政策支持实现有效衔接。

第五条 各类担保机构应主动作为，强化与省级再担保机构对标，提高业务对接效率，做实资本、做强机构、做精业务、严控风险、规范运作。

第六条 融资担保体系业务合作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策性。按照国务院对融资担保行业的要求和定位，全省融资担保体系坚持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业，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扶持政策，聚焦单户融资在10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不盲目扩大业务范围，不为地方政府或融资平台举债提供担保，加强合作机构准入审查，有条件有步骤地开展再担保业务合作。

（二）体现针对性。省级再担保机构根据国家财政部、中国银保监会等政策，落实省委省政府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求，针对不同区域、不同服务群体、不同经济金融环境，提供有针对性服务，更好地发挥政策传导作用。

（三）责权利对等。作为原担保业务的直接利益主体和风险管控主体，债权人、担保人应共同管理风险、分担风险。省级再担保机构与融资担保体系合作机构也要参与风险防控，防止权利与义务失衡，防范操作风险。

（四）批量式合作。省级再担保机构业务合作，以一定期限内符合条件的业务整体批量合作为主，一般不针对某一具体原担保项目开展再担保业务合作。

（五）穿透式管理。省级再担保机构应加强对原担保机构的准入管理和后续监督。省级再担保机构对提出代偿补偿申请的原担保业务进行审核，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代偿补偿。

第七条 业务合作各方应当根据国家政策导向，主动作为，加强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和互利双赢，在支持小微企业、“三农”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创新发展方面承担应有的社会责任。

第二章 业务合作主体

第八条 省级再担保机构是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山西省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5〕44号），履行省政府赋予的再担保职能的担保机构。

再担保业务，是指全省融资担保体系内担保机构，将部分担保风险责任转移给省级再担保机构，当担保机构履行代偿责任后，省级再担保机构按再担保合同约定，向担保机构履行一定比例风险补偿责任；担保机构向债务人追偿所得，再按省级再担保机构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给予返还的业务。

第九条 担保机构应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设立条件，

依法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为持有效经营融资担保业务许可证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原担保业务是指全省融资担保体系内担保机构直接为银行贷款债务人的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当银行贷款债务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到期债务时，依约承担代为清偿义务的融资担保业务。

第十条 各市政府在辖内重点打造一家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作为对接全省融资担保体系的骨干机构，到 2023 年底前资本实力达到 5 亿元以上。到 2022 年 6 月前，市县政府性担保机构原则上要实现一体化运营，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以吸收合并为主要方式，整合县级政府性担保机构。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结合实际，以在各县设立分支机构、服务点方式，承接、拓展符合全省融资担保体系业务规范的支农支小等融资担保业务。

各市县政府以及各级出资部门履行本级政府性担保机构出资人责任，落实政企分开，不干预具体担保业务。落实政府性担保机构资本真实、资本充足要求，推动政府性担保机构按照金融规律运行。

各市县政府性担保机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符合审慎经营原则的法人授权经营制度，完善决策制度、内控制度，强化业务流程刚性管理，提高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完善市场化用人机制，探索政府授权的董事会管理与专业人才市场化运作相结合，充分用好选聘人才。政府性担保机构参照金融企业制定薪酬标准，对特别优秀的人才可高薪聘用，并与经营业绩挂钩。

第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是指在国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第三章 业务合作规范

第十二条 省级再担保机构参照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相关规定，按照本指引，具体负责全省融资担保体系准入管理，制定全省融资担保体系机构业务管理的具体规定。

第十三条 全省融资担保体系业务应聚焦主业，围绕省委省政府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要求，集中发展符合规定的“三农”、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创业融资担保业务。

第十四条 对于合作的担保机构，应当综合考量担保公司治理结构、

资本金实力、风控能力、合规情况，信用记录等因素，科学、公平、合理确定与担保机构合作的基本标准，并向社会公开。其中，参与合作的政府性担保机构，应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等七部门《关于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39号）规定，经省财政厅牵头，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确认，并通过省财政厅公布。担保能力不足、违法违规经营、出现重大风险的机构不得纳入合作。上年度监管分类评级为D、E级的担保机构不得纳入合作。

对于合作银行，应当综合考量三农、普惠小微业务规模、风险控制水平等因素，并对合作银行三农、普惠小微贷款业务模式的合法性、合理性综合研判。对于普惠小微贷款不良率超过同期全省银行平均水平1.5倍（含）以上的银行、被银保监会部门列为高风险银行的，不得纳入合作银行范围。

第十五条 省级再担保机构制定银担合作办法，牵头全省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总对总”合作，实施国家融担基金—省级再担保机构—各类担保机构三级担保体系与银行 2：2：4：2 风险分担合作模式，实现一次签约、体系内机构共同准入。对于贷款规模增长快、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主体户数占比大的银行业机构，省级再担保机构可以适当提高自身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或扩大合作贷款规模。

第十六条 全省融资担保体系业务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担保项目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无恶意逃废债务、失信被执行人等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二）业务发生时无未结清逾期借款及重大涉诉案件；

（三）符合国家的产业、行业和环保政策；

（四）符合省委、省政府，以及财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全省融资担保体系应不断扩大担保服务覆盖面。有效发挥融资担保服务市场主体作用，加大支农支小支新融资担保支持，大力发展“首贷户”担保，发展知识产权融资、应收账款融资、中长期研发融资等领域担保产品，优化对全省企业上市倍增计划后备企业的担保服务，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到“十四五末”，服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农”等市场主体数量实现倍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单户1000万元以下

的支小支农担保金额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单户 500 万元及以下的占比不低于 50%。持续提升 100 万元及以下的担保业务的占比。

第十八条 全省融资担保体系机构应不断提升担保产品可获得性。各类担保机构加强与银行业机构合作，利用大数据等信息科技手段，加快专业领域产品创新，加大线上化、标准化担保产品开发，发展审批快、支持面广的产品，丰富网上办理、移动客户端办理等渠道，便利各类市场主体享受担保服务。把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与信息化建设有机结合，创新担保模式，着力减少或取消反担保要求，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灵活多样的融资担保方式。

第十九条 全省融资担保体系机构应减费让利，各级政府性担保机构在 2022 年底前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省级再担保机构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再担保业务收费，原则上不高于承担风险责任的 0.5%；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再担保业务收费，原则上不高于承担风险责任的 0.3%。对担保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代偿率较低的市县政府性担保机构，可适当给予业务费率优惠。

第二十条 合作期间，当再担保业务风险超过警戒水平的，省级再担保机构有权对原担保机构业务指导和风险管理，推动整改。发现以下情况，应暂停其新业务办理：

- （一）出现重大违反合同行为，或存在故意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
- （二）合作年度代偿率超过警戒水平，经整改风险未得到有效缓解的；
- （三）无力履行代偿补偿责任或无力履行代偿责任的；如业务合作机构出现失信被执行或发生重大经营风险，影响持续经营的，省级再担保机构应解除《再担保合同》，终止合作。

第二十一条 融资担保体系各机构应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严格审核有银行贷款记录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主体担保申请，防止银行业机构将应由自身承担的贷款风险转由担保机构承担，避免占用有限的担保资源，避免增加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等市场主体综合融资成本。

第二十二条 省级再担保机构牵头完善全省融资担保体系信用共享机制。建立全省融资担保体系信用信息数据库，整合融资担保体系内各类

担保机构服务市场主体的数据、行业自律组织信息，结合实际统一接入人民银行征信数据，统一采集第三方社情、舆情数据，实现体系内机构信息共享、分析及运用。存在不良记录的企业及个人，各级政府性担保机构不得担保。探索建立合作企业外部信用评级发布制度和信息通报发布制度，省级再担保机构建立健全全省融资担保体系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失信法人、个人“黑名单”制度，在其偿还银行贷款并弥补相关损失前，不得继续从全省融资担保体系各类担保机构获得贷款担保。用好地方征信体系共享信息，全省融资担保体系各类担保机构要加强与省级企业信用征信平台对接，以“数字政府”公共数据的深入应用为切入点，加强对被担保企业资金流、信息流等的数智化分析，破解担保信息不对称难题，支撑融资担保服务和管理批量化、数字化转型。

第二十三条 全省融资担保体系应强化银担合作跟踪评估，省级再担保机构牵头，会同融资担保体系各类担保机构对合作银行定期评估，重点关注其推荐担保业务的数量和规模、担保对象存活率、代偿率以及贷款风险管理等情况，将评估结果与业务合作和资金存放规模挂钩。融资担保体系内 各类担保机构应根据全省融资担保体系业务管理规定，按期向省级再担保机构提供与银担合作业务情况及数据。

第四章 操作规范

第二十四条 省级再担保机构对于合作银行、融资担保 机构准入应当进行尽职调查，对于政府性担保机构准入应同时考虑市县重视程度及补偿补贴政策支持情况。

第二十五条 省级再担保机构每年向合作各方通报银行、担保等合作机构名录及合作内容、方式、额度、期限等。担保机构退出全省融资担保体系业务合作的，自退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省级再担保机构将名单通报至各直接合作的银行省级分支机构、地方法人银行总部。

第二十六条 省级再担保机构对再担保业务实行批量备案。各合作担保机构定期将纳入其再担保的原担保业务明细集中转报省级再担保机构，并缴纳再担保费。

第二十七条 省级再担保机构负责业务备案，协同合作机构开展保后管理。对风险较高的银行、担保机构，定期加强沟通，研究加强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八条 省级再担保机构定期对再担保业务台账抽查，对照全省融资担保体系有关业务管理制度，对业务合作机构进行合规性审查，也可赴原担保项目现场核查。不定期调查了解融资担保体系合作机构的管理及制度执行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全省融资担保体系机构按照“先代偿、后分险”原则，落实代偿和分险责任。省级再担保机构每年度对代偿补偿工作进行稽核审计，需要退回代偿补偿资金的，责令业务合作机构全额退回。给省级再担保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应要求业务合作机构予以赔偿。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省级再担保机构按照本指引，制定全省融资担保体系管理实施细则，报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指引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政府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政策，参照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指引由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工作指引

（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晋金监非银〔2022〕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2019〕6号），以及省委《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晋发〔2021〕6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试行）》（晋政办发〔2022〕7号）等规定，为了加快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一体化建设，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以下简称“政府性担保机构”）作用，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政府性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运营是指以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为主体，吸收合并辖区各县级政府性担保机构，实现统一组织机构、统一资本管理、统一公司治理、统一业务流程、统一内部管理、统一政策支持标准、统一信息化支撑等。

第三条 落实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要求，重点解决部分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聚焦不够、担保能力不强、银担合作不畅、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有待健全等问题，增强体系化、专业化运营能力。

第四条 坚持政策性定位。各政府性担保机构坚持保本微利运营，突出政府性担保的准公共职能，实行优惠担保政策，以“三农”、小微企业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创业主体等提供增信服务为中心任务。

第五条 坚持市场化运作。以服务对象需求为导向，按市场规律开展业务。加强政府引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结合，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提高资本利用效率。

第六条 坚持支小支农导向。严格以“三农”、小微企业以及符合条件的战略新兴产业融资担保业务、创新创业担保（以下简称支农支小支新支创担保业务）为主业，不断提高支农支小担保业务规模和占比，服务市场主体倍增工程。

第七条 坚持积极稳妥推进。坚持市级政府引导、县级政府配合，因地制宜，高效高质推进。各级财政、金融部门及相关部门密切协作，加强指导，上下贯通形成合力。

第二章 市县一体化改革内容

第八条 实现组织机构一体化，各市政府在辖区重点打造一家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以吸收合并为主要方式，合并县级政府性担保机构。各县级政府性担保机构缴回融资担保业务许可证。各县级政府按不低于 2000 万元出资，入股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县级政府性担保机构无存量业务及风险的，直接注销机构；县级政府性担保机构有存量业务及风险的，清产核资并提取净资产。在条件成熟地县，必要时可设立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分公司。

第九条 完善机构管理机制。原则上由财政部门直接负责政府性担保机构的出资管理。市级财政部门受辖区县级财政部门委托，统一行使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管资本职责，并组织绩效评价等工作。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条 强化资本管理机制。市县政府性担保机构整合后，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集中统一管理资本金。市县级财政按照契约化管理原则，建立资本持续补充机制，并与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在本辖区功能作用发挥情况挂钩。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注册资本在 2023 年底前达到 5 亿元以上。

第十一条 建立公司制管理制度。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按照《公司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落实公司制管理。市级出资部门、单位落实政企分开，不得干预政府性担保公司具体业务决策。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建立党组织，建立以股东会（出资人）、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治理结构，并对“三会一层”相互制衡的责、权、利关系作出制度安排。

第十二条 推进企业化人员管理。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全部从业人员为企业人员，原党政机构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选择到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的，必须按照规定完成辞职、调动程序，签订劳动合同。改革完成后，建立市场化的选人、用人机制，新录用人员以公开招聘为主，从事担保业务人员原则上应具备支农支小融资类金融机构相关工作经历。市级担保机构新任职经理层人员原则上应具有 5 年以上融资担保、银行信贷等从业经

历，市级监管部门在任职备案中要严格复核。建立人员能力与岗位职责相匹配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市场化收入分配和激励约束机制。

第十三条 统一业务流程管理。在银担合作方面，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以下简称省级再担保机构）牵头全省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全面融入全省融资担保体系，以“国家融担基金—省级再担保机构—各类融资担保机构”三级担保体系与银行风险分担合作模式为主要渠道，有效运用全省融资担保体系“集中准入，统一授信”的优势。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按照全省融资担保体系要求，落实规范统一业务流程，聚焦支小支农主业，减费让利，业务结构和费率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符合省委、省政府，以及省财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有关要求。

第十四条 统一风险管理。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充分利用现有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征信平台等信息系统，破解小微企业融资增信评价信息不对称问题，坚持支农支小支新担保业务风险分散化，从源头防范风险。系统化制定合作银行准入评估、银担风险比例分担、代偿比例上限控制、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等业务制度。

第十五条 统一信息化支撑。省级再担保机构推广全省融资担保体系统一业务信息化管理系统，并建立银担合作、担担合作信息共享机制。加入融资担保体系的机构，全部使用统一业务信息化系统，数据按日及时向全省地方金融监管监测系统共享，实现各项业务线上线下一体化管理。及时向融资担保体系共享银担合作、担担合作各项数据。全省融资担保体系统一业务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数据核对机制，与全省地方金融监管监测系统定期校验数据，在此基础上向各市县财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按季及时反馈辖区融资担保机构相关数据。各市县财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各项担保补偿、补贴政策业务数据依据以反馈数据为准。

第十六条 统一政策支持标准。各市县财政部门对照省级财政同一标准，按照“谁受益、谁补偿、谁补贴”原则，参照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补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按照市级担保机构在本市、县辖区开展支农支小融资担保的情况，建立完善风险

补偿、担保费补贴政策。补偿补贴资金当年预拨，下年清算。

市级财政部门按照规定，制定本辖区政府性担保机构呆账核销实施细则。市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对政府性担保机构的绩效考核办法，合理使用外部信用评级，落实考核结果与资金补充、风险补偿、薪酬待遇等直接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其开展支小支农担保业务的内生动力。提高支小支农业务考核指标权重，重点考核业务规模、户数及其占比、增量等指标，降低或取消相应利润考核要求。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十七条 市政府成立改革领导小组。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研究涉及改革的重要问题。相关工作情况、重要请示事项须由市政府领导小组报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第十八条 调查摸底。各市改革领导小组组织对政府性担保机构及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调查摸底。

第十九条 制定方案。各市改革领导小组组织财政局、金融办及相关部门，以及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及其控股母公司，按照本指引规定的政策框架，结合实际细化，完成市县政府性担保机构一体化运营改革方案。

第二十条 征求意见。将市县政府性担保机构一体化运营改革方案分送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级政府征求意见，与各部门、各县级政府进一步沟通对接，形成一致意见。

第二十一条 会议研究。市改革领导小组提请市委、市政府研究审定市县政府性担保机构一体化建设方案。

第二十二条 履行程序。各市改革领导小组将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一体化运营改革方案报告省财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履行各项业务审批、备案等程序。

第二十三条 理顺管理。各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全面完成本指引第二章规定的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各项任务，资本到位、组织机构到位、人员到位。

第二十四条 业务对接。各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在改革中，提前与省级再担保机构对接，按照《全省融资担保业务合作指引》，具备通过全省融资担保体系开展业务条件。

第二十五条 正式运营。以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为主体，完成整合工

作，开始正式运营。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指引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对本指引的解释。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操作工具箱

（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晋金监非银〔2022〕10号）

为了落实省委《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晋发〔2021〕67号）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工作指引》等规定，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以下简称“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以下简称“担保机构”）支农支小融资增信作用，制定本工具箱。

一、改革内容

本工具箱所称市县一体化运营是指以市级担保机构为主体，吸收合并辖区各县（含县级市、区，下同）级担保机构，实现系统化运营。具体改革内容及执行标准如下：

（一）实现组织机构一体化。

1. 打造市级龙头企业。各市政府在辖区重点打造一家市级担保机构，通过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市级担保机构进一步做大做强，通过对市县担保机构人、财、物统一配置，业务统一运营，龙头企业功能作用进一步发挥。

2. 以吸收合并为主。市级担保机构以吸收合并为主要方式，合并县级担保机构。各县级担保机构缴回融资担保业务许可证，终止经营，县级财政部门收回资本金。结合实际，分类办理有关手续。具体操作是：

（1）对于县级担保机构无存量业务及风险的，终止经营，缴回融资担保业务许可证，注销营业执照；

（2）对于县级担保机构有存量业务及风险的，由县级财政部门清产核资，核定有效净资产。各县级财政局按照有效净资产作为市级担保机构出资，报市财政局研究同意后，落实出资程序。县级担保机构缴回融资担保业务许可证，改制为非融资担保公司，化解存量业务及风险。

（3）对于没有持证经营的县级担保机构的，县级财政原则上参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对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本金准入要求，首笔出资

额不低于 2000 万元，向市级担保机构出资。暂时达不到全额出资条件的县级财政，应制定投资计划，在不超过 3 年的时间内完成出资。

3. 分支机构。对融资担保需求比较旺盛地县，条件成熟时，市级担保机构可设立分公司。原则上不得设立担保机构子公司。

（二）完善机构管理机制。

1. 出资人管理。落实《山西省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 实施规定》，结合支农支小准公共属性、政策性金融主业定位，原则上由市级财政部门直接负责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的出资管理。防止委托其他部门、其他机构出资的弊端，防止可能产生的片面追求盈利的倾向，导致政策性要求传导不畅等问题。

市级财政部门统筹市县财政部门，统一履行市级担保机构出资人职责。市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财金〔2020〕31 号），结合实际制定市级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办法。发挥绩效“指挥棒”的作用，促进市级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融资增信主业。

2. 落实监管责任。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等七部门关于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39 号）要求，加强对政府性担保机构的监管指导，统筹运用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手段，对支小支农业务规模、担保费率、放大倍数等指标加强监控分析，并将相关信息与财政等部门共享。

（三）强化资本管理机制。

1. 资本金统一管理。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完成后，市级担保机构注册资本到 2023 年底应达到 5 亿元以上，市级担保机构资本金存在差距的，由市级财政统筹资源配置，确保达到 5 亿元以上。市级担保机构集中统一管理资本金，统一运营。市级担保机构在县域设分支机构的，原则上不拨付担保业务营运资金。

2. 确保资本真实资本充足。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对政府性担保机构资本管理，不得以市级担保机构资本作为其他机构的出资，不得通过财务集中等方式上收担保机构资本金。市级担保机构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

3. 建立绩效挂钩资本持续补充机制。市县级财政按照契约化管理方式，建立资本持续补充机制，并与市级担保机构在本辖区功能作用发挥情

况挂钩。对于市级担保机构在本辖区支农支小融资担保放大倍数达到5倍以上的，受益所在县级财政原则上应启动增资程序，完成增资程序的时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

（四）建立公司制管理制度。

1.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市级担保机构严格执行《公司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规定，落实公司制管理，实行市场化运作和专业化经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各市县 政府以及各级出资部门落实政企分开，严禁干预具体担保业务。市级担保机构按照金融规律运行。

2. 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市级担保机构建立党组织，根据《公司法》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设立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通过公司章程明确“三会一层”的责、权、利关系。公司股东会由市县级财政部门组成，各市、县级财政局作为出资人，享有公司法规定的股东权利。为便于股东权利 高效行使，市级财政部门牵头，与辖区各县级财政部门会商，县级财政部门出具委托书， 日常股东权利委托市级财政部门代为行使，市县财政部门为一致行动人股东。市级财政部门同时明确规则，对涉及各县财政股东权利的重大事项，行使股东权利前，需征求县级财政部门，达成一致意见。

（五）推进企业化人员管理。

1. 落实企业化合同制用人机制。市级担保机构全部从业 人员，包括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所有人员，须为企业从 业人员，须签订劳动合同。原党政机构公务员、事业单位人 员选择到市级担保机构的，必须按照规定完成辞职、调动程序，签订劳动合同。

2. 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从业人员结构以业务人员为主。 建立与担保主业匹配的人员队伍，原则上担保主业人员不低于全部从业人员数量的80%。建立健全人员招聘制度。新录用人员以公开招聘为主， 原则上应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经济等相关专业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注重专业从业经历。从事担保业务人员原则上应具备支 农支小融资类金融机构相关工作经历。市级担保机构新任职 经理层人员原则上应具有5年以上融资担保、银行信贷等从业经历。同时，建立从业人员能力与岗位职责相匹配的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3. 建立企业化分配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财政部门考核评价机制。市

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部《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财金〔2020〕31号）要求，突出保本微利运行导向，主要考核市级担保机构政策效应、经营能力、风险控制、体系建设等指标。取消或弱化盈利性考核指标。建立企业市场化收入分配和绩效考核机制。市级担保机构要以财政部门考核评价指标为导向，建立绩效目标、绩效执行、绩效评价、绩效兑现的绩效考核机制，并以绩效考核结果为主要依据，与从业人员薪酬直接挂钩。高管人员薪酬可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奖惩三部分组成，以银行业同职级人员平均水平为参照，合理确定基本薪酬，根据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确定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奖惩额度。根据担保业务风险产生滞后的特点，可结合实际，确定一定薪酬比例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不少于3年。

（六）统一业务流程管理。

1. 建立统一业务流程。市级担保机构按照全省融资担保体系要求，建立规范统一的业务流程。业务办理须采用全省地方金融监管监测系统中的融资担保行业通用业务系统，或省级再担保机构统一推荐的业务系统。采用省级融资再担保机构统一推荐的业务系统的，应通过省级再担保机构统一数据接口，向地方金融监管监测系统中的融资担保行业通用业务系统完全共享各项业务数据。

2. 通过使用业务系统完善业务流程。实现担保业务线上线下一体化管理，通过使用业务系统管理担保业务，完善市级担保机构工作流程和内部控制机制，增强制度执行的刚性。各市级担保机构工作人员，所有业务须通过业务系统办理，实现工作流程规范化、办理过程明确化、工作责任可追溯。

3. 业务办理要求。市级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主业，减费让利。业务结构和费率应符合政策。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及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发挥融资担保培育市场主体作用，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融资担保支持，大力发展“首贷户”担保，发展知识产权融资、应收账款融资、中长期研发融资等领域担保产品，优化对全省企业上市倍增计划后备企业的担保服务，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府性担保机构支小支农担保金额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不低于80%，其

中单户 500 万元及以下的占比低于 50%。担保费率逐步降至 1%以下。

4. 省级再担保机构承担辅导发展工作。落实《全省融资担保体系业务合作指引》，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对市级担保机构推行统一的业务标准和管理要求，促进业务合作和资源共享。市、县担保机构要主动强化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再担保机构对标，提高业务对接效率，做实资本、做强机构、做精业务、严控风险，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5. 融入全省融资担保体系开展银担合作。省级再担保机构牵头全省融资体系建设。市级担保机构全面融入全省融资担保体系，以“国家融担基金—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各类融资担保机构”三级担保体系与银行风险分担合作模式为主要渠道，有效运用全省融资担保体系“集中准入，统一授信”的便利。市级担保机构与各银行辖内分支机构、地方农商行、村镇银行深化合作，将比例分担、批量业务等合作模式上下贯通，建立高效银担合作模式。

（七）统一风险管理。

1. 强化信用风险管理。市级担保机构按照信用担保的本质属性，强化风险管理，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充分利用现有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征信平台等信息系统，破解小微企业融资评价信息不对称问题，发挥小微、三农融资风险分散的优势，从源头防范风险。市级担保机构加快完善信用评价和风险控制体系，逐步减少反担保要求，简化审核手续，提供续保便利，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门槛。

2. 完善风险分担机制。市级担保机构执行《全省融资担保体系业务合作指引》，与省级再担保机构合作，制定合作银行准入评估、银担风险比例分担、代偿比例上限控制、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等业务制度。

（1）落实银担双方责任。

对于合作银行的选择，应当综合考量三农、普惠小微业务规模、风险控制水平等因素，并对三农、普惠小微贷款业务的合法合理性进行综合研判。对于普惠小微贷款不良率超过同期全省银行平均水平 1.5 倍（含）以上的银行、被银监部门列为高风险银行的，不得纳入合作银行范围。不接受银担风险分担条件的银行，不得合作。推动银行落实担保贷款事前

贷前调查、贷款审查、贷后管理工作质量。协同银行，对担保贷款的客户强化担保后追踪管理。市级担保机构要从严审核有银行贷款记录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担保申请，防止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应由自身承担的贷款风险转由担保机构承担，避免占用有限的担保资源、增加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综合融资成本。

(2) 明确风险分担比例。各市级担保机构按照“国家融担基金—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各类融资担保机构”三级担保体系与银行 2:2:4:2 的风险分担合作模式开展合作。对于贷款规模增长快、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主体户数占比大的银行业机构，按照省级再担保机构的统一业务规则，可以适当提高自身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或扩大合作贷款规模。

(3) 明确代偿追偿责任。各市级担保机构要细化担保代偿条件，明确代偿追偿责任，强化担保贷款风险识别与防控，实现专业化、精细化管理，提高担保能力。授信业务到期前，银担合作双方应当分别按照各自规定督促客户准备归还银行资金。客户未能按期归还银行资金的，银行应当立即通知担保公司。银担合作双方均应在代偿宽限期内进行催收、督促客户履约。客户未能归还银行资金的，担保机构应当及时代偿。担保机构代偿后，银行应当积极配合其对客户的债权追索。银担合作双方任何一方追索债权获得的资金，应当在扣除追偿费用后按约定的风险分担比例进行分配。市级融资担保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与本地银保监分局建立监管协作机制，及时掌握政府性担保机构代偿履约等信息，对存在应偿未偿、拒绝履约情况的机构，督促其按合同约定代偿，切实维护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的信誉。

(八) 统一信息化支撑。

1. 建立统一信息化管理系统。省级再担保机构建立健全全省融资担保体系统一信息化业务管理系统，并建立银担合作、担担合作信息共享机制。加入融资担保体系的机构，全部使用统一信息化业务系统，实现各项业务线上线下一体化管理，及时向融资担保体系共享银担合作、担担合作各项数据。

2. 建立数据信息核对机制。省级再担保机构信息化业务系统数据建立数据核对机制、共享机制，与全省地方金融监管监测系统定期校验数据。

每季度末结束后次月底前，向各市县财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时反馈辖区融资担保机构通过全省融资担保体系业务办理的相关数据。各市县财政各项 补偿、补贴政策核算依据，以省级再担保机构反馈的业务数据为准。

（九）统一政策支持标准。

1. 完善补偿补贴政策。各市县财政部门对照省级财政同一标准，按照“谁受益、谁补偿、谁补贴”原则，参照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补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按照市级担保机构在本市、县辖区开展支农支小融资担保的情况，建立完善风险补偿、担保费补贴政策。补偿补贴资金当年预拨，下年清算。

2. 落实财税扶持政策。市级财政部门按照规定，制定市级担保机构呆账核销实施细则。符合条件的担保赔偿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按照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执行。

3. 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市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对市级担保机构的绩效考核办法，合理使用外部信用评级，落实考核结果与资金补充、风险补偿、薪酬待遇等直接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其开展支小支农担保业务的内生动力。提高支小支农业务考核指标权重，重点考核业务规模、户数及其占比、增量等指标，降低或取消相应利润考核要求。

二、主要步骤

（一）第一阶段：改革筹备阶段

1. 工作任务

各市明确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中的各责任主体，根据本文件结合各市情况制定改革方案，做好改革前的筹备工作。

2. 步骤举措

（1）成立领导小组。成立改革领导小组，由分管财政金融的副市长为组长，建立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召开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推进会，明确各责任主体，部署改革工作。相关工作情况、重要请示事项须由市政府领导小组报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责任主体：市政府、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及相关部门

完成时间：2022 年 2 月底前

（2）进行摸底调研。市改革领导小组组织市财政局、金融办及相关部

门，对全市政府性担保机构情况调研，梳理现有县（区）级机构资金情况、业务开展情况及风险情况。

责任主体：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级担保机构、县（区）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完成时间：2022年3月10日前

（3）发布改革文件。各市政府出台政府性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的指导性文件，并根据调研情况出台具体操作性文件。

责任主体：市委市政府、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完成时间：2022年3月底前

（4）制定改革方案。市改革领导小组组织财政局、金融办及相关部门，市级政府性担保公司及其控股母公司参与，按照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工作指引》规定的政策框架，结合实际调研情况细化，完成市县政府性担保机构一体化建设方案。

责任主体：市政府、财政局、市金融办、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及其控股母公司

完成时间：2022年3月底前

（5）征求各部门意见。市改革领导小组将市县政府性担保机构一体化改革方案分送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级政府征求意见，与各部门、各县级政府进一步沟通、对接，形成一致意见。

责任主体：市委市政府、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各县级政府

完成时间：2022年4月10日前

（6）研究审定方案。市改革领导小组提请市政府研究审定市县政府性担保机构一体化改革方案。

责任主体：市政府、市财政局

完成时间：2022年4月15日前

（7）履行审批程序。

各市改革领导小组将市县政府性担保机构一体化改革方案报告省财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并履行各项业务审批、备案程序。

责任主体：市政府、省财政厅、省金融办、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完成时间：2022年4月底前

3. 工作要点

各市出台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的具体操作性文件及改革方案中，应紧密结合辖区政府性担保机构实际，对改革方案的可行性深入研究，对原县级政府性担保机构的资产、负债及人员等作出妥善安置，对合并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公司治理机构、人力资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绩效考核等方面作出制度安排。

（二）第二阶段：方案实施阶段

1. 工作任务：根据改革方案，做好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的具体实施工作。各县级政府按不低于 2000 万元出资，入股市级机构。县级担保机构无存量业务及风险的，直接注销机构；县级担保机构有存量业务及风险的，清产核资并提取净资产。

2. 步骤举措：

（1）达成出资意向。市财政局向各县级政府征求出资意向，各县级政府回函答复意向，确定出资人和出资额。

责任主体：市财政局、县级政府、县级财政局

完成时间：2022 年 4 月底前

（2）进行资产评估。市级担保机构确定基准日，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评估结果用于计算各县级出资额对应的持股比例。

责任主体：市级担保机构

完成时间：2022 年 5 月 15 日前

（3）筹备入股资金。县级财政局将担保资金收回，按意向出资额筹备出资款。有存量业务及风险的县级政府性担保机构进行清产核资，提取有效净资产，保留法人主体并转为非融资性担保机构，制定存量业务解保及风险处置方案，解保存量项目，处理代偿资产；无存量业务及风险的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销法人资格。

责任主体：县级财政局、县级担保机构

完成时间：2022 年 5 月底前

（4）注销县级机构。市金融办整理辖内政府性担保整合后情况，审核县级政府性担保机构退出的请示，报告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缴回县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责任主体：市金融办

完成时间：2022 年 5 月底前

(5) 签署增资协议。市级担保机构对增资事项出具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并与各县级财政局签订增资协议，协调人员划转，明确股东权利义务。各县级财政出资人享有公司法规定的各项股东权利，股东会表决权授权市财政局统一行使。

人员划转方式：县级担保机构中，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前已签订劳动合同且全额缴纳社保的人员，可直接划转至整合后的市级机构，原党政机构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选择到市级担保机构的，必须按照规定完成辞职、调动程序，签订劳动合同。

责任主体：县级财政局、市级担保机构

完成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前

(6) 完成缴付验资。各县级财政局向市级担保机构完成增资款的缴付，市级担保机构完成验资。

责任主体：县级财政局、市级担保机构

完成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前

(7) 变更营业执照、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根据股东变化情况修订章程，完成工商变更，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申请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责任主体：市级担保机构

完成时间：2022 年 6 月 25 日前

(8) 建立公司组织架构。合并后的市级担保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公司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设立公司党组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内部组织机构。

公司党组织的设置，根据党章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6 号）规定，明确党组织在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使党组织成为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履行职责，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公司股东会由市县级财政部门组成，各市、县级财政局作为出资人，

享有公司法规定的股东权利。为便于股东权利高效行使，市级财政部门牵头，与辖区各县级财政部门会商，县级财政部门出具委托书，日常股东权利委托市级财政部门代为行使，市县财政部门为一致行动人股东。市级财政部门同时明确规则，对涉及各县财政股东权利的重大事项，行使股东权利前，需征求县级财政部门，达成一致意见。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5人组成，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股东协商派出2名监事，另设1名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经理层有董事会聘任，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3名，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内部机构由董事会和经理层按照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进行设置，保前、保中、保后分别独立设置，建立健全内控部门、风险管理部门，配备必要的人、财、物综合管理部门。

(9) 设立分支机构。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分支机构，原则上分支机构应覆盖所有县域。条件成熟地县，必要时可设立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分公司。

责任主体：市级担保机构

完成时间：2022年6月底前

(10) 业务对接。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在改革中，提前与省级再担保机构对接，按照《全省融资担保业务合作指引》，具备通过全省融资担保体系开展业务条件，完善全省融资担保体系准入，并与省级再担保机构签订业务合作协议。

责任主体：市级担保机构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11) 正式运营：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人员、办公场所、管理制度全面到位，开展通过“国家融担基金—省级再担保机构—各类融资担保机构”三级担保体系与银行风险分担合作模式，开展支农支小支新支创担保业务。

责任主体：市级担保机构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3. 工作要点：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应按照市场专业化管理、市场化运营原则，建立完善的公司运营机制。一是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设置党群

组织；二是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架构；三是建立科学合理的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公司制度体系；四是建立市场化的选人、用人机制，建立人员能力与岗位职责相匹配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各市政府成立政府性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财政金融的副市长担任。领导小组下设改革工作专班，负责具体统筹全市政府性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工作，专班负责人由市财政局局长、金融办主任共同牵头。

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负责牵头协调推进各项任务落细落实，制订全市担保机构体系改革工作方案，报经领导小组批准后，会同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各有关单位共同组织实施。

（二）完善工作机制。

1. 创造良好政策环境。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过程中的各责任主体，应根据改革需要，及时精准地制定各项支持政策。市金融办作为改革牵头部门，制定改革操作具体方案。财政局、金融办按职责分别牵头制定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保费补贴及绩效评价等办法，完善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薪酬制度及人员优化方案，制订全市政府性担保机构改革工作通报约谈制度、尽职免责及风险容忍等制度。

2. 加强协同配合。省级再担保机构在以下方面做好支持工作：一是在全省范围内对符合准入条件的市级担保机构予以授信准入，让主业突出、风险可控、作用发挥良好的市级担保机构深化再担保合作；二是在市级担保机构准入基础之上，对符合国家担保政策方向的担保业务再担保备案；三是针对再担保合作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对加入再担保合作的市级担保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风险管理，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要主动强化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省级担保、再担保基金（机构）的对标，提高业务对接效率，做实资本、做强机构、做精业务、严控风险，不断提升规范运营水平。

（三）强化考核管理。

1. 落实市县目标责任制考核。各市政府要将政府性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任务完成情况将作为重要考核内容。

2. 加强监管指导。各市金融办要牵头推进辖内政府性担保体系改革工

作，落实监督责任，以全省监管信息系统为抓手，对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管理情况、业务情况、风险情况进行检查，不符合要求的，督促限时整改。坚持强监管与促发展并重，推动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完善可持续健康发展机制。

3. 加强银担合作评价。各市金融办将银担合作情况作为 银行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评价内容， 同时协调人民银行、银保监分局驻地分支机构按照职责，将银担合作作为监管评价等的重要内容，把各地银行机构通过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开展全省融资担保体系合作业务规模，纳入当地银担合作评价范围。

4. 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市财政局要切实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加快推进机构体系改革，建立完善担保 扶持政策和考评制度。市财政局按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财金[2020]31号）要求，制定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对市级担保机构的政策效益、经营能力、风险控制、体系建设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引导建立与负责人薪酬挂钩的绩效评价机制。

（四）严肃纪律要求。

1. 强化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做到组织机构调整到位，党的组织建设跟进到位。在机构改革过程中，要严肃人事纪律，严格按程序办事，涉及人员流动、职务安排等重大事项，坚持集体讨论决定。加强对人、财、物等方面的监督管理，严禁各类违法违规行

为。

2. 严明财经纪律。做好资产清查登记、处置和财务清算 工作，妥善管理资金、资产等，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要严肃工作纪律，切实做好改革各项准备，在文件档案、资金资产等交接工作中，严格履行手续，做到责任清、可追溯。

3. 确保改革业务同步推进。要精心组织，妥善处理改革 与发展的关系，不能在改革过程中影响正常业务开展。坚持 先易后难，推进改革快速取得突破。坚持结果导向， 以业务成效的发展检验本市改革工作成效。

4. 统筹改革发展安全的关系。在改革发展中，制定实施风险防范预案和维稳预案，切实防范各类风险隐患，防范担保企业逃废债务。遵守保密规定，在工作数据、信息等处理交接中，确保真实、完整、准确，坚决防

止发生失泄密等情况。

第三章 创业担保相关政策制度

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核实工作的通知

（山西省人社厅 晋人社厅函〔2020〕21号）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审计署和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相继对我省就业创业工作进行了审计和督查，指出我省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存在政策效应发挥不足、人员身份核实失察等问题。为整改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落实中存在的问题，规范和简化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核实流程，进一步扩大政策效应，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细则〉的通知》（并银发〔2016〕212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等文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创业担保贷款的对象范围

（一）符合以下条件的10类个人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1、城镇登记失业人员，2、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3、复员转业退役军人，4、刑满释放人员，5、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6、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7、返乡创业农民工，8、网络商户，9、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0、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二）以个体、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创业，且办理《就业创业证》（纸质、电子版均可）的其他城乡劳动者，也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三）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1、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不包括大学生村官、留学回国学生、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0%（职工超过100人企业达到10%），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2、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二、进一步规范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核实

（四）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细则〉的通知》（并银发〔2016〕212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进行核实。

（五）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核实，采用分级受理、各自推荐的工作方式，借款人可根据工商注册地或者创业经营地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核实。应在本级人社部门受理的，不得向上级或者下级人社部门推诿。省、市、县三级人社部门在对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核实无误后，均可向同级或者上级担保机构推荐办理下一步贷款手续。具体核实机构由各市、县人社部门确定。

（六）10类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核实，需向人社部门提交的资料：

1、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核实表（附件1）；

2、居民身份证；

3、人员身份证明材料或者书面承诺。凡可通过人社部门就业系统、社保系统、去产能人员数据库及市场监管工商注册系统等联网查询的，不再要求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七）以个体、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的创业者，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核实，提供材料同上。

（八）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核实，需向人社部门提交的资料：

1、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核实表（附件1）；

2、企业在职职工花名册（其中要集中标注所吸纳的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员）；

3、吸纳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员相关证明材料或者书面承诺。凡可通过人社部门就业系统、社保系统、去产能人员数据库及市场监管工商注册系统等联网查询的，不再要求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4、企业与吸纳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书。

（九）对于企业是否存在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人社部门通过内部劳动保障监察、社会保险系统及国家信用系统等进行核查，不再要求企业自证清白。

（十）各级人社部门要将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的有关信息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逐步实现借款人资格核实信息化，及时告知申请人核实进度，提升公众信息获取的便利度，提高工作效率。

（十一）对在人社部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核实的创业者或小微企业，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要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对于符合条件的及时推荐创业担保贷款担保机构。（借款人资格核实证明样式见附件2）

（十二）在申请第二、三次创业担保贷款时，10类个人及以个体、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的创业者申请借款人资格核实条件不变；属于小微企业的，需在第一次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职工总数的基础上，达到新增吸纳就业的要求，其他条件不变。

（十三）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办理劳动者就业失业登记时，要加强对社保缴纳、工资性收入等数据比对和信息核实，真实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失业状态，对失业人员再就业的及时进行信息更新。

（十四）对于个人或小微企业提供虚假书面承诺的，取消其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资格，产生不良后果的应由申请人承担责任。

三、进一步加强借款人资格核实工作的组织领导

（十五）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力度，利用各类专项就业创业活动进行集中宣传，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放置政策宣传资料进行流动宣传，充分利用大数据平台、微信、微博等现代传媒手段，让创业者和小微企业及时掌握最新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十六）建立借款人资格核实工作月统计制度。省就业服务局具体负责全省数据统计。各市要按照《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核实统计表》（附件3）填报要求，保证数据真实可靠，按时汇总报送。相关数据不作为年度考核指标，但可作为年度工作评价的重要参考。

（十七）建立借款人资格核实机构社会公布机制，省人社厅公布省、市两级的经办机构名单，各市人社局要按照省厅模式向社会公布当地市、县两级经办机构名单，机构发生变化的及时补充公布。

（十八）鼓励支持各级人社部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在准确理解把握政策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核实流程，精简证明材料，使申请人充分便利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十九）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强对当地创业担保借款人身份核实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工作指导，不断提升经办机构的服务能力水平和工作效率，为创业者和小微企业提供便利的公共服务。

- 附件：1. 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核实申请表
2. 借款人资格核实证明
3. 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核实统计表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月13日

附件 1

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核实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贴近期 2 寸张片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公司名称									
工商注册地									
实际经营的									
是否有关联企业						是否在其他企业持有股份			
是否在其他企业任职						是否有工资性收入			
创业担保贷款类型		个人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 合伙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相应选项内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借款人类别	1、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2、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3、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4、刑满释放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5、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6、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7、返乡创业农民工 <input type="checkbox"/> ，8、网络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9、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10、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相应选项内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合伙经营）花名册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人员类型	失业时间	就业时间		
...				· ...	· ...	·		
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数			吸纳就业占比%				
<p>本人承诺，以上所填信息及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等违纪违规行为，本人愿意退还贷款本金、贴息资金并承担相关任何处罚。</p> <p>确认签字：_____ 年 __ __ 月 __ __ 日</p>									
<p>申请单位意见：（盖章）</p> <p>年 __ 月 __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p>									
<p>核实部门意见：（盖章）</p> <p>年 __ 月 __ 日</p>									

填表说明：1、此表一式两份，下载后通过电子文档填写完成（手写无效）；

2、 承诺签字必须由借款人本人签字，不得由经办人员代签。

借款人资格核实证明

_____（创业担保贷款担保机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细则〉的通知》（并银发〔2016〕212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要求，经对_____公司借款人及吸纳就业情况进行人员资格核 实，符合我省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规定人员范围，符合创业担保贷

款政策要求。

特此证明

_____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 月 日

附件 3

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核实统计表

填报单位：

项 目	受理数量	推荐数量	发放贷款数量	发放贷款额度	实现创业或 吸纳就 业人数	累计发放 贷款额 度	累计发放 贷款额 度
序 号	1	2	3	4	5	6	7
个人贷款							
合伙经营							
小微企业							
合 计							
<p>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中：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 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人、刑满释放人员 人、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 人、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 人、返乡创业农民工 人、网络商户 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人、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人。</p>							

___年 ___月 ___日

山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细则

（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等 并银发〔2020〕3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促进创业扩大就业，更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具备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经办银行发放，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贷款业务。本细则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以下简称“担保基金”），是指由地方政府出资设立的，用于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的专项基金。担保基金由政府指定的公共服务机构或其委托的融资性担保机构负责运营管理。

本细则所称经办银行，是指由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会同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适当方式确定的为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提供创业担保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本细则所称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管理担保基金及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的机构。

第二章 贷款对象范围和用途

第三条 符合下述条件的个人，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年龄在劳动年龄以内、个人信用记录良好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对上述群体中的妇女，应纳入重点对象范围。原则上取消对申请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经营性贷款记录的规定。以个体、合伙等形式创业（包含网络创业），且已办理《就

业 创业证》（原《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其他城乡劳动者，也可申请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扶持政策。

第四条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一）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文印发）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二）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0%），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

（三）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对于初次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后，次年没有新招用人员但保持既有就业人员稳定的小微企业，允许继续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第五条 创业担保贷款只能用于借款人创业的开办经费及流动资金周转、技术改造等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于购买股票、期货等有色证券和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用途。

第三章 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

第六条 贷款额度。各经办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 30 万元。各经办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根据企业实际吸纳就业人数合理确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第七条 贷款期限。各经办银行向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贷款经经办银行认可，可以展期 1 次，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各经办银行向小微企业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贷款经经办银行认可，可以展期 1 次，展期期限不超过 2 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支持，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连续扶持时，申请条件不变。

第八条 贷款利率。经办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应签订固定利率贷款合同，利率应采取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减点的形式，具体标准为：贫困县（含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以及燕山—太行山区、吕梁山区两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加点不超过 3 个百分点，其余地区加点不超过 2 个百分点，实际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在上述加点范围内与担保机构协商确定。各经办银行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提高个人创业

担保贷款实际利率或额外增加贷款不合理收费。各经办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利率可根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协商确定。对已享受财政部门贴息支持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可通过担保基金提供担保形式的支持。

第四章 担保基金

第九条 担保基金由地方财政部门筹集，所需资金从一般预算中安排，其他专项资金或者财政专户资金不得作为担保基金的资金来源。

第十条 担保基金用于为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和再担保。

第十一条 担保基金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存储专户应根据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情况及时设立。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公平择优的原则，定期对担保基金进行动态调整。担保基金担保创业担保贷款责任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担保基金在该银行存款余额的5倍。

第十二条 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担保基金的持续补充机制，适时补充扩大担保基金规模，不断提高担保基金的代偿能力。

第十三条 贷款到期后，借款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经办银行应当积极履行追索义务。追索期满，借款人仍未偿付的贷款本息，由担保机构审核办理代偿资金的拨付手续。在规定期限内确实无法追偿的，担保机构可按照规定程序申请风险补偿金予以补偿。

第五章 贷款管理

第十四条 创业担保贷款按照“借款人依规定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对借款人资格进行核实、经办银行审核办理贷款授信、担保机构‘见贷即保’、财政部门按规定贴息”的流程办理。

（一）借款人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核实申请；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创业担保贷款资借款人资格进行核实，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资格认定证明；

（三）借款人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资格认定证明和相关贷款申请材料，向经办银行提出贷款申请，担保机构在接到经办银行对借款人的贷款批复后按照“见贷即保”原则，在5个工作日内为其提供贷款

担保；

（四）经办银行在收到贷款申请 7 个工作日内，对借款人创业项目的有关情况、信用状况、偿债能力等进行调查、审核。对符合贷款条件的，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对不符合贷款条件的，及时通知借款人并说明原因。

（五）经办银行按照国家财务制度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规定，计算创业担保贷款应贴息金额，按季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贷款贴息资金。计算贴息的时间按照经办银行贷款结息的时间确定。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要及时将各环节申请材料清单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众公开，提升公众信息获取的便利度，提高工作效率。

第十五条 鼓励进一步简化流程、提高效率，为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办理创业担保贷款提供便利化服务，探索将申请受理、材料审核、征信查询等贷款手续和担保手续一次性办结。有条件的地方，应积极探索电子化审批流转模式，优化贷款申请、审核、发放各环节，保障服务的快捷优质。

第六章 贷款贴息管理

第十六条 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在规定的贷款额度、利率和贴息期限内，按照实际的贷款额度、利率和计息期限计算。其中，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贴息；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按照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给予全额贴息。对于本细则中，因扩大范围、提高补贴标准等超出国家政策规定而产生的贴息资金，由地方财政部门全额承担。对地方财政部门全额承担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应与中央财政贴息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分离管理，分账核算，并按规定做好监测分析工作。

第十七条 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的分担比例为 5:5，省级财政和市县财政的分担比例为 5:5。市、县的分担比例由市级财政部门确定，原则上市级财政负担比例应占该市财政负担资金总额的 50%以上。对未按规定比例负担资金的市、县（区），经省财政厅驻各市财政监察处或审计部门审核确认后，取消该市、县（区）下年度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资格。

第十八条 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

第十九条 贴息资金的审核和拨付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经办银行于每季度结息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贴息资金 申请和

明细表报送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担保机构审核，并附贷款计收利息清单。贴息资金申请应包括贷款发生额、季初余额、季末余额、贷款发生笔数、申请贴息资金金额等内容。明细表包括每笔贷款的项目名称、贷款金额、发放时间、期限、借款人名称和户籍所在地等内容。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担保机构收到经办银行提交的申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三）财政部门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担保机构报送的贴息申请进行审定，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贴息资金给经办银行。

（四）年度终了后 10 个工作日内，经办银行将上一年度贴息资金申领、汇总情况及明细表报送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担保机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担保机构审核汇总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五）市级财政部门于每年 2 月底前负责审核、汇总辖区内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情况，上报省级财政部门。对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请材料的市，省级财政部门不再受理。

（六）省级财政部门于每年 3 月底前审核、汇总全省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情况，报送财政部和财政部山西监管局。

（七）财政部对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结合财政部山西监管局审核意见，向省级财政下达贴息资金预算，并抄送财政部山西监管局。

（八）省级财政部门收到中央财政下达的资金预算后，参照中央财政的分配方案，结合全省实际情况，统筹安排贴息资金。对上年末贴息资金有结余的市，相应减少安排该市当年贴息资金的数额。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应建立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机制，按各市当年新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 1%，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担保机构等单位，用于其工作经费补助。对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或低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规模占总发放额一半以上的经办银行，可在奖励资金分配上给予适度倾斜。

第七章 部门职责

第二十一条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会同当地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推动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落地实施；健全完善创业担保贷款统计制度，加强监测分析和信息共享，及时协商解决

政策落实中的问题；定期对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督导；做好征信系统管理和查询工作，为金融机构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提供信息服务。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担保基金、财政贴息和奖补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明确担保基金来源和补偿机制，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第二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制定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核实办法，要加强与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财政部门的协调配合，对借款人资格、吸纳就业等情况进行核实，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第二十四条 经办银行要坚持为民、便民、务实、高效原则，梳理简化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批手续，细化完善贷款管理具体操作措施，扎实做好借款人资信调查和还款能力评估，切实履行贴息项目审核职责，全面提高贷款服务质量和效率。按季向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使用情况。鼓励经办银行设立创业担保贷款服务“绿色窗口”，通过营业柜台、手机客户端等多种渠道公示贷款办理流程和贷款申报材料要求，主动宣传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第二十五条 担保机构应积极做好对借款人的担保服务工作，要在审慎经营原则下，积极简化手续，提升担保效率。要聚焦第一还款来源，以利用信用信息为主，原则上取消反担保，禁止对借款人一律要求反担保的“一刀切”做法。要对担保的贷款项目、贷款金额、发放时间、期限、利率等进行认真核对和确认，确保担保基金单独列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和封闭运行。按季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担保基金运营管理和使用情况。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山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细则》（并银发〔2016〕212号文印发）同时废止。本细则实施前出台的创业担保贷款相关规定如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照本细则执行。

山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创业担保贷款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山西省财政厅 晋财金〔2021〕31号)

各市、县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各银行机构、融资担保机构：

为进一步推动我省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落实，消除政策执行过程中的疑惑，现结合《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的通知》（晋财金〔2020〕3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细则〉的通知》（并银发〔2020〕35号）文件，对我省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的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政策要素的明确

（一）贷款申请门槛。按照晋财金〔2020〕38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执行。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与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占比，由20%下降为15%，超过100人的企业下降为8%。

（二）贷款额度。按照并银发〔2020〕35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执行。各经办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30万元。各经办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根据企业实际吸纳就业人数合理确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三）贷款利率。按照晋财金〔2020〕38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执行。金融机构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利率应适当下降，由不超过LPR+200BP下降为LPR+150BP，具体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和借款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和借款企业协商确定。

（四）贷款贴息额度。按照并银发〔2020〕35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执行。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贴息；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按照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给予

全额贴息。

(五) 合理展期。对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创业担保贷款,可给予展期。各经办银行向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贷款经经办银行认可,可以展期1次,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各经办银行向小微企业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贷款经经办银行认可,可以展期1次,展期期限不超过2年。

二、提升担保基金效能

实行担保基金放大倍数与贷款还款率挂钩机制,创业担保贷款上年到期还款率(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实际回收金额/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应回收金额)达到90%以上的,本年可提高放大倍数至担保基金存款余额的10倍。

三、财政贴息管理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因扩大范围、提高补贴标准等超出国家政策规定而产生的贴息资金,由省级财政和市县财政按照5:5的分担比例承担。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LPR-150BP以上部分,由中央财政、省级、市县财政按照5:2.5:2.5的分担比例承担;LPR-150BP以下部分,由省级财政和市县财政按照5:5的分担比例承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LPR-300BP至LPR部分由中央财政、省级、市县财政按照5:2.5:2.5的分担比例承担;LPR-300BP以下部分,由省级财政和市县财政按照5:5的分担比例承担;LPR以上部分由借款企业承担。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逾期前产生的利息可以正常贴息。

四、其它事项

该补充通知印发之日起实施,适用于2021年起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有效期3年。

山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4月12日

第四章 其他融资担保政策制度摘编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的意见（节选）

（山西省人民政府 晋政发〔2018〕41号）

四、充分发挥融资担保机构增信作用

（十七）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以山西省融资再担保公司为基础，通过市场化方式整合3家以上融资担保机构，组建省再担保集团。省财政和金控集团注资省再担保集团，2018年底资本金增至18亿元，通过建立资本金补偿机制逐步增至25亿元以上，达到全国省级再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平均水平。鼓励其在条件成熟的市县设立分支机构，以市场化方式参股、控股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省再担保集团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提高融资担保能力。市、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通过财政注资、引进社会资本等方式壮大资本实力，2019年底前市级注册资本金要达到2亿元以上，2018年底前县级要将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提高到2000万元以上。2019年底前，在同一市、县设立多家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原则上要撤并为1家。支持注册资本金3亿元以上的机构在省内设立分支机构。支持省、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22个空白县设立分支机构；支持具备条件的空白县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进一步推进融资担保机构规范发展，坚守融资担保主业，做到“三严格、三不准”，即严格保证金管理，不准高额收取、挪用或占用客户保证金；严格规范收费，不准收取担保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严格贷款流向管理，不准占用客户贷款。（省金融办、各市政府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十八）积极创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服务模式。探索由市场化专业团队负责具体经营管理的运营模式，完善责、权、利相关机制，增强扩大业务规模、防控业务风险、降低担保业务收费的内生动力。省再担

保集团要积极对接银行机构，推动银行机构参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的风险分担，形成风险分担、利率优惠、手续简化、信息共享等权利与义务对等的银担合作机制。各级政府要结合实际，探索建立“政银担”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共同分担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贷款风险，提高银行机构参与的积极性。（省金融办牵头，各市政府配合）

（十九）进一步加强银担合作。鼓励银行机构主动参与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加大与融资担保机构的业务合作力度。优化绩效考核和风险问责机制，提高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贷款的风险容忍度。银行机构不得要求融资担保机构以贷转存、存贷挂钩、借贷搭售，不得在业务保证金之外收取其他保证金等。（省金融办牵头，山西银监局、各银行机构配合）

（二十）改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考核评价和薪酬机制。要建立科学有效的绩效考核办法，适当降低或取消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盈利要求，提高代偿风险的容忍度，鼓励扩大业务规模。要以功能发挥和风险控制为核心，围绕降低担保费率、提高放大倍数、扩大业务规模、增加担保户数、提高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比重、增强风险控制能力、提升服务质量等要素，完善考核指标体系。把绩效考评结果作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高管人员薪酬制度设计的主要依据，改进现有薪酬制度。（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牵头，各市政府配合）

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节选）

（山西省省委 晋发〔2018〕37号）

14. 提高融资担保水平。充分发挥山西融资再担保集团的功能，2019年底前资本金增至25亿元，以后5年内每年财政安排3亿元作为资本金，为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达到80%以上。加快全省融资担保体系建设，降低注册资本金要求，推动市县融资担保机构建设。省级财政部门按照不超过上年度小微企业和“三农”业务在保余额的1%的资金，对满足条件的机构予以风险补偿。各级财政部门要制定对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机构保费补贴政策，对融资担保费率低于3%的差额部分给予补贴。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考评办法，放宽盈利性考核指标。（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

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节选）

（山西省省委 晋发〔2021〕67号）

七、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36. 强化普惠性融资担保服务。通过财政增资、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股权投资等方式，扩大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资本规模。建立健全担保体系与风险分担合作模式。构建以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为导向的考核机制，推动担保服务覆盖市场主体数量倍增。省财政对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农”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业务风险补偿标准从1%提高到在保业务余额的2%，到“十四五”末提高到在保业务余额的5%。

37. 鼓励银行创新融资方式。加强“信易贷”平台对税务、市场监管、社保、公积金缴纳等信息归集，支撑服务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识别及贷款发放。支持银行机构会同省级及以上“双创”示范基地联合开展小额信贷。支持中小微企业以其持有的“链主”企业应付账款开展融资。将太原征信平台打造培育成省级征信平台，加大各部门信息归集、共享与应用的力度。

38. 健全股权投融资体系。分期设立10亿元省级天使投资基金。培育壮大风投创投市场主体，支持国有股权投资机构适当放宽返投比例，吸引优质基金管理人来晋创业。对于我省重点扶持的产业和领域，政府投资基金可提高出资比例至50%。加快实施企业上市倍增计划，提升直接融资比重。

内蒙古自治区

第一章 省级人民政府融资担保行业

政策制度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区 融资担保行业持续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内政发〔2015〕30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有关精神，充分发挥融资担保行业在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融资难题中的重要作用，现就促进我区融资担保行业持续规范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发展融资担保行业的重要意义

发展融资担保是破解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手段和关键环节，对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融资担保行业的持续规范健康发展，对于分散银行信贷风险、扩大银行信贷投入、撬动中小企业融资和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发展融资担保行业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壮大融资担保机构实力，提高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小微企业和农村牧区经济发展的能力。

二、加大资金投入，壮大完善融资担保体系

（一）合理布局融资担保机构。各地区融资担保机构发展应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企业融资担保需求、融资担保机构合规性、监管力量配备、政策扶持力度等相适应。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重点扶持主业突出、经营管理较好、风险管控水平较高、有一定影响力的融资担保机构加快发展，

积极培育融资担保行业龙头，同时要逐步清理不聚焦主业、不规范经营的融资担保机构；要优先支持在空白县域设立融资担保机构，鼓励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融资担保机构在县域和经济欠发达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或开展业务；要促进各类融资担保机构协调发展，努力形成功能完善、布局合理、适度竞争、规范有序、运行高效的融资担保体系。

（二）积极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机构。鼓励各级人民政府持续加大投入，充分发挥财政“四两拨千斤”的引导作用，通过财政注资、引进民间资本参与、重组整合现有担保机构、争取专项资金扶持、利润积累转增资本等方式，建立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做大做强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力争每个盟市打造一个注册资金5亿元以上的国有控股融资担保机构，每个旗县（市、区）建立1个注册资金1亿元以上的国有控股融资担保机构，使国有融资担保机构成为行业发展的主力军。

（三）积极鼓励民间资本和外资依法进入融资担保行业。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规范民营融资担保机构发展，引导和鼓励民营融资担保机构从事行业性、专业性担保业务，提高风险识别和管理能力，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独特竞争力，形成担保业多渠道、多形式共同参与、共同发展的局面。

（四）做大做强全区再担保机构，完善再担保体系。争取利用3年左右的时间，通过财政资金注入、吸收国有资本和民营资本入股，打造资本达20亿元的自治区再担保机构，重点为各盟市、旗县（市、区）担保机构提供再担保，实现抱团增信，提升融资担保机构与金融机构合作水平，不断提高再担保覆盖率。

（五）加大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风险补偿资金额度，通过对融资担保机构给予业务补助、增量业务奖励、资本投入、创新奖励等方式，拓展资金使用途径。各盟市和有条件的旗县（市、区）、开发区（园区）根据自身实际，安排相应扶持资金，建立长效扶持机制。

（六）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再担保代偿补偿资金，与自治区财政共同出资设立代偿补偿资金池。

三、加强融资担保机构自身建设

（一）完善融资担保机构内部治理和内控机制。建立健全协调运作、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部审查制度，

提高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建立符合审慎经营原则的担保评估制度、决策程序、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制定严格规范的业务操作规程，加强对担保项目的风险评估和管理。充分披露经营管理信息，及时履行代偿义务，健全风险管理体系，提高机构运行质量。

(二)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引导融资担保机构聚焦主业、增强实力、创新机制、规范经营。融资担保机构要严格保证金管理，不准高额收取、挪用或占用客户保证金；要严格规范收费，不准收取担保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要严格担保贷款流向管理，不准占用客户贷款。融资担保机构特别是国有融资担保机构要本着保本低利的原则，合理确定担保费率，切实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融资成本。

(三) 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积极开发适应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特点的新业务、新产品，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积极参与产业结构调整，重点支持现代农牧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文化等产业发展。有实力的融资担保机构要建立综合化服务平台，积极为担保客户提供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开展中小企业集合债券、集合票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和信托计划等直接融资担保业务。积极探索以土地、牲畜等为抵押物的适合农村牧区的反担保形式，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新工具，开展灵活的反担保，积极探索开展“信用无抵押”、互联网融资担保等业务模式。

(四) 提高担保资源使用效率。力争用2—3年时间使全区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放大倍数达到3倍以上，国有及国有控股融资担保机构放大倍数达到5倍以上；用3—5年时间使全区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放大倍数达到5倍以上，国有及国有控股融资担保机构放大倍数达到7倍以上，确保全区融资担保贷款增量高于上年同期水平。

(五) 加强从业人员队伍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融资担保机构应坚持以企业文化凝聚人才，制定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储备和使用规划。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质。

四、畅通银担合作渠道

(一)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与融资担保机构合作, 创新业务模式, 优化审贷流程, 在责任明晰的前提下, 积极与融资担保机构开展长期、稳定、深入的业务合作, 构建平等、互利、共赢的合作模式。

(二)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运用信用评级和监管评价结果, 对管理规范、实力雄厚、风险防控能力强的融资担保机构, 适当放大担保倍数, 对承保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贷款给予利率不上浮、少上浮或适度提高不良率容忍度等优惠。不得在业务保证金之外收取其他保证金, 降低保证金存放比例, 逐步取消保证金制度。

(三) 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要积极探索建立合理的银担风险分担机制, 推进地方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等地方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机构开展风险分担试点, 根据合作情况按比例承担风险; 鼓励其他驻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跟进, 逐步在全区全面推开风险分担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将银担风险分担机制与财政性资金存款及金融机构考核激励挂钩。

五、优化发展环境, 形成政策支持合力

(一) 积极引导扶贫、涉农涉牧、科技、教育、旅游等重点领域的专项扶持资金与融资担保业务结合, 从专项扶持资金中切块作为专项担保基金, 发挥担保基金杠杆作用, 提高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吸引银行贷款为所扶持领域的企业融资。

(二) 积极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可按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新设金融法人机构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等税收优惠政策。

(三) 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工商等部门依法为融资担保机构申请办理抵质押有关手续提供支持, 允许融资担保机构申请办理抵质押登记或备案。

(四) 征信管理部门要不断完善融资担保征信管理制度, 推动融资担保机构接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 促进信息交流共享。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为融资担保机构依法查询、确认有关信息提供便利。

(五)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和优化对政府控股担保机构的考核机制, 降低或取消对政府控股担保机构的盈利要求, 建立以担保再担保业务规模、担保资金放大倍数、担保费率、代偿损失率等为主要指标的绩效考核评价

体系，定期考核国有及国有控股融资担保机构，考核评价结果与融资担保机构负责人薪酬挂钩。

（六）银行业监管部门要采取灵活监管措施，调动银行与融资担保机构合作的积极性。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涉农涉牧融资担保贷款，降低存贷比考核要求。对银行不承担风险和只承担部分风险的担保贷款适度下调风险权重。

六、加强行业监管

（一）健全监管体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完善自治区、盟市、旗县三级监管体系，强化旗县（市、区）人民政府作为风险防范第一责任人职责。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在人力、经费保障方面给予适当倾斜。落实监管责任制，按照审慎监管原则建立主监管员制度和监管部门履职评价制度，加强监管人员培训，切实强化监管能力建设。

（二）加强现场检查。各级监管部门要完善融资担保机构现场检查制度，充分发挥中介组织作用，严厉查处非法集资、非法放贷、受托投资及抽逃资本金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继续实施融资担保机构年度考核工作，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增强融资担保机构依法合规经营意识。加大融资担保机构客户保证金监管力度，及时查处变相收取、挪用或占用客户保证金等违规行为。

（三）提高非现场监管工作水平。各级监管部门要利用全区融资担保机构动态监测监管系统，构建科学、系统、有效的非现场监管体系，对运行风险进行实时监测分析。实施融资担保机构分类监管制度，根据机构风险状况进行分类评价，有针对性地采取监管措施，提高监管效能。加强统计数据真实性检查，建立分级负责的统计稽核制度，确保统计数据真实有效。探索建立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托管制度，加强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运用监管。

（四）密切防范和化解行业风险。各级监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融资担保机构重大风险事件的协调处置机制，编制应急处置预案，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保护债权人和其他相关利益人合法权益，积极维护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

七、发展行业自律和中介服务组织

（一）加强融资担保行业自律组织建设。成立自治区融资担保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维权自律、制定行业标准、规范经营行为、推动信用评级、促进行业信息、开展教育培训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发展中介服务机构。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积极培育为融资担保机构服务的法律、审计、征信、评估等中介机构，建立融资担保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备选库和黑名单，为融资担保行业发展及监管提供专业化服务。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5年3月8日

内蒙古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内政办发〔2020〕5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融资担保行为,推动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发展,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配套制度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融资担保公司,是指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注册地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外的融资担保公司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设立的分支机构。

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等9部委《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7号)等文件要求,未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但实际上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住房置业担保公司等机构应当纳入融资担保公司监管范围。

第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及旗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金融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地方金融工作机构)是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部门。自治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地方金融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制定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处置融资担保公司风险,督促各级监督管理部门严格履行职责。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及旗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处置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风险。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推动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完善政府、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合作机制,建立新型政银担合作关系和风险分

担机制，扩大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提供融资担保业务的规模并保持较低的费率水平。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积极参与建设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通过资本金投入、风险补偿、建立风险分担机制等方式，支持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提供融资服务。

第七条 自治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自治区融资担保行业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融资担保公司的信息管理，依法公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

第八条 各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融资担保行业监管人员的培训，提升监管能力；组织开展融资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提升管理水平。

第二章 设 立

第九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应当向拟注册地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拟注册地监督管理部门逐级报送自治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地方金融工作机构接受自治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承办代收材料、提出拟办意见等工作。拟设立自治区级融资担保公司的，直接向自治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担保”字样。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由出资人或发起人一次性足额缴纳；股东出资应真实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负债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为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

（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设立申请书、股东或发起人会议有关决议、股东名册, 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以及资格证书, 公司章程草案, 财务制度、风险控制制度、业务流程、公司治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部门设置以及人员基本构成等申报材料;

(二) 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人民银行出具的信用报告、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本金入账原始凭证复印件、同意接受各级监督管理部门对账户资金监管的授权书等材料。

自治区监督管理部门对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坚持审慎原则, 听取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对拟设融资担保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和风险防控等方面的规划, 并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履职能力测试和监管合规提示。

第十三条 自治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 颁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不予批准的, 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 应当持批准文件以及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向拟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

第十四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在本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 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注册地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由注册地监督管理部门将备案信息逐级报送自治区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注册地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外的融资担保公司申请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并经注册地省级融资担保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报请自治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一)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 (二) 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3 年以上, 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三) 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第十六条 注册地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外的融资担保公司申请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 应当比照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向拟注册地监督管理部门提供材料。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对每个分支机构拨付与开展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运营资金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并向拟注册地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运营资金入账原始凭证复印件等材料。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分支机构的审批程序和期限，适用本细则**第九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

第十七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注册地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章 变更与终止

第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由注册地监督管理部门逐级报送自治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自治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

自治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变更的，融资担保公司持书面决定到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在变更有关事项之日起 30 日内向注册地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由注册地监督管理部门将备案信息逐级报送自治区监督管理部门：

- （一）变更名称；
- （二）变更营业地址；
- （三）增加注册资本金；
- （四）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
- （六）变更业务范围。

第二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发生本细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变更事项，涉及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登记事项变更的，由自治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融资担保责任的承接作出明确安排，清算工作应当接受注册地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担保责任解除前，公司股东不得分配公司财产或从公司取得任何利益。

第二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或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交回自治区监督管理部门注销并公告，并由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第四章 业务范围

第二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可以经营下列全部或部分融资担保业务：

- （一）借款类担保业务；
- （二）发行债券担保业务；
- （三）其他融资担保业务。

第二十四条 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担保公司，还可以经营下列全部或部分业务：

- （一）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
- （二）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等服务业务。

第二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吸收存款或变相吸收存款；
- （二）自营贷款或受托发放贷款；
- （三）受托投资；
- （四）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

第二十六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为政府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不得为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提供增信，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

第五章 经营规则

第二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审慎经营原则，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融资担保项目评审、担保后管理、代偿责任追偿、关联交易管理、财务制度等方面的业务规范以及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风险权重，计量担保责任余额、放大倍数和集中度。

第二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担保业务在保余额占比 50%以上且户数占比 80%以上的融资担保公司，前款规定的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 15 倍。

第三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5%。

第三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应当自提供担保之日起 30 日内向注册地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第三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的，实行差额提取。

注册地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融资担保公司责任风险状况，按照审慎监管要求，提出调高担保赔偿准备金比例的要求。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对担保责任实行风险分类管理，准确计量担保责任风险，并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风险抵御能力提取一般准备金。

第三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自有资金的运用，应当符合《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的规定，保障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保持充足代偿能力，不得抽逃注册资本金。

第三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费率由融资担保公司与被担保人协商确定，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降低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的融资担保费率。

第三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将业务数据与融资担保公司监管系统对接，并且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可比性原则，向注册地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应当提交的文件和材料。

第三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被担保人的债权人提供与融资担保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等信息。

第三十七条 被担保人或者第三人以抵押、质押方式向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的，有关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自治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融资担保监管信息化建设，通过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服务信息系统归集监管信息，建立健全融资担保公司统计分析制度，对其经营风险状况进行持续监控，开展行业风险监测预警。

第三十九条 各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规模、主要服务对象、内部管理水平、风险状况、年度监管评级结果等情况，对融资担保公司实施分类监管。

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各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于每月（季度、年）初 10 日前通过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报送上月（季度、年）业务及财务数据。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于每年 3 月底前向注册地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注册地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外的融资担保公司，未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但开展业务的，应当按季度向业务发生地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业务开展情况。

第四十一条 注册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季（年）度分析评估本地区融资担保行业发展和监督管理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逐级报送自治区监督管理部门。自治区监督管理部门按季（年）度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二条 各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依规采取措施进行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开展检查前应当向融资担保公司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

第四十三条 注册地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形成重大风险的，经自治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区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 （一）责令其暂停部分业务；
- （二）限制其自有资金运用的规模和方式；
- （三）责令其停止增设分支机构。

第四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各级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碍。

第四十五条 各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融资担保公司信用记录制度，及时将信用信息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四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承担风险处置的主体责任，应当制定重大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处置重大、突发风险事件，保护债权人和其他相关利益人合法权益。

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及旗县级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风险处置的第一责任人。地方金融工作机构应当按照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融资担保公司风险事件的性质、事态变化和风险程度及时作出判断，采取防范化解措施，并在事件发生后的 24 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对可能影响地区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的重大风险事件，应当在 24 小时内逐级报告自治区监督管理部门，自治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24 小时内将相关情况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地方金融工作机构应当在重大风险事件处置完毕后的 30 日内将事件的整体处置情况报告自治区监督管理部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违反《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由自治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地方金融工作机构发现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同时将其违法违规情形及处罚意见逐级报送自治区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融资担保行业组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发挥服务、协调和行业自律作用，引导融资担保公司依法经营，公平竞争。

第五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内政办发〔2010〕67号）同时废止。

本细则实施过程中，国家和自治区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有关政策有不同规定的，从其规定。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内政发〔2021〕20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中国银保监会等七部门关于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39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推动建立新型政银担合作机制，有效解决我区融资担保行业主业不突出、担保能力不强、银担合作不畅、风险分担机制不落地等实际问题，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结合自治区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要求，着力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融资难融资贵，构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规范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准公共定位。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不以营利为目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降低担保服务门槛，保持较低费率水平。

——聚焦“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主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严格以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融资担保业务为主业，支持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不断提高支小支农担保业务规模和占比。

——落实风险分担和政策支持措施。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共同参与、合理分险的银担合作机制，优化政府支持、正向激

励的资金补充和风险补偿机制。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内的机构业务开展、风险防范、管理体制等按照全国农业信贷体系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三) 发展目标。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做优做强，形成以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融资担保业务为导向的政策扶持体系，培育一批实力较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构建覆盖各盟市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立健全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实现风险分担机制全覆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主体，确保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达到 80%以上，其中，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业务占比不低于 50%；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5%。

二、主要措施

(一) 加快自治区担保集团建设。按照政府主导、专业管理、市场运作的原则，整合自治区级融资担保公司，适当吸收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资产管理公司等社会资本，组建以再担保业务为主的自治区担保集团，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风险分担、代偿补偿和股权投资支持。自治区担保集团要以股权投资和再担保业务为纽带，构建统一的融资担保体系，充分发挥龙头带动、集合增信作用，推动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自治区级机构“总对总”合作，落实银担分险机制，切实做大再担保业务规模；要专注再担保主业，规避利益冲突，不再新增直保业务，实行优惠再担保费率，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再担保业务收费原则上不高于承担风险责任的 0.5%，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再担保业务收费原则上不高于承担风险责任的 0.3%，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业务占比超过 50%的原担保机构可适当返还再担保费；要完善再担保机制，建立健全业务集中度管理、业务监测、重大代偿案件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等制度，提升辖内融资担保机构的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切实管控再担保业务风险。自治区担保集团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的新增业务，按照相关规定申请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内蒙古银保监局）

（二）建立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探索建立政府、金融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广泛参与，出资入股与无偿捐资相结合，多元化的、与涉农涉牧和小微企业担保贷款增长相适应的资本持续补充机制。在综合考虑在保余额、放大倍数、资本金使用效率、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的基础上，鼓励各级人民政府不断加大对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本金投入力度。（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三）培育盟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每个盟市要着力培育 1 家资本金 10 亿元以上规模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具体可采用出资新设、兼并重组、增资扩股等方式进行，鼓励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参股盟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经济体量较大、融资担保需求旺盛、本级财力可持续支持的旗县（市、区）可以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盟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发挥区域“龙头”作用，主动对接自治区担保集团，扩大辖内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融资担保业务覆盖面。（责任单位：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四）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动态管理。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确认工作，要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将实力较强、经营规范的机构纳入名单，监管评级 BB 级（含）以下、担保能力不足、违法违规经营、出现重大风险的机构不得纳入名单。原则上开展住房置业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特定业务的机构不纳入名单，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内的机构应当纳入名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以能进能出、动态调整为原则，成熟一批、公示一批，对偏离主业的机构及时剔除出名单。纳入名单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享受资本金补充、保费补贴、风险补偿等支持，并优先推荐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开展业务合作。（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内蒙古银保监局）

（五）推广新型政银担合作模式。进一步深化银担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政策导向，按照商业可持续、风险可防控原则，主动对接、简化手续，银担双方要加强“总对总”合作，统筹制定合作标准和模式，取消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保证金缴存要求。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再要求被担保人附加其他形式担保。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坚持有效需求原则，降低反担保物要求，不得要求被担保

人缴入保证金，切实降低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融资成本。被担保人或者第三人以抵押、质押方式向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关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积极构建新型政银担合作模式，逐步覆盖担保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融资担保业务，原则上原担保机构、自治区担保集团、合作银行按 4：3：3 的比例承担代偿责任。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和旗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积极支持，加强协调对接，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便利化服务，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进入新型政银担合作体系。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发新型政银担信贷产品，主动融入、深度参与新型政银担合作机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主动适应银行业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需要，加强产品研发，优化服务模式，利用大数据加强风险识别与控制；要积极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科技手段，开发适合“首贷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融资、中长期研发融资的担保产品，同时借鉴和扩大外贸企业“信保+担保”的融资模式。（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内蒙古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六）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治理能力建设。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加强党的领导，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市场化运作和规范管理水平，探索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要加强风险管理，建立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制度，提足拨备，建立健全代偿及损失核销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考核评价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31 号）有关要求，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进行考核认定，重点考核政策效益、经营能力、风险控制、体系建设等指标，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主体首次融资担保业务予以适当考核倾斜。取消盈利指标考核，适当提高风险容忍度。对考核结果优良的，在资本金注入、代偿补偿、保费补贴、业务奖补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进行约谈和限期整改，不纳入扶持政策享受范围。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信用记录，并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二）落实好风险防控责任。强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制度体系，积极履行代偿责任，不得偏离主业盲目扩大经营范围，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不得新开展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担保业务。夯实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地方金融工作机构行业监管责任，丰富监管手段，提高监管效能，坚决守住融资担保行业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压实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和旗县（市、区）人民政府风险防控属地责任，统筹做好风险防范工作，提高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严格审核有银行贷款记录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主体的担保申请，防止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应由自身承担的贷款风险转由融资担保机构承担。

（三）加强人才建设和行业自律。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培训工作的相关要求加大培训力度，分层分类对全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董监高人员和业务人员进行轮训。引导自治区融资担保行业协会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强化行业自律，充分发挥联系协调、政策宣传、教育培训、行业研究、行业交流、行业维权等方面的作用。

2021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二章 地方政府部门融资担保行业

政策制度

内蒙古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风险补偿资金管理 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财金规〔2020〕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融资担保公司为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的担保能力，加强和规范融资担保公司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财政部印发《关于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 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增信的通知》（财金〔2020〕1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31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区融资担保行业持续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内政发〔2015〕30号）等有关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担保公司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资金”），是指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的，对融资担保公司开展为小微企业和“三农”贷款提供担保业务可能产生的代偿风险，按照当年新增担保额一定比例给予补偿的资金。内蒙古农牧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不在补偿范围。自治区财政厅联合农牧厅已制定单独“一补一奖”支持政策《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农牧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牧业融资担保工作的通知》（内财农〔2020〕624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担保公司，是指在自治区境内依法设立、取得融资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经营融资担保和再担保业务并为小微企业和“三农”贷款提供担保服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出资并实际控股，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预算管理和补偿标准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安排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

第六条 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对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金额占比高于80%和当年新增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金额占比高于50%的融资担保公司，按照其当年新增担保额的1%给予风险补偿测算，单户每年最高可按不超过1000万元给予风险补偿。对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金额占比低于80%和当年新增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金额占比低于50%的融资担保公司，按照其当年新增担保额的1%给予风险补偿测算，单户每年最高可按不超过500万元给予风险补偿。

第七条 对当年收取融资担保费率降至1%（含）以下的，按照当年保费收入的10%给予保费补助。

第八条 对当年累计担保代偿率高于5%的，不予补偿。（当年担保代偿发生额 / 当年累计解除的担保余额 x 100%）。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申请风险补偿资金的融资担保公司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开展担保业务1年以上，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等不良记录。
- （二）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
- （三）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5%。

（四）必须是纳入自治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内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除外）。

（五）被担保人应是在自治区境内工商注册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且担保的项目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支持范围。

第四章 资金的申请、审核、拨付和使用

第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根据本办法规定按年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风险补偿资金。

第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于下一年度3月31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上报风险补偿资金申请书及相关资料。包括：

（一）融资担保公司风险补偿资金申请报告，应反映当年新增担保额、同比增幅、申请风险补偿金额等数据，并对自身是否达到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担保公司经营规则和风险控制指标要求等情况进行说明。

（二）内蒙古自治区xx年度融资担保公司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附件1）。

（三）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四）经具有相应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经具有相应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担保业务情况专项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1. 报告期末新增担保额；
2. 与报告期末新增担保额相对应的担保业务明细表（附件2）；
3. 对同一被担保人提供的最大担保责任余额，占净资产的百分比；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最大担保责任余额，占净资产的百分比；
4. 年平均担保费率；
5. 年末担保代偿率。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财务监管规定，负责对融资担保公司财务指标和风险控制指标等进行审核，确定风险补偿金额和办理资金拨付。

（一）旗县级财政部门收到融资担保公司风险补偿资金申请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报上级财政部门。

(二)盟市级财政部门负责本级及所属旗县融资担保公司风险补偿资金申请材料的审核和汇总工作,并于每年5月10日前报自治区财政厅。政策执行过程中遇有调整的另行发文通知。

对未按规定时间报送风险补偿资金申请材料的地区,自治区财政厅不予受理,视同该年度不申请风险补偿资金处理。

(三)自治区财政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盟市上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等指标进行审核。审核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据实向自治区本级融资担保公司和盟市财政部门拨付风险补偿资金。

(四)盟市财政部门收到风险补偿资金后,在10个工作日内将风险补偿资金拨付到盟市级融资担保公司和旗县财政部门。

(五)旗县财政部门收到风险补偿资金后,在10个工作日内将风险补偿资金拨付到本级融资担保公司。

第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须将风险补偿资金用于充实担保赔偿准备金和保费补助。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级的风险补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办法另行发文),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挤占、挪用。违反规定的,除全额收缴风险补偿资金外,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获得风险补偿资金的融资担保公司,应于次年第一季度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风险补偿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抄送自治区财政厅。

第十六条 对融资担保公司虚报材料、骗取风险补偿资金的,财政部门应当收回补偿资金,取消下一年度申报资格,并对违纪违规问题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原《内蒙古自治区融资性担保公司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内财金〔2013〕2305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执行。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 xx 年度融资担保公司年末担保贷款明细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担保企业名称	贷款发放 银行	放贷日 期	到期日 期	当年新 增担保 贷款金 额	当年新增小 微企业和“三 农”融资担保 金额占比	当年新增单户 1000 万 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 和“三农”融资担保 (再担保) 金额占比	担保费 收入	担保 费率 (%)

附件 3

承 诺 书

我单位承诺，对本次申报 xx 年度融资担保公司风险补偿资金项目所有报告、附属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提供的申报资料存在不实，据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日期：

内蒙古自治区融资担保机构现场检查细则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内金监发〔2020〕1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区融资担保机构监管，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 号）、《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等七部委〔2010〕3 号令）、《内蒙古自治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内政办发〔2010〕67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自治区金融局”)颁发融资担保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第三条 融资担保机构现场检查是指对融资担保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行政执法行为。

现场检查包括年度例行现场检查、随机抽查和专项现场检查。年度例行现场检查按年度开展，确保机构全覆盖。随机抽查按年度结合《内蒙古自治区融资担保机构随机抽查实施细则》开展。专项检查结合日常监管和非现场监管情况不定期开展。

第四条 自治区金融局对自治区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对各盟市融资担保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进行督导和验收。

盟市金融办实施对辖区内融资担保机构的现场检查，出具现场检查意见并报自治区金融局备案。

现场检查时应成立检查组，至少应有一名主查人员和至少一名检查人员组成，以保证各项检查内容均有必要的复核和监督。

第五条 现场检查结果运用。对现场检查结果，自治区金融局将在官方网站上公告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等相关部门，同时作为对全区融资担保公司实施监管评级、分类监管、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以及享受各项扶持政策等的主要依据。

第六条 自治区金融局及盟市金融办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文明执法，遵守保密和廉政纪律，检查对象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配合检查工作，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二章 现场检查内容

第七条 公司治理情况。公司概况、组织架构、分支机构设置、高级管理人员、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和信息披露等情况。重点检查管理制度是否完备，财务管理是否规范、信息披露是否规范、重大风险事件的预警、防范和处置以及大股东履行管理和规范义务情况等。

第八条 规范经营情况。融资担保项目评审、担保后管理、代偿责任追偿、自有资金运用等方面的业务规范和风险管理情况。重点检查融资担保业务开展、放大倍数、集中度、关联担保、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资产比例管理、准备金管理、担保费率等规定执行情况；扶持中小微企业、涉农涉牧企业情况；享受各项优惠和扶持政策情况。

第九条 违反禁止性规定情况。重点检查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受托投资、为非法金融活动提供担保等情况。

第十条 监管配合情况。配合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和其他监管工作情况等。重点检查监管信息报送、重大变更事项的审批备案和重大事件报告等情况。

第三章 现场检查程序及方式

第十一条 通知送达。自治区金融局和盟市金融办提前 20 个工作日通知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范围及所需材料。应至少于现场检查日前 3 个工作日将《现场检查通知书》（附件 1）送达检查对象。

第十二条 材料准备。被检查机构需按《现场检查资料清单》（附件 2）准备相关材料及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三条 现场检查

（一）现场检查方式。检查人员按照职责分工，采取查阅资料、现场察看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审查账册、询问股东、高管和员工并抽访公司客户，走访工商、信访、公安、法院、合作银行等方式实施检查，对发现

的问题认真做好《现场检查作业记录》（附件3），并收集整理相关证据材料。

（二）现场检查约谈。对照《现场检查作业记录》，与检查对象的主要负责人及有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就有关问题的真实性、准确性及评价结论交换意见。

（三）整理形成《现场检查签证单》。检查人员整理形成《现场检查签证单》（附件4），若检查对象对内容无异议，由检查对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在《现场检查签证单》上签具无异议意见，签字并加盖公章。检查对象仍有其他补充意见的，应在该次现场检查约谈后5个工作日内向检查组反馈书面意见。检查组应当对检查对象提出的意见进行研究，充分吸纳检查对象的合理意见。检查对象逾期未书面反馈意见的，视为无其他异议。

第十四条 审核上报

（一）形成处理意见。自治区金融局和盟市金融办应对每家融资担保公司出具《现场检查意见书》，给出正常、关注、整改、停业整顿、取消资格的总体评价，列明存在的主要问题、拟采取的监管措施及依据。约谈高管、督促整改等监管措施由盟市金融办自行组织实施落实；停业整顿、吊销经营许可证等监管措施需经自治区金融局审核后组织实施。

（二）检查对象应当自收到《现场检查意见书》之日起30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应当对照需整改事项逐一制定整改措施、完成时间和整改效果等内容。检查对象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监管部门依法采取进一步监管措施。

（三）形成现场检查报告。结束本辖区现场检查后，盟市金融办根据检查情况填写《融资担保机构现场检查审核汇总表》（附件6），整理形成《现场检查报告》（附件7）并以正式文件上报自治区金融局（年度例行现场检查报告应于每年度3月31日前上报）。报告主要应包括：

1. 检查对象的基本情况；
2. 检查出的问题与事实；
3.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的规定，检查组作出的评价、处理建议等。

第四章 现场检查处理

第十五条 发现融资担保公司存在下列违反禁止性规定情形的,盟市金融办提出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资格的处理建议,由自治区金融局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资格。盟市金融办负责收回并上缴其融资担保经营许可证。发现公司或公司股东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将有关线索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1. 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从事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开展受托投资且情节严重的;

2. 为非法金融活动提供担保且数额巨大,发生重大担保诈骗、担保代偿或其他情形,可能危及金融秩序或引发系统性风险的;

3. 资本金不到位、虚假出资、抽逃注册资本金的;

4. 挪用或占用客户保证金、挪用客户贷款、账外经营且情节严重的;

5. 存在违法暴力催讨涉黑涉恶行为的。

第十六条 发现融资担保公司存在下列违规情形的,自治区金融局和盟市金融办可实施风险提示与预警、责令暂停部分业务、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一定期限或终身禁止任职资格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可提出对其实施停业整顿、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资格的建议。

(一) 公司名称或信息不规范情形

1. 公司名称中未标明“融资担保”字样;

2. 实际经营地址与工商注册登记地址不一致;

3. 经营范围不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二) 保证金管理不符合规定情形

客户保证金管理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收取的客户保证金未在银行开立客户保证金专户并由银行托管,客户保证金存于公司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挪用客户保证金或不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客户保证金等情形的;

(三) 放大倍数超比例情形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超过净资产 10 倍的;对小微企业和农牧户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占比 50%以上且户数占比 80%以上的融资担保公司,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超过净资产 15 倍的(按《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计算);

(四) 关联方担保超比例情形

1、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超过净资产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超过净资产 15%的；

2、为融资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的；

（五）准备金未按规定提取情形

未按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准备金，净资产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之和低于资产总额 60%的（按银监会等七部委令〔2010 年第 3 号〕要求提取准备金）；

（六）资产比例管理低于规定情形

自有资金运用不符合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包括 I 级资产、II 级资产之和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70%；I 级资产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20%；III 级资产高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30% 的；

（七）内控制度不严密情形

1、公司风控制度、财务制度不健全或存在重大漏洞，风控制度、财务制度执行不严格且存在风险隐患的；

2、不依法依规及时处理业务纠纷或客户投诉，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代偿义务，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银行等相关债权人披露公司重大信息，以及存在损害债权人或客户利益的其他情形的；

（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规定情形

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含法定代表人，下同）兼任党政机关职务，高级管理人员非专职从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九）未经批准或备案情形

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未经自治区金融局批准；区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营业地址、业务范围或者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相关事项符合监管要求，未在相关事项变更 30 日之内报经自治区金融局备案；

（十）信息报送不规范情形

1、未按月及时、准确、完整向监管信息平台报送公司各项指标,有漏报、错报、瞒报情况;公司基本信息不完整、准确,未及时在监管信息系统填报变更事项;

2、重大变更事项未按规定报批报备,发生重大事件未按规定及时报告和处置的;

(十一) 超过两年无新增融资担保业务的;

(十二) 违反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现场检查档案整理

第十七条 盟市金融办应当在现场检查工作结束后 15 日内,向自治区金融局提交《现场检查通知书》、《现场检查资料清单》、《现场检查作业记录》、《现场检查签证单》、《现场检查意见书》、《现场检查审核汇总表》及《现场检查报告》等材料,以上材料胶订成册,电子版随文报送。

第十八条 检查档案应按照检查准备、检查实施、检查报告、检查处理四个阶段进行分类整理,按照顺序装订,建立专卷。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现场检查通知书

附件 2: 现场检查资料清单

附件 3: 现场检查作业记录

附件 4: 现场检查签证单

附件 5: 现场检查意见书

附件 6: 现场检查审核汇总表

附件 7: 现场检查报告

附件 1:

现场检查通知书

_____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依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等规定，我办拟于 20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请你公司相关人员（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业务负责人、会计）届时留守公司，协助完成本次现场检查工作，并于本次现场检查前将《现场检查资料清单》中所列材料准备妥当，以备核查。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现场检查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目录	资料要求
一、	经营许可有关资料	
1	公司工商登记的基础档案资料	
2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原件并准备复印件
3	税务登记证和开户行许可证	
4	融资担保经营许可证及金融监管局历次许可批复	原件并准备复印件
二、	公司基本资料	
5	公司关联关系架构图	披露至自然人股东，标明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6	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和章程	
7	自然人股东简历（含身份证号码）	
8	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9	检查期内经营情况介绍（内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现场检查期间变更情况，业务开展情况等）	
三、	公司制度资料	
10	颁发经营许可证以来，公司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11	公司担保评估制度、决策程序、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业务操作规程等	清单及文件
四、	财务有关资料	
12	公司验资报告	
13	公司最近两期审计报告	原件并准备复印件
14	检查期内各月财务报表	原件并准备复印件
15	检查期内的科目余额表、序时账和明细账	
16	检查期内所有会计凭证	
17	检查期内所有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及调节表，如有定期存单请提供	
五、	业务资料	
18	检查期内担保业务台账（包括期初在保余额、本期增加担保额、本期解除额、期末余额）	
19	检查期内担保业务明细（要求列明客户联系方式，按合作银行分列，并加盖银行章）	原件并准备复印件
20	合作金融机构名册（协议授信规模及放大倍数、存出保证金余额、融资担保余额）	
21	担保业务类经营合同档案	
22	非担保业务类经营合同档案	
23	检查期内投资业务台账	
24	检查期内代偿明细、代偿回收情况、与代偿及追缴相关的法律文件	
25	检查期内担保业务损失情况说明	
六、	分支机构情况	
26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批复文件	
27	分支机构拨付资金、资金运用情况等	
七、	现场检查小组需要的其他资料	

备注：上述资料复印件和说明均需加盖公司公章，并于现场检查当日备原件于公司检查现场供检查组抽查。

附件 3:

现场检查作业记录

记录人:

记录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现场检查签证单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联系方式	
<p>检查发现的 问题</p>	<p>执法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p>		
<p>被查单位 负责人 签字</p>	<p>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5:

现场检查意见书

_____公司:

根据《××××××××××》文件要求,受自治区金融局(盟市金融办)指派,以____同志为组长、____同志为主查人的现场检查组一行____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现将检查意见告知如下:

一、检查中查证核实的问题事实

经过检查组的查证核实,你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的业务(或项目)存在以下问题事实:

(一)××××××××问题

问题事实描述:××××××××××××××××。

(二)××××××××问题

问题事实描述:××××××××××××××××。

二、对上述问题事实的评价判断

(一)对××××××××问题,我局(办)认为,你公司违反了《××××××××》第××条的规定,属于×××××行为;

(二)对××××××××问题,我局(办)认为,你公司违反了《××××××××》第××条的规定,属于×××××行为;

(三)对××××××××问题,我局(办)认为,你公司违反了《××××××××》第××条的规定,属于×××××行为。

三、对上述问题的整改意见和要求

根据上述问题事实和评价判断,我局(办)提出如下整改意见和要求:

(一)对×××问题,你公司要在××××年××月××日前××××××××××;

(二)对×××问题,你公司要在××××年××月××日前××××××××××;

(三)鉴于上述问题的发生原因,你公司要采取××××措施,加大××××××××。

你公司应在本《现场检查意见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整改并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

本《现场检查意见书》自送达你公司之日起生效。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现场检查审核汇总表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财务信息								公司业务情况			审核意见											
序号	机构名称	注册资本	营业地址	许可证编码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董事长	总经理	监事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存出保证金	应收账款	长期股权投资	客户保证金	净资产与两项准备之和占总资产比例	I级资产之和占总资产比例	II级资产之和占总资产比例	I级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III级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融资担保在保余额	再担保在保余额	其他非融资性担保在保余额	违法违规事实	违法违规事实	处理措施	处理意见	盟市监管部门总体评价意见（正常、关注、整改、停业、整顿、取消资格）	备注		

- 填写说明：1. 审核意见栏中违法事实按文件第十五条内容填列；
 2. 审核意见栏中违规事实按文件第十六条内容填列；
 3. 违法违规事项有多项的，应分项填列。

附件 7:

现场检查报告

- 一、检查工作情况
- 二、检查对象基本情况
- 三、检查发现的问题与定性分析
- 四、对检查对象的监管意见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检查组组长签名:

主查人签名:

检查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监管评级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提高监管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和针对性,促进我区融资担保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融资担保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配套制度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监管评级,是指由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及旗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金融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地方金融工作机构)结合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情况,对融资担保机构进行分类评级,并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评级对象,是指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期内开业未满三个月的融资担保公司不参与当期评级。评级期间申请退出、重组或被依法注销的融资担保公司不进行监管评级。

第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监管评级工作必须坚持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的原则。参与监管评级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素质、业务能力和监管经验,在工作中坚持原则、廉洁奉公、勤勉尽责。

第二章 评级指标及方法

第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监管评级主要从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经营情况、合规情况、风险管理、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六个方面进行评价,由定量和定性两类评级指标组成。

(一) 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15分): 主要反映法人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股东行为、人力资源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等。

(二) 经营情况(20分): 主要反映业务经营能力,包括资本充足、业务规模、盈利能力等。

(三) 合规情况(30分): 主要反映资产比例管理、对外投资、业务集中度、准备金提取、保证金管理等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制的情况。

（四）风险管理（20分）：主要反映资产质量、代偿能力、拨备覆盖率、关联交易、风险分担、信息系统建设等风险管理水平。

（五）社会责任（10分）：主要反映在落实国家普惠金融政策、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主体的增信服务力度，以及担保费率水平等情况。

（六）信息披露（5分）：主要反映融资担保公司向监管部门、合作机构、债权人等相关主体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情况。

融资担保公司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不配合监管检查、失信等情况，相应扣减得分。

第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监管评级方法：

（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对各评级指标设定分值及评价标准。

（二）监管评级实行百分制，根据各评级指标及评价标准进行赋分。各年度的扣分不跨年度计算，但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当年未能发现和扣分的除外。

（三）同一违规事项涉及多项评价指标的，按最高分值减分，不重复减分。但因限期整改不到位再次被实施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的除外。

第三章 评级程序

第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管评级周期为一年，评价期间为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八条 监管评级工作包括融资担保公司自评、旗（县、区）地方金融工作机构初评、盟市地方金融工作机构复评、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定、评级结果反馈五个环节。

第九条 自评。融资担保公司应于开展监管评级工作当年的3月底前开展自评，根据上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填写自评报告并提交基础材料。涉及的经营业务和财务数据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第十条 初评。旗县（市、区）地方金融工作机构根据融资担保公司自评报告及基础材料，结合日常监管工作情况，组织开展初评，4月底前将初评意见报送盟市地方金融工作机构。初评对每一项评级指标的评价应当分析深入、理由充分、判断客观，准确反映融资担保公司的实际状况，形成评级工作底稿，并就有关情况进行核实、确认。

第十一条 复评。盟市地方金融工作机构根据旗(县、区)地方金融工作机构初评意见,结合日常监管工作情况开展复评,其中盟市地方金融工作机构直接监管的融资担保公司由盟市地方金融工作机构开展初评,于5月底之前将复评意见及基础材料报送至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复评对每一项评级指标的评价同样应分析深入、理由充分、判断客观,准确反映融资担保公司的实际状况,形成评级工作底稿,并就有关情况进行核实、确认。

第十二条 审定。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综合盟市、旗县(市、区)评分情况,结合日常监管工作情况审定评级等级。其中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直接监管的融资担保公司由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直接确定评级结果。监管评级工作原则上应于每年6月底前完成。

第十三条 结果反馈。融资担保公司评级结果由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向各盟市地方金融工作机构进行反馈,由盟市地方金融工作机构逐一向辖区内融资担保公司进行反馈。

第十四条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和地方金融工作机构开展监管评级相关工作,可以将有限的、特定的评级活动外包给**第三方**,以缓解评级资源压力并提升评级工作的全面性。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和地方金融工作机构应参与并监督项目实施。

第十五条 对于融资担保公司不能提供或者无法证实的信息,应视为对该公司不利的信息。

第十六条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和地方金融工作机构要加强融资担保公司监管评级过程中各类信息的保密管理。评级工作结束后,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和地方金融工作机构应做好评级相关文件、资料的存档工作。条件具备时,应通过地方金融监管平台系统进行存档。

第四章 评级等级

第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监管评级分为A级(AAA档、AA档、A档)、B级(BBB档、BB档、B档)、C级(CCC档、CC档、C档)、D级四级10档:其中,A级为最高级,D级为最低级,级数越低表明机构风险或问题越大,需要监管关注的程度越高。

监管评级得分在90分(含)以上为A级,其中,97分(含)至100分为AAA档,94分(含)至97分为AA档,90分(含)至94分为A档;75分

(含)至90分为B级,其中:85分(含)至90分为BBB档,80分(含)至85分为BB档,75分(含)至80分为B档;60分(含)至75分为C级,其中:70分(含)至75分为CCC档,65分(含)至70分为CC档,60分(含)至65分为C档;60分以下为D级。

(一)A级:公司经营非常稳健,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完善,担保能力和代偿能力强,业务创新能力强,业务管理规范,风险管控能力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融资担保服务能力处于领先水平。

(二)B级:公司经营稳健,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与业务发展基本匹配,担保能力和代偿能力一般,业务管理较为规范,风险管控能力较强,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融资担保服务能力较强。

(三)C级:公司经营存在一定不稳定性,治理结构和内控机制存在薄弱环节,担保能力和代偿能力较差,业务管理存在欠缺,基本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融资担保服务能力一般。

(四)D级:公司经营存在重大风险问题,出现严重违法或违规经营行为,业务发展停滞,财务状况恶化,在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合规管理等诸多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公司难以正常经营,严重损害被担保人和债权人的利益。

第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凡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地方金融工作机构、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逐级认定后,直接评为D级:

- (一)抽逃注册资本;
- (二)吸收存款或变相吸收存款;
- (三)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
- (四)受托投资;
- (五)被认定为“失联”或“空壳”公司的;
- (六)转让或变相转让、出租、出借融资担保公司经营许可证的;
- (七)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或者拒绝执行相关监督管理以及风险防范与处置措施的;
- (八)拒不参加年度监管评级的;
- (九)监管部门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后超期未履行资料报送义务或者向监管部门提供虚假、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

(十)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条件的；

(十一) 存在账外变相违规收取客户保证金、挪用客户保证金，或担保责任解除后拒不归还客户保证金等行为之一的；

(十二) 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五章 评级结果运用

第十九条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和地方金融工作机构应当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实施分类监管，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深入分析风险及其成因，制定综合监管计划，明确监管重点，确定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的频率、范围，督促融资担保公司及时整改。

第二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应作为出资人进行绩效评价、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以及安排财政奖补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对 A 级机构，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和地方金融工作机构可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一) 日常主要通过非现场监管定期监测各项指标和业务数据，及时识别和预警风险；

(二) 适当减少现场检查频率，但针对突出风险领域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检查或调查；

(三) 在业务创新等方面给予鼓励和政策支持；

(四) 其他依法可以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二条 对 B 级机构，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和地方金融工作机构可以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一) 动态调整检查频次，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重点关注存在风险的领域；

(二) 加强非现场监管，进行窗口指导；

(三) 督促开展自查及整改；

(四) 责令公开说明或者定期报告；

(五) 提示经营风险或者相关人员任职风险；

(六) 通报出资人、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该机构予以重点关注，进行风险提示；

(七) 约谈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或者有关工作人员, 要求对业务活动以及风险状况等事项作出说明。

第二十三条 对 C 级机构, 除本办法第二十二规定的监管措施外,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也可以委托地方金融工作机构) 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一) 限制其自有资金运用的规模和方式;

(二)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处以一定数额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或终身禁止其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责令暂停从事相关业务、开办新业务以及设立分支机构。

第二十四条 对 D 级机构, 除本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的监管措施外,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也可以委托地方金融工作机构) 还可以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一) 指导机构及时制定和启动风险处置应急计划和恢复计划;

(二) 指导开展市场化重组;

(三)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依法采取接管、安排其他同类机构实施业务托管等措施。

在处置此类机构时,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和地方金融工作机构还应综合考虑外部因素, 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十五条 监管评级结果原则上仅供监管部门内部使用, 必要时可以向出资人和其他金融管理部门提供。融资担保公司不得将评级结果用于广告、宣传、营销等商业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可以根据融资担保行业的风险特征变化情况和监管重点, 对相关评级指标与评价标准进行适当调整。评级指标与评价标准有调整的,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应于评级年度开始前发布。

第二十七条 对于发现融资担保公司存在重大风险或重大问题的, 地方金融工作机构可向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提出下调监管评级结果的建议,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定后采取相应调整措施。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内蒙古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监管评级指标与评价标准

内蒙古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监管评级指标与评价标准

编号	一级指标及权重 (%)	二级指标及权重 (%)	分值	评分内容说明	依据
一	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15)	1. 股东情况(3)	3	近3年信誉良好, 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七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 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 股东信誉良好, 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0	近3年有失信记录或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人力资源(3)	3	高管人员具备丰富金融行业经验且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七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 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并具备下列条件: 部分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 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1	高管具备较为丰富经验, 个人无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0	高管缺乏管理经验, 个人信誉有瑕疵	
		3. 法人治理(3)	3	治理结构完善, 主体权责清晰, 有完备议事规则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第七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 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 股东信誉良好, 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 且为实缴货币资本;
			1	治理结构较为完善, 主体权责比较清晰, 有议事规则	
			0	治理结构、主体权责不明, 无议事规则	

				<p>(三)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p> <p>(四) 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p>
	4. 激励和约束 (3)	3	激励约束机制健全，制度建设完备，贯彻落实好	<p>《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p>
		1	激励约束机制正在建立，制度建设不完善，贯彻落实有缺陷	<p>第七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p> <p>(四) 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p>
		0	无激励约束机制，无制度建设，或者有制度不落实	<p>第三章 经营规则</p> <p>第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审慎经营原则，建立健全融资担保项目评审、担保后管理、代偿责任追偿等方面的业务规范以及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p> <p>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增强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的能力，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的融资需求服务。</p>
	5. 内部控制制度 (3)	3	建立起健全的融资担保项目评审、担保后管理、代偿责任追偿等方面的业务规范以及风险管理、财务会计等内部控制制度，且执行良好	<p>《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三章 经营规则</p>
		1	建立起健全的融资担保项目评审、担保后管理、代偿责任追偿等方面的业务规范以及风险管理、财务会计等内部控制制度，部分执行良好	<p>第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审慎经营原则，建立健全融资担保项目评审、担保后管理、代偿责任追偿等方面的业务规范以及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p> <p>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增强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的能力，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的融资需求服务。</p>
		0	未建立融资担保项目评审、担保后管理、代偿责任追偿等	

				方面的业务规范以及风险管理、财务会计等内部控制制度	
二	经营情况(20)	6. 净资产充足率=净资产/担保责任余额×100% (9)	9	50%≤净资产充足率	净资产的充足程度为公司担保能力的重要体现。
			5	35%≤净资产充足率 < 50%	
			3	20%≤净资产充足率 < 35%	
			1	5%≤净资产充足率 < 20%	
			0	净资产充足率 < 5%	
		7. 新增担保责任余额/解除担保责任余额比 (5)	5	新增担保责任余额/解除担保责任余额比>100%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3	70% < 新增担保责任余额/解除担保责任余额比≤100%	第二条 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所称
			1	30% < 新增担保责任余额/解除担保责任余额比≤70%	融资担保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0	新增担保责任余额/解除担保责任余额比<30%	第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风险权重,计量担保责任余额。
		8. 融资担保业务收入占比(3)	3	融资担保业务收入占比>75%	担保公司经营融资担保业务,获得担保业务收入,是其生存和持续发展的关键。
			1	50%<融资担保业务收入占比≤75%	
			0	融资担保业务收入占比≤50%	
		9.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上期末所有者权益+本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3	3%≤净资产收益率	国内大型担保公司指标值多数在 3.8%以上。 当前国内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1.50%。
			2	1.5%≤净资产收益率<3%	
			1	净资产收益率<1.5%	

		(3)			
三	合规情况(30)	10. 最大单一担保人担保比例 (2)	2	最大单一担保人担保比例 \leq 10%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章 经营规则 第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5%。
			0	最大单一担保人担保比例 $>$ 10%	
		11. 最大单一担保人及关联担保比例 (2)	2	最大单一担保人及关联担保比例 \leq 15%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章 经营规则 第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5%。
			0	最大单一担保人及关联担保比例 $>$ 15%	
		12. 融资性担保责任放大倍数 (5)	5	2 < 融资性担保责任放大倍数 \leq 10 (对小微和“三农”业务可放宽到15倍)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前款规定的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15倍。”
			3	1 \leq 融资性担保责任放大倍数 \leq 2	
1	融资性担保责任放大倍数 $<$ 1 或融资性担保责任放大倍数 $>$ 10 (对小微和“三农”业务可放宽到15倍)				

		13. 资产比例 (9)	9	I、II、III级资产比例符合《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要求	《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 第二章 资产分级
			5	有一项不符合《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要求。	第三章 资产比例管理 第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的60%。 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 I 级资产、II 级资产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70%；I 级资产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20%；III 级资产不得高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30%。
			0	两项或以上不符合《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要求。	第十条 监督管理部门可将融资担保公司的其他资产依据其流动性和安全性情况计入 II 级资产、III 级资产, 并将计入标准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受托管理的政府性或财政专项资金在计算本办法规定的 I 级资产、II 级资产、III 级资产、资产总额以及资产比例时应予扣除。 第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建立动态的资产比例管理机制, 确保资产等各项风险指标符合规定比例。 第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报送资产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情况, 并适时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合作对象披露前述情况。
		14. 数据报送 (5)	5	按照监管要求定期报送月度、季度和年度财务及业务数据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

			3	超过定期报送月度数据时限 5 天以内报送的；超过定期报告季度和年度数据时限 10 天以内报送的	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0	超过定期报送月度数据时限 5 天以上的；超过定期报送季度和年度数据时限 10 天以上的	<p>2. 《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p> <p>第三章 资产比例管理</p> <p>第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报送资产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情况，并适时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合作对象披露前述情况。</p> <p>3.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五章 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七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合法合规报告等文件和资料。</p> <p>融资性担保公司向监管机构提交的各类文件和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三十八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季度向监管部门报告资本金的运用情况。</p> <p>监管部门应当根据审慎监管的需要，适时提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资本质量和资本充足率要求。</p>
		15. 限期整改事项（5）	5	整改事项限期整改率为 100%或无整改事项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4	100%> 整改事项限期整改率 ≥80%	第四章 监督管理
			3	80%> 整改事项限期整改率 ≥60%	第三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对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2	60%>整改事项限期整改率≥40%	<p>第五章 法律责任</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三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p> <p>（二）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p> <p>（三）未经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p> <p>第三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第三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p> <p>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p> <p>（一）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p> <p>（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p>
			1	40%>整改事项限期整改率≥20%	
			0	20%>整改事项限期整改率	

				<p>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p> <p>(三) 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p> <p>(四) 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p> <p>第四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p> <p>第四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p> <p>(二) 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p> <p>(三) 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采取的措施。</p>
		16. 重大事项报告 (2)	2	<p>按要求及时报告重大事项</p> <p>《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四章 监督管理</p> <p>第三十条 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形成重大风险的，经监督管理部门</p>

			0	迟报、漏报、谎报、瞒报重大事项	<p>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区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责令其暂停部分业务；</p> <p>(二) 限制其自有资金运用的规模和方式；</p> <p>(三) 责令其停止增设分支机构。</p> <p>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重大风险隐患，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有关情况。经监督管理部门验收，确认重大风险隐患已经消除的，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3日内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p> <p>第三十四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融资担保公司重大风险事件的预警、防范和处置机制，制定融资担保公司重大风险事件应急预案。</p> <p>融资担保公司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处置，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报告。</p>
四	风险管理(20)	17. 担保资产风险程度(3)	3	正常类 100%	以业务台账中的正常类、逾期类(逾期90天以内业务)和不良类(逾期90天以上业务)业务金额占比为判断依据。
			2.5	100% > 正常类 ≥ 95%； 3% < 关注类 ≤ 5%	
			2	95% > 正常类 ≥ 90%； 2% < 关注类 ≤ 3%	
			1.5	90% > 正常类 ≥ 85%； 1% < 关注类 ≤ 2%	
			1	85% > 正常类 ≥ 80%； 关注类 < 1%	
			0	80% > 正常类； 无关注类	
		18. 融资担保累	3	融资担保累计代偿率 ≤ 3%	担保代偿率是衡量担保业务运营质量最重要的指标，它反映担保公司已解除的担保额中出现代

	计代偿率=近三年累计代偿金额/近三年累计解除担保金额×100% (3)	2	3%<融资担保累计代偿率≤4%	偿支出的比例。本比率越低说明担保公司经营担保业务的成功率越高。根据计算期限的不同，担保代偿率也可分为累计担保代偿率和年度担保代偿率两项指标。
		1	4%<融资担保累计代偿率≤6%	
		0	融资担保累计代偿率>6%	
	19. 累计代偿追偿率=近三年累计代偿回收金额/近三年累计代偿金额×100% (2)	2	30%≤累计代偿追偿率	代偿回收率是反映担保机构代偿发生额中累计回收的比例，比率越高说明代偿款的回收情况越好，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就越低。反则，实际发生损失就很高。
		1	15%≤累计代偿追偿率 < 30%	
		0	累计代偿追偿率 < 15%	
	20. 代偿保障率 = (货币资金+可交易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存入保证金)/期末担保责任余额×100% (3)	3	50%≤代偿保障率	代偿保障率对其代偿的保障程度体现得很灵敏，是体现代偿水平的重要指标。(本指标具体划档值会在明年获取数据后调整)
		2.5	40%≤代偿保障率 < 50%	
		2	25%≤代偿保障率 < 40%	
		1	10%≤代偿保障率 < 25%	
		0	代偿保障率 < 10%	

	21. 拨备覆盖率 = (未到期责任 准备金余额+担 保赔偿准备金 余额+一般风险 准备金余额) / 代偿余额× 100% (4)	4	90%≤拨备覆盖率	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章 经营规则 第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 2.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章 经营规则和风险控制 第三十一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的, 实行差额提取。差额提取办法和担保赔偿准备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监管部门另行制定。 监管部门可以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责任风险状况和审慎监管的需要, 提出调高担保赔偿准备金比例的要求。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对担保责任实行风险分类管理, 准确计量担保责任风险。
		3	75%≤拨备覆盖率 < 90%	
		2	60%≤拨备覆盖率 < 75%	
		1	45%≤拨备覆盖率 < 60%	
		0	拨备覆盖率 < 45%	
	22. 关联交易 (3)	3	未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 且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不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 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0	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23. 银担风险分担机制 (2)	2	建立银担风险分担机制或加入再担保风险分担体系, 开展了实质性业务	银担合作符合《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

			1	建立银担风险分担机制或加入再担保风险分担体系,未开展了实质性业务	
			0	未建立银担风险分担机制	
五	社会责任(10)	24. 小微企业、“三农三牧”融资担保(借款类担保+发行债券担保+其他融资担保)比例(7)	7	小微企业、“三农三牧”业务融资担保在保余额/融资担保在保余额 $\geq 80\%$	<p>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五条。国家推动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建立政府、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合作机制,扩大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提供融资担保业务的规模并保持较低的费率水平。</p> <p>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通过资本金投入、建立风险分担机制等方式,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财政支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p> <p>2.《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p> <p>“第二部分,坚持聚焦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业务</p> <p>(三)明确支持范围。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公司要合理界定服务对象范围,聚焦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以及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其中,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关规定执行,农户认定标准按照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税收政策有关规定执行。</p> <p>(四)聚焦重点对象。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公司要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优先为贷款信用记录和有效抵质押品不足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提供担保增信。</p> <p>(五)回归担保主业。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公司要坚守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主业,主动</p>
			5	50% \leq 小微企业、“三农三牧”业务融资担保在保余额/融资担保在保余额 $< 80\%$	
			3	0 $<$ 小微企业、“三农三牧”业务融资担保在保余额/融资担保在保余额 $< 50\%$	
			0	未开展小微企业、“三农三牧”业务	

				<p>剥离政府债券发行和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担保业务，严格控制闲置资金运作规模和风险，不得向非融资担保公司进行股权投资，逐步压缩大中型企业担保业务规模，确保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达到 80%以上。</p> <p>（六）加强业务引导。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省级担保、再担保基金（机构）要合理设置合作机构准入条件，带动合作机构逐步提高支小支农担保业务规模和占比。合作机构支小支农担保金额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不得低于 80%，其中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占比不得低于 50%。”</p> <p>3. 小微企业定义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一见附图表</p> <p>4. 《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9〕6 号）</p> <p>“第八条 改进完善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和省级再担保公司的考核机制。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降低或取消盈利要求，重点考核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服务情况；对省级再担保公司，坚持保本微利经营原则，不以盈利为目的，在可持续经营前提下，着力降低融资担保和再担保业务收费标准。”</p>	
		25. 担保费率 (3)	3	担保费率≤1%	<p>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十九条“融资担保费率由融资担保公司与被担保人协商确定。纳入政府推动建立的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降低对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的融资担保费率。”</p>
			1	1%<担保费率≤2%	<p>2. 《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p>

			0	担保费率>2%	<p>办发[2019]6号)</p> <p>“三、切实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综合融资成本。</p> <p>(八) 引导降费让利。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公司要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适时调降再担保费率,引导合作机构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5%。</p> <p>(九) 实行差别费率。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业务收费一般不高于省级担保、再担保基金(机构),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再担保业务收费,原则上不高于承担风险责任的0.5%,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再担保业务收费,原则上不高于承担风险责任的0.3%。优先与费率较低的融资担保、再担保公司开展合作。对于担保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代偿率较低的合作机构,可以适当返还再担保费。</p> <p>(十) 清理规范收费。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再担保公司的收费行为,除贷款利息和担保费外,不得以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避免加重企业负担。</p>
六	信息披露(5)	26. 制度建设情况(2)	2	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并有效执行	<p>第十六条 银行应当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将与担保公司合作范围内的本行信贷政策、重点领域、重点业务品种、信贷业务操作流程等及时告知合作担保公司。</p> <p>担保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提供与银行合作的申报材料,并且应当根据合作协议约定按期向合作银行披露公司治理情况、财务报告、风险管理状况、资本金构成及资金运用情况、担保业务总体情况、从其他银行获取授信情况及其他重要事项等相关信息、资料。</p> <p>银行可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方式对合作担保公司进行资信核查,担保公司应当给予积极配合。</p>
			1	已建立信息披露制度,但未得到有效执行	
			0	未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	

		27. 信息披露情况 (3)	3	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合作机构、债权人披露相关信息	<p>第十七条 担保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书面通知银行：</p> <p>(一) 变更注册资本；</p> <p>(二) 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公司名称、公司住所发生变更；</p> <p>(三) 发生合作协议约定的大额代偿；</p> <p>(四) 涉及合作协议约定的重大经济纠纷或诉讼；</p> <p>(五) 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调查或处罚；</p> <p>(六) 被解散、被撤销或被宣告破产；</p> <p>(七) 合作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银担合作的其他重大情形。</p>
			1	存在未能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合作机构、债权人披露相关信息的情况	
			0	未向合作机构、债权人披露相关信息	
七	其他调整项	28. 融资担保公司被投诉举报确认属实的，每次扣 2 分			
		29. 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条例》规定备案相关事项，有 1 次扣 1 分，扣满 3 分为止			<p>《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p> <p>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p> <p>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 30 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p>
		30. 融资担保公司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有 1 次扣 1 分，扣满 5 分为止			<p>《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五章 法律责任</p> <p>第四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p>

			<p>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p>
		<p>31. 融资担保公司有被列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经营异常名录、被列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失信黑名单、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有 1 次扣 1 分，扣满 5 分为止</p>	<p>《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p> <p>第二章 机构合作规范</p> <p>第七条 银行不得与下列担保公司开展担保业务合作，已开展担保业务合作的，应当妥善清理处置现有合作业务：</p> <p>（三）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p> <p>2. 一般情况下，拒不执行人民法院的裁定，恶意拖欠还款的处罚行为。</p> <p>（四）被列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p> <p>（五）被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和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其他领域失信黑名单的。</p>
		<p>32. 因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扣 5 分</p>	<p>《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p> <p>第二章 机构合作规范</p> <p>第七条 银行不得与下列担保公司开展担保业务合作，已开展担保业务合作的，应当妥善清理处置现有合作业务：</p> <p>（二）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规定，已经或可能遭受处罚、正常经营受影响的。</p>

		<p>33.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扣 5 分</p>	<p>《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五章 法律责任</p> <p>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p> <p>（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p>
		<p>34. 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有 1 笔扣 1 分，扣满 5 分为止</p>	<p>《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五章 法律责任</p> <p>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p> <p>（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p>
		<p>35. 融资担保公司从事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自营贷款、受托贷款、受托投资等违法违规行为，扣 5 分</p>	<p>《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三章 经营规则</p> <p>第二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p> <p>（一）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p> <p>（二）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p> <p>（三）受托投资。</p>

		<p>36. 融资担保公司有抽逃注册资本等违法违规行为，扣 5 分</p>	<p>《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五章 法律责任</p> <p>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p> <p>（四）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p>
--	--	---------------------------------------	------------------------------------------------------------------------------------------------------------------------------------------------------------------------------------------------------

内蒙古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章程（示范）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内金监发〔2021〕5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 XXX 融资担保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改善地方信贷环境，缓解融资困难，促进地方经济繁荣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治理指引》《内蒙古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公司中文名称全称：XXX 融资担保（有限责任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中文名称简称：XXX 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称全称：XXX。

本公司英文名称简称：XXX。

第三条 公司住所：【 】

第四条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变更时，自本公司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本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 30 日内向监管部门备案。本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外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条件并按要求履行审批备案程序。

第六条 本公司是经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部门）批准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担风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条 本公司坚持党的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第八条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监管部门核准，本公司可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本公司授权范围内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第九条 本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在国家宏观政策指导下，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本章程是本公司治理的基本文件，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公司的组织与行为、本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范围和期限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依法经营，搭建融资平台，以确保自身信用为基础，为市场主体提供融资担保业务。通过合理有效地利用股东投入到公司的财产，使其创造出最佳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目的是促进市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为股东创造投资收益，促进地区经济协调发展。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 （一）贷款担保；
- （二）票据承兑担保；
- （三）贸易融资担保；
- （四）项目融资担保；
- （五）信用证担保；
- （六）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

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兼营下列部分或全部非融资担保业务：

- （一）诉讼保全担保；
- （二）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
- （三）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
- （四）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 （五）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的业务范围经监管部门批准，并依法登记，变更经营范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自公司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以公司登记主管机关最终审批为准）

第三章 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

第一节 注册资本和股东

第十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大写：【】万元)，全部为实缴货币资金（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十五条 股东各方信息如下：

（一）股东甲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二）股东乙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三）股东丙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四）.....

第十六条 股东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货币	【】%	
		货币	【】%	
		货币	【】%	
合计				

第十七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由公司依据股东缴纳的出资额向股东出具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是股东出资的凭证，应包括《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内容，由公司盖章。出资证明书不能流通、抵押或转让。

股东持有的出资证明书发生被盗、遗失、灭失或者毁损，股东可以在本公司办理挂失手续，向本公司申请补发出资证明书。

第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股东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修改股东名册。

第二节 公司增资及减资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原股东或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
- （二）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战略和风险状况，制定科学合理的增资规划，原则上应至少满足未来三年业务发展需求。

第二十一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出现资本过剩、严重亏损，被有关行政机关勒令减少注册资本，并经监管部门批准后，本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本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三节 股权转让和质押

第二十二条 公司【】部门负责受理并审核股权转让事项。

第二十三条 股权转让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转让的股权享有完全的独立权益，未被有权部门冻结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未质押（出资人与债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二）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主体资格及持股比例应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及监管部门规定；

（三）股权转让的最终价格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自主定价、自行协商，不得强制或施加压力影响交易双方的意愿；

(四)因股权转让以外其他原因导致股权变更的,应遵循依法合规的原则,不得损害各方合法权益,不得恶意收购股权。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严格审核股权转让行为。股权转让的双方,应事先接受股东资格、转让动机、关联交易等方面审核,确保转让双方主体资格及受让方持股比例符合规定,防止股权遭受恶意收购。

变更持有股权总额5%以上的股东,公司应向监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公司允许股东将其所持有的股权申请对外质押。公司股东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关于股权质押的相关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凡申请质押的股权必须为出质人合法并完全持有。公司【 】部门负责对股权质押进行审核,协助出质人、质权人至相关部门办理质押备案登记。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申请股权质押,应事先告知或征得公司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或被授权的董事长同意。

(一)股东以公司股权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公司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会办公室(或类似机构)负责承担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拥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5%以上公司股权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公司股权,事前须向公司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认定对公司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同意。

(二)质权的设立、变更、注销和撤销登记,应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向公司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提出申请,经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同意后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办理登记备案。申请人还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及出质股权权属的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股权出质,质权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三)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或注销)后,应配合公司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公司【 】部门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四)在董事会审议股权质押相关事项时,拟出质股权的董事和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第二十七条 股东质押公司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权的50%时,该股东和派出董事的表决权均应受到限制。对主要股东在公司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不得将本公司股权进行质押。

第四章 党的组织

第一节 组织设置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由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由领导机关任命,选举产生的书记、副书记、委员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本公司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本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本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本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本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本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本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本公司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本公司改革发展;

(七) 领导本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本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党委（党总支、党支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规定，可在总部和分支机构分别建立党支部、党小组。

第三十条 本公司按规定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纪检组织），受本公司党委（党总支、党支部）领导。

第三十一条 群团组织是党领导下的群众组织，是党的重要工作组成部分，本公司按规定设立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团组织。

第三十二条 根据需要，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书记、董事长（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可由一人担任，总经理可同时兼任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副书记，也可设立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党小组组长的产生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公司符合条件的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委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第三十四条 本公司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

第三十五条 本公司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应根据需要，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渠道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并向生产经营一线倾斜，整合利用各类资源，建好用好党组织活动阵地。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要纳入本公司年度预算。

第二节 工作职责

第三十六条 本公司党组织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参与本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

第三十七条 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

第三十八条 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本公司纪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

监督责任。本公司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相关专门委员会、内设部门、分支机构都应积极配合纪委的监督执纪工作，提供必要协助。

第三十九条 党组织必须加强对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团组织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以及在思想政治和群众工作方面的优势，调动广大职工群众的主观能动性，凝心聚力、激发潜能，齐心协力推动本公司健康发展。

第四十条 本公司党委（党总支、党支部）是公司治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公司党委（党总支、党支部）研究讨论是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需要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层等履行法定程序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重大事项”范围根据本公司“三重一大”管理办法确定。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坚持“三重一大”事项集体研究决策，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

第四十二条 “三重一大”事项包括重大决策事项、重要干部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一）重大决策事项，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党内规定，应当由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职工代表大会和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重大措施；

2. 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群团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安全稳定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

3. 经营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管理方针和机构改革实施方案、重大战略管理事项；

4. 风险政策的制定、调整和重大风险、案件的处置；

5. 体制机制改革、重组、兼并、破产、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及分支机构的设立、合并、撤销；

6. 股权（债券）投资、股权转让等重大资本运营管理事项；

7. 资产损失核销、重大资产处置、股权变动、资产调整、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等重大资产（股权）管理事项。

（二）重要干部任免事项，指本公司直接管理的领导人员以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的职务调整事项。主要包括：

1. 向控股、参股的公司委派股东代表，推荐董（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等；

2.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调整、交流、竞聘、推荐、提名、聘任、任免、奖励、处罚和后备人才推荐，以及员工招聘、录用、辞退、解除劳动合同；

3. 对干部的考核、奖励及违纪违规问题的处理。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指对本公司资产规模、本结构、盈利能力以及生产装备、技术状况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的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1. 年度投资计划，融资、担保项目；

2. 重要设备和技术引进，采购大宗物资和购买服务；

3. 重大工程建设项目、重大合作项目、重要产品推广（研发）。

（四）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指超过由本公司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所规定的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1. 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

2. 预算外资金调动和使用；

3. 非经营管理性大额资金使用；

4. 对外大额捐赠、赞助等。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重大决策应当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党组织研究讨论可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记名投票表决和无记名投票表决等多种表决方式。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其影响力干预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层

根据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公司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应当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各方关系应当清晰透明,公司主要股东应当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公司股东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权。

第四十八条 公司的主要股东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主要股东应当对其与公司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股东(大)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关于股权质押的相关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部门采取风险处置措施的,股东应当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开展风险处置等工作。

第五十二条 股东应当依法履行诚信义务,确保提交的股东资格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主要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披露关联方情况,并承诺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报告。

对公司经营管理构成“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提名或派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公司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权享有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赋予的权利,承担相应义务。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按照出资比例参与公司利润分配、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全体股东约定不按出资比例分取红利、认缴出资的除外）；

(二) 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罢免公司董事和监事；

(三) 依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 依法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六) 公司终止时，按出资比例参与公司清偿债务后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以及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八) 国有股东因国资监管要求，有权聘请专业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公司应当自国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予以配合并提供完整审计所需资料；

(九)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认缴的出资数额和出资方式缴付出资，并根据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实缴出资时间缴纳相应出资；

(三) 以其所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四) 缴纳注册资本金后，不得抽逃出资；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其他方式损害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权；

(六) 向公司出借款项、为公司经营垫资；

(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六条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公司可以限制或禁止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公司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审议批准贷款、发行公司债券等融资方案；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上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 （十二）对公司的对外捐赠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上的重大固定资产处置；
- （十四）对聘用、解聘为公司年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五）审议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综合评价报告；
- （十六）每年对主要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情况、落实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以及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将评估报告报送监管部门；
- （十七）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审议上述事项外，股东（大）会还应听取董事会对董事履职的评价结果、监事会对董事会的评价结果以及监事会对监事履职的评价结果，董事会关于本公司的主要审计、检查和监管意见及公司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设副董事长的由副董事长主持，不设副董事长的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不设监事会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设监事会公司的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出现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二）1/3 以上董事提议召开时；
- （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一条 召开定期股东（大）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通知全体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通知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会议通知中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地点、召开时间以及会议审议的议题。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议案。

（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在知悉议案的主要内容之后，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合规、忠实勤勉地履行议案审议等相关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全面了解议案背景与内容，准确把握议案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入分析议案的可行性和对公司长短期经营的综合影响；
2. 通过调研、调阅资料、询问等方式深入研究议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要求，对议案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提出合理的议案审议意见；
3. 根据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并对表决意见负责。

(二) 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进行逐项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三)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权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

(四) 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议案是否通过,并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表决按出资比例进行,股东大会按出席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进行。

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表决事项需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股东(大)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第六十一条第【】、【】款的事项,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六十五条 如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大)会议,直接作出决议,并由全体股东在决议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不同意决议事项的股东可在会议记录上记录不同意见。会议通知、日程表、会议签到簿、授权委托书、审议的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律师见证书等一并作为公司档案永久保存。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应当按监管要求及时报监管部门备案。

第六章 董事及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六十七条 董事任期 X 年(最多 3 年),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参加董事会并按规定行使表决权;
- (二) 董事会会议提案权;

- (三) 报酬请求权；
- (四) 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提议权；
- (五) 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的监督权；
- (六) 对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 (七) 依法了解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履行以下义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章程有关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履职。

(一) 充分履职，确保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经济金融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三) 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四) 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董事要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五)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六) 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损害公司利益；

(八)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九)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十)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或者以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十一)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二) 认真阅读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经营管理状况，不得擅自披露公司信息；

(十三) 未经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董事会行事；

(十四) 董事以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可能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未声明其立场和身份的发言不代表公司或董事会；

(十五)董事个人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董事均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董事会、监事会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做必要的回避。

第七十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或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由 XX 名(有限责任公司 3-13 人,股份有限公司 5-19 人)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的执行董事 XX 人、非执行董事 XX 人(其中独立董事 XX 人)。公司如不设董事会,可只设一名执行董事,按照设置执行董事的实际情况修改本章程相关条款。

执行董事是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的结合点,既是董事会决议的参与制定者,也是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者,在履职中应着重承担向董事会真实、完整汇报经营情况的职责。

非执行董事是指在公司不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且不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非执行董事通常指股东董事,非执行董事应在加强股东与公司信息沟通、协调股东与公司利益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属于非执行董事,也称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重在加强履职过程中的独立性,关注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主要履行如下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六) 制订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组织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 审议批准大额担保、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重大关联交易及其他担保事项;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 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层人员及财务部门负责人, 并对其实施监督管理, 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 审定基本管理制度, 决定风险管理和内控政策;

(十一) 制订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 按股东(大)会授权, 聘任或解聘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对各董事的履职情况作出评价,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十五) 向股东(大)会报告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及本公司整改情况;

(十六) 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应制订内容完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包括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董事会授权规则等, 经本公司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会研究讨论后, 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包括各项议案的提案机制和程序, 明确各董事在提案中的权利和义务。在会议记录中明确记载各项议案的提案方。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 应事先通知监事会派员列席。董事会在履行职责时, 应充分考虑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

第七十五条 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及本公司整改情况应在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上予以通报。

第三节 董事长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换届或离任时须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或离任审计。

第七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长(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应分设。

第七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三) 在因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而无法召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紧急情况下，对本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四) 对本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具有知情权、监督权和质询权；

(五) 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对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重大关联交易、大额财务支出、固定资产购置等进行决策；

(六)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根据董事会的授权，监督、协调高级管理层开展经营管理活动，不断提升本公司竞争力；

(八) 在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进行决议时，董事长不得拥有优于其他董事的表决权，但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八十条 本公司可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的任期与董事相同，可连聘连任。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处理股权事务的直接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本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八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资产规模和业务复杂程度以及监管部门要求，单独或合并设立专门委员会，如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各专门委员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拟决议的相关事项可以先提交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由该专门委员会提出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除董事会依法授权外，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不能代替董事会的表决意见。

第八十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各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3 名。

第八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成员由董事会确定,主任委员原则上不宜兼任。

第八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第八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由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应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五节 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

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

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例会原则上每季度至少召开 X 次。

第八十八条 例会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或电子信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日前以书面或电子信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通知监事会派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三)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由董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同类别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除外)。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六节 董事会会议与决议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表决方式。

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等重大事项不得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表决,并且应当由 2/3 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应制定通讯表决制度，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可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讯表决可采用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等方式进行，董事会办公室根据不同通讯表决方式，留存视频或纸质表决证明材料。通讯表决制度还应对召开现场与非现场结合的董事会视频会议的条件、程序、表决方式等内容进行明确，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会议通知、日程表、会议签到簿、授权委托书、审议的议案、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一并作为本公司档案永久保存。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
-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三）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四）会议议题及其提案方；
- （五）董事发言要点；
- （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载明赞成、反对的票数）。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九十六条 监事会可以由职工监事、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组成。监事任期每届为3年，可以连选连任。外部监事在本公司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年，不应在超过2家公司同时任职，不应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外部监事。

第九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得担任监事。

第九十八条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罢免和更换；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罢免和更换。

第九十九条 监事若每年未能亲自出席 2/3 以上的会议，或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每年在本公司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XX 个工作日。

第一百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第二节 监事会及监事会主席

第一百零一条 本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XX 名（不得少于 3 人）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的比例不应低于 1/3。（公司如不设监事会，可设 1-2 名监事，按照设置 1-2 名监事的实际情况修改本章程相关条款）

第一百零二条 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零三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组织监事会落实职责，行使检查监督职能；
- （三）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五）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
- （六）列席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会议等工作会议，并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七）对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具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提出意见权和检查纠正权，对重大决策、业务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 （八）向监管部门反映问题、提出建议；
- （九）在监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由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四条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主要履行如下职权：

（一）行使检查监督职能，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防止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层的行为损害本公司利益和股东、职工及其他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

（二）对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组织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并就发现的问题督促其整改；

（三）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本章程以及违反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定期对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九）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十）可以派代表列席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及其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并行使质询权；

（十一）对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X次会议。

第一百零六条 监事会应当制定内容完备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可参照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议事规则设计，包括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除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以外，监事会决议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

第一百零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日程表、会议签到簿、授权委托书、审议的议案、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一并作为本公司档案永久保存。

第一百零九条 监事会每年向股东（大）会至少报告一次工作，报告内容包括：

（一）对本公司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监督情况；

（二）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三）列席有关会议、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四）其他监事会认为向股东（大）会报告的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监事会拥有独立的费用预算。监事会有权根据工作需要，独立支配预算费用。监事会行使职权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三节 监事会监督措施

第一百一十一条 监事会的主要监督对象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二条 监事会实施监督措施遵循依规、公正、及时的原则。

第一百一十三条 监事会实施监督措施以事实为依据，与违规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危害程度相适应。

第一百一十四条 监督对象出现违规行为的，监事会可以实施以下监督措施：

（一）书面警示，即以关注函、警示函等书面形式将有关违规事实或风险状况告知监督对象，并要求其及时补救、改正或者防范；

（二）约见谈话，即要求监督对象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就有关违规行为接受质询，并要求其作出解释说明，采取措施及时补救、改正或者防范；

（三）限期改正，即要求监督对象停止违规行为或者限期改正；

（四）要求追偿，即对于他人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且相关损失已经由系统内审部门、监管部门、人民银行、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者损失造成者予以明确确认，但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

或高级管理层未进行追偿的，要求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或高级管理层主动进行追偿；

（五）建议处分，即建议对违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

（六）提请罢免，即建议更换违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及时选举或选聘符合资格的人员。

上款（一）至（四）项监督措施，由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即可实施；（五）至（六）项，由全体监事 2/3 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第一百一十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可以建议对监督对象进行处分：

- （一）对本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影响；
- （二）存在主观故意；
- （三）拒不配合监督措施；
- （四）未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补救。

第一百一十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可以认定监督对象不适合担任相应职务：

（一）监督对象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且对本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违反忠实、勤勉义务情形，情节严重。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监事会对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负有监督责任，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层受到监管部门或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经济处罚、行政处罚的，监事会应采取监督措施而未采取的，追究监事会主席和相关监事的责任，涉及重大损失或影响的，负有主要责任的监事应引咎辞职或经股东（大）会罢免。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公司监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各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各委员会直接对监事会负责，委员由监事会决定。监事会拟决议的相关事项可以先提交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由该专门委员会提出审议意见，并向监

事会报告。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成员不少于3名，成员由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监事担任。

第八章 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管理层

第一节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公司设总经理1名，可以设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助理若干名，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可根据需要设立首席风险官、首席合规官、财务总监等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决策权或者对公司风险控制起重要作用的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高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及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确保本公司经营与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相一致。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向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负责，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在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授权下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主要有：

（一）组织实施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决议，主持本公司的经营管理；

（二）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四）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门负责人；

（五）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六）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八) 本章程规定及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本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可由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授权一名副总经理代为行使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本章程,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理的同时,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会、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层按规定进行问责。

第二节 总经理办公会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首席风险官、首席合规官、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职责:

(一) 研究提出贯彻落实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决议的具体措施,对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需要贯彻落实的,应制定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 及时研究分析本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处理意见,并组织实施;

(三) 拟订本公司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及调整方案,提出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 落实公司发展战略;

(五) 研究拟定本公司各项经营管理的制度、办法;

(六) 研究制订员工招聘和解聘、调整、奖惩方案;

(七) 研究制订风险防范、化解预案及突发性事件的处置方案;

(八) 需要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事程序:

(一) 总经理办公会原则上每月召开 X 次，遇有重大事项可随时召开，由总经理召集、主持，总经理因故不能参加时，可委托副总经理召集、主持；

(二) 对超出职责范围的重大问题，先由总经理办公会议拟定方案，再提交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决议；

(三) 总经理办公会结束时，总经理就讨论意见做出会议总结。

总经理办公会就研究的议题和决定事项形成会议纪要，经总经理签字后归档，并可根据工作需要印发有关部门和人员。

第三节 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九条 高级管理层可根据本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复杂程度单独或合并设立其专门委员会，如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等。

第一百三十条 上述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主要向总经理办公会报告。

第一百三十一条 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参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计。

第九章 激励约束机制

第一节 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公司建立健全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的监督评价体系和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跟踪记录制度，完善履职档案，按年度对所有在职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履职评价。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依据评价结果将董事、高级管理层人员划分为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三个级别。在每个年度终了 4 个月内，监事会将其对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结果和评价依据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一百三十四条 被评为基本称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和监事会组织会谈，向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本人提出限期改进要求。如长期未能有效改进，提请股东（大）会罢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评为不称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提请股东（大）会及时罢免。

第二节 监事的履职评价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每年对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并对监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的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分为三档: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监事会向被评为基本称职的监事提出限期改进要求。对连续2年被评为基本称职的监事,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被评为不称职的监事,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及时予以罢免。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每个会计年度终了3个月内,将监事会自评和监事履职评价结果和评价依据向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三节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机制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与本公司发展战略、风险管理、整体效益、岗位职责、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相联系,科学合理的薪酬机制。本公司建立绩效考核和任期评价机制,并听取工会意见,经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审议同意后执行,作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等其他激励安排的依据。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公司建立任期激励收入制度,任期激励收入与相应业务的风险持续时期保持一致,执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层人员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归本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章 财务管理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公司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依法编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分配表和会计报表附注等其他有关报表资料,并经具有资格的中介机构审查验证。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本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依据《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规定,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弥补本公司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 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当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时, 可不再提取);

(三) 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准备金, 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四)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具体比例由股东 (大) 会决定;

(五) 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 (大) 会在本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公司。

本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提取任意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公司的法定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转增资本金, 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本公司亏损。转增资本金时, 所留存的法定公积金不得少于原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内审部门负责对本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监督。

第十一章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第一节 风险管理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 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

(一) 风险治理架构;

(二) 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

(三) 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四) 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

(五) 内部控制和审计体系。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公司应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保障制度执行，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行自我评估，健全自我约束机制。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对本公司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根据本公司风险状况、发展规模和速度，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判断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确定适当的风险容忍度和风险偏好，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并及时处置面临的各种风险。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风险状况的专题报告，对风险水平、风险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并提出全面风险管理意见。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公司强化并表管理，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应做全面风险管理的设计和 implementation 工作，在本公司内部建立必要的防火墙制度。

第二节 内部控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公司内部控制是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参与的，通过制定和实施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实现控制目标的动态过程和机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公司建立由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业务部门组成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

本公司应建立内部控制评价制度，规定内部控制评价的实施主体、频率、内容、程序、方法和标准等，确保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规范进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由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指定的部门组织实施，按规定至少按年度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 （一）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贯彻执行；
- （二）保证本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三）保证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四) 保证本公司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应持续关注内部控制状况,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监督高级管理层制定相关政策、程序和措施,对风险进行全过程管理。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责任制,确保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充分认识自身对内部控制所承担的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分级负责,并对内部控制失效造成的重大损失承担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履行内部控制监督职责。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可建立外聘审计机构制度,外聘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外聘审计机构进行财务审计,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经营管理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将相关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及时报送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应有效利用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和内控部门的工作成果,及时采取相应纠正措施。

第三节 授权管理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公司应建立一套层级明确、界限清晰和规范有效的授权管理体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各层级授权适当、明确,并采取书面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授权管理体系坚持逐级授权原则,不得越级授权。

第一百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授权,一般以《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授权方案》的形式体现,由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限制转授权的事项在授权方案中加以明确,一般包括:发展战略制定与调整,机构设立、迁址、变更、重组,年

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及监事会成员薪酬分配方案等。

第一百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的授权有效期一般为一年，授权执行情况的报告期间一般为一年。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对高级管理层按本章程规定依法授权，一般以《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对高级管理层授权方案》的形式体现，由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批准后执行。

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决议的方式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对总经理授权。授权有效期一般为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通过之日起至做出新的授权方案时止，授权执行情况的报告期间一般为一年。

第一百七十条 高级管理层对下逐级授权，一般以《经营管理授权方案》或《经营管理授权制度》的形式体现。

第一百七十一条 高级管理层按照“集中归口、分工负责、统一授权、个别调整”的原则健全完善分级授权经营体系，严格遵循“有授权方可用权”的基本准则。

第十二章 关联交易控制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或类似机构）负责确认关联方，并向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和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监事）报告，及时向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

工作人员在日常业务中，发现符合关联方的条件而未被确认为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及时向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公司不得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为其他关联方单个主体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10%，为其他关联方单个主体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15%；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应当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制定信息披露制度。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公司信息披露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原则。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负责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公司年度披露的信息包括：基本信息、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信息、公司治理信息、年度重大事项等。半年度、季度定期报告参照年度报告要求披露。

第一百七十九条 披露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法定名称、注册资本、注册地、成立时间、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客服和投诉电话、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等。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在会计决算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进行年度披露。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披露的，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申请延迟披露。

第一百八十一条 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等组成。披露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须经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八十二条 主要股东相关信息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所持本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一百八十三条 对于应报请监管部门批准但尚未获得批准的股权事项，在信息披露时作出说明。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公司应通过主要营业场所粘贴公告、互联网网络、指定媒体及其他监管部门认可的公开渠道披露信息，方便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及时获取所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长应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信息披露情况，发现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进行调查和提出处理建议，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公司主要股东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本公司报告以下信息：

- （一）自身经营状况、财务信息、股权结构；
- （二）入股本公司的资金来源；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其变动情况；
- （四）所持本公司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
- （五）所持本公司股权被质押或者解押；
- （六）名称变更；
- （七）合并、分立；
- （八）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 （九）其他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变化或导致所持本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情况。

第十四章 发展战略、价值准则和社会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公司兼顾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制定清晰的发展战略和良好的价值准则，并确保得到有效贯彻。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公司的发展战略重点涵盖中长期发展规划、战略目标、经营理念、市场定位、资本管理和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在制订资本管理战略时充分考虑本公司风险及其发展趋势、风险管理水平及承受能力、资本结构、资本质量、资本补充渠道以及长期补充资本的能力等因素，并督促高级管理层具体执行。

第一百九十一条 树立以员工为核心的发展理念，建立健全人才招聘、培养、评估、激励、使用和规划的科学机制，逐步实现人力资源培养与员工职业生涯规划相衔接，人力资源配置市场化、资本化。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公司加强员工权益保护，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组织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应建立与员工多元化的沟通交流渠道，听取员工对本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涉及员工重大利益等重大事项的意见。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定期对发展战略进行评估与审议，确保发展战略与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变化相适应。

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会对发展战略的制定与实施进行监督。

第一百九十五条 高级管理层在发展战略框架下制定科学合理的年度经营管理目标与计划。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公司应树立具有社会责任感的价值准则、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以此激励全体员工更好地履职。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负责制定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各部门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职业规范，明确具体的问责条款，建立相应处理机制。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公司鼓励员工通过合法渠道对有关违法、违规和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予以报告，并充分保护员工合法权益。

第二百条 本公司在经济、环境和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履行社会责任，并在制定发展战略时予以体现，同时定期向公众披露社会责任报告。

第二百零一条 本公司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关注和支持生态建设，将生态保护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实践“绿色金融”理念。

第二百零二条 本公司遵守公平、安全、有序的行业竞争秩序，提升专业化经营水平，不断改进金融服务，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持续为股东、员工、客户和社会公众创造价值。

第二百零三条 本公司在保持持续发展、提升经营业绩、保障股东利益的同时，应在救灾助困、公益事业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第十五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零四条 本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专人送出；
- (二) 当面口头通知、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等方式；
- (三) 媒体公告或网点张贴方式；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零五条 本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公告十日后，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零六条 本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发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本公司通知以媒体公告或网点张贴方式发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或第一次网点张贴日为送达日期；本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即时通讯方式送出的，通知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十六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二百零七条 本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合并应经监管部门批准。

第二百零八条 本公司合并，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九条 本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一十条 本公司分立，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分立应经过监管部门批准。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公司分立，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主要营业场所粘贴公告、互联网网络、指定媒体及其他监管部门认可的公开渠道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本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公司向原股东或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公司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关于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减资需经监管部门批准。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公司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监管部门备案。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依法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本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本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第二百二十条 本公司解散，依法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并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公司因本章程前款规定而解散的，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公司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经监管部门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本公司被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组织监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本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本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本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二十五条 债权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二百二十六条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支付清算费用；
- （二）支付本公司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所产生的税款；
- (四) 清偿本公司债务；
- (五) 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本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项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二十九条 清算期间，本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三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本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销本公司登记，公告本公司终止。

第二百三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第二百三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公司财产。

第二百三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七章 章程的修订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公司下列事项发生变更的，及时修订本章程：

（一）《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相抵触；

（二）本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修改本章程由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提出修改方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并向监管部门备案。依法须经审批的，应经过监管部门审批后变更。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八章 附 则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纪检机构在本章程的执行落实过程中，要切实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既要承担对本章程的贯彻落实责任，也要承担分管工作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第二百四十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四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权占本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权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本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公司 5%以上股权或表决权，或持有股权总额不足 5%但对本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公司提名或派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

本章程所称“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

第二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至少”，如无特别说明，均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由本公司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负责解释，由本公司股东（大）会负责修改。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内金监发〔2021〕5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融资担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防范融资担保业务风险，促进融资担保公司稳健经营，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及四项配套制度、《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融资性担保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0〕101号）、《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内政办发〔2020〕5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注册地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外的融资担保公司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设立的分支机构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内部控制是融资担保公司为实现经营目标，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参与的，通过制定和实施一系列制度、程序和方法，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纠正的动态机制和过程。

第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

- （一）确保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经营目标和效率的充分实现。
- （三）确保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 （四）确保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第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内部控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全面性原则。融资担保公司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 （二）制衡性原则。融资担保公司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
- （三）审慎性原则。融资担保公司内部控制应当坚持风险为本、审慎经营的理念，设立机构或开办业务均应坚持内控优先。

（四）适应性原则。融资担保公司内部控制应当与管理模式、业务规模、产品复杂程度、风险状况等相适应，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进行调整。

（五）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成本与效益，以合理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第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合理确定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的风险控制点，制定全面、系统、规范的业务制度和管理制度。

第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采用科学的风险管理技术和方法，充分识别和评估经营中面临的风险，对各类主要风险进行持续监控。

第二章 内部控制职责

第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明确划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上下级机构之间的职责，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合理、报告关系清晰、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

第九条 董事会负责保证公司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定期检查评价整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的执行情况；负责确保公司在法律和政策的框架内审慎经营，明确设定可接受的风险程度，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识别、评估、监测并控制风险；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第十条 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监督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行内部控制职责；负责要求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并监督执行。

第十一条 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内部控制政策，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与评估；负责保证董事会决策的贯彻落实；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形成有效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负责建立识别、评估、监测并控制风险的程序和措施，并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负责组织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第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设立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应当独立于其他业务部门，负责具体制定并实施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的制度、程序和方法，保障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

不设首席风险官的融资担保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人的任免、薪酬待遇由总经理决定，但应当事先征得董事会同意。

风险管理负责人（首席风险官、不设首席风险官的融资担保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人）对项目审批机构表决通过的项目持有否定意见时，应当将意见提交总经理。如总经理否定风险管理负责人意见，而风险管理负责人坚持自己意见的，总经理应当将有关争议提交董事会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业务部门负责参与制定与自身职责相关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负责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负责组织开展监督检查；负责按照规定时限和路径报告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并组织落实整改。

第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对项目审批实行统一的法人授权制度，明确规定项目审批人的权限和审批程序，严格按照权限和程序审批业务。

上级机构应当根据下级机构的风险管理水平、资产质量、所处地区经济环境以及担保额度等因素，合理确定项目审批权限。

第十五条 对于额度较大的担保或投资项目，融资担保公司应当通过建立有效的项目审批机构进行集体决策。项目审批机构应当有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参加。项目审批机构审议表决应当遵循集体审议、明确发表意见、多数同意通过的原则，全部意见应当记录存档。

第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各个部门和岗位应当有正式、成文的岗位职责说明和清晰的报告关系。

融资担保公司对各项业务都应当有明确的保前调查、保时审查、保后检查的工作标准和尽职要求。

第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中所涉及的不相容岗位，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相互制约的岗位安排。

第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制定规范员工行为的相关制度，明确对员工的禁止性规定，加强对员工行为的监督和排查，建立员工异常行为举报、查处机制。

第三章 业务活动的内部控制

第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制定和完善全面、系统、成文的业务政策和相关管理制度，明确规定融资担保的对象、范围、方式、条件、程序、担保限额以及禁止担保等事项。

第二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规范项目受理、评审、审批、签约承保、保后监管、代偿、追偿等全部业务环节的工作流程、操作规则和运行机制。

第二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制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公司章程要求的明确的项目受理标准。负责项目受理的人员应当严格审查担保申请人资格的合法性、融资背景以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第二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制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公司章程要求的明确的项目评审标准。评审标准应当包括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

第二十三条 项目评审应当从定性、定量方面作出依据充分的分析判断；应当全面考察项目情况，评估拟设定的反担保措施的合法性、标的的价值和可实现性；应当严格评审被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认真核查各类财务报表、产品库存和业务合同，查清其真实性、合法性和价值。

第二十四条 项目评审人员不得少于2人。项目评审人员应当对评审项目进行实地考察。评审结束时，项目评审人员应当制作项目评审报告，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风险因素、评审结论以及拟设立反担保措施在内的担保方案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审批机构和人员应当切实核查所提交的全部项目资料，重点把握项目风险因素和保障措施。必要时项目审批机构和人员应当对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第二十六条 融资担保项目签约承保应当明确各类合同生效条件和签订程序；遵循先落实保障措施后签约承保的原则，依法办理反担保抵质押登记；核实债权人、债务人的签约资格和权限，加强印章管理。

第二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根据合同约定要求被担保人按期提供财务报表，并进行保后现场检查；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全部或部分在保项目进行及时的风险排查，并逐步实现对在保项目的风险分类。

第二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合理调控项目集中度，避免可能出现的集中代偿。当代偿率出现大幅度上升时，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暂时停止办理新的担保项目。

第二十九条 融资担保项目发生代偿时，融资担保公司应当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切实履行担保人的权利和义务，及时对被担保人和反担保人的相关财产采取必要保全措施。

融资担保项目发生代偿后，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及时进行追偿。追偿应当以最大限度减少损失为原则。追偿小组应当由原经办人员、法律、风险管理、审计等相关人员组成。

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符合财务制度规定时限的代偿损失不得核销。代偿收入应当按有关财务制度处理。

第三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对按照简易程序办理的项目进行必要的评审，采取合理的风险防范措施，落实项目评审、审批责任人。

第三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新的机构或开办新的业务，应当事先制定相关流程和规则，对风险因素进行计量和评估，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

第三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建立对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和控制机制。融资担保公司从事关联交易应当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允原则，不得以优于对非关联方的条件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第三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的其他业务，包括非融资担保业务、投资业务等，应当与其融资担保业务相匹配，严格防止风险累积和叠加。

第三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融资担保公司应当严格控制财务风险，保持资本充足、拨备充足。

第三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息系统控制，通过内部控制流程与业务操作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的有效结合，加强对业务和管理活动风险的系统自动控制。

第四章 内部控制监督及保障

第三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均承担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职责，应根据分工协调配合，构建覆盖各级机构、各个产品、各个业务流程的监督检查体系。

第三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业务记录，建立完整的会计、统计和业务档案并妥善保管，确保原始记录、合同等资料真实、完整，及时按规定提供、披露财务信息。

第三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的核对、监控制度，对各种账证、报表定期进行核对；对现金、有价证券等资产和反担保抵质押物进行及时盘点和有效的持续监控，切实掌握相关变动情况，并及时采取必要的

补救措施；对融资担保业务和相关业务实行复核或事后监督，对重要业务实行双签制度，对授权执行情况进行监控。

第三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年度全面审计，其中应当包括对尽职调查的审计。审计报告应当及时报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抄送监事会。

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建立内部控制监督的报告和信息反馈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内控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人员应将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规定报告路线及时报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或相关部门。

第四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强化内部控制评价结果运用，可将评价结果与被评价机构的绩效考评和授权等挂钩，并作为被评价机构领导班子考评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建立内部控制问题整改机制，明确整改责任部门，规范整改工作流程，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第四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建立内部控制管理责任制，强化责任追究。

（一）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应当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分级负责，并对内部控制失效造成的重大损失承担管理责任。

（二）内部审计部门、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应当对未适当履行监督检查和内部控制评价职责承担直接责任。

（三）业务部门应当对未执行相关制度、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流程，未适当履行检查职责，未及时落实整改承担直接责任。

第四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的应急管理机制，制订应急管理预案，定期进行测试。在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发生时，应当按照应急管理预案及时处置，以预防或减少可能造成的损失，确保业务持续开展，并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制度。

第四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建立贯穿各级机构、覆盖所有业务和全部流程的管理信息系统和业务操作系统，及时、准确记录经营管理信息，确保信息的完整、连续、准确和可追溯。

第四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加强对信息的安全控制和保密管理,对各类信息实施分等级安全管理,对信息系统访问实施权限管理,确保信息安全。

第四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建立与其战略目标相一致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明确组织结构和管理职能,制定业务连续性计划,组织开展演练和定期的业务连续性管理评估,有效应对运营中断事件,保证业务持续运营。

第四十八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通过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等方式实施对融资担保公司内部控制的持续监管,按年度组织对融资担保公司内部控制进行评估,并纳入监管评级,督促融资担保公司持续加以完善。

第四十九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责成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监管措施。

第五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违反本指引有关规定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监管措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指引由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治理指引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内金监发〔2021〕6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内蒙古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治理机制，防范融资担保业务风险，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持续稳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治理指引》《融资性担保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融资性担保公司信息披露指引》《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注册地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外的融资担保公司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设立的分支机构。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及旗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金融工作的机构。

第四条 本指引是监管部门对融资担保公司治理进行监督和评价的依据。融资担保公司应当遵循本指引探索建立符合自身实际的公司治理机制。

第五条 本指引所称公司治理包括建立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组织架构，并对各主体之间相互制衡的责、权、利关系作出制度安排，保障融资性担保公司建立明晰的治理结构、科学的决策机制、合理的激励机制和有效的约束机制。

第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根据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公司实际制定公司章程，并载明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指引要求的相关事项。

第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审慎经营的风险意识、相应的业务技能和实际经验。

第八条 良好的公司治理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清晰的股权结构；
- （二）健全的组织架构；
- （三）明确的职责边界；

- (四) 科学的发展战略；
- (五) 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
- (六) 有效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 (七) 健全的信息披露机制；
- (八) 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
- (九) 良好的利益相关者保护机制；
- (十) 较强的社会责任意识。

第二章 党的组织

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负责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在重大事项决策中履行决定或者把关定向职责，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

第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特别是国有融资担保公司应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三重一大”事项集体研究决策，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

第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要把党的领导内嵌到公司治理、融入中心工作。要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写明党组织的职责权限、机构设置、运行机制、基础保障等重要事项，明确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

第十二条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须经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形成意见，不等同前置决定，不能代替其他治理主体决定。

第十三条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要自觉维护党组织领导作用，党组织要尊重和支持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第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要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融资担保公司党组织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不设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的融资担保公司党组织书记和执行董事一般由一人担任。

党员总经理应担任党组织副书记并进入董事会，党组织专职副书记应进入董事会且不在高级管理层任职。

第十五条 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一般遵循如下程序：

（一）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分工提出动议或者研究提出工作建议，特别重大或者复杂敏感的事项，应当经党委书记、董事长与总经理等沟通后启动；

（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一般由高级管理层研究拟订建议方案，也可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拟订建议方案；

（三）建议方案一般在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有关领导人员范围内于党组织会议前进行沟通酝酿，形成共识；

（四）召开党组织会议对建议方案进行集体研究讨论，形成意见；

（五）董事会会议前，进入董事会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或者高级管理层成员、董事会秘书受党组织委托，就党组织意见和建议方案与董事会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六）董事会会议审议时，进入董事会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公司其他党员要按照党组织会议形成的意见发表意见。

第十六条 党组织研究讨论后，董事会会议前沟通时，对建议方案出现重大分歧的一般应当暂缓上会。对暂缓上会或者董事会会议表决未通过的方案，应加强分析研究和沟通协调，按程序调整完善。需要对建议方案作重大调整的，党组织应当再次研究讨论。进入高级管理层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员要在抓落实中发挥表率作用，并及时向党组织报告工作。党委书记、董事长要及时与总经理沟通，了解掌握决策执行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提供必要的指导帮助。

第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建立健全党组织工作规则、议事规则和“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办法及党组织前置研究事项清单等制度办法，党组织前置研究事项清单应根据需要动态调整完善，保障章程中党建的有关规定落到实处，确保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

第十八条 党组织前置研究事项清单至少包括：贯彻党中央、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自治区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要改革方案；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使用中的重大问题；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

和修改；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其他应当由党组织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未设董事会的融资担保公司，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范围参照上述规定确定。

第三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的组织形式可以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应由 50 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由 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固定住所。

第二十条 股东是指依法持有融资担保公司股份，并且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自然人或法人。股东应当具备监管部门规定的以下条件：

- （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3 年以上，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三）入股资金为自有货币资金，出资来源真实合法，权属明晰，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借贷资金入股；
- （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 （五）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支持股东之间建立沟通协商机制，推动股东相互之间就行使权利开展正当沟通协商。公司与股东之间应建立畅通有效的沟通机制，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二十二条 股东应当依法履行诚信义务，确保提交的股东资格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主要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并承诺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本指引所称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融资担保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 5%但对融资担保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对融资担保公司经营管理构成“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融资担保公司提名或派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融资担保公司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其影响力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融资担保公司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融资担保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变相抽逃出资等行为。

第二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融资担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应当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第二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各方关系应当清晰透明。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第二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 （一）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
- （三）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
- （四）拒绝或阻碍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管；
- （五）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
- （六）其他可能对融资担保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的主要股东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融资担保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

第二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主要股东应当对其与融资担保公司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股东（大）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第二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股东质押其持有的融资担保公司股权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关于股权质押的相关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融资担保公司的利益。

第三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股东应当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开展风险处置等工作。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融资担保公司的权力机构。融资担保公司股东（大）会职权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定融资担保公司的重大事项，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议批准公司发展战略；
- （二）审议批准发展规划，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三）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 （四）选举和更换应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及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五）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 （六）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制定和修改章程；
- （八）对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合并、分立、变更组织形式、解散或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对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及股份回购方案作出决议；
- （十一）审议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综合评价报告；
- （十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融资担保公司，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除审议上述重大事项外，股东（大）会还应听取董事会对董事履职的评价结果、监事会对董事会的评价结果以及监事会对监事履职的评价结果，董事会关于本公司的主要审计、检查和监管意见及本公司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包括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融资担保公司应积极创造条件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大会形成的重大决议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议程和议案应当由董事会依法、公正、合理地进行安排，确保股东能够对议案进行充分的讨论。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份制融资担保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2/3时；

（二）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或1/3以上董事提议召开时；

（五）1/2以上且不少于2名独立董事提议；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限责任制融资担保公司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三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拟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明确会议通知、文件准备、召开方式、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关联股东回避等方面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设副董事长的由副董事长主持，不设副董事长的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条 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应明确授权范围。

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融资担保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融资担保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议案。

（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在知悉议案的主要内容之后，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合规、忠实勤勉地履行议案审议等相关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全面了解议案背景与内容，准确把握议案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入分析议案的可行性和对融资担保公司长短期经营的综合影响；
2. 通过调研、调阅资料、询问等方式深入研究议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要求，对议案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提出合理的议案审议意见；
3. 根据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并对表决意见负责。

（二）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进行逐项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三）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

（四）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份制融资担保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作出特别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有限责任制融资担保公司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由公司章程规定，作出特别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 （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三）变更公司形式；
- （四）章程的制定或修改；
- （五）发行债券、次级债券，发行股份，发行其他资本工具；
- （六）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 （七）收购本公司股份；
- （八）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认定会对融资担保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可根据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本指引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不同意决议的股东可在会议记录上记录不同意见。会议通知、日程表、会议签到簿、授权委托书、审议的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律师见证证书等一并作为公司档案永久保存。

第四十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

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

第四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四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

执行董事是指在融资担保公司担任除董事职务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执行董事是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的结合点，既是董事会决议的参与制定者，也是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人，在履职中应着重承担向董事会真实、完整汇报经营情况的职责。

非执行董事是指在融资担保公司不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且不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非执行董事通常指股东董事，非执行董事应在加强股东与融资担保公司信息沟通、协调股东与融资担保公司利益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融资担保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所聘融资担保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属于非执行董事，也称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重在加强履职过程中的独立性，关注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九条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每届董事任期不得超过3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五十条 拟任董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品行和声誉；
- （三）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 （四）熟悉经济、金融、融资担保的相关法律法规，具备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知识、经验及能力，具有良好的合规经营意识和审慎经营理念；
- （五）具备大专（含）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3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5年以上；
- （六）能够运用融资担保公司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
- （七）了解拟任职融资担保公司治理结构、章程和董事职责；
- （八）监管部门按照审慎监管原则确定的其他条件。

上述条件同样适用于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一条 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董事：

（一）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二）因违反职业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给所任职的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三）最近五年担任因违法经营而被撤销、接管、合并、宣告破产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四）曾在履行工作职责时有提供虚假信息等违反诚信原则行为，或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对抗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情节严重的；

（五）被取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禁止从事担保或金融行业工作的年限未满的；

（六）提交虚假申请材料或明知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备案的；

（七）个人或配偶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偿还债务的；

（八）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九）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其在本公司拟任、现任职务有明显利益冲突；

（十）在融资担保公司的股东机构任职者以及与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有利害关系者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上述禁止性规定同样适用于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制定董事提名选举办法，明确各类别董事提名、选举的方式和程序，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五十三条 董事的权利。

（一）参加董事会并按规定行使表决权；

（二）董事会会议提案权；

（三）报酬请求权；

（四）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提议权；

（五）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的监督权；

（六）对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七）依法了解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第五十四条 董事的义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章程有关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履职。

(一) 充分履职，确保融资担保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经济金融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三) 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四) 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融资担保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董事要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五)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六) 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融资担保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损害融资担保公司利益；

(八)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所任职融资担保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九)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应属于融资担保公司的商业机会；

(十) 不得将融资担保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或者以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十一) 不得以融资担保公司资产为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二) 认真阅读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经营管理状况，不得擅自披露融资担保公司信息；

(十三) 未经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融资担保公司或董事会行事；

(十四) 董事以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可能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融资担保公司或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未声明其立场和身份的发言不代表融资担保公司或董事会；

(十五) 董事个人直接或者间接与融资担保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董事均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董事会、监事会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做必要的回避。

第五十五条 对董事履职的监督。

(一) 董事 1 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 2/3，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二)对董事不承担义务,违反规定所获得的收入应当归融资担保公司,给融资担保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保障董事工作的正常开展,为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办公场所。融资担保公司应当通过适当方式保证董事及时了解国家的金融法律法规规章和金融方针政策以及融资担保公司印发的文件。

第五十七条 董事应当按要求参加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掌握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第五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建立董事履职档案,完整记录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及被采纳情况等,作为对董事评价的依据。

第五十九条 董事辞职。

(一)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二)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影响融资担保公司正常经营或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三)董事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融资担保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不当然解除,其对融资担保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六十条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第六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根据资产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和股权结构,在5-19人区间内确定合理的董事人数。

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在3-13人区间内确定合理的董事人数。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形式融资担保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公司股东会会议。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确定。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任期届满，应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进行换届改选。董事人数不足章程规定人数 2/3 的，应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补选。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内容完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在章程中予以明确，包括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董事会授权规则等，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应当包括各项议案的提案机制和程序，明确各治理主体在提案中的权利和义务。在会议记录中明确记载各项议案的提案方。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事先通知监事会派员列席。董事会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充分考虑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行使职权，主要职权有：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三）制订公司发展战略，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股份回购方案及发行债券或资本工具方案；
- （六）拟订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组织形式方案；
- （七）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重大担保、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重大关联交易及其他担保事项；
- （八）决定内部管理架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审计、合规等部门负责人，并对其实施监督管理，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审定基本管理制度，决定风险管理和内控政策；
- （十一）制订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按股东（大）会授权，聘任或解聘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对各董事的履职情况作出评价，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十五) 向股东（大）会报告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

(十六) 建立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

(十七) 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应保证融资担保公司依法合规经营，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在履职时应充分考虑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八条 股份制融资担保公司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建立规范的会议制度，明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频率。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应于召开 10 日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应于召开 5 日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三) 1/3 以上董事提议召开时；
- (四) 2 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 监事会提议时；
- (六) 法律法规规章及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一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设立副董事长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同类别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权利，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权利。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董事会上的投票权。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采取投票表决方式。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应当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决议书上签名，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重大关联交易、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决策事项，应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表决方式。

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等重大事项不得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表决，并且应当由 2/3 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应将会议所议事项及决议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会议通知、日程表、会议签到簿、授权委托书、审议的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一并作为公司档案永久保存。

第三节 董事长和独立董事

第七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根据资产规模和业务复杂程度，可以设副董事长 1 至 2 名。

第七十七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届满或离任时须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或离任审计。

第七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须依法登记，变更时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七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 (三)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融资担保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融资担保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四) 对融资担保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具有知情权、监督权和质询权；

(五) 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 对重大投资、大额担保、重大资产处置方案、重大关联交易、大额财务支出、固定资产购置等进行决策;

(六) 对股权事务及案件风险防范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

(七)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由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在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进行决议时, 董事长不得拥有优于其他董事的表决权, 但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可以根据资产规模及业务复杂程度设立独立董事。

第八十一条 独立董事提名及选举程序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独立董事由股东提名,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 同一股东原则上只能提名一名独立董事。

(三) 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 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

第八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应具备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外, 还应是法律、经济、金融、财会方面的专业人员, 并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第八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融资担保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要求, 认真履行职责, 维护整体利益, 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不受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八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 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

(一) 重大关联交易;

(二) 利润分配方案;

(三) 提名、任免董事;

(四)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六) 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事项;

(七) 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

第八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应当在章程中规定, 独立董事在融资担保公司同时任职不得超过 2 家, 且在同一家融资担保公司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年。

第八十六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应保证其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八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若发现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规定情形的，应及时要求予以纠正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独立董事未发表反对意见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九条 公司如对独立董事支付报酬和津贴，报酬和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九十条 董事会可根据资产规模和业务复杂程度以及监管部门要求，单独或合并设立专门委员会，如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等。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

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等。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确认融资担保公司的关联方；检查、监督、审核重大关联交易和持续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审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监督关联交易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等。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以及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提升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负责持续改善风险管理方法，有效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和控制各类风险；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各类风险的控制情况；定期评估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等。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检查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负责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等。

第九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应由董事担任。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由董事会决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原则上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一般由董事长担任。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或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经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九十三条 专业性强、内容复杂的议题，原则上先提交相应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后，提交董事会表决。

第九十四条 除董事会依法授权外，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不能代替董事会的表决意见。

第九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由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

第九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应将会议审议的事项目录及相关资料于会前分发给各委员，涉及保密事宜除外。

第九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召开。如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或有 1/3 以上委员提议等情况可临时召开。

第九十九条 会议议题由主任委员确认，并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通知期）书面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的，可以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主任委员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条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主持的，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召开。

第一百零一条 根据议题需要，可邀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外部专家列席会议。

第一百零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须 2/3（含）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当事先向主任委员请假，不能委托他人代为参会。

第一百零三条 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未能通过的议案，可由送审单位根据委员意见修改完善后再行提请审议一次（委员会决议不再审议的除外）。

第一百零四条 讨论过程中，与会委员对审议事项提出修改意见的，应对修改意见进行讨论和表决。

第一百零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应形成会议记录，由委员会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记录整理。

第一百零六条 各委员应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实事求是的提出评审意见，独立行使表决权利，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其他委员的表决意见。与会人员和审议事项的有关单位、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利害关系时，应当主动报告并要求回避。

第一百零七条 会议讨论的内容、过程、表决意见属于商业秘密的，严禁对外透露会议有关内容。会议文书档案的查询、调阅等，按照档案管理、保密工作等规章制度执行。

第一百零八条 如违反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或纪律执行松弛，经董事会研究，可立即停止该委员会议事权利，并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处罚。

第五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零九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章程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第一百一十条 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监事应熟悉经济、金融、担保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合规意识和审慎经营意识。融资担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可参照董事提名和选举办法，制定监事提名选举办法，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股东（大）会通过实施。

第一百一十三条 监事的权利。

- （一）参加监事会并按规定行使表决权；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监事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 （三）代表监事会列席相关会议并行使质询权，但不享有表决权；
- （四）依法了解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第一百一十四条 监事的义务。

（一）充分履职，确保融资担保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二）认真阅读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三）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融资担保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监事要对融资担保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四）接受股东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五）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融资担保公司同类业务或者从事损害融资担保公司利益的活动；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应属于融资担保公司的商业机会；

（七）不得有其它各种损害融资担保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第一百一十五条 对监事履职的监督。监事连续 2 次不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或者 1 年内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监事会会议总数 2/3 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

第一百一十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本指引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监事的薪酬标准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不受董事会干预。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应当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有权依法进行独立调查、取证，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

第一百一十九条 职工监事享有参与制定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的权利，并应当积极参与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但不享有表决权。列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监事会。

第一百二十一条 外部监事与融资担保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得存在影响其独立判断的关系。

第二节 监事会和监事长

第一百二十二条 监事会是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根据资产规模、业务复杂程度，确定合理的监事人数。监事会由职工监事、股东监事、外部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的比例不应低于 1/3。

第一百二十三条 规模较小的融资担保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融资担保公司可以设 1 至 2 名监事，由监事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第一百二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保证监事会履职所需的办公条件和经费，确保监事会履职资源充分、独立。监事会应当拥有独立的费用预算，有权根据工作需要，独立支配预算费用，行使职权的费用由融资担保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章程中应当明确规定监事任期。监事会任期届满，应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进行换届改选。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履行职权，主要职责如下：

（一）行使检查监督职能，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防止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行为损害融资担保公司利益和股东、职工及其他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

（二）对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组织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并就发现的问题督促其整改；

（三）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章程以及违反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 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公司发展战略，评价高级管理层执行情况；

(八) 定期对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九) 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十) 派代表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并行使质询权；

(十一) 对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十二) 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制定内容完备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在章程中予以明确，包括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例会应于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临时会议通知应于召开 5 日前送达各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设副监事长的由副监事长主持，不设副监事长的或副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但 1 名监事不应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 2 名监事的委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一百三十三条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第一百三十四条 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监事会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提案等重大事项须经全体监事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通知、日程表、会议签到簿、授权委托书、审议的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一并作为本公司档案永久保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为现场会议方式，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根据情况采取书面传签或通讯表决方式。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可以提出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预算，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执行。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设监事长1人，由监事担任，融资担保公司根据资产规模和业务复杂程度，可设副监事长1人。监事长、副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组织监事会落实职责，行使检查监督职能；
-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四）列席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会议等工作会议，并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
- （五）对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具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提出意见权和检查纠正权，对重大决策、业务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 （六）向监管部门反映问题、提出建议；
- （七）在监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由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管理层

第一节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首席合规官、财务负责人以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从事担保或金融工作三年以上，或从事相关行业工作五年以上，并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备案。

总经理除应具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外，还须具有下列任职经历之一：

- (一) 担任融资担保公司总经理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年以上；
- (二) 担任融资担保公司部门负责人 3 年以上；
- (三) 担任银行业金融机构相当管理职务 3 年以上；
- (四) 担任金融监管机构相当管理职务 3 年以上；
- (五) 担任国家机关、大中型企业相当管理职务 3 年以上的。

财务负责人除应具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外，还应从事财务工作 3 年以上。

首席风险官、首席合规官除应具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外，还应取得注册会计师、律师等相关资格，并具有融资担保、金融或法律从业经验的人员担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审慎、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融资担保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接受与融资担保公司交易有关的利益。

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董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报告有关融资担保公司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监事会监督，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融资担保公司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照职权进行的检查、监督等活动。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违反规定干预经营管理活动的行为，有权请求监事会提出异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向董事会负责，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主要职权有：

- （一）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管理；
- （二）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三）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 （四）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明确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总经理不能履职时，由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为行使职权。

第二节 高级管理层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层根据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确保融资担保公司经营与董事会制定或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相一致。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以及党组织的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报告信息的种类、内容、时间和方式等，确保董事、监事及党组织成员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各类信息。

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和完善各项会议制度，并制定相应议事规则。

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行使职权，主要职权有：

- （一）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落实公司发展战略；
- （三）实施年度经营计划；
- （四）拟订内部管理架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 （五）拟订基本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并组织实施；
- （六）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担保、投资、资产处置方案及其他担保事项；
- （七）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节 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层可根据融资担保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复杂程度单独或合并设立其专门委员会，如评审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等。

评审委员会主要负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担保政策及本公司经营方针，审议担保政策、担保业务发展战略、担保业务管理制度；审议年度客户担保授信额度及授信方案；审议权限内的担保业务；审议与担保业务相关的第三方合作机构准入；监督和检查审批业务及事项的执行情况等。

财务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组织拟定年度利润计划、资金计划和费用计划、财务管理和核算制度；拟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重大财务事项的必要性、合理性审查，合理配置财务资源，并对审议通过财务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评价，对执行不力的项目提出整改意见；审议基建项目咨询备案意见，并检查监督、评价咨询意见执行情况等。

上述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主要向高级管理层会议报告。

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参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计。

第四节 首席风险官和首席合规官

第一百五十五条 跨自治区设立分支机构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设立首席风险官、首席合规官，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实际设立首席风险官、首席合规官。

第一百五十六条 首席风险官负责公司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并应当就加强风险管理和风险处置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出建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首席合规官负责研究审查公司的合规政策，审查内部规章制度的合法性与合规性，确保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对项目合规风险进行评估并就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出建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首席风险官应当担任公司项目审批机构的成员，享有与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首席合规官对公司违法违规经营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

第七章 激励约束机制

第一节 董事和监事履职评价

第一百五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对董事和监事的履职评价体系，明确董事和监事的履职标准，建立并完善董事和监事履职与诚信档案。

对于不能按照规定履职的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负责对董事和监事履职的综合评价，通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通知本人，根据评价结果提出工作建议或处理意见。

对董事和监事履职评价时，应当充分考虑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分别根据董事和监事的履职情况提出董事和监事合理的薪酬安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和监事除履职评价的自评环节外，不得参与本人履职评价和薪酬的决定过程。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和监事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章程，给融资担保公司造成损失的，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理的同时，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规定进行问责。

第二节 薪酬机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建立与发展战略、风险管理、整体效益、岗位职责、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相联系的科学合理的薪酬机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参与本人绩效考核标准和薪酬的决定过程。

第一百六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章程，给融资担保公司造成损失的，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理的同时，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规定进行问责。

第一百六十六条 薪酬支付期限应当与相应业务的风险持续时期保持一致，引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外部审计机构应当将薪酬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纳入审计范围。

第三节 绩效考核机制

第一百六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公正透明的绩效考核标准、程序等激励约束机制。

第一百六十九条 绩效考核的标准应当体现兼顾收益与风险、长期与短期激励相协调，人才培养和风险控制相适应的原则，并有利于融资担保公司战略目标实施和竞争力提升。

第一百七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进一步优化考核办法，细化量化考核指标，强化考核激励机制，并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岗位，作为绩效薪酬发放的依据。

第一百七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中长期激励计划。任期激励收入采取延期支付和风险缓释同步的方式，实行任期激励收入靠质量效益的分配原则。

第一百七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每年对绩效考核及薪酬机制和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审计结果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报送监管部门。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指引所称“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

本指引所称“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指引未尽事项或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有调整的，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指引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不足”不含本数。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信息披露指引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内金监发〔2021〕6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融资担保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促进融资担保公司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债权人之间的业务合作和融资担保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企业会计准则》《融资性担保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及旗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金融工作的机构。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信息”是指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向监管部门、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公布前述信息。

第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按照本指引规定披露信息。鼓励融资担保公司在遵循本指引的基础上向社会公众公开披露信息。

本指引为融资担保公司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融资担保公司可在遵守本指引规定基础上自行决定披露更多信息。

第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可比性的原则，规范披露信息，不得存在虚假报告、误导和重大遗漏等。信息披露应当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

第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的信息披露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国家会计制度和其他相关规定。

第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披露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审计。

第八条 监管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指导。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按照本指引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

- （一）年度报告。
- （二）重大事项临时报告。
-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部门规定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引的规定编制和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概况。
- （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 （三）风险管理。
- （四）担保业务总体情况和融资性担保业务情况。
- （五）资本金构成和资金运用情况。
- （六）财务会计报告。

融资担保公司委托外部评级机构进行主体信用评级的，应当将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概要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在公司概况中披露下列信息：

- （一）公司简介。
- （二）经营计划。
- （三）组织架构、分支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四）合作的金融机构。

第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中披露下列信息：

（一）公司最大十名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名称、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 （二）本年度内召开的股东（大）会重要决议。
- （三）董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 （四）监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 （五）高级管理层的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 （六）内部控制情况，重点披露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情况。

第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披露下列风险管理情况：

（一）风险管理概况。包括：风险管理的原则、流程、组织架构和职责划分以及新建制度，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准备金的提取标准，

代偿损失的核销标准，反担保措施的保障程度，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情况。

（二）信用风险管理。包括：信用风险的管理方法，产生信用风险的业务活动，信用风险暴露的期末数。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包括：影响流动性的因素，反映流动性状况的有关指标以及流动性资产与一年内到期担保责任的匹配情况，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方法。

（四）市场风险管理。包括：因利率、汇率以及其他因素变动而产生的总体市场风险水平及不同类别市场风险水平，市场风险的管理方法。

（五）操作风险管理。包括：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执行不力，或外部事件造成的风险，操作风险的管理方法。

（六）其他风险管理。包括：可能对公司、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其他风险因素，公司对该类风险的管理方法。

第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从下列四个方面对各类风险进行说明：

（一）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度和程序。

（三）风险计量、监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第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就本年度担保业务总体情况和融资性担保业务情况分别披露下列信息：

（一）承保情况：期末在保余额、当年累计担保额、近三年累计担保额。

（二）代偿情况：当年新增代偿额、近三年累计代偿额。

（三）追偿及损失情况：当年代偿回收额、近三年累计代偿回收额和累计损失核销额。

（四）准备金情况：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一般风险准备金余额。

（五）集中度情况：最大十家客户集中度明细、最大三家关联客户集中度明细。

（六）放大倍数：担保业务放大倍数、融资性担保业务放大倍数。

(七) 业务质量：担保代偿率、代偿回收率、担保损失率、拨备覆盖率。

(八) 接受监管部门检查和整改的情况。

第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披露本年末资本金构成及本年度资金运用明细。

第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以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融资担保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编制。

第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会计报表编制基础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情况。

第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本公司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会计报表编制所依据的会计准则、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融资担保业务的种类和范围；投资核算方法；计提各项准备金的范围和方法；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等。

第二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或有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

第二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关联方交易的总量及重大关联方交易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第二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经营和风险状况，包括净资本充足率、担保责任余额、融资性担保责任放大倍数、融资担保业务收入占比、净资产收益率、担保费率、担保资产风险程度、融资担保代偿率、代偿追偿率、代偿保障率、拨备覆盖率、单一担保人担保比例、资产比例以及关联交易等。

第二十四条 财务情况说明书应当对本公司经营的基本情况、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以及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进行说明。

第二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应当制作重大事项临时报告并及时披露,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禁止披露的信息除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一) 公司第一大股东变动及原因。
- (二) 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监事长)、总经理变动及原因。
- (三) 公司名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和住所的变更。
- (四) 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解散等事项。
- (五)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六) 其他可能严重危及公司正常经营、偿付能力和资信水平,影响地区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的事件。

第二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披露的重大事项临时报告应当至少包括:重大事项发生的时间、基本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二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在与银行开展银担合作时,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的要求,根据合作协议约定按期向合作银行披露公司治理情况、财务报告、风险管理状况、资本金构成及资金运用情况、担保业务总体情况、从其他银行获取授信情况及其他重要事项等相关信息、资料。

银行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方式对合作融资担保公司进行资信核查,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二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在与银行开展银担合作时,融资担保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书面通知银行:

- (一) 变更注册资本;
- (二) 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公司名称、公司住所发生变更;
- (三) 发生合作协议约定的大额代偿;
- (四) 涉及合作协议约定的重大经济纠纷或诉讼;
- (五) 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调查或处罚;
- (六) 被解散、被撤销或被宣告破产;

(七) 合作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银担合作的其他重大情形。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二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完善信息披露流程,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三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披露的,应当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申请延期披露。融资担保公司应将年度报告在公布之日5日以前报送监管部门。

第三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将重大事项临时报告自事项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及时披露。

第三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可以采用邮寄、电子邮件或其他适当的方式将年度报告全文和重大事项临时报告送达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将年度报告同时报送监管部门。

第三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对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公司的年度报告和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融资担保公司设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就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发表意见并单独列示。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指引没有规定、但不披露相关信息可能导致对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产生错误判断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将相关信息视为关键信息及时予以披露。

第三十五条 本指引适用于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公司制以外的融资性担保机构信息披露参照本指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指引涉及的指标适用《融资担保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指引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内金监发〔2021〕8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融资担保公司风险管理水平，促进融资担保公司稳健经营，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及四项配套制度、《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内政办发〔2020〕5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注册地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外的融资担保公司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设立的分支机构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风险，是指对实现融资担保公司经营目标可能产生负面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第四条 本指引所称全面风险管理，是指融资担保公司围绕经营目标，对经营中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的基本流程以及相关的组织架构、制度和措施。

第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所承担的各类风险。

各类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融资担保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应当考虑风险之间的关联性，审慎评估各类风险之间的相互影响。

第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匹配性原则。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应当与风险状况等相适应，并根据环境变化进行调整。

（二）全覆盖原则。全面风险管理应当覆盖所有业务；覆盖所有分支机构；覆盖所有部门、岗位和人员；覆盖所有风险种类和不同风险之间的相互影响；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部管理环节。

（三）独立性原则。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建立独立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赋予风险管理部门足够的授权、人力资源及其他资源配置，建立科学合理的报告渠道，与业务部门之间形成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四）有效性原则。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将全面风险管理的结果应用于经营管理，根据风险状况、市场和宏观经济情况评估资本和流动性的充足性，有效抵御所承担的总体风险和各类风险。

第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

- （一）风险治理架构；
- （二）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
- （三）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程序；
- （四）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
- （五）内部控制和审计体系。

第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推行稳健的风险文化，形成与本机构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理念、价值准则、职业操守，建立培训、传达和监督机制，推动全体工作人员理解和执行。

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保障制度执行，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行自我评估，健全自我约束机制。

第十条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和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及旗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金融工作的机构（以下统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法对融资担保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监管。

第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规定，做好全面风险管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章 风险治理架构

第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建立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内审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第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下同）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建立风险文化；
- (二) 制定风险管理策略；
- (三) 设定风险偏好和确保风险限额的设立；
- (四) 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程序；
- (五) 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
- (六) 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 (七) 审批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的信息披露；
- (八) 聘任首席风险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全面风险管理；
- (九) 其他与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

董事会可以授权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其全面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

第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建立风险管理委员会与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沟通机制，确保信息充分共享并能够支持风险管理相关决策。

第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监事会（不设监事会公司的监事，下同）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相关监督检查情况应当纳入监事会工作报告。

第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建立适应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风险管理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 (二) 制定清晰的执行和问责机制，确保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得到充分传达和有效实施；
- (三) 根据董事会设定的风险偏好，制定风险限额，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区域、客户、产品等维度；
- (四) 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程序，定期评估，必要时予以调整；
- (五) 评估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 (六) 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

(七) 对突破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以及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程序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

(八) 风险管理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设立首席风险官、首席合规官，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实际设立首席风险官、首席合规官。

首席风险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以及公司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并应当就加强风险管理和风险处置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出建议。首席风险官应当担任公司项目审批机构的成员，享有与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首席合规官负责研究审查公司的合规政策，审查内部规章制度的合法性与合规性，确保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对项目合规风险进行评估并就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出建议。首席合规官应当担任公司项目审批机构的成员，首席合规官对公司违法违规经营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

首席风险官、首席合规官应当由取得注册会计师、律师等相关资格，并具有融资担保、金融或法律从业经验的人员担任。

第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将首席风险官、首席合规官纳入高级管理人员。首席风险官、首席合规官或其他牵头负责全面风险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持充分的独立性，独立于操作和经营条线，可以直接向董事会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情况。

调整首席风险官、首席合规官应当得到董事会批准，并应向属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备。

第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确定业务部门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风险管理部门承担制定政策和流程，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内审部门承担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履职情况的审计责任。

第二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设立或者指定部门负责全面风险管理，牵头履行全面风险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

(一) 实施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二) 牵头协调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及时向高级管理人员报告；

(三) 持续监控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风险限额及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程序的执行情况，对突破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以及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程序的情况及时预警、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

(四) 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和管理漏洞，持续提高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第二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全面风险管理的政策流程在分支机构得到理解与执行，建立与分支机构风险状况相匹配的风险管理架构。

第二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赋予风险管理部门充足的资源、独立性、授权，保证其能够及时获得风险管理所需的数据和信息，满足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的需要。

第三章 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

第二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制定清晰的风险管理策略，至少每年评估一次其有效性。风险管理策略应当反映风险偏好、风险状况以及市场和宏观经济变化，并在公司内部得到充分传导。

第二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制定书面的风险偏好，做到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并重。风险偏好的设定应当与战略目标、经营计划、资本规划、绩效考评和薪酬机制衔接，在公司内传达并执行。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每年对风险偏好至少进行一次评估。

第二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制定的风险偏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的制定依据，风险偏好与战略目标、经营计划的关联性；

(二) 为实现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愿意承担的风险总量；

(三) 愿意承担的各类风险的最大水平；

(四) 风险偏好的定量指标，包括利润、风险、资本、流动性以及其他相关指标的目标值或目标区间。上述定量指标通过风险限额、经营计划、绩效考评等方式传导至业务部门、分支机构的安排；

(五) 对不能定量的风险偏好的定性描述，包括承担此类风险的原因、采取的管理措施；

(六) 资本、流动性抵御总体风险和各类风险的水平；

(七) 可能导致偏离风险偏好目标的情形和处置方法。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在书面的风险偏好中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风险总监、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在制定和实施风险偏好过程中的职责。

第二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建立监测分析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执行风险偏好的机制。

当风险偏好目标被突破时，应当及时分析原因，制定解决方案并实施。

第二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建立风险偏好的调整制度。根据业务规模、复杂程度、风险状况的变化，对风险偏好进行调整。

第二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制定风险限额管理的政策、制度和程序，建立风险限额设定、限额调整、超限额报告和处理制度。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根据风险偏好，按照客户、行业、区域、产品等维度设定风险限额。风险限额应当综合考虑资本、风险集中度、流动性等。

风险管理部门应当对风险限额进行监控，并向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报送风险限额使用情况。

风险限额临近监管指标限额时，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启动相应的纠正措施和报告程序，采取必要的风险分散措施，并向属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

第四章 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程序

第二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全面风险管理的方法，包括各类风险的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风险加总的方法和程序；
- (二) 风险定性管理和定量管理的方法；
- (三) 风险管理报告；
- (四) 压力测试安排；
- (五) 新产品、重大业务和机构变更的风险评估；
- (六) 资本和流动性充足情况评估；
- (七) 应急计划和恢复计划。

第三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对各分支机构、业务部门涉及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制定每项业务对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程序。未制定的，不得开展该项业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有效评估和管理各类风险。对能够量化的风险，应当通过风险计量技术，加强对相关风险的计量、控制、缓释；对难以量化的风险，应当建立风险识别、评估、控制和报告机制，确保相关风险得到有效管理。

第三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建立风险统一集中管理的制度，确保全面风险管理对各类风险管理的统领性、各类风险管理与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程序的一致性。

第三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建立风险加总的政策、制度和程序，选取合理可行的加总方法，充分考虑集中度风险及风险之间的相互影响和相互传染，确保在不同层次上和总体上及时识别风险。

第三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采用模型计量风险的，应当遵守相关监管要求，确保风险计量的一致性、客观性和准确性。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应当理解模型结果的局限性、不确定性和模型使用的固有风险。

第三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制度，明确报告的内容、频率和路线。

报告内容至少包括总体风险和各类风险的整体状况；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风险在行业、地区、客户、产品等维度的分布；资本和流动性抵御风险的能力。

第三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建立压力测试体系，明确压力测试的治理结构、政策文档、方法流程、情景设计、保障支持、验证评估以及压力测试结果运用。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压力测试的开展应当覆盖各类风险和主要业务领域，并考虑各类风险之间的相互影响。

压力测试结果应当运用于融资担保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各项经营管理决策中。

第三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建立专门的政策和流程，评估开发新产品、对现有产品进行重大改动、拓展新的业务领域、设立新机构、从事重大收购和投资等可能带来的风险，并建立内部审批流程和退出安排。融资

担保公司开展上述活动时，应当经风险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并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的专门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根据风险偏好和风险状况及时评估资本和流动性的充足情况，确保资本、流动性能够抵御风险。

第三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制定应急计划，确保能够及时应对和处理紧急或危机情况。应急计划应当说明可能出现的风险以及在压力情况（包括会严重威胁生存能力的压力情景）下应当采取的措施。融资担保公司的应急计划应当涵盖对分支机构的应急安排。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定期更新、演练或测试上述计划，确保其充分性和可行性。

第三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制定并定期更新完善本机构的恢复计划，明确本机构在压力情况下能够继续提供持续稳定运营的各项关键性金融服务并恢复正常运营的行动方案。

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制定覆盖其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程序，保持风险管理的一致性、有效性。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要求并确保各分支机构在整体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政策框架下，建立自身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政策流程，促进全面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建立健全风险隔离制度，规范内部交易，防止风险传染。

第四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制定外包风险管理制度，确定与其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的外包活动范围。

第四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将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风险限额、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程序等要素与资本管理、业务管理相结合，在战略和经营计划制定、新产品审批、内部定价、绩效考评和薪酬激励等日常经营管理中充分应用并有效实施。

第四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对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风险限额、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程序建立规范的文档记录。

第五章 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

第四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具备完善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能够计量、评估、展示、报告所有风险类别、产品或业务风险暴露的规模和构成。

第四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相关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应当具备以下主要功能，支持风险报告和管理决策的需要：

- (一) 支持识别、计量、评估、监测和报告所有类别的重要风险；
- (二) 支持风险限额管理，对超出风险限额的情况进行实时监测、预警和控制；
- (三) 能够计量、评估和报告所有风险类别、产品或业务的风险状况，满足全面风险管理需要；
- (四) 支持按照业务、机构、资产类型、行业、地区、集中度等多个维度展示和报告风险暴露情况；
- (五) 支持不同频率的定期报告和压力情况下的数据加工和风险加总需求；
- (六) 支持压力测试工作，评估各种不利情景对融资担保公司及主要业务的影响。

第四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建立与业务规模、风险状况等相匹配的信息科技基础设施。

第四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加强数据治理，积累真实、准确、连续、完整的内部和外部数据，用于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以及资本和流动性充足情况的评估。

第六章 内部控制和审计

第四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合理确定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的风险控制点，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执行标准统一的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确保规范运作。

第四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将全面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畴，定期审查和评价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融资担保公司内部审计活动应独立于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原则，不断提升内部审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

全面风险管理的内部审计报告应当直接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应当针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督促高级管理层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告。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将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程序等报送属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按年度报送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第五十一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将融资担保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纳入监管体系中，并根据本指引全面评估融资担保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提出监管意见，督促融资担保公司持续加以完善。

第五十二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通过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等实施对融资担保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持续监管，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监管评级、风险提示、现场检查、监管通报、监管会谈、与内外部审计师会谈等。

第五十三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就全面风险管理情况与融资担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进行充分沟通，并视情况在融资担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通报。

第五十四条 对不能满足本指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全面风险管理要求的融资担保公司，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要求其制定整改方案，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指引由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指引自 2022 年 1 月 16 日起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股权管理指引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内金监发〔2021〕8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融资担保公司股权管理，规范融资担保公司股东行为，保护融资担保公司、债权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融资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及旗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金融工作的机构。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股权管理主要包括股东条件、股权托管、股权质押、股权转让、增资减资、信息披露等。

第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股权管理应当遵循分类管理、资质优良、关系清晰、权责明确、公开透明原则。

（一）分类管理，即根据对融资担保公司经营管理的影晌，将股东分为主要股东和一般股东；

（二）资质优良，即融资担保公司股东应当信誉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三）关系清晰，即融资担保公司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各方关系应清晰透明；

（四）权责明确，即融资担保公司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义务，融资担保公司应加强对股权事务的管理；

（五）公开透明，即融资担保公司及其股东应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接受监督。

第二章 股东条件

第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由出资人或发起人一次性足额缴纳。股东出资应真实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负债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

第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股东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有持续的出资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企业法人股东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三）了解融资担保业务的风险、流程及相关规定等；

（四）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作出相关书面承诺；

（五）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条件。

第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主要股东的管理。

融资担保公司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融资担保公司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5%但对融资担保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融资担保公司提名或派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融资担保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除满足以上入股条件外，融资担保公司在实际审核中，应坚持以下审慎性条件：

（一）要求主要股东出具资金来源真实性合法性说明；

（二）要求主要股东根据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就有关责任义务出具正式的书面承诺：

1. 承诺不利用其股东地位谋求优于非关联方的同类交易等不正当利益；

2. 承诺不干预或限制融资担保公司的正常经营、人事、财务活动；

3. 承诺维护融资担保公司股权结构的相对稳定，不随意转让或变相转让所持融资担保公司股权；

4. 承诺根据融资担保公司发展战略、业务规划以及风险状况持续补充资本，保障公司资本满足监管要求。

第三章 股东责任

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职尽责，合法、有效参与公司治理，严禁滥用股东权利。

第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股东应当支持公司建立独立健全、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把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

第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股东应当通过公司治理程序正当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公司的独立运作，严禁违规通过下列方式对公司进行不正当干预或限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设置前置批准程序；
- （二）干预公司工作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或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工作人员；
- （三）干预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绩效评价；
- （四）干预公司正常经营决策程序；
- （五）干预公司的财务核算、资金调动、资产管理和费用管理等财务、会计活动；
- （六）向公司下达经营计划或指令；
- （七）要求公司开展特定融资担保业务或者资金运用；
- （八）以其他形式干预融资担保公司独立经营。

第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股东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融资担保公司股权。

第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融资担保公司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5%以上的，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各方须一并向融资担保公司报告，报告材料目录如下：

（一）关于股东基本信息和证明材料。基本登记信息、行业信息、经营状况、财务信息、企业状态等，是否被采取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二）关于股东穿透信息和证明材料。股东应当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披露股东真实背景，说明持股真实目的。

(三) 关于股东入股信息和证明材料。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入股比例,入股资金来源;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入股融资担保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包括所持股份与股份比例)。

(四) 关联交易信息。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与融资担保公司关联交易信息。

(五) 股权状态信息。股东单独或合并持有的融资担保公司资本或股份是否被质押或冻结,是否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被强制执行。

(六) 股东负面信息。可能对融资担保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各类情形。

(七) 股东履约情况。股东履行承诺事项,落实融资担保公司公司章程或协议以及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情况。

(八) 股东主动承诺。股东承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和材料真实、有效、完整、准确,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第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融资担保公司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5%以上的,应向监管部门备案。

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第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一) 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 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
- (三)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
- (四) 对融资担保公司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
- (五) 拒绝或阻碍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管;
- (六)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
- (七) 其他可能对融资担保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十六条 作为融资担保公司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作为融资担保公司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监管部门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监管部门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的主要股东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融资担保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

第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主要股东应当对其与融资担保公司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股东(大)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第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股东质押其持有的融资担保公司股权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融资担保公司股权质押的相关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融资担保公司的利益。

融资担保公司主要股东质押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所持融资担保公司股权数量的50%时,该股东及其所提名董事不得行使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的表决权。

融资担保公司主要股东在本公司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不得将本公司股权进行质押。

第二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部门采取风险处置或接管等措施的,股东应当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开展风险处置等工作。

第四章 融资担保公司职责

第二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并承担股权事务管理的最终责任。

融资担保公司董事长(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对股权事务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处理股权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第二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建立和完善股权管理制度,做好股权信息登记、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将关于股东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股东的权利义务等写入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下列内容:

- (一) 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 (二) 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融资担保公司补充资本;

(三)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融资担保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融资担保公司可以限制或禁止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该机构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二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加强对股东资质的审查，对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信息进行审查、审核并掌握其变动情况，就股东对融资担保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进行判断，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或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应当至少每年对主要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情况、落实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以及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

第二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准确识别关联方，严格控制关联方担保业务集中度，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关联方担保情况，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第二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对主要股东，或者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单一客户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 10%。融资担保公司对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者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 15%。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第二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建立股权托管制度，将股权在符合要求的托管机构进行集中托管。

第五章 股权变更

第二十九条 本指引所称的股权变更是指股权转让、增资减资，以及其他因股东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司法执行，或因股东分家析产、财产分割、赠与、继承、遗赠等原因而产生股权变更的情形。融资担保公司负

责对股权变更的合规性审核，由托管机构受理股权变更登记，将数据同步至股东名册。

第三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通过公司章程明确一个部门负责受理并审核股权转让事项，并及时公示股权变更受理部门、受理时间及频率、联系电话等信息。

第三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严格审核股权变更行为。股权变更的双方，应事先接受股东资格、变更动机、关联交易等方面审核，确保变更双方主体资格及受让方持股比例符合规定，防止股权遭受恶意收购。

第三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股权转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转让的股权享有完全的独立权益，未被有关部门冻结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未质押（出资人与债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二）股东在本公司无未清偿逾期、欠息担保贷款，但所转让股权款项用于归还逾期或欠息担保贷款的除外；

（三）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主体资格及持股比例应符合本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及监管部门规定；

（四）股权转让的最终价格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自主定价、自行协商，不得强制或施加压力影响交易双方的意愿；

（五）因股权转让以外其他原因导致股权变更的，应遵循依法合规的原则，不得损害各方合法权益，不得恶意收购股权。

第三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权被继承、受让、受赠的，继承人或受让人、受赠人不得直接继承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应由股东（大）会进行改选。

第三十四条 股东应支持融资担保公司多渠道、可持续补充资本，确保公司保持充足代偿能力，各级资产符合《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规定。

第三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增加注册资本，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在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注册地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由注册地监督管理部门将备案信息逐级报送自治区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因资本过剩、严重亏损、公司分立等需要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由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逐级报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减资的，融资担保公司持书面决定到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监管部门规定的最低限额，并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关于业务集中度、放大倍数、资产比例管理等监管指标要求。

第三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因股东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司法执行，或股东分家析产、财产分割、赠与、继承、遗赠等情形发生股权变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置。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主要股东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融资担保公司报告以下信息：

- （一）自身经营状况、财务信息、股权结构；
- （二）入股融资担保公司的资金来源；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其变动情况；
- （四）所持融资担保公司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
- （五）所持融资担保公司股权被质押或者解押；
- （六）名称变更；
- （七）合并、分立；
- （八）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调查或处罚，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 （九）其他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变化或导致所持融资担保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情况。

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通过半年报或年报，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融资担保公司股权信息，披露内容包括：

- （一）报告期末注册资本、股东总数及报告期间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二) 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三)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四) 报告期内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五) 主要股东出质融资担保公司股权情况;

(六) 股东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七) 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四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主要股东相关信息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所持融资担保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 融资担保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四十二条 对于应当报请监管部门批准但尚未获得批准的股权事项, 融资担保公司在信息披露时应当作出说明。

第四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要求本公司工作人员、通过协议明确托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对在工作过程中知悉或取得的未公开披露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融资担保公司工作人员、托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因过错或重大过失导致保密信息泄露的, 应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涉及股东基本信息、股权信息、权益账号等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的未公开披露的保密文件资料和信息。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股东的穿透监管, 加强对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及最终受益人的审查、识别和认定。融资担保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及最终受益人, 以监管部门认定为准。

监管部门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了解融资担保公司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及最终受益人信息:

(一) 要求股东逐层披露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及最终受益人;

(二) 要求股东报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其他财务会计报告和统计报表、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材料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三) 要求股东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项作出解释说明;

- (四) 询问股东及相关人员；
- (五) 实地走访或调查股东经营情况；
- (六) 监管部门认为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

对与涉嫌违法事项有关的融资担保公司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及最终受益人，监管部门有权依法查阅、复制有关财务会计、财产权登记等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毁损或者伪造的文件、资料，可依法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第四十五条 监管部门有权要求融资担保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股东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应当遵守和执行监管规定和监管要求的内容；有权要求融资担保公司或股东就其提供的有关资质条件、关联关系或入股资金等信息的真实性作出声明，并承诺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或不实声明造成的后果。

第四十六条 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融资担保公司与股东关联交易的风险状况，依法要求融资担保公司降低对主要股东，或者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限制或禁止融资担保公司与主要股东，或者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开展交易。

第四十七条 监管部门根据审慎监管的需要，有权限制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入股融资担保公司的数量、持有融资担保公司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

第四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主要股东为金融机构的，监管部门应当与该金融机构的监管机构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和共享机制。

第四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在股权管理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融资担保公司的稳健运行、损害债权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可以区别情形，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制度规定，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一) 未按要求及时申请审批或报告的；
- (二) 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
- (三) 未按规定制定公司章程，明确股东权利义务的；
- (四) 未按规定进行股权托管的；
- (五)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

- (六) 未按规定开展关联交易的；
- (七) 未按规定进行股权质押管理的；
- (八) 拒绝或阻碍监管部门进行调查核实的；
- (九) 其他违反股权管理相关要求的。

第五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存在下列情形，造成融资担保公司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形成实质性风险的，监管部门依法责令融资担保公司控股股东转让股权；限制融资担保公司股东参与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包括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

- (一) 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的；
- (二) 违规使用委托资金、债务资金或其他非自有资金投资入股的；
- (三) 违规进行股权代持的；
- (四) 未按规定进行报告的；
- (五) 拒绝向融资担保公司、监管部门提供文件材料或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隐瞒重要信息以及迟延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
- (六) 违反承诺或公司章程的；
- (七) 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符合本指引规定的监管要求的；
- (八) 违规开展关联交易的；
- (九) 违规进行股权质押的；
- (十) 拒绝或阻碍监管部门进行调查核实的；
- (十一) 不配合监管部门开展风险处置的；
- (十二) 其他滥用股东权利或不履行股东义务，损害融资担保公司、债权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

第五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股权管理情况纳入监管部门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管评级中。

第五十二条 对于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拒不改正的融资担保公司股东，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委派的、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或者终身禁止其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指引所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是指：

（一）控股股东，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方，是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但国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一致行动人，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达成一致行动的相关投资者，为一致行动人。

（五）最终受益人，是指实际享有融资担保公司股权收益的人。

第五十四条 本指引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不足”不含本数。

第五十五条 指引由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指引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起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内金监发〔2022〕1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管理，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合法、稳健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持有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董事是指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会成员。

本办法所称监事是指融资担保公司的监事长、副监事长和其他监事会成员。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融资担保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首席合规官、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决策权或者对公司风险控制起重要作用的人员。

未担任前三款所列职务或虽称谓不同，但实际履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人员，应当纳入本办法的任职管理。

融资担保公司分支机构总经理的任职管理适用本办法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担任融资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由所任职的融资担保公司向注册地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监督管理部门是指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旗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金融工作的机构（以下统称“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第六条 拟任融资担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品行和声誉；
- （三）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 （四）具备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知识、经验及能力，具有良好的合规经营意识和审慎经营理念；
- （五）具有拟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

第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融资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
- （二）有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给所任职的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 （三）曾在履行工作职责时有提供虚假信息等违反诚信原则行为，或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拒绝、阻挠监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或案件查处的；
- （四）最近5年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 （五）拟任时本人或其配偶仍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的；
- （六）被监督管理部门终身禁止或在一定期限内禁止担任融资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年限未届满的；
- （七）提交虚假申请材料或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任职备案的；
- （八）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正接受有关部门立案调查，尚未作出处理结论的。

第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从事金融工作3年以上，或从事经济工作5年以上。

融资担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了解所任职务的职责，熟悉任职公司的管理框架、盈利模式，熟知任职公司的内控制度，具备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风险管理能力。

第九条 拟任融资担保公司总经理，除符合**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有下列任职经历之一：

- （一）担任融资担保公司除总经理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职务 2 年以上；
- （二）担任融资担保公司部门负责人 3 年以上；
- （三）担任银行业金融机构相当管理职务 3 年以上；
- （四）担任金融监管机构相当管理职务 3 年以上。

具有 8 年以上经济工作经历且其中从事银行业或者融资担保公司工作经历不少于 2 年，并担任国家机关或者大中型企业相当管理职务 3 年以上的，可以不受前款关于任职经历的限制。

第十条 拟任融资担保公司财务负责人，除符合**第六条**、**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拟任人还应从事财务工作 3 年以上。

首席风险官、首席合规官应当由取得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或者法律职业资格，并具有金融或法律从业经验的人员担任。

第三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备案管理

第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任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授权相关人员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应当确认其符合相应的任职条件，并自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注册地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进行备案：

- （一）备案书。其中应清楚地界定拟任人拟任的职务、职责、权限，以及该职务在公司组织架构中的位置；
- （二）任职信息表（见附件 1）；
- （三）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任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的，应报送相应的会议决议；
- （四）拟任人身份证明、所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五）拟任人关于不存在任何不符合任职条件情形的书面申明，以及履职后将守法尽责的书面承诺（见附件 2）；
- （六）备案人（公司）关于拟任人符合相应任职条件的考察报告，其中应具体说明对每一类任职条件所采用的考察方式、获得的证据和结论；
- （七）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一）、（二）、（三）、（六）应由备案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公章，（四）应加盖备案人（公司）人事部门章，（五）应由拟任人签名确认。

第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失踪、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等特殊情形下不能履行职责的，可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临时决定由符合相应任职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注册地监督管理部门报备。

代为履行职责的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免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注册地监督管理部门报备。

第十四条 注册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融资担保公司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核，符合任职要求准予备案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通过“内蒙古政务服务网”或监督管理信息平台将备案审查报告和备案表（见附件3、4）逐级报送至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不符合任职要求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融资担保公司不予备案的决定，并责令限期整改。

注册地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约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任人进行任职前谈话或履职能力测试，对拟任人的任职条件进行审查。

第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依法合规运营、有效防控风险，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确保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始终符合相应的任职条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出现不符合任职条件情形的，所在融资担保公司股东会应当令其限期改正或停止其任职，并将相关情况向注册地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信息管理

第十七条 盟市、旗县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通过现场检查及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对辖内融资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备案情况和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送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第十八条 各级监督管理部门应建立融资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管理数据库。健全任职人员信用档案，及时记录任职人员的身份信息、任职信息及违规情况等内容。

第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存在下列情况的，注册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对其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约谈（见附件5），根据情节，进一步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一）任职人员或其所在机构存在涉嫌违反法律法规或本机构管理制度规定行为的；

（二）任职机构治理结构、内部风险控制存在重大隐患的；

（三）任职人员未遵守履职承诺的；

（四）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应当进行约谈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各级监督管理部门应建立融资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黑名单制度及失信行为责任人行业禁入制度。任职人员出现以下情形的，监督管理部门可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将相关信息通过官方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

（一）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重大事项的；

（二）拒绝或阻碍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的；

（三）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采取的监管措施的；

（四）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包括因个人原因所致）后，未及时报告且未采取措施积极化解风险的；

（五）其他违规情形。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依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对融资担保公司处以罚款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融资担保公司违反《条例》规定且情节严重的，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或者终身禁止其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册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在信息管理数据库中如实记录，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送至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一）被注册地监督管理部门认为不符合任职条件，或被其他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取消任职资格的；

（二）被司法部门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和有关消费措施的；

（三）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的；

（四）有违法、违规、违纪的不良记录的；

（五）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应当记录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7 日起施行。

附件 1

融资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信息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现居住地			籍贯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在职单位			单位地址			
现任职务			单位电话			
拟任职务			担保、金融、经济 等相关工作年限			
简 历	受 教 育 情 况	年月起	至年月	学校、专业、学位	证明人	联系方式
	工 作 经 历	年月起	至年月	单位、职务	证明人	联系方式
有无犯罪记 录			有无不良信用 记录			
本人及配偶 负债情况						

<p>任职单位意见</p>	<p>单位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p> <p>年 月 日</p>
<p>旗县监管部门意见</p>	<p>经办人签字：</p> <p>负责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p>盟市监管部门意见</p>	<p>经办人签字：</p> <p>负责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p>本人已阅知了有关规定，如实填写了人员信息表中的上述信息，并郑重声明本人不存在任何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之情形。若本人存在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任何情形，将接受对本人相关信息撤回或不予备案的决定。</p> <p>本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附件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书

本人担任_____公司的____（职务）____，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尽责的义务。

二、无犯罪或其他不良行为记录，本人及配偶无到期未偿还债务。

三、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四、与拟担任职务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将严格按照_____公司章程有关____（职务）____职权开展工作，落实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五、自觉接受监督部门监督，依法规范经营管理，努力打造“规范化管理，持续化发展”的公司。

六、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及时纠正违法乱纪行为。

本人以上承诺存在虚假或发生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拟任人签名：（加按手印）

日期：

附件 3

****盟（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

（文 号）

关于变更****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备案报告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我办经过对****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材料及有关情况进行严格的初审，认为其符合《公司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管条例》及配套制度相关要求，备案材料真实有效，现将****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予以报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事项及原因

需明确变更前与变更后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原因。

二、审核过程及内容

对应任职条件，明确审核要件与结果

二、审核意见

XXX 盟（市）金融办

XXXX 年 X 月 X 日

XXX 盟（市）金融办

XXXX 年 X 月 X 日印发

约谈记录

约谈日期		约谈地点	
旗县监管部门 门经办人		盟市监管部门 门经办人	
约谈事项			
约谈 企业名称			
约谈 企业人员			
约谈内容			
参与约谈 人员签字	被约谈人员签字： 旗县监管部门经办人签字： 盟市监管部门经办人签字：		

内蒙古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内金监发〔2022〕2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审慎监管，规范融资担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防范关联交易风险，推动融资担保行业合法、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配套制度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开展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的原则。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监管套利，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关联交易侵害公司利益。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维护经营独立性，提高市场竞争力，控制关联交易的数量和规模，避免多层嵌套等复杂安排，重点防范向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风险。

第三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持有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监督管理部门是指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旗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金融工作的机构（以下统称“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章 关联方

第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的关联方，是指与融资担保公司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与融资担保公司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一）融资担保公司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二) 持有或控制融资担保公司 5%以上股权的，或持股不足 5% 但对融资担保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

(三) 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总公司和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融资担保、资产转移、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四) 本条第（一）至（三）项所列关联方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五)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项所列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的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

(一) 融资担保公司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二) 持有或控制融资担保公司 5% 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 但对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三) 本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条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四) 融资担保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五) 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六条第（二）至（四）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可以认定以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关联方：

(一)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本办法第六条第（一）至（三）项所列关联方的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三) 融资担保公司内部工作人员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本办法第六条第（二）（三）项，以及第七条第（二）项所列关联方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五）对融资担保公司有影响，与融资担保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未遵守商业原则、有失公允的交易行为，并可据以从交易中获取利益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九条 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可能导致融资担保公司利益转移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关联方。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关联交易是指融资担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利益转移事项。

第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以下类型：

（一）担保类关联交易：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融资担保公司）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债权人约定，当被担保人不履行对债权人负有的融资性债务时，由担保人依法承担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的行为；包括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担保业务；以及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其他履约担保业务。

（二）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包括融资担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自用动产与不动产买卖，应收代偿资产买卖，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等。

（三）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委托贷款，借款，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等。

（四）其他类型关联交易：包括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第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识别、认定、管理关联交易及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融资担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余额时，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兄弟姐妹等与该融资担保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与融资担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余额时，与其存在控制关系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与该融资担保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第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一）担保类、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原则上以签订协议的金额计算交易金额；

（二）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以交易价格或公允价值计算交易金额；

(三) 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计算口径。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

第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包括关联交易的管理架构和相应职责分工，关联方的识别、报告、信息收集与管理，关联交易的定价、审查、回避、报告、披露、审计和责任追究等内容。

第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对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管理，明确管理机制，加强风险管控。

第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并指定一名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执行董事组织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各业务部门负责人担任委员，执行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监督管理部门对设立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对关联交易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涉及业务部门、风险审批及合规审查的部门负责人对关联交易的合规性承担相应责任。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在管理层面设立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成员应当包括合规、业务、风控、财务等相关部门人员，并明确牵头部门、设置专岗，负责关联方识别维护、关联交易管理等日常事务。

第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建立关联方信息档案，确定分公司标准或名单，明确具有担保、资产转移、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范围。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提高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强化大数据管理能力。

第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具有担保、资产转移、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向融资担保公司报告其关联方情况。

持有融资担保公司 5%以上股权，或持股不足 5% 但是对融资担保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当在持股达到 5%

之日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向融资担保公司报告其关联方情况。

前款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融资担保公司报告并更新关联方情况。

第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关联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等不当手段规避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查、外部监管以及报告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主动穿透识别关联交易，动态监测交易资金来源和流向，及时掌握基础资产状况，动态评估风险暴露和资本占用的影响程度，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风险控制机制，及时调整经营行为以符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关联交易应当订立书面协议，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必要时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可以聘请财务顾问等独立第三方出具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完善关联交易内控机制，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流程，关键环节的审查意见以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会议决议、记录应当清晰可查。

关联交易经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或不设董事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如融资担保公司未设立股东（大）会，或者因回避原则而无法召开股东（大）会的，仍由董事会审议且不适用本条第一款关于回避的规定，关联董事应出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声明。

第二十四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当逐笔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提供意见，费用由融资担保公司承担。

第二十五条 对于未按照规定报告关联方、违规开展关联交易等情形，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并将问责情况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每年至少对关联交易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董事会（或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和监事会（或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为其提供审计、评估等服务。

第二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及其关联方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告、披露关联交易信息，不得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

第二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情形，融资担保公司可以向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豁免按照本办法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通过掩盖关联关系、拆分交易等各种隐蔽方式规避重大关联交易审批或监管要求。融资担保公司不得模糊业务实质、规避监管规定，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隐匿风险等。

第三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5%。

第三十二条 持有融资担保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质押股权数量超过其持有该融资担保公司股权总量 50%的，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限制其与融资担保公司开展关联交易。

第三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第三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应当自提供担保之日起 30 日内向属地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在公司年报中予以披露。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关联方、关联交易等信息，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得瞒报、漏报。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在签订交易协议后 30 日内逐笔向注册地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一）关联交易情况。

（二）交易对手情况。包括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名称、经济性质或类型、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其变化，与融资担保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五）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发表意见情况。

（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统计季度全部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并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通过监管信息系统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关联交易有关情况。

第三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在公司年报中披露当年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在年报中逐笔披露。

第三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处地方金融组织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一）未按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报告的；

（二）做出虚假或有重大遗漏报告的；

（三）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回避的；

（四）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未按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表书面意见的。

第三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的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向融资担保公司施加影响，迫使融资担保公司从事下列行为的，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限制该股东的权利；对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可以责令其转让股权。

（一）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商业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

（二）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审查关联交易的；

- (三)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进行关联交易的；
- (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 (五) 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为其提供服务的；
- (六) 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关联方担保责任余额等超过本办法规定比例的；
- (七)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披露信息的。

第三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管理部门可依照法律法规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进行处罚：

- (一)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进行关联交易的；
- (二) 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商业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
- (三) 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审查关联交易的；
- (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 (五) 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为其提供服务的；
- (六) 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关联方担保责任余额等超过本办法规定比例的；
- (七)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披露信息的；
- (八) 未按要求执行本办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规定的监督管理措施的；
- (九)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关联交易或报送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监督管理部门可依照法律法规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进行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年度为会计年度。

控制，包括直接控制、间接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持有，包括直接持有与间接持有。

重大影响，是指对法人或组织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包括但不限于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法人或组织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控股股东，是指持股比例达到 50%以上的股东；或持股比例虽不足 50%，但依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控制性影响的股东。

控股子公司，是指对该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达到 50%以上；或者持股比例虽不足 50%，但通过表决权、协议等安排能够对其施加控制性影响。控股子公司包括直接、间接或共同控制的子公司或非法人组织。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或其他最终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是指实际享有融资担保公司股权收益、金融产品收益的人。

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除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以外的包括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其他可能产生利益转移的家庭成员。

内部工作人员，是指与融资担保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

关联关系，是指融资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是指交易的一方，或者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交易公允性的董事、股东。

书面协议的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法律认可的有形的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本办法所称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不包括国家行政机关、政府部门，以及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豁免认定的关联方。上述机构派出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两家或以上融资担保公司董事或监事，且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所任职机构之间不构成关联方。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构成关联方。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起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审批、备案 工作指引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内金监发〔2022〕55号）

为规范我区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与退出等相关审批、备案工作，提高全区融资担保公司行政审批、备案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配套制度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指引。

本指引所称融资担保公司，是指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注册地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外的融资担保公司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设立的分支机构。

第一章 设立审批

一、受理条件

（一）设立融资担保公司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1. 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由出资人或发起人一次性足额缴纳；股东出资应真实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负债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为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
3.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4. 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二）区外融资担保公司在我区设立分支机构

注册地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外的融资担保公司申请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2. 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3 年以上，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3. 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4. 每个分支机构拨付与开展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运营资金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申请材料

（一）设立融资担保公司

1. 设立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业务范围、股权结构、出资来源、经营发展战略和规划等事项）和融资担保公司设立申请表（见附件 1）；
2. 股东或发起人会议有关决议；
3. 公司章程草案；
4. 股东名册；
5. 企业法人股东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 3 年审计报告（不足 3 年，按实际提供），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6. 自然人股东资料：身份证复印件，个人收入专项审计报告，人民银行个人信用报告，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7. 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册、《融资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信息表》（见附件 2）、资格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学历证书、专业资格证书、信用报告等）；
8. 财务制度、风险控制制度、业务流程、公司治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9. 公司部门设置以及人员基本构成；
10. 企业名称登记证明文件；
11. 固定经营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
1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13. 第一大股东最近 3 个月银行对账单（第一大股东为行政事业单位的可不提供）；
14. 关联方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 3）；
15. 资本金入账原始凭证复印件；

16. 同意接受各级监督管理部门对账户资金监管的授权书（见附件 4）；
17. 授权经办人员委托书（见附件 5）；
18. 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区外融资担保公司在我区设立分支机构

1. 总公司申请书（应载明总公司基本信息、组织架构、财务状况、业务状况、经营状况、风险状况等基本情况，设立内蒙古分公司的原因、经营发展战略和规划等事项）和设立申请表；

2. 总公司注册地的省级监管部门出具的总公司信誉良好、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同意跨省设立分支机构的监管意见函原件；

3. 总公司关于在我区设立分公司的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决议；

4. 总公司营业执照和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5. 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拟设分支机构负责人员名册、《融资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信息表》、资格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学历证书、专业资格证书、信用报告等）；

6. 总公司近 3 年审计报告，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7. 分公司制度：财务制度、风险控制制度、业务流程、公司治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8. 分公司部门设置以及人员基本构成；

9. 固定经营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

10.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11. 总公司拨付运营资金的入账原始凭证复印件；

12. 同意接受各级监督管理部门对账户资金监管的授权书；

13. 授权经办人员委托书；

14. 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自查符合本指引申请条件的，按照申请材料清单准备相关材料，报送至拟注册地旗县区级监管部门。申请人应当优先通过“内蒙古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确因技术原因无法线上办理的，也可线下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二）初审。注册地旗县区级监管部门收到拟设立融资担保公司设立申请材料后进行初审，确认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完整性和真实性后，向注册地盟市级监管部门报送设立请示（见附件 6），随附申报材料。对不符合设立条件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三）复审。注册地盟市级监管部门对拟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对不符合设立条件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进行申报辅导；对符合设立条件的，将设立请示与申报材料报送至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初审和复审中，材料需要补正或说明的，要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并要求申请人限期完善；需要现场核查的，可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应直接向有关部门函证。

（四）受理。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不予受理或补正通知书，不予受理的须说明理由。

（五）审查。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提交的设立申报材料，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和本指引设立条件进行严格审查，审查过程中，根据情况需要可以直接或委托中介机构等对申请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核查。

（六）决定。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议研究，认为符合条件拟予批准的，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下发设立批复，颁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七）送达。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自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批复文件和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通过邮寄或自行领取等方式送达注册地盟市级监管部门或申请人，并填写送达文书。申请人持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下达的批准设立文件和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八）公告。对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在门户网站或者公开媒体予以公告。公告的具体内容应当包括：机构名称、注册资本、营业地址、业务范围、许可证编号及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区外融资担保公司在我区设立分支机构的审批，参照此程序执行。

四、办理时限

（一）注册地旗县区级监管部门自收到申报材料并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上级监管部门上报审查意见。

（二）各盟市级监管部门自收到注册地旗县区级监管部门请示和申请材料并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上报审查意见。

（三）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自收到盟市级监管部门请示和申请材料并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以下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期限内：

1. 需要对有关信访、举报材料进行核查的，自作出核查决定之日起至核查结束的时间；

2. 中止审查的，自中止审查的决定作出之日起至恢复审查的时间。关于中止审查的情形与恢复审查的程序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操作规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变更审批

一、变更事项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规定申报审批。

二、受理条件

（一）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二）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金后，（拟设立）公司应当符合关于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条件的规定；

（三）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金后，（拟设立）公司资产比例、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等指标符合相关监管规定要求；

（四）未被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法院、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发文、公告限制其进行合并、分立。

三、申请材料

（一）基本材料

1.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由拟合并的各融资担保公司共同签署）、分立、减资申请书；

2.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申请表（见附件7）；

3. 公司股东会关于合并、分立、减资事项的决议、方案、协议；

4. 有权机构批准文件；

5. 合并、分立、减资前公司营业执照和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6. 合并、分立、减资前公司审计报告及经合作金融机构盖章的担保业务明细台账（见附件 8，截至股东会作出决议之日）；

7. 合并、分立、减资前公司出具的担保责任承接、债务承接、债务清偿或对债务提供担保情况的说明，通知债权人及在报纸上发布的公告（至提交申请时公告发布日期应当满 45 天），债权人收到通知且无异议的回执；

8. 合并、分立、减资后（拟设立）公司章程草案或章程修订案；

9. 合并、分立、减资后（拟设立）公司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内容需与审批内容一致）；

10. 合并、分立、减资后（拟设立）公司资产比例（见附件 9）、担保责任余额相关比例情况说明（见附件 10）；

11. 合并、分立、减资后（拟设立）公司担保能力分析报告（见附件 11）；

12. 授权经办人员委托书；

13. 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合并、分立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1. 合并、分立后拟设立公司名称登记证明文件；

2. 合并、分立后拟设立公司股东信用报告、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3. 合并、分立后拟设立公司法人股东近 3 年审计报告、自然人股东个人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4. 合并、分立后拟设立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册、《融资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信息表》、资格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学历证书、专业资格证书、信用报告、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等）；

5. 合并、分立后拟设立公司固定经营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

6. 合并、分立后拟设立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

7. 合并、分立后拟设立公司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

四、办理流程和办理时限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审批，参照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程序执行。

第三章 变更备案

一、变更事项

区内融资担保公司新设区内分支机构，增加注册资本金，变更公司名称、营业地址、业务范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受理条件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关于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条件的规定。

三、备案材料

（一）基本材料

1. 变更备案请示；
2.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备案申请表（见附件12）；
3.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
4. 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或市场监管部门准予变更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
5.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6. 授权经办人员委托书；
7. 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在区内设立分支机构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1. 公司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及资产比例、担保责任余额相关比例情况说明；
2. 公司现有分支机构及经营情况说明；
3. 设立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4. 设立分支机构固定经营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
5. 分支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册、《融资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信息表》、资格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学历证书、专业资格证书、信用报告、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等）。

（三）变更业务范围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和担保能力分析报告。

（四）变更地址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变更地址后的固定经营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

（五）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股东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1. 新股东（包括法人、自然人）信用报告，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 新法人股东近 2 年审计报告，新自然人股东个人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3. 新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及新自然人股东身份证；
4. 股权转让协议；
5. 告知债权人及债权人知晓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

（六）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册、《融资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信息表》、资格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学历证书、专业资格证书、信用报告、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等）。

（七）增加注册资本金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增加注册资本后的验资报告。

四、办理流程和办理时限

（一）申请。融资担保公司发生需要备案事项的，应当向注册地（设立分支机构的向分支机构注册地）旗县区级监管部门报告，逐级取得属地监管部门同意后，向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申请备案。申请人应当优先通过“内蒙古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确因技术原因无法线上办理的，也可线下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二）受理。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不予受理或补正通知书。

（三）审查。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事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根据情况需要可以直接或委托中介机构等对申请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核查。

（四）决定。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在受理后 20 日内作出是否给予备案决定。

（五）送达。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对给予备案的，出具备案通知书，对其中涉及许可证信息变动的，换发许可证；对不予备案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责令其限期改正。

(六) 公告。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对备案事项在门户网站予以公告。

第四章 退出审批

融资担保公司退出是指融资担保公司终止经营融资担保业务，退出融资担保行业。

一、退出类型

(一) 注销退出

1. 融资担保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向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退出融资担保行业：

(1) 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退出融资担保行业但不解散公司；

(2)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或者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融资担保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依法注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退出融资担保行业：

(1)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2) 融资担保公司依法终止的；

(3)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 吊销退出

融资担保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不按照监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依法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退出融资担保行业：

1. 未经批准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2. 受托投资；

3. 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

4.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条件；

5. 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

6. 自有资金运用（资产比例）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规定；

7. 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

8. 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9. 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

10. 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限制自有资金运用规模和方式、停止增设分支机构的监管要求。

（三）分支机构退出

融资担保公司总公司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注销的，分支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一并处理。

二、申请材料

1. 融资担保公司注销（经营许可证）申请书和申请表（见附件 13）；

2. 股东会决议；

3. 经合作金融机构盖章的担保业务明细台账（截至股东会作出决议之日），对未到期融资担保责任的承接安排或已完全解除担保责任的说明；

4. 通知债权人及在报纸上发布的公告（至提交申请时公告发布日期应当满 45 天），债权人收到通知且无异议的回执。

5. 清算报告或人民法院宣告破产裁定书（融资担保公司解散的）；

6.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7. 授权经办人员委托书件。

三、办理流程

（一）注销退出

1. 融资担保公司申请注销的，向注册地监管部门报送注销申请材料。注册地监管部门逐级上报至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融资担保公司未提出注销申请、但存在注销退出类型第二款情形的，由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出注销建议；

2.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核后在门户网站或者公开媒体对拟注销事项予以公示；

3. 公示期满，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核准后印发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通知，并抄送市场监管部门，同时在门户网站或者公开媒体予以公告。

（二）吊销退出

1. 盟市级监管部门向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提出拟吊销融资担保公司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建议；

2. 根据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核意见，盟市级监管部门告知融资担保公司拟被吊销经营许可证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听证权利；

3. 融资担保公司对拟吊销处罚事项提出异议需要陈述、申辩、听证的，应当自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融资担保公司逾期未行使陈述权、申辩、听证权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

4. 对确需吊销的，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作出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在门户网站或者公开媒体予以公告，并抄送自治区市场监管部门。

（三）盟市级监管部门向融资担保公司送达关于注销或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通知，收回许可证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并监督融资担保公司完成后续相关工作：

1. 停止开展新的融资担保业务，于15日内向盟市级监管部门交回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2. 在30日内主动向注册地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公司变更或注销。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中不得有“融资担保”或“融资性担保”字样，经营范围中不得包含融资担保业务，不得使用融资担保公司标识，并及时完成营业场所相关标识、名称清理、各类制度和文书等方面的变更工作；

3. 依法依规做好债权债务、未到期担保责任的承接工作。

四、办理时限

融资担保公司退出办理时限参照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一）本指引由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二）本指引自2022年12月31日起施行，原《内蒙古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监管工作指引（试行）》（内金监发〔2018〕15号）废止。

附件 1

融资担保公司（区外融资担保公司分支机构）设立申请表

填表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拟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拟设机构名称			注册资本或营运资金								
拟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申请委托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组织形式(打√选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分公司								
机构性质(打√选取)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全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参股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申请业务范围 (打√选取)			主营： <input type="checkbox"/> 贷款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票据承兑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贸易融资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融资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证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融资担保业务				兼营： <input type="checkbox"/> 诉讼保全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不高于净资产 20% 的自有资金进行符合规定的投资				
二、拟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总公司）注册资本金构成情况（按出资比例由高到低排序）											
出资人（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然人身份证号)		货币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入股资金来源是否 真实合法		近三年是否有重 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拟任职务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职称/学历		从事担保、金融、经 济等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电话	
四、公司住所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政府部门办公用房											
五、区外融资担保公司到我区设立分支机构还需填列总公司以下情况											
总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法人代码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 许可证编号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第三方信用评级								
近三年经	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主营收入	净利润	货币资金	在保余额	累计代偿	累计代偿	

营状况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额 (万元)	率 (%)

声明与承诺

公司注册资本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本次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材料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对其真实性、完整性、符合性负全部责任。若申请材料中有虚假、伪造或隐瞒等违规情况，公司愿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旗县监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盟市监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融资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信息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现居住地			籍贯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在职单位			单位地址			
现任职务			单位电话			
拟任职务			担保、金融、经济 等相关工作年限			
简历	受教育情况	年月起	至年月	学校、专业、学位	证明人	联系方式
	工作经历	年月起	至年月	单位、职务	证明人	联系方式
有无犯罪记录			有无不良信用 记录			
本人及配偶 负债情况						
任职单位						

意见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年 月 日
旗县监管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盟市监管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p>本人承诺：</p> <p>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融资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并确认所有填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填报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附件 3

× × 公司关联方情况声明

我方声明，截止××××年××月××日，与我方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和单位名单如下，无任何保留：

关联方名称 (全称)	注册地点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身份证号码)	关联关系	持股情况	其他

融资担保公司关联方填写说明

融资担保公司的关联方，是指与融资担保公司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与融资担保公司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一、融资担保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融资担保公司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二）持有或控制融资担保公司5%以上股权的，或持股不足5%但对融资担保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

（三）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总公司和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融资担保、资产转移、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四）本条第（一）至（三）项所列关联方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五）第二条第（一）（二）项所列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融资担保公司的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一）融资担保公司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二）持有或控制融资担保公司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5%但对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三）本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条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四）融资担保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五）第一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一条第（二）至（四）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三、其他关联方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融资担保公司可以认定以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关联方：

（一）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本说明第一条、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第一条第（一）至（三）项所列关联方的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三）融资担保公司内部工作人员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第一条第（二）（三）项，以及第二条第（二）项所列关联方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四、名词解释

控制，包括直接控制、间接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持有，包括直接持有与间接持有。

重大影响，是指对法人或组织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包括但不限于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法人或组织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控股股东，是指持股比例达到 50%以上的股东；或持股比例虽不足 50%，但依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控制性影响的股东。

控股子公司，是指对该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达到 50%以上；或者持股比例虽不足 50%，但通过表决权、协议等安排能够对其施加控制性影响。控股子公司包括直接、间接或共同控制的子公司或非法人组织。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或其他最终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是指实际享有融资担保公司股权收益、金融产品收益的人。

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除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以外的包括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其他可能产生利益转移的家庭成员。

内部工作人员，是指与融资担保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

关联关系，是指融资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是指交易的一方，或者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交易公允性的董事、股东。

书面协议的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法律认可的有形的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本说明所称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不包括国家行政机关、政府部门，以及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豁免认定的关联方。上述机构派出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两家或以上融资担保公司董事或监事，且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所任职机构之间不构成关联方。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构成关联方。

附件 4

同意接受监管部门对账户资金监管的授权书

经我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授权融资担保机构监管部门查询我公司在各金融机构开立的全部账户余额及流水。同时承诺今后将执行监管部门有关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托管的要求，与金融机构签订资本金托管协议。

特此授权。

*****融资担保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姓名作为单位名称代表（代理人）向属地监管部门办理××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注销事项申请手续。

授权权限：

1. 提交申请材料并签字签收相关文件；
2.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文字错误；
3.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 被委托人可以更正的其他项。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 (文 号)

关于设立（变更/注销）××融资担保公司 的请示（备案报告）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我办于 XXXX 年 X 月 X 日收到 XXXX 公司《关于设立 XXXX 融资担保公司的请示》及相关申请材料，根据《公司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及配套制度有关规定，对材料内容和涉及事项进行了严格审核，认为其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符合设立（变更/注销）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设立（变更、注销）事项及原因

经 XXXX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权机构批准，XXXX 拟作为主发起人，与 XXXX 等股东共同设立融资担保公司。

二、审核过程及内容

对应设立（变更、注销）条件，明确审核要点与结果。

（一）股权设置与股东资格情况

1. 股东数量及构成情况。包括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数量、规范全称及持股比例等情况。

2. 主发起人情况。

主发起企业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注册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企业荣誉等。

主发起企业行业地位和影响力、核心竞争优势，主营业务、财务（近两年净利润、资产负债率、净资产、实施本项投资后长期投资额占净资产比重）、税收、信用记录等情况。

（主发起人为自然人的，介绍主发起人基本情况，包括行业背景、经济实力、信用记录、风险承受能力等）。

3. 出资来源情况。包括主发起人在内的所有股东入股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具有持续出资能力等。

(三) 机构条件情况

1. 公司基本情况。包括拟用名称、注册地、营业场所、注册资本、组织形式、机构性质、股权结构、法定代表人、业务范围等。

2. 公司的关联方情况。结合各股东关联方情况声明。

3. 公司章程、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

4. 拟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是否招聘到位。

(四) 公司经营与发展规划

1. 公司设立步骤与时间安排。

2. 部门及岗位设置、人员配备。

3. 业务类型、业务操作流程、合作机构。

4. 风险防控措施。

(五) 现场检查情况

对验资报告是否真实合法、验资账户是否真实及资金是否到位、办公场所是否符合办公条件等内容进行实地查实。

三、审核意见

XXXX 金融办

XXXX 年 X 月 X 日

XXX 金融办

XXXX 年 X 月 X 日印发

附件 7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申请表

填表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融资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机构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全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参股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二、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 <input type="checkbox"/> 分立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打√选取)						
事项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三、变更后注册资本金构成情况（按出资比例由高到低排序）						
出资人（自然人、企业法人等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	货币出资额度（万元）	出资比例（%）	近三年是否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如有详细说明）		
四、变更后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拟任职务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职称/学历	从事担保、金融、经济等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电话
声明与承诺	<p>公司注册资本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本次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材料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完整性、符合性负全部责任。若申请材料中有虚假、伪造或隐瞒等违规情况，公司愿承担有关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p>					

旗县监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盟市监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融资担保业务明细台账

填表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首保日	放款日期	还款日期	贷款利率 (%)	担保费率 (%)	贷款用途	贷款实际使用人	贷款金额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存出保证金	反担保方式	反担保责任	备注
1															新增/续保/逾期...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附件 9

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计算表

填表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填表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	金额（元）
一、I 级资产	
1. 现金	
2. 银行存款	
3. 存出保证金	
4. 货币市场基金	
5. 国债、金融债券	
6. 可随时赎回或三个月内到期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7. 债券信用评级 AAA 级债券	
8. 其他货币资金	
I 级资产合计	
二、II 级资产	
1. 三个月以上到期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2. 债券信用评级 AA 级（含）以上、AAA 级（不含）以下的债券	
3. 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或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	
4. 对在保客户股权投资 20%部分	
5. 对在保客户且期限六个月内委托贷款 40%部分	
6. 购置价值不超过净资产 30%的自用型房产	
II 级资产合计	
I 级、II 级资产合计	
三、III 级资产	
1. 对在保客户股权投资 80%部分以及其他股权类资产	
2. 债券信用评级 AA 级（不含）以下或无债券信用评级的债券	
3. 投资购买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等非标债权类资产	
4. 对在保客户且期限六个月内委托贷款 60%的部分，以及其他委托贷款	
5. 非自用型房产	
6. 购置价值超出净资产 30%的自用型房产	
7. 其他应收款	
III 级资产合计	
四、净资产及准备金	
1. 净资产	
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短期责任准备）	
3. 担保赔偿准备金	

附件 10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算表

填表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权重	责任余额
一、借款类融资担保			
1. 单户在保余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小微企业借款类担保在保余额		75%	
2. 单户在保余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农户借款类担保在保余额		75%	
3. 其他借款类担保在保余额		100%	
借款类担保责任余额			
二、发行债券担保			
1. 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在保余额		80%	
2. 其他发行债券担保在保余额		100%	
发行债券担保责任余额			
三、其他融资担保		100%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合计			
四、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			
1. 小微企业和农户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占比（%）			
2. 小微企业和农户融资担保业务在保户数占比（%）			
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上限（勾选）		<input type="radio"/> 10 倍 <input type="radio"/> 15 倍	
3. 净资产			
4. 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			
净资产中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			
五、融资担保放大倍数和集中度			
1. 融资担保放大倍数		——	
2. 对同一被担保人提供的最大担保责任余额		——	
3. 对同一被担保人提供的最大担保责任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		——	
4. 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最大担保责任余额		——	
5. 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最大担保责任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		——	
是否完全符合《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旗县监管部门意见：	盟市监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1

××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能力分析报告

基于公司最近 3 年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情况分析公司担保能力。

一、业务经营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业务类型，累计担保金额及业务笔数、期末担保责任余额及业务笔数、逾期业务情况，放大倍数，担保收入、利息收入、投资等其他业务收入情况，经营利润等。

二、风险管理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流动性充足情况，注册资本金损耗情况，准备金提取情况和拨备覆盖率，代偿情况和代偿率，重大代偿损失和投资损失情况，关联交易情况（与股东等其他关联方业务、投资、资金往来等），外源性融资情况等。

三、拟新增业务规划（涉及变更业务范围填列）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业务模式、市场定位、盈利模式、合作机构、业务流程、业务风险及风险控制等。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申请表

填表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融资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注册资本		
办公地址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机构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全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参股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二、申请变更备案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在区内设立分支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业务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营业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打√选取)						
变更事项	变更日期	变更前			变更后	
三、变更后注册资本金构成情况（涉及变更股东及注册资本事项填列，按出资比例由高到低排序）						
出资人（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然人身份证号）	货币出资额度 （万元）	出资比例 （%）	近三年是否有重大违法违规 情形（如有详细说明）		
四、变更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涉及变更该事项填列）						
姓名	拟任职务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职称/学历	从事担保、金融、经济等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电话
声明与承诺	公司注册资本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本次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材料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完整性、符合性负全部责任。若申请材料中有虚假、伪造或隐瞒等违规情况，公司愿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div>					
旗县监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盟市监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融资担保公司注销（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填表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融资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注册资本			
办公地址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机构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全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参股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港澳台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二、注销申请					
注销事由					
三、公司注册资本金构成情况（按出资比例由高到低排序）					
出资人（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然人身份证号)	货币出资额度 (万元)	出资比例 (%)		
资产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净资产总额 (万元)	
货币资金 (万元)		在保余额 (万元)		其中：逾期担保金 额(万元)	
四、清算小组及负责人名单（公司解散的填写）					
姓名	单位/职务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职称/学历	联系电话
声明与承诺	<p>公司已依法完成清算。本次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材料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完整性、符合性负全部责任。若申请材料中有虚假、伪造或隐瞒等违规情况，公司愿承担有关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p>				
旗县监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年 月 日 </div>					
盟市监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年 月 日 </div>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 2022 年度融资担保公司监管评级 指标与评价标准的通知

各盟市金融办，满洲里、二连浩特市金融办，区内各融资担保机构：

为进一步提高融资担保公司差异化监管水平，充分反映当前融资担保行业的风险特征和监管重点，我局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监管评级管理办法（试行）》（内金监发〔2021〕57号），对2022年度评级指标与评价标准进行适当调整，并先后通过书面和网站两次征求各级监管部门和融资担保公司修改意见。现将修订后的《内蒙古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监管评级指标与评价标准》印发给你们，用于开展2022年度融资担保公司监管评级，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监管评级指标与评价标准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19日

内蒙古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监管评级指标与评价标准

编号	一级指标及权重 (%)	二级指标及权重 (%)	分值	评分内容说明	得分
一	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10)	1. 股东行为 (2)	2	公司股东符合规定要求,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义务、行使权利	
			1	公司股东符合规定要求, 基本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义务、行使权利	
			0	公司股东不符合规定要求, 未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义务、行使权利	
		2. 股权管理 (2)	2	公司股权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报告和披露报告股东及关联方信息,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1	公司未建立股权管理制度, 但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报告和披露报告股东及关联方信息,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或建立了股权管理制度但未能有效执行, 未真实、准确、完整地报告和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信息及变动情况	
			0	公司未建立股权管理制度, 未真实、准确、完整地报告和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信息及变动情况	
		3. 法人治理 (2)	2	治理结构完善, 主体权责清晰, 有完备议事规则并有效运作	
			1	治理结构较为完善, 主体权责比较清晰, 有议事规则	
			0	治理结构、主体权责不明, 无议事规则	
		4. 履职尽责 (2)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更符合监管要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明确并落实到位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更不符合监管要求, 履职不到位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	
		5. 内部控制制度 (2)	2	建立起健全的融资担保项目评审、担保后管理、代偿责任追偿等方面的业务规范以及风险管理、财务会计等内部控制制度, 且执行良好	
			1	建立起健全的融资担保项目评审、担保后管理、代偿责任追偿等方面的业务规范以及风险管理、财务会计等内部控制制度, 部分执行良好	
			0	未建立融资担保项目评审、担保后管理、代偿责任追偿等方面的业务规范以及风险管理、财务会计等内部控制制度	
二	经营情况 (16)	6. 当年新增担保发生额/当年解除担保责任额比 (10)	10	当年新增担保发生额/当年解除担保责任额比 > 100%	
			7	75% < 当年新增担保发生额/当年解除担保责任额比 ≤ 100%	
			5	50% < 当年新增担保发生额/当年解除担保责任额比 ≤ 75%	
			3	25% < 当年新增担保发生额/当年解除担保责任额比 ≤ 50%	
			1	当年新增担保发生额/当年解除担保责任额比 < 25%	
		7. 融资担保业务收入占比 (3)	3	融资担保业务收入/营业收入比 > 50%	
			2	30% < 融资担保业务收入/营业收入比 ≤ 50%	

			1	融资担保业务收入/营业收入比 $\leq 30\%$			
		8.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上期末所有者权益+本期末所有者权益）/2] $\times 100\%$ （3）	3	$1\% \leq$ 净资产收益率			
			2	$0.5\% \leq$ 净资产收益率 $< 1\%$			
			1	净资产收益率 $< 0.5\%$			
三	合规情况（25）	9. 最大单一客户业务集中度（4）	4	最大单一客户业务集中度 $\leq 10\%$			
			2	$10\% <$ 最大单一客户业务集中度 $\leq 15\%$			
			0	最大单一客户业务集中度 $> 15\%$			
		10. 最大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业务集中度（4）	4	最大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业务集中度 $\leq 15\%$			
			2	$15\% <$ 最大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业务集中度 $\leq 20\%$			
			0	最大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业务集中度 $> 20\%$			
		11. 融资性担保责任放大倍数（7）	7	$5 \leq$ 融资性担保责任放大倍数 < 10 （对小微和“三农”业务可放宽到15倍）			
			5	$3 \leq$ 融资性担保责任放大倍数 < 5			
			3	$1 \leq$ 融资性担保责任放大倍数 < 3			
			1	融资性担保责任放大倍数 < 1 或融资性担保责任放大倍数 > 10 （对小微和“三农”业务可放宽到15倍）			
		12. 资产比例（5）	5	I、II、III级资产比例符合《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要求			
			3	有一项不符合《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要求。			
			0	两项或以上不符合《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要求。			
		13. 限期整改事项（5）	5	整改事项限期整改率为100%或无整改事项			
			4	$100\% >$ 整改事项限期整改率 $\geq 80\%$			
			3	$80\% >$ 整改事项限期整改率 $\geq 60\%$			
			2	$60\% >$ 整改事项限期整改率 $\geq 40\%$			
			1	$40\% >$ 整改事项限期整改率 $\geq 20\%$			
			0	$20\% >$ 整改事项限期整改率			
		四	风险管理（30）	14. 担保资产风险程度（4）	4	正常类100%，无逾期业务（逾期90天以内）和不良业务（逾期90天以上）	
					3	$100\% >$ 正常类 $\geq 90\%$ ；逾期和不良业务 $< 10\%$	
2	$90\% >$ 正常类 $\geq 80\%$ ； $10\% <$ 逾期和不良业务 $\leq 20\%$						
1	$80\% >$ 正常类 $\geq 70\%$ ； $20\% <$ 逾期和不良业务 $\leq 30\%$						
0	$70\% >$ 正常类； $30\% <$ 逾期和不良业务						
15. 融资担保累计代偿率=近三年累计代偿金额/近三年累计解除担	3		融资担保累计代偿率 $\leq 3\%$				
	2		$3\% <$ 融资担保累计代偿率 $\leq 4\%$				
	1		$4\% <$ 融资担保累计代偿率 $\leq 6\%$				

		保金额×100% (3)	0	融资担保累计代偿率>6%	
		16. 累计代偿追偿率=累计代偿回收金额/累计代偿金额×100% (5)	5	30%≤累计代偿追偿率	
			3	15%≤累计代偿追偿率<30%	
			0	累计代偿追偿率<15%	
		17. 代偿保障率=(货币资金+可交易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存入保证金)/期末担保责任余额×100% (10)	10	50%≤代偿保障率	
			7	40%≤代偿保障率<50%	
			5	25%≤代偿保障率<40%	
			3	10%≤代偿保障率<25%	
			0	代偿保障率<10%	
		18. 拨备覆盖率=(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一般风险准备金余额)/代偿余额×100% (3)	3	90%≤拨备覆盖率	
			2	75%≤拨备覆盖率<90%	
			1	50%≤拨备覆盖率<75%	
			0	拨备覆盖率<50%	
		19. 关联交易管理 (3)	3	公司制定了健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且能有效执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识别、认定、管理、报告和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	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不完善,但基本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告和披露关联交易信息;	
			0	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且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存在重大误导和漏报等严重问题	
		20. 银担风险分担机制 (2)	2	建立银担风险分担机制或加入再担保风险分担体系,开展了实质性风险分担业务	
			1	建立银担风险分担机制或加入再担保风险分担体系,未实质性开展风险分担业务	
			0	未建立银担风险分担机制	
五	社会责任 (12)	21. 小微企业、“三农三牧”融资担保(借款类担保+发行债券担保+其他融资担保)比例 (7)	7	小微企业、“三农三牧”业务融资担保在保余额/融资担保在保余额≥80%	
			5	50%≤小微企业、“三农三牧”业务融资担保在保余额/融资担保在保余额<80%	
			3	20%≤小微企业、“三农三牧”业务融资担保在保余额/融资担保在保余额<50%	
			1	0<小微企业、“三农三牧”业务融资担保在保余额/融资担保在保余额<20%	
				22. 平均担保费率 (5)	5
		3	1%<平均担保费率≤2%		
		1	平均担保费率>2%		
六	数据治理 (7)	23. 数据报送 (5)	5	公司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按照监管要求定期向监管部门报送非现场监管报表、财务及业务数据、年度审计报告、重大事项等文件、资料	
			3	公司基本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监管部门报送非现场监管报表、财务及业务数据、年度审计报告、重大事项	

				等等文件、资料，能够在超过规定报送时限 3 天以内报送监管部门的		
			0	公司向监管部门报送的非现场监管报表、财务及业务数据、年度审计报告、重大事项等文件、资料存在虚假报告、严重误导和重大遗漏等严重问题，或超过规定报送时限 3 天以上报送监管部门的		
		24. 信息披露 (2)	2	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能够积极主动地向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开展自愿性信息披露		
			1	公司未建立信息披露制度，但信息披露基本满足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或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不完善，评价期内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瑕疵，但未对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		
			0	未制定信息披露制度，评价期内的信息披露存在误导和重大遗漏等严重问题，给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重大损失		
	其他调整项	25. 创新担保产品和模式，具有积极服务小微企业、“三农三牧”、绿色低碳及创业创新的典型做法，属地盟市级监管部门在年度融资担保行业监管与发展报告中列入“工作亮点”报送至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认可的，加 2 分。				
		26. 创新代偿清收和不良资产处置方式，追偿效果明显，属地盟市级监管部门在年度融资担保行业监管与发展报告中列入“工作亮点”报送至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认可的，加 2 分。				
		27. 积极支持纳入国家工信部和自治区工信厅“专精特新”企业名单的中小企业，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认可的，加 2 分。				
七		28. 融资担保公司被投诉举报确认属实的，每次扣 2 分。				
		29. 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条例》规定备案相关事项，有 1 次扣 1 分，扣满 3 分为止；				
		30. 融资担保公司有被列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经营异常名录、被列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失信黑名单、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有 1 次扣 1 分，扣满 5 分为止；				
		31. 因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扣 5 分；				
		32.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扣 5 分；				
		33. 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有 1 笔扣 1 分，扣满 5 分为止；				
		34. 融资担保公司从事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自营贷款、受托贷款、受托投资等违法违规行为，扣 5 分。				
	35. 融资担保公司股东存在虚假出资、直接或变相抽逃、挪用、占用出资等违法违规行为，扣 5 分。					

第三章 农业担保相关行业政策制度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农牧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农牧业融资担保工作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等 内财农〔2020〕624号）

内蒙古农牧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15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完善机制、严明纪律，促进自治区农牧业担保体系健康可持续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农担工作的重大意义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融资担保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完善我区农牧业支持保护体系、深化农村牧区金融改革的重大创新，是推动解决农牧业适度规模经营中的融资难题、激发其内生活力的重要手段，是财政撬动金融资本、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农牧业的重要纽带，是构建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多元投入机制的重要布局，要提高农担业务覆盖面和普惠性，切实做好对农村牧区的担保服务工作，助力农牧区发展壮大农牧业产业，带动农牧民增收。

二、严格执行政策性业务范围和标准

内蒙古农牧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农担公司）要严格执行“双控”规定，服务范围限定为农业生产（包括农林牧渔生产和农田建设，下同）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产业融合项目（指县域范围内，向农业生产者提供农资、农技、农机，农产品收购、仓储保鲜、销售、初加工，以及农业新业态等服务的项目），突出对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的支持；担保规模限定为单户在保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内蒙古农担公司符合政策性业务在保余额不得低于总担保额的 70%。如国家和自治区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政策性担保业务是指以贯彻

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强农惠农政策为宗旨，为特定农牧业经营主体尤其是适度规模经营的新型经营主体提供的“双控”范围内的信贷担保服务，且单笔在保余额控制在10（含）万元-300（含）万元。

三、完善财政“一补一奖”政策

（一）自治区对内蒙古农担公司开展的政策性担保业务给予担保费用补助。担保费用补助按照政策性业务规模、补助比例、政策性系数进行测算，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开支、业务拓展及风险准备金等方面。内蒙古农担公司对政策性担保业务收取的担保费，综合担保费率（向融资主体收取和财政补助之和）不得超过3%。

（二）自治区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年度考核重点，在综合考量内蒙古农担公司政策性农牧业信贷担保业务余额、单笔担保额度、政策性担保规模占比、绩效考核等情况，结合其是否违反相关政策性要求的扣分处罚因素，对内蒙古农担公司给予一定的奖励。奖励用于建立内蒙古农担公司企业风险准备金、风险代偿或转增资本金规模等，不得用于个人奖励和其他与业务开展无关的支出。

（三）内蒙古农担公司因出现财政、财务、会计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理处罚的，相应减少业务补助和奖励额度。代偿率超过5%或者出现其他重大担保风险 and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当年的业务奖励补助。

四、强化补奖资金管理

（一）补奖资金来源是中央和自治区安排的支持农业信贷担保政策性业务担保费补助、业务奖补资金、补助资金利息收入和其他有关资金。

（二）补奖资金规模由自治区根据内蒙古农担公司每年的业务开展和农牧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等情况统筹确定。

（三）补奖资金使用管理遵循自治区级统筹、定向补助、科学管理、滚动使用、注重实效、加强监督的原则，内蒙古农担公司实行专账管理和核算，封闭运行，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五、健全农担风险防控机制

（一）内蒙古农担公司要发挥专业优势，避免担保期限与农牧业生产周期、经营周期、灾害周期等错配及应急转贷不畅衍生的担保风险。

（二）内蒙古农担公司应加强与地方政府、金融机构合作，共同建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三方联动，积极化解风险，加强风险惩戒。

（三）担保业务发生担保代偿，由内蒙古农担公司先行代偿。内蒙古农担公司开展的政策性担保业务的代偿率应控制在 8%以内。当内蒙古农担公司开展的政策性担保业务代偿率超过 8%时，应采取暂停新增担保业务等措施，优化业务模式，改善公司的风险管控能力。

（四）自治区建立农牧业担保资金风险补偿机制，对开展政策性业务发生的代偿损失进行适当补助。对经自治区农牧业信贷担保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核认定确属因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及重大政策调整产生的担保代偿给予财政资金补助。自治区对内蒙古农担公司开展的政策性担保业务风险补偿资金实行限率补偿，其中：年度代偿率在 3%（含）以内的政策性担保业务，在农担公司风险补偿资金中列支；超过 3%的给予适当补助，但最高不超过代偿金额的 50%。

（五）内蒙古农担公司在取得代位追偿权（代位追偿权指内蒙古农担公司代偿后从金融机构取得向借款人行使请求赔偿的权利）后，应积极制定追偿措施并实施追偿。追偿所得资金归属于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部分，经自治区批准可用于内蒙古农担公司增加企业风险准备金或转增资本。追偿所得资金归属于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部分=追偿所得资金×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额/代偿资金总额。

六、做好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一）内蒙古农担公司要建立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和风险统计报告制度，每个月向自治区财政厅报送担保业务（含非政策性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和风险统计报告，同时抄报自治区农牧厅等相关部门。

（二）内蒙古农担公司应在每年年底前制定下一年度政策性担保业务计划方案，确定担保收费标准、业务开展规模等内容，按程序报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厅审核批准后正式实施。年度中政策性担保业务计划方案有调整的，要及时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厅审批。

（三）内蒙古农担公司应于次年 4 月底前将上年度政策性担保业务开展情况和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决算），连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告，以及上年度的担保业务统计报告报送自治区，并及时提出担保费补助、业务奖励、风险补偿等补助申请。

（四）内蒙古农担公司应建立审慎的担保评审制度、决策程序、代偿损失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制定严格规范的业务操作规程，加强对担保项目的风险评估和管理。自治区按照有关规定，对内蒙古农担公司的申请进行审核，经审核，确定应拨付给内蒙古农担公司的各类补助金额，必要时可聘请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五）内蒙古农担公司对申请补助资金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截留、挪用。

（六）自治区对补助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并视情况组织专项检查或审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七）内蒙古农担公司应严格按照规定做好项目管理工作，并遵循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积极配合审计等有关部门开展监督审计工作。

（八）按照国家要求，自治区财政厅将会同农牧厅对内蒙古农担公司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办法另行制定。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2020年6月1日

关于完善农牧业信贷担保体系推动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等 内金监发〔2022〕43号）

为充分发挥农牧业信贷担保作用，提升农牧业信贷担保服务水平，有效破解农牧业发展中新型经营主体的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服务自治区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输出基地建设，助推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农牧业信贷担保体系对推动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重要意义

农牧业信贷担保是解决家庭农牧场、农牧民合作社、农牧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融资难题、激发其内生活力的重要手段，是财政撬动金融资本、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农牧业的重要工具。建立健全农牧业信贷担保体系，是完善农牧业支持保护体系、深化农村金融改革的重要举措，对大力培育发展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促进农牧户和现代农牧业发展有机衔接、培育农牧业发展新动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具有重要作用，亟需加快发展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创新专属金融产品，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的可得性、覆盖面、便利度，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供更强有力的支撑，助推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

二、深入挖掘金融需求，不断提高农牧业担保覆盖面

（一）坚守政策性定位。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中的自治区农牧业信贷担保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到农担体系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中应承担的责任和使命，始终把解决好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严格执行政策性业务范围和标准，专注支持农牧业适度规模经营，紧紧围绕推进农牧业高质量发展开展业务，确保农牧业信贷担保为农、惠农。

(二)坚持服务全区农牧业重点工作。紧扣自治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认真研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落地举措,重点支持优势特色农畜产品产业和农牧业产业集群发展等自治区农牧业工作重点,深入挖掘金融需求,切实提升支持普惠金融服务水平。

(三)完善农牧业信贷担保服务网络。建立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专职人员队伍,采取垂直化、扁平化管理方式持续推进盟(市)担保服务网络建设,构建农牧业信贷担保业务覆盖全区、农牧业信贷担保机构覆盖农牧业大旗(县、区)的农牧业信贷担保服务网络,打通担保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农牧业担保服务全覆盖,确保农村牧区有效金融需求得到满足。

三、畅通信贷资金“下乡入村”路径,着力提升农牧业担保普惠性

(四)构建新型“政银担”合作模式。按照“政策定位、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责任共担、风险共管”原则,构建新型“政银担”合作模式,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提供融资支持,助推农牧业上下游全产业链融合,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提高农牧业发展质量。政府部门依法依规支持农业信贷担保服务网络建设,在政策宣传、业务开展等方面按规定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银行加大涉农信贷投放力度,为自治区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提供融资支持,加大对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参与力度,有效降低农牧业担保贷款利率,不断提高银担合作效率。自治区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强化与合作银行在业务审核把关、信息共享、风险分担等方面的协同作用,充分发挥“增信、分险”的职能优势。鼓励地方政府与银行、自治区农牧业融资担保机构开展人才双向挂职交流。

(五)积极推进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合作。加强自治区农牧业信贷担保机构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总对总”合作,联合开发更多免抵押、低利率、可持续、符合农牧业生产周期的普惠金融产品。专项开发中长期信贷产品,切实缓解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少、期限短等农村金融服务的突出问题。

(六)利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政策。自治区农牧业信贷担保机构要积极主动与人民银行进行对接,全力争取出台鼓励银行与自治区农牧业信贷担保机构开展再贷款合作的相关文件,充分发挥农牧业担保的风险分担及资金撬动作用,进一步提升再贷款使用水平和效果,引导地方法人银行扩大涉农信贷投放,降低农牧业担保贷款利率。

（七）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担保费率按不超过年化 0.6% 执行，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辖区内业务要进一步降低担保费率。银行对农牧业担保贷款执行优惠贷款利率。原则上农牧业担保贷款利率与担保费率之和不得超过年化 8%，切实降低农牧业综合融资成本。

四、加大担保支持力度，助力稳住农牧业基本盘

（八）创新农牧业信贷担保服务。紧紧围绕自治区农牧业产业政策导向，加强政策衔接，强化农牧业信贷资源统筹配置，为国家和自治区支农政策落地做好信贷担保服务。重点围绕自治区优势特色农畜产品产业和农牧业产业集群等政策支持方向强化担保支持；创新农牧业供应链担保产品模式，支持全产业链；按照发展村集体经济、支持青年创业等政策要求，落实相关支持措施。根据服务对象的实际融资担保需求，探索开发标准化担保产品，加大普惠型担保产品创新力度。

（九）全力支持优质绿色农畜产品供给。充分认识抓好粮食生产、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性，把握春耕备耕的关键时期，继续强化对粮食生产的支持，为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发挥好农担作用。通过创新担保产品、优化担保业务流程，加大对大豆、油菜、油葵、胡麻等油料作物的支持力度，着重支持大豆扩种、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加大对奶牛、肉牛、肉羊、饲草的支持力度，助力奶牛和基础母牛扩群增量、肉羊增产增效和优质饲草料生产基地建设。

（十）聚焦产业促进乡村发展。围绕“一县一业”、“一乡一特”、“一村一品”，有针对性地选择县域农牧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予以重点扶持，支持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做大做强。充分发挥优质核心企业作用，加强与银行、核心企业协同配合，因地制宜创新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的供应链担保产品，创新支持休闲农牧业、乡村旅游、订单农牧业等农牧业新产业新业态的有效模式，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十一）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对脱贫地区农牧业产业发展进行重点支持，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特别是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现业务全覆盖。通过实施优惠担保费率、出台专项担保方案、对接地方政府支持政策、搭建政银担协同支农平台等有力举措，切实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支持力度，通过产业振兴增强当地内生发展动力。

五、牢牢把握稳中求进、严控风险工作总基调，做到业务发展与防范风险并重

(十二) 合理设置发展目标。自治区农牧业信贷担保机构在稳中求进、严控风险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实际开展工作，设置合理的业务发展及风险控制目标，建立有效的风险评估与监测机制，坚决防范大规模风险聚集，做到稳增长与防风险并重，严守放大倍数警戒线。

(十三) 不断强化风险防控。树立合规、审慎、稳健的经营理念，平衡好业务发展与风险防范的关系。积极采取标准风控模型、大数据预审等技术手段，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预警、积极追偿、妥善处理，在推动农牧业担保业务高质量发展中防范化解风险。

(十四) 完善信贷风险监测、分担和补偿机制。银行应加强对信贷风险的监测，做好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确保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所获贷款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代偿发生后，银行应加大不良贷款追索力度并积极配合自治区农牧业信贷担保机构的债权追索工作，追索债权所获得的资金，在扣除追偿费用后按约定风险分担比例进行分配。支持自治区农牧业信贷担保机构和银行在风险共担前提下，共同创设“见担即贷”“见贷即担”等产品模式，开展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做到应担尽担。地方政府要发挥主导作用，依法严厉打击各种逃废债务行为，优化农村牧区信用环境；有条件的地方政府要统筹相关涉农资金，首期设立规模不低于500万元的农牧业信贷担保风险补偿金，按10%比例为风险项目提供风险补偿，并建立持续补充机制，通过市场化方式为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提供信贷风险分担，筑牢金融风险防火墙。

(十五) 深入推进农村牧区信用体系建设。继续开展“信用户”“信用村(嘎查)”“信用乡镇”创建，推动完善各类涉农涉牧信用信息系统，加快建设地方征信平台，精准识别各类农村牧区经济主体信用状况。积极推进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信用评价，推动银行采取“整村授信”融资模式加强农牧业信贷支持，鼓励自治区农牧业信贷担保机构对“整村授信”模式贷款适当降低担保费率、提高担保额度。

六、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

(十六) 加快建设涉农数据资源平台。以农村土地承包数据、农牧业补贴数据、农牧业保险数据、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信用信息数据、农牧

业遥感数据等农牧业和农村牧区大数据为基础，整合相关涉农政务数据，逐步建立健全农牧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信息库。推动相关方面资源信息共享共用，促进大数据预审等风控手段应用。

（十七）持续推进银担数据信息对接。加快银担合作数据对接，逐步打通数据信息壁垒，提高数据交互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增进银担合作互信，开发适应数字化转型的担保贷款产品及业务模式，在提高业务效率的同时强化风险监控能力。

七、保障措施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农牧业信贷担保工作指导委员会要统筹协调推进全区农牧业信贷担保各项工作。地方政府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制定完善措施，确保农牧业信贷担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十九）建立工作机制。自治区农牧厅强化指导服务，推动农牧业数据资源开放共享。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强化乡村产业项目库建设，推动农牧业经营主体“联农、带农、富农”机制建立，促进项目库资源共享。自治区财政厅督促内蒙古农牧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完善服务体系，指导各地建立风险补偿机制。内蒙古银保监局加强对农牧业信贷政策落实情况的督促指导。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落实相关政策，加快推动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信用评价结果运用。地方政府建立失信惩戒联动机制，协助做好不良贷款清收、代偿资金追偿等工作。内蒙古农牧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发挥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中自治区农牧业信贷担保机构的作用，完善服务网络，简化业务流程，维持较低的担保费率，降低反担保要求，优化担保服务。

（二十）强化考核评价。自治区将农牧业信贷担保工作纳入盟（市）政府绩效考核体系。自治区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做好对内蒙古农牧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监督考核工作，建立纠错容错机制、尽职免责制度和损失核销制度，提高代偿容忍度。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加强对自治区农牧业信贷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并会同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等单位对银行落实本实施意见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二十一）加强政策宣传。加大对农牧业信贷担保政策的宣传力度，及时总结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营造发挥农牧业信贷担保作用、助推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推进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

辽宁省

第一章 省级人民政府融资担保行业 政策制度

辽宁省融资性担保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辽政办发〔2010〕1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规范融资性担保机构行为，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职责的通知》（国办发〔2009〕7号）、《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性担保是指担保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债权人约定，当被担保人不履行对债权人负有的融资性债务时，由担保人依法承担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融资性担保机构（以下简称担保机构）是指由政府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社会组织出资依法设立的，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的担保机构。

凡在省内注册并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的担保机构的设立、变更、经营活动和监督管理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担保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在政府监管部门的管理下开展业务，以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为经营原则，建立市场化运作的可持续审慎经营模式。

第四条 省政府金融办是全省担保机构的监管部门，负责制定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全省融资性担保业务发展的政策措施，全省担保机构的设立审批，融资性担保业务、机构的日常监管，担保机构的重组和市场退出，协调处置担保机构发生的风险。

第五条 担保机构风险处置实行属地化管理，各市政府是担保机构风险处置的第一责任人。省政府金融办委托各市政府金融办（统指 12 个市政府金融办和大连市金融局、铁岭市金融委，下同）开展担保机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对担保机构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产质量、准备金提取等情况实施持续动态监管。原经省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的省级担保机构由省政府金融办管理。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六条 设立担保机构应经省政府金融办批准，由省政府金融办颁发经营许可证。

申请设立企业性质的担保机构，须向拟注册地市政府金融办提交申请，经市政府金融办出具初审意见后，报省政府金融办审批；申请设立事业性质的担保机构，除履行上述审批程序外，还须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审批。

第七条 经批准设立的担保机构，以企业性质运作的，持省政府金融办批准文件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并按照规定到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以事业单位性质运作的，持省政府金融办批准文件和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文件到同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第八条 未经省政府金融办批准的担保机构，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不得为其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省政府金融办批准不得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性担保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企业性质担保机构的设立必须具备最低限额的注册资本：

- （一）跨省区开展担保业务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 （二）在省内开展担保业务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 亿元；
- （三）在省内市范围内开展担保业务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3000 万元；
- （四）在省内县域范围内开展担保业务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2000 万元。

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其来源应真实合法，由出资人或发起人一次足额缴纳。

第十条 除满足最低注册资本限额外，企业性质担保机构的设立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章程；

- (二) 有具备持续出资能力的股东；
- (三) 有符合任职资格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合格的从业人员；
- (四)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制度；
- (五)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 (六) 省政府金融办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办法由省政府金融办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企业性质担保机构的设立，应报送下列材料：

- (一) 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担保机构的名称、注册地、注册资本和业务范围等事项；
-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章程草案；
- (四)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五) 股东名册及其出资额、股权结构；
- (六) 股东出资的验资证明（外资除外）以及持有注册资本 5%以上股东的资信证明和有关材料；
- (七)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
- (八) 经营发展战略和规划；
- (九) 营业场所证明材料；
- (十) 省政府金融办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担保公司的设立须向拟注册地市政府金融办和市外经贸部门提交申请，经市政府金融办和市外经贸部门出具初审意见后，分别上报省政府金融办和省外经贸厅，经省政府金融办批准后，由省外经贸厅审批公司合同、章程。其中，拟在沈阳市、大连市注册的外商投资担保公司，经市政府金融办上报省政府金融办批复后，由沈阳市、大连市外经贸局审批公司合同、章程。设立审批条件按照本办法关于企业性质担保机构的设立审批条件执行。

第十三条 经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担保公司持省政府金融办和省外经贸厅（或沈阳市、大连市外经贸局）的批准文件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外商投资担保公司完成工商注册之日起 6 个月内，注册资本金应全部到位，并提交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到省政府金融办

和省外经贸厅（或沈阳市、大连市外经贸局）备案。

第十四条 市政府金融办、市外经贸部门、省政府金融办和省外经贸厅应分别自收到设立担保机构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初审意见或做出是否批复的意见。

第十五条 经批准的担保机构应自省政府金融办批准文件印发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筹建及办理注册登记手续。以中外合作、外商合资、外商独资形式设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自省政府金融办批准文件印发之日起1个月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逾期未完成的，原批准文件自动失效。经筹建人申请，省政府金融办批准，筹建期可延长3个月。担保机构在筹建期内不得从事任何担保业务活动。

第十六条 注册资本1亿元以上的担保机构可在省内设立分支机构。申请设立时，须持其所在地市政府金融办出具的同意函，向拟设分支机构的注册地市政府金融办提交申请，经市政府金融办出具初审意见后，报省政府金融办审批。

第十七条 注册资本3亿元以上的外省担保机构可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申请设立时，须持原所在地省级监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函，向拟设分支机构的注册地市政府金融办提交申请，经市政府金融办出具初审意见后，报省政府金融办审批。

第十八条 担保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立，应报送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担保机构分支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和业务范围等事项；

（二）法人所在地监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函；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五）担保机构近2年财务报告、经营情况及风险管理相关文件；

（六）法人授权书及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七）拟设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

（八）营业场所证明材料；

（九）省政府金融办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市政府金融办和省政府金融办应分别自收到担保机构新设分支机构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初审意见或做出是否批复的意见。

第二十条 经省政府金融办批准的担保机构分支机构，应在3个月内完成筹建及办理注册登记手续，逾期未完成的，原批准文件自动失效。经筹建人申请，省政府金融办批准，筹建期可延长3个月。担保机构分支机构在筹建期内不得从事任何担保业务活动。

第二十一条 注册资本3亿元以上的担保机构可在省外设立分支机构，申请设立时，须向所在地市政府金融办提交申请，经市政府金融办出具初审意见后，报省政府金融办审批。担保机构应自完成省外分支机构工商注册后1个月内，持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报省政府金融办和所在地市政府金融办备案。

第二十二条 非融资性的担保机构申请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须符合企业性质担保机构的设立审批条件，向所在地市政府金融办提交申请，经市政府金融办出具初审意见后，报省政府金融办审批。

第二十三条 非融资性的担保机构申请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应报送下列材料：

- (一) 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申请书；
- (二) 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等文件；
- (三) 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 (五) 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材料；
- (六)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上两年财务会计报告和信用记录报告；
- (七) 省政府金融办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四条 市政府金融办和省政府金融办应分别自收到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初审意见或做出是否批复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经省政府金融办批准的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的非融资性担保机构，应在1个月内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逾期未完成的，原批准文件自动失效。非融资性担保机构在工商登记变更前不得从事任何融资性担保业务活动。

第二十六条 担保机构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在工商登记变更前须经省政府金融办批准：

- (一) 变更名称；

- (二) 变更组织形式;
- (三) 变更注册资本;
- (四) 变更注册地;
- (五) 调整业务经营范围;
- (六) 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变更股权或股东;
- (八) 分立或合并;
- (九) 修改章程;
- (十) 省政府金融办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第二十七条 担保机构分支机构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在工商登记变更前须经省政府金融办批准：

- (一) 变更机构名称;
- (二) 调整业务经营范围;
- (三) 机构注销、合并;
- (四) 省政府金融办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第二十八条 担保机构或分支机构向省政府金融办提出变更申请，应提交申请报告及相关申请材料，其中担保机构分立或合并、分支机构注销或合并事项需同时提交市政府金融办初审意见。省政府金融办在1个月内批复变更申请。经批准后，担保机构或分支机构应在1个月内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九条 担保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需要解散的，应向所在地市政府金融办提出申请，市政府金融办出具初审意见后，向省政府金融办提出申请。申请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解散申请报告;
- (二) 股东会议决议或出资人决定;
- (三) 清算程序;
- (四) 债权债务安排方案;
- (五) 资产分配方案;
- (六) 省政府金融办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条 市政府金融办和省政府金融办应分别自收到担保机构完整的解散申请材料后1个月内完成初审意见或做出是否批复的意见。担保机构被

批准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按照债务清偿计划及时偿还有关债务，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十一条 担保机构有重大违法经营行为，由省政府金融办予以撤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被撤销的担保机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按照债务清偿计划及时偿还有关债务。

第三十二条 担保机构解散或被撤销的，市政府金融办要监督其清算过程。担保责任解除前，担保机构出资人不得分配财产或从担保机构取得任何利益。

第三十三条 担保机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应当依法实施破产。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三十四条 担保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担保机构，应当设2名以上的独立董事。

第三十五条 担保机构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融资性担保业务：

- （一）贷款担保；
- （二）票据承兑担保；
- （三）贸易融资担保；
- （四）项目融资担保；
- （五）信用证担保；
- （六）省政府金融办规定的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

第三十六条 担保机构可以兼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

- （一）诉讼保全担保；
- （二）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
- （三）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
- （四）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 （五）省政府金融办规定的其他业务。

第三十七条 担保机构可以办理再担保和债券发行担保业务，但应同时符

合下列条件：

- （一）近 2 年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 （二）省政府金融办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三十八条 担保机构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吸收存款；
- （二）发放贷款；
- （三）受托发放贷款；
- （四）受托投资；
- （五）省政府金融办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活动。

担保机构从事非法集资活动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三十九条 担保机构应当配备或聘请具有相关资格的经济、金融、法律、技术等方面专业人才。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担保机构应当设立首席合规官和首席风险官。首席合规官、首席风险官应当由取得律师或注册会计师等相关资格，并具有融资性担保或金融从业经验的人员担任。

第四十条 担保机构收取的担保费，可根据担保项目的风险程度，由担保机构与被担保人自主协商确定，但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于担保费率明显低于或高于市场一般水平的，担保机构应向市政府金融办说明。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四十一条 担保机构应当建立符合审慎经营原则的担保评估制度、决策程序、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并制定严格规范的业务操作规程，加强对担保项目的风险评估和管理。

第四十二条 担保机构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对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5%，对单个被担保人债券发行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第四十三条 担保机构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

第四十四条 担保机构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限于国债、金融债券及大型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等级较高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以及不存在利益冲突且总额不高于净资产 20%的其他投资。

第四十五条 担保机构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的，实行差额提取。

省政府金融办可以根据担保机构责任风险状况和审慎监管的需要，提出调高担保赔偿准备金比例的要求。担保机构应当对担保责任实行风险分类管理，准确计量担保责任风险。

第四十六条 担保机构应当按照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真实地记录和反映自身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四十七条 担保机构不得为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

第四十八条 担保机构办理融资性担保业务，应当与被担保人约定在担保期间可持续获得相关信息，并有权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

第四十九条 担保机构与债权人应当按照协商一致的原则建立业务关系，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承担担保责任的方式。

第五十条 担保机构与债权人应当建立担保期间被担保人相关的信息交换机制，加强对被担保人的信用辅导和监督，共同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一条 担保机构应当按照省政府金融办的规定，将公司治理情况、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状况、资本金构成及运用情况、担保业务总体情况等信息告知相关债权人。

第五十二条 征信管理部门应当将担保机构的有关信息纳入征信管理体系，并为担保机构查询相关信息提供服务。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省政府金融办和各市政府金融办要依据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认真履行担保机构设立的审批职责，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批复，对不具备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条件的不予批准。

第五十四条 省政府金融办和各市政府金融办要建立健全担保机构信息资料收集、整理、统计分析制度和监管记分制度，对经营及风险状况进行持续监测。

各市政府金融办应于每年年末全面分析评估本辖区融资性担保行业年度发展和监管情况，并于次年 1 月底前向省政府金融办和各市人民政府报告

本辖区上一年度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情况和监管情况。

第五十五条 担保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省政府金融办和各市政府金融办报送经营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合法合规报告等文件和资料。担保机构报送的各类文件和资料应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六条 担保机构应按季度向省政府金融办和各市政府金融办报告资本金的运用情况。省政府金融办根据审慎监管的需要，适时提出担保机构的资本质量和资本充足率要求。

第五十七条 省政府金融办和各市政府金融办根据监管需要，有权要求担保机构提供专项资料，或约见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管谈话，要求就有关情况说明或进行必要的整改。

省政府金融办认为必要时，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债权人通报所监管有关担保机构的违规或风险情况。

第五十八条 省政府金融办和各市政府金融办根据监管需要，可对担保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担保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照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担保机构出示检查通知书和相关证件。

第五十九条 担保机构发生担保诈骗、金额可能达到其净资产5%以上的担保代偿或投资损失，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法、违规等重大事件时，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省政府金融办和市政府金融办报告。

第六十条 担保机构应及时向省政府金融办和市政府金融办报告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的重要决议。

第六十一条 各市政府金融办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融资性担保行业突发事件的发现、报告和处置制度，制定融资性担保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融资性担保行业突发事件。

第六十二条 各市政府金融办应及时向省政府金融办和各市人民政府报告本辖区融资性担保行业的重大风险事件和处置情况。

第六十三条 省政府金融办对担保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委托各市政府金融办在每年2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对本辖区担保机构进行年检登记。对符合本办法规定且年检合格的担保机构予以公开公示；对年检不合格或连

续2年未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担保机构提出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的，取消其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资格。年检登记的具体办法由省政府金融办另行制定。

第六十四条 建立担保机构管理人员的培训和资质认定制度。由省政府金融办委托行业协会，定期组织担保机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资质培训，培训合格的颁发资质认证合格证书。

第六十五条 加强对担保机构从业人员的培训，新进入担保行业的从业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由省政府金融办委托行业协会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各种形式的培训，提高担保行业从业人员素质。

第六章 行业自律

第六十六条 辽宁省融资担保协会（以下简称“担保协会”）为社会团体法人，作为行业自律性组织，履行自律、维权、服务等职责。担保机构、协作银行、中介机构可自愿申请加入担保协会。

第六十七条 省政府金融办是担保协会的主管部门。担保协会在省政府金融办的指导下，开展担保业务及人员培训、服务标准制定、情况统计、融资咨询、理论研究和对外交流，组织会员业务合作、协调会员与银行间相关事务活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省政府金融办和各市政府金融办从事担保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规定审批担保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的；
- （二）违反规定对担保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的；
- （三）未依照本办法第五章第六十二条规定报告重大风险事件和处置情况的；
-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六十九条 担保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有关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法规未作出处罚规定的，由省政府金融办责令改正，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事业性质担保机构的设立、变更、经营和监管比照企业性质担保机构执行。鼓励事业性质担保机构转为公司制担保机构。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设立的担保机构（包括信用担保公司、投资担保公司等）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的，应当予以规范，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本办法要求，并获得融资性担保机构资格的核准确认。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设立的担保机构（包括信用担保公司、投资担保公司等）不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的，应当在办理 2010 年度工商年检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其经营范围中注明“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外”。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 年 4 月 16 日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辽宁省人民政府 辽政发〔2015〕78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促进全省融资担保行业发展再上新台阶，破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更好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完善全省融资担保体系，做优做强融资担保机构，促进产业金融发展，撬动资金流向小微企业和“三农”等普惠领域及关系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产业行业企业，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实现辽宁老工业基地新一轮全面振兴做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坚持主要服务于小微企业和“三农”等普惠领域的行业定位，坚持准公共产品属性，有针对性地加强政策扶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对于其他融资担保业务，鼓励按照市场规律积极创新发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注重激发市场活力和企业创造力，引导融资担保机构增强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的适应性和主动性，积极探索服务方式和业务品种创新。正确处理发展与监管的关系，既要依法监管、科学监管，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也要寓监管于服务之中，以规范促发展。

（三）发展目标。加大政府扶持力度，着力发展以政府出资为主的融资担保机构，引导民营融资担保机构规范发展，培育一批有较强实力和影响力的融资担保机构，基本形成数量适中、结构合理、竞争有序、稳健运行的机构体系；形成政银担风险共担的可持续商业合作机制，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到2020年末，全省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在保户数占比不低于70%。

二、主要任务

（一）加大政府支持力度，大力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积极培育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以现有基础较好、规模较大的省级融资担保机构为基础，通过加强省、市、县三级合作，合力推动做大做强，打造成为省级再担保机构；省级再担保机构以再担保业务为纽带，构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通过新设、控股、参股与联合担保、再担保业务合作等方式，发展一批政府出资为主、主业突出、经营规范、实力较强、信誉较好、主要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撑行业发展。（责任部门：省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各市政府）

各级政府要做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鼓励通过重组、整合、新设、增资等方式，做大做强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到2020年末，沈阳、大连两市均设有1家注册资本10亿元以上，其它12个市均设有1家注册资本5亿元以上的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现有县域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达1亿元以上。支持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空白的县域地区新设注册资本1亿元（含）以上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责任部门：各市政府、省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

建立健全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贯彻落实财政部、农业部、银监会关于财政支持建立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建立健全全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为农业尤其是从事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新型经营主体提供信贷担保服务。（责任部门：省财政厅、省农委、各市政府）

（二）支持民营融资担保公司创新发展、提升质量。

引导民营融资担保公司规范发展。鼓励增资扩股，依法守规经营，培育一批实力较强的民营融资担保公司，不断扩大小微企业和“三农”担保业务规模；支持特色、优秀民营融资担保公司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通过政府注资引入政府信用，探索混合所有制模式，提升承保能力。（责任部门：省政府金融办、各市政府）

加强融资担保公司自身能力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机制建设，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按照信用中介的内在要求，经营好信用、管理好风险、承担好责任，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坚持依法合规经营，提升实力和信誉。要坚守融资担保主业，做精做细专业领域，发挥“接地气”优势和“放大器”作用，形成独特核心竞争力。（责任部门：省政府金融办、各市政府）

（三）壮大再担保机构，发挥再担保“稳定器”作用。

推进全省政策性再担保体系建设。以省级再担保机构为省级政策性担保资金的承接平台，积极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发挥省级再担保机构的平台功能，对符合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相应比例或一般保证责任再担保，带动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壮大，形成覆盖全省的政策性担保网络。到 2020 年末，争取 80% 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纳入全省再担保体系。（责任部门：省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各市政府）

（四）推动政银风险共担，实现可持续发展。

加大政府扶持力度。鼓励地方政府设立政府性担保基金，实现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风险在政府、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之间的合理分担。积极推动建立以省级再担保机构为核心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完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商机制，逐步形成风险合理分担、可持续的商业合作模式。（责任部门：省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辽宁银监局、大连银监局、各市政府）

完善银担合作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政策导向，按照商业可持续、风险可防控原则，主动对接，简化手续，科学准入，深化银担合作；改进绩效考核和风险问责机制，提高对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贷款的风险容忍度，不随意抽贷、断贷。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不承担风险或者只承担部分风险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贷款，可以适当下调风险权重；在与省级再担保机构达成合作框架下，对合作的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提供风险分担、不收或少收保证金、提高放大倍数、控制贷款利率上浮幅度等优惠条件。政策性银行、国有控股大型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省级分行要积极争取总行对我省的信贷政策倾斜力度，增加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的信贷授信规模，与省内融资担保机构探索开展风险共担的银担业务合作；城商行、农信社、农商行以及村镇银行等地方机构要加强与省内融资担保机构的业务合作，积极建立银担风险共担机制，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责任部门：省政府金融办、辽宁银监局、大连银监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各市政府）

（五）创新担保业务，助推产业结构调整。

鼓励业务创新。在坚持主业、稳健经营的基础上，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创新业务模式，探索开展互联网金融担保及对小微企业发行私募债、集合债和集合票据提供增信服务，尝试开展与信托、租赁、基金等非银行业金

融机构的业务合作；针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特点，灵活创新反担保措施，扩大反担保抵（质）押范围，提高与银行差异化的服务水平；开展非融资性担保等多元化的增信服务。（责任部门：省政府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监局、大连银监局、辽宁证监局、大连证监局、各市政府）

助推产业结构调整。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关系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领域开展业务服务；积极服务各级政府重点支持的目标企业和产业集群，撬动资金流入实体经济。鼓励融资担保机构通过创新反担保方式、设立专营机构、开展特色服务，为省内重点产业集群和高新园区内的科技企业增信。（责任部门：省政府金融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农委、各市政府）

（六）严格监督管理，规范行业发展。

加强行业监管。依据行业监管法律、法规、规章，不断完善我省融资担保业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和政策。创新监管机制和手段，加强现场检查，查处各类违规经营行为；推动开展行业监管评级工作，依据评级结果对融资担保机构实施分类管理，营造奖优惩劣的行业发展氛围。推进监管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完善监管信息系统建设，满足各级监管部门对行业实施动态监管的需求；加强部门间信息互联共享和监管协同，落实担保客户保证金银行托管制度，提升非现场监管质量。（责任部门：省政府金融办、省政府法制办、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监局、大连银监局、各市政府）

严守风险底线。各市政府要处理好行业发展与依法监管的关系，高度重视融资担保机构的风险防范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研究制定辖内融资担保机构重大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及时上报、妥善处置风险事件，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责任部门：省政府金融办、各市政府）

（七）加强政策扶持，营造良好环境。

加强政策支持。各级政府要改进和完善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考核机制，结合实际降低或取消盈利要求，重点考核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服务情况，在可持续经营前提下，降低收费标准。财政和税务部门要落实好融资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和准备金税前扣除等相关政策；各有关部门要依法为融资担保机构进行抵（质）押登记，加快融资担保机

构民事案件的审理和追偿，协助做好债权保护和追偿，维护融资担保机构合法权益；健全融资担保机构信用记录，推动融资担保机构全部接入全省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信用信息共享。（责任部门：省政府 金融办、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林业厅、省公安厅、省工商局、省法院、人民银行沈阳分行）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建设，积极承担部分行业管理职能，在行业互助、信息共享、培训交流、媒介宣传、人才培养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行业监管提供有效补充，引领和推动全省融资担保行业规范健康发展。（责任部门：省政府金融办、省财政厅、省融资担保业协会、省信用担保协会）

三、工作要求

各市政府要充分认识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重大意义，切实作为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有力举措，摆上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本实施意见的具体方案，并抄送省政府金融办。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本实施意见要求，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加强协调，形成合力，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辽宁省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31日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发展的实施意见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辽政办发〔2020〕26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金融服务的决策部署，着力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坚守准公共定位，降低担保服务门槛，引导金融机构扩大普惠领域信贷投放，着力缓解小微企业、“三农”主体融资难、融资贵，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二）工作目标。统筹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资源，建成以省融资担保集团为龙头，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骨干，新型政银担分险机制为载体，各级财政扶持政策为支撑，适应辽宁产业发展需要，覆盖全省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争取到2022年底，全省实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保业务余额500亿元以上，支小支农业务占比80%以上。

二、加快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

（三）整合担保资源。以市级为着力点推进整合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并实现做大做强。各市政府要在2020年底前研究提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整合方案，通过新设、增资、合并、重组等方式整合现有政府性融资担保资源，重点培育1至2家资本实力、业务规模和风险管控等方面优势突

出的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现 2021 年底前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全覆盖。鼓励市级骨干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原则上要达到 5 亿元以上，其中，沈阳、大连要达到 1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各市政府，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四）促进行业质量提升。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融资担保机构的监管指导，探索实施分类监管和差异化监管机制，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爲，强化机构合法合规意识。要统筹运用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手段，按规定加强对支小支农业务规模、担保费率、放大倍数等指标的监控分析。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指导各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资产活化工作，帮助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化解风险、恢复信用，提升服务能力。各级政府要采取多种方式，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活化代偿资产，提高资产流动性，释放担保资源。（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各市政府，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五）坚守功能定位。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坚守准公共定位，弥补市场不足，聚焦支小支农主业，优先为有效抵（质）押品不足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小微企业、“三农”主体等融资提供担保增信。要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扩大对高成长性、知识密集型企业的融资担保规模，积极为产业链、供应链中的核心企业及上下游企业提供担保服务。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要专注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扩大政策性担保业务规模，加快推进基层服务网络建设，进一步完善服务机构设置。沈阳、大连、鞍山、盘锦、朝阳 5 家科技担保公司要支持成长潜力大、技术领先优势明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软件著作权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科技担保公司跨区域经营。（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各市政府，沈抚示范区管委会，省融资担保集团、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

（六）实行降费让利。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适当降低担保费率，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5%，2020 年对小微企业减半收取融资担保费。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的收费行为，对小微企业、“三农”主体等

减免服务收费，除贷款利息和担保费外，不得以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辽宁银保监局、大连银保监局，各市政府，沈抚示范区管委会，省融资担保集团、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

（七）完善自身建设。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规范业务操作规程，提高市场化运作和规范化管理水平。要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地域优势等确定自身市场定位和运营模式，形成适应本地区实际的业务架构，积极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开发担保产品，实行差异化产品策略。要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下沉担保服务，主动发掘客户，减少或取消反担保要求。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市场化选聘专业管理人才，建立健全市场化薪酬体系，强化人才激励机制。（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各市政府，沈抚示范区管委会,省融资担保集团、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

（八）加强银担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落实《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要求，制定科学、公平、合理的合作标准，加强与融资担保机构的业务合作。按照国家政策导向，开发适合担保贷款的业务产品，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审批效率，为纳税信用良好、诚实守信等优质企业提供便捷金融服务。对再担保增信分险的担保贷款业务按规定给予优惠政策，扩大普惠金融服务范围和担保信贷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辽宁银保监局、大连银保监局）

三、完善再担保体系建设

（九）发挥核心机构作用。省、市政府要着力打造地区核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共同构建功能完善、服务高效、业务饱满的省再担保体系。省融资担保集团要发挥对省再担保体系合作机构的增信、分险、规范、引领作用，根据资本状况适时择优开展股权投资，加强对合作机构的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研究设计同银行和客户需求有效衔接的银担合作产品，通过产品创新简化业务流程，提高合作机构同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控标准上的适配性，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对合作机构的授信规模和业务合作。各市核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为省再担保体系中坚力量，要将融资担保服务充分覆盖至各县（市、区），提升融资担保杠杆率和业务规模,切实支

持地区小微企业、“三农”和实体经济发展。（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各市政府，沈抚示范区管委会，省融资担保集团）

（十）扩大再担保体系覆盖范围。省融资担保集团要着力提高再担保覆盖率，带动再担保体系建设合作机构逐步提高支小支农业务规模和占比。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及省级再担保体系风险补偿范围的融资担保业务，支小支农业务占比不低于80%，其中，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业务占比不低于50%。要合理设置再担保体系合作准入条件，充分利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和行业监管部门监管信息等渠道，遴选优质合作机构，实施动态管理，提高体系整体质量；各市政府要组织动员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加入再担保体系，实现再担保体系合作机构市级全覆盖。（责任单位：各市政府，沈抚示范区管委会，省融资担保集团）

（十一）争取国家担保基金支持。省融资担保集团要加强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合作对接与资源共享，积极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扩大授信规模。要通过再担保、股权投资等方式推动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开展合作，不断提高业务对接效率，打造“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融资担保集团—再担保体系建设合作机构”高效联动服务体系。（责任单位：省融资担保集团）

四、进一步加大政府扶持力度

（十二）落实银担分险责任。按照政府引导、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构建新型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对于再担保体系内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代偿风险，原则上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各承担不低于20%的风险责任；省融资担保集团利用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承担不低于20%的风险责任，对沈阳、大连、鞍山、朝阳、盘锦5家科技担保公司承担不高于40%的风险责任；省再担保体系合作机构依法承担其余风险责任。鼓励各地建立本地区风险补偿专项资金，进一步降低融资担保机构代偿风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辽宁银保监局、大连银保监局，各市政府，沈抚示范区管委会，省融资担保集团、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

（十三）建立担保费补贴机制。对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风险补偿范围、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且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的融资担保

业务，由省、市财政按规定给予担保费补贴。其中，沈阳、大连、鞍山、盘锦、朝阳 5 家科技担保公司由省财政给予年化 1%的担保费补贴；其他融资担保机构由省及被担保企业所在市财政各给予年化 0.5%的担保费补贴。此外，为支持科技型小微企业发展，对 5 家科技担保公司开展的 100 万元及以下且免收担保费的融资担保业务，由省财政给予年化 2%的担保费补贴。担保费补贴政策期限暂定三年，到期后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另行制定。（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市政府，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十四）完善资本金补充机制。各级政府要结合本地担保体系建设需要、支小支农业务拓展、放大倍数、担保代偿和绩效考核等情况，适时对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增强其资本金实力和业务发展能力；鼓励金融机构、企业等主体出资入股，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多元化资本金补充机制。（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市政府，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五、强化保障措施

（十五）加强考核激励。各级财政部门按照本级政府授权履行对同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出资人职责，并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突出支小支农、拓展覆盖面、降费让利等导向，强化正向激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加强支小支农业务内部考核，适度提高风险容忍度，建立健全尽职免责和绩效考核制度。（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辽宁银保监局、大连银保监局，各市政府,沈抚示范区管委会，省融资担保集团、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

（十六）建立信息平台。支持全省及各市建立综合金融服务平台，逐步形成覆盖全省的信息服务网络。推进企业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和应用，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等提供全方位、多角度的企业信息支撑，缓解融资信息不对称、不透明等问题，提高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效率。（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金融监管局，辽宁银保监局、大连银保监局，各市政府，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十七）优化政策环境。各级金融监管部门要对支小支农成效显著、经营管理规范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依法合规提高其放大倍数上限，扩大其业务规模，有序推动市场化评级，提升机构自身信用。财政和税务部门要继续落实融资担保机构准备金税前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人民银行要支

持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实现信用动态查询。协调司法部门按照金融案件审理程序和标准，加快对融资担保贷款案件的受理、审判和执行工作，为活化资产、增强融资担保机构流动性提供支持。相关部门要依法为融资担保机构办理房产、土地、股权、车辆、设备等抵（质）押登记，推进动产抵押登记网上办理，并落实登记费用减免政策。（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金融监管局，省高法，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大连银保监局，各市政府，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26日

第二章 地方政府部门融资担保行业 政策制度

辽宁省再担保体系风险补偿及保费补贴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辽宁省财政厅等 辽财金规〔202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有关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全省再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财政部关于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增信的通知》(财金〔2020〕19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发展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20〕26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符合条件融资担保业务的风险补偿和担保费补贴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管理。

第三条 专项资金来源包括：省财政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科技担保风险补偿资金、担保再担保体系风险补偿资金；以后年度新增安排资金；专项资金利息等收益；追偿回收款等。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筹集和安排专项资金，拨付专项资金至省融资担保集团，监督专项资金使用，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等；省融资担保集团负责专项资金的运营和管理，按有关要求做好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核、下拨、结算、监督、报告等工作，对专项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封闭运行、单独核算。

第二章 专项资金申请条件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融资担保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省内依法注册登记设立；
- (二)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三)我省再担保体系建设合作机构；
- (四)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在前款规定的基础上，融资担保机构符合下列条件的业务可申请专项资金：

- (一)担保对象为小微企业、“三农”和创新创业等市场主体，以及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 (二)担保对象的融资渠道为经国家监管部门批准、具有贷款资格的金融机构；
- (三)担保对象近两年无恶意逃废债务等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 (四)申请风险补偿的业务，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2%；申请担保费补贴的业务，应完成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备案，且单户担保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下，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
- (五)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风险补偿

第七条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业务发生代偿，对于单个融资担保项目融资金额(含债权人承担风险责任部分)，专项资金给予沈阳、大连、鞍山、盘锦、朝阳 5 家科技担保公司(以下简称 5 家科技担保公司)40%的风险补偿，给予其他融资担保机构 20%的风险补偿。

第八条 参照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管理规定，风险补偿原则实行总量控制。对融资担保机构符合前款条件业务的代偿率不超过 3%(含 3%)的部分，按规定比例给予风险补偿；代偿率超过 3%至 5%(含 5%)的部分，按规定比例的 50%给予风险补偿；代偿率超过 5%的部分，不予补偿。

第九条 融资担保机构对于符合前款条件业务发生的代偿，应先行予

以偿付，再按规定申请专项资金补偿；对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专项资金先行承担，再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申请风险分担。

第十条 获得专项资金风险补偿的融资担保机构应会同银行机构履行追偿责任。追偿所得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应根据专项资金的风险分担比例缴回专项资金专户。

第四章 担保费补贴

第十一条 对于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业务的担保费，专项资金给予 5 家科技担保公司年化 1% 的补贴，给予其他融资担保机构年化 0.5% 的补贴。

第十二条 为支持科技型小微企业发展，在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基础上，专项资金对 5 家科技担保公司单户担保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下且免收担保费的融资担保业务，给予年化 2% 的担保费补贴。

第五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将专项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并拨付省融资担保集团由其统一管理。省融资担保集团应结合本办法规定，制定配套实施细则，加强对专项资金申报、审核、下拨、监督等全过程的规范管理，并在报省财政厅备案后实施。

第十四条 省融资担保集团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省财政厅报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如遇重要问题应随时报告。

第十五条 省融资担保集团要加强对融资担保机构获得专项资金后追偿回收情况的跟踪管理，积极配合外部审计、检查等监督工作，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省财政厅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不定期地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检查。

第十六条 省融资担保集团应科学合理设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并建立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监控机制，进行跟踪分析；省财政厅加强对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并将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需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封闭运行、单独核算。

对截留、挤占、挪用、骗取专项资金的，追回已拨资金，取消今后享受政策资格，并根据《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对5家科技担保公司的风险补偿和担保费补贴，先由省财政以前年度下达的科技担保风险补偿资金解决，待使用完毕后，再使用其他来源资金。

第十九条 受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政策调整，或按照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风险补偿及保费补贴标准、资金支付方式等规定发生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政策要求执行。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风险补偿的具体实施，依据省融资担保集团与融资担保机构签订的《再担保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第二十一条 融资担保机构获得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风险补偿后，因不符合条件要求退回风险补偿款的，需一并全额退回专项资金。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再担保体系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辽财金〔2019〕160号)同时废止。

辽宁省财政厅
2021年5月28日

辽宁省融资性担保机构现场检查操作规程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辽金办发(2011)25号)

一、总则

(一)为规范现场检查工作,提高现场检查的工作质量和效率,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辽宁省融资性担保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程。

(二)本规程适用于辽宁省政府金融办、各市金融办(委、局)、绥中县金融办(以下简称“监管部门”)对辖区内融资性担保机构进行的全面和专项现场检查。

(三)本规程所称融资性担保机构,是指在辽宁省区域内设立并取得融资性担保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四)本规程所指的现场检查包括检查准备、检查实施、检查报告和处理、检查档案整理四个阶段。

(五)在实施现场检查时,检查组应当遵循依法、公正和效率的原则。

(六)检查人员应依法开展工作,遵守廉洁自律、忠实履职的要求,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在现场检查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检查人员滥用职权,贪污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按人事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损害的,依法进行赔偿。

二、检查准备阶段

(一)立项监管部门可以根据年度或监管周期制定现场检查工作计 划,或根据实际需要 对融资性担保机 构进行临时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应制定检查方案,确定现场检查的时间和检查重点项目。开展现场检查前,各市监管部门应将现场检查方案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

(二)成立检查组

1.确定检查人员。监管部门要根据检查任务配备检查人员,成立检查组,确定检查组组长和成员。检查组至少应由两名检查人员组成,保证各项检查内容均有适当形式的复核和监督。必要时可以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协助检查。从外部聘请的专业人员不具有

独立开展现场检查资格，其受托从事现场检查工作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监管部门承担，但外部聘请的专业人员应对所从事工作的真实性、客观性负责。聘请外部专业人员必须经过监管部门的主要领导批准。

2.检查组长工作职责。检查组长负责对检查组的领导及现场检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控制检查工作的质量和进度，根据检查工作的进展情况调整检查力量和检查时间，向其所属监管部门及时反映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线索或问题，组织撰写《现场检查报告》及其他相关监管文件，并对现场检查纪律负总责。

3. 检查组成员的工作职责。检查组成员应服从检查组组长的工作安排，严格按照现场检查程序和要求开展现场检查工作。认真撰写《现场检查底稿》等检查文书，做好取证工作，对现场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真实性负责。

（三）信息搜集与研究检查组在检查前要认真研究融资性担保机构非现场检查材料，对被查机构检查项目进行详细分析，必要的可采取机构自查、问卷调查、相关部门和机构座谈等方式获取被查机构信息，对需要进行现场检查的事项做出初步判断。

（四）现场检查准备会议检查前，检查组组长应组织检查成员召开现场检查准备会。会议内容应当包括：

- 1.介绍被检查机构的基本情况和历次检查情况等；
- 2.研究讨论搜集到的被查机构信息并决定具体实施检查的步骤和方法；
- 3.学习与检查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金融、财会、法律等业务知识、检查方法和技巧等；
- 4.其他情况。

（五）发出《现场检查通知书》（现场检查文书格式一）

1.检查前，检查组应开具《现场检查通知书》，报所在监管部门领导审批后加盖监管部门印章。

2.检查组应在开展检查前向被查机构递交《现场检查通知书》。

3. 被查机构收到《现场检查通知书》后应填写《送达回证》（现场检查文书格式二）并由收到人签字。

三、检查实施阶段

（一）进驻检查组应按《现场检查通知书》指定的时间进入被检查机构实施现场检查工作。

1.表明身份及检查意图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组应向被检查机构出示《现场检查通知书》，介绍检查组成员，检查人员应出示工作证件。

2.进点会谈参加会谈的人员为检查人员和被检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检查组应向被检查机构告知检查的目的、范围、内容、方式、时间以及被检查机构的权利和义务，对被检查机构提出配合检查工作的要求事项等；被检查机构可就本机构基本情况、自查报告及报表数据等进行专项汇报；双方应确定具体的联络人员。

（二）检查实施程序

1.调阅资料检查组可视检查需要，调阅、转存、复制被检查机构的原始凭证、合同、业务和财务统计报表等有关资料，查询被检查机构的计算机业务系统的数据，并进行数据导出、转存、打印、复印等处理。检查人员应对所调阅的被检查机构资料填制《现场检查资料调阅清单》（现场检查文书格式三）一式两份，由调阅人和被检查机构相关负责人分别签字，并取得上述检查资料。检查资料使用完毕，要及时归还被检查机构，并在《现场检查资料调阅清单》上注明归还日期，由归还人和接收人分别签字认可。

2.现场审查或查勘检查组现场审查内容包括：了解被检查机构基本情况、内部制度、营业场所和经营许可证公示等情况；对检查项目相关的业务和财务资料等予以审核；对被检查机构的账账之间、账表之间、账实之间的一致性进行现场审核；查阅被检查机构的外部审计报告和内部审计报告；对实际运行状况进行现场查勘。检查方法包括：抽样、核对、审阅、计算、比较分析、账户分析、绘制流程图、实地观察、调查询问等。检查方式包括：普查和抽查。

3.调查取证对需要调查取证的问题和需要被检查机构证明的检查事实，要取得充分的证据。证明材料包括：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文书格式四）、凭证、报表、账册（账页）、问卷、说明材料、被检查机构文件、合同、会议记录、外调复函、实物照片等。上述证明材料如属复印件，应逐页加盖被检查机构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确有特殊情况未能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检查组长应当书面说明原因。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调查取证的，应填写《现场检查取证记录》（现场检查文书格式五）并将相关

证明材料附后。《现场检查 取证记录》及所附证据应有两名以上检查人员和被检查机构相关人员签字认可。检查结束时，检查组要统一 汇总检查证据材料，编制填写《现场检查取证材料清单》（现场检查文书格式六），并由组长签名，检查组集中统一管理。

4.制作并填写工作底稿《现场检查工作底稿》（现场检查文书格式七）是检查人员对检查工作记录的重 要依据，其内容应包括：被检查机构名称；检查项目名称及实施时间；检查查实的主要事实及其来源，计算和分析的结果；认定依据；检查人员的签名及编制日期。工作底稿可按照一事一稿进行记录，也可按检查项目合并记录。工作底稿表述的观点必须清楚明确，并附有必要的支持材料，检查人员应对所编制的工作底稿的真实性负责，检查组长对工作底稿要进行必要的检查和指导。

5.填写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检查组长在掌握全部现场检查工作情况和审阅检查人员全部《现场检查工作 底稿》 的基础上，确定需要被检查机构签字确认的检查事实项目，根据检查人员《现场检查工作底稿》编写《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现场检查文书格式八），事实确认书只记录检查事实，不作任何定性评价， 由检 查组长逐一审核签字后，交被检查机构法人或负责人逐一签具明确意见，并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事实确认书 所附取证材料如果能充分证明认定事实成立，但未获被检查机构签字确认的，检查组可视情况封存取证材料原 件，以避免被检查机构篡改或销毁原件。事实确认书中所附取证材料不能充分证明认定事实成立，并且被检查机构申辩理由成立的，检查组应注明“认可申辩,不作问题”并留存。

6.形成检查事实与评价在被检查机构完成对所有检查事实项目的确认并填写检查事实确认书后，检查组应 就检查的基本情况和检查查证的事实和问题进行全面的梳理、核实、总结，并将检查情况、事实予以分析、评价，形成《检查事实与评价》（现场检查文书格式九）。

7.现场检查总结会谈《检查事实与评价》形成之后，检查组组长要组织与被检查机构的检查总结会谈。总 结会谈由检查组组长主持，被检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及有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 由检查组长向被检查机构宣读《检查事实与评价》，请被检查机构就有关问题和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及评价结论提出意见，必要时就有关 问题交换意见。被检查机构对《检查事实与评价》材料无异议时， 由被检查机构负责人在《检查事实与评价》上 签

具无异议意见，签字或加盖公章；被检机构有异议时，应在检查组规定的时间内向检查组反馈书面意见。检查组应当对被检机构提出的意见进行研究，充分吸纳被检机构的合理意见。被检机构逾期未反馈意见的，视为对《检查事实与评价》无异议。检查总结会谈应当安排专人记录，并整理形成《现场检查会谈记录》（现场检查文书格式十）。如因特殊原因不能与被检机构举行检查总结会谈时，检查组应当将《检查事实与评价》书面材料发送被检机构，由被检机构在检查组规定的时间内反馈书面意见。被检机构逾期未反馈意见的，视为对《检查事实与评价》无异议。

8.结束现场作业检查组原则上按事先规定的时间结束现场检查。如需延期，应报监管部门领导批准。检查组组长确认可以退出被检机构现场后，将退出现场作业的时间告知被检机构，进行现场作业清理，向被检机构办理调阅资料、借用物品等的归还手续，退出检查现场。如有必要再次进场，需提前通知被检机构。在整个检查实施过程中，检查组组长要对检查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及时了解检查工作情况，掌握检查工作质量和进度，查找检查差错和遗漏，解决检查工作中的各种疑难问题，督导检查人员收集、审核检查证据，根据检查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调整检查力量，确保检查工作能够满足检查目的的要求。

四、检查报告和处理阶段

（一）形成《现场检查报告》（现场检查文书格式十一）在结束现场作业后，检查组应充分吸纳被检机构的合理意见，依据总结会谈和被检机构对《检查事实与评价》的书面反馈意见对《检查事实与评价》予以调整完善，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现场检查报告》。检查组组长负责组织撰写《现场检查报告》。《现场检查报告》主要应包括实施检查的基本情况；被检机构的基本情况；检查出的问题与事实及检查组作出的评价；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的规定，提出拟作出的处理建议，以及拟提出的整改意见和监管要求等。

（二）制作《现场检查意见书》（现场检查文书格式十二）

1.检查组应将《现场检查报告》呈报其所属监管部门认定，重大事项应召开会议集体决定或及时向上级有关领导和部门汇报，最终形成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处理意见并填写《现场检查意见书》。

2.《现场检查意见书》是检查组所属机构对被查机构通报检查事实、作出检查评价、提出整改或处理意见的专门文件。检查组负责起草《现场检查意见书》，上报检查组所属机构审批后，送达被查机构。被查机构收到《现场检查意见书》后应填写《送达回证》（现场检查文书格式二）并由收到人签字。3.《现场检查意见书》的内容主要包括：（1）检查发现的问题及其评价和判断。（2）提出整改意见及整改的时间要求。（3）要求被查机构在收到《现场检查意见书》的一定期限内将整改方案书书面报告监管部门，并视执行整改方案的进度情况分阶段或一次性将整改书面报告报送监管部门。

（二）检查结束后，监管部门应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制作检查案卷，并存档保存，以备查考。原则上检查案卷应一案一卷，案卷应包括卷皮、卷内目录、现场检查的全部文书和相关资料。档案资料按文书顺序整理装订并编制页码。利用电脑开展的检查项目，电脑文档整理、拷贝、压缩在光盘上，连同立卷档案一并保管存档。

五、附则

（一）特殊情况需要对被查机构进行临时性检查的，可适当调整检查程序，不提前通知被查机构，但检查组到达被查机构时应出具《现场检查通知书》和相关证件。

（二）监管部门需要与其他部门、机构组成联合检查小组时，检查程序和内容可参照本规程协商确定，确保检查过程中的合法合规、协调合作与信息共享。

（三）本规程由省政府金融办负责解释。

（四）本规程自印发之日施行。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1年9月8日

辽宁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管评级办法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辽金监发〔2022〕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管理，营造“奖优惩劣”的行业发展环境，引导融资担保公司依法守规经营，有效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发展，依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37号）、《中国银保监会等七部门关于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39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融资性担保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1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金融监管局”）依法批准设立的，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且开业时间满1个完整会计年度（含）以上的融资担保公司法人机构的监管评级。对当年新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可依据本办法进行试评级。

第三条 省金融监管局是融资担保公司监管评级（以下简称“监管评级”）的实施主体，负责统筹组织全省监管评级工作，统一管理并规范操作流程，加强评级结果的运用和质量管理。监管评级结果是省金融监管局对融资担保公司实施分类监管措施的基础和依据。

第四条 省金融监管局应按照本办法直接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监管评级工作，市县监管部门应配合省金融监管局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监管评级体系

第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级别分为A、B、C、D四个等级，其中，评级综合得分85分（含）以上的为A级，70分（含）至85分的为B级；55分（含）至70分的为C级；55分以下的为D级。

第六条 监管评级体系由评级要素和一票否决项组成；评级综合得分为评级要素得分之和。

第七条 评级要素由五部分构成，满分 100 分，各部分权重分别为：公司治理 15%、合规经营 30%、风险管理 30%、财务管理 15%、接受监管 10%。

第八条 评级指标是评级要素的构成单元，包括定量和定性两类，具体指标和分值详见《辽宁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管评级指标体系》；单项指标考核涉及计量扣分的，扣完该项指标分值为止。

第九条 一票否决项是指融资担保公司存在吸收存款或变相吸收存款、自营贷款、受托发放贷款、受托投资、报送虚假数据信息、恶意拒绝代偿或逃废债务记录，以及发生重大涉刑案件（如：暴力催收、涉黑涉恶等）的，其监管评级结果直接降至 D 级。

第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之一的，监管评级结果下调 1 个级别：

（一）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贯彻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以及相关职能部门政策不到位的；

（二）监管部门多次要求整改的问题，公司始终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

（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条件的；

（四）投诉举报事件频发，每年经核查属实的被投诉举报次数超过在保余额业务笔数 1%的；

（五）两次及以上出现应代偿未代偿的。

第十一条 按照监管评级级别划分标准，在评级综合得分所确定的监管评级级别基础上，再结合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情形，最终得出监管评级结果。省金融监管局应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行业监管政策及风险防范等要求，适时适度调整评级要素权重。

第三章 监管评级流程

第十二条 监管评级流程分为评级资料收集、初评、审核和公布监管评级结果四个环节。监管评级周期为 1 年，期间为上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每年 7 月底前完成。

第十三条 省金融监管局或市县监管部门应通过现场检查、走访和监管会

谈等方式，全面、深入收集能够充分反映融资担保公司的公司治理、合规经营、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和接受监管等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非现场监管资料、现场检查报告和数据、有关经营管理文件、审计报告、信访和违法举报信息及其他重要内外部信息等。融资担保公司应确保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十四条 省金融监管局可直接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监管评级的初评工作。初评对每一项评级要素的评价应分析深入、理由充分、判断合理，准确反映融资担保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十五条 初评工作结束后，省金融监管局应对初评结果进行审核；审核结果有差异的，应在依据充分的基础上予以适度调整，确保监管评级结果的客观、准确和公正。

第十六条 省金融监管局应在其网站等媒体上公布监管评级结果，并以监管会谈、监管意见书等方式向融资担保公司提出监管意见。年度监管评级结束后，融资担保公司的公司治理、合规经营、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和接受监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省金融监管局可对监管评级结果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七条 评级工作结束后，省金融监管局应妥善做好监管评级工作有关文件和资料的存档工作。

第十八条 省金融监管局应尝试利用融资担保行业监管信息系统，辅助开展监管评级工作。

第四章 监管评级结果运用

第十九条 监管评级结果的含义：

（一）评级结果为A级，表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法人治理和内控机制完善，风险管理能力强，业务经营规范，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融资担保服务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二）评级结果为B级，表明公司经营状况较好，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较为完善，风险管理能力较强，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业务经营较为规范，融资担保服务能力较强。

（三）评级结果为C级，表明公司经营状况存在不稳定性，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存在薄弱环节，在风险管理、合规经营或财务管理等方面有明显不

足，存在一定的监管违规问题。

（四）评级结果为D级，表明公司经营方面存在风险，公司治理、合规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缺陷，风险管理能力较差，融资担保服务能力较弱，监管违规问题严重。

第二十条 依据监管评级结果，对融资担保公司实施分类监督管理。

（一）对A级、B级融资担保公司，积极支持公司发展，降低现场检查频率，在依法合规提高放大倍数上限、政策扶持、新业务开展和银担合作等方面给予鼓励和支持。无特殊情况，A级融资担保公司暂不列入下年度现场检查范围。

（二）对C级融资担保公司，纳入省金融监管局和市县监管部门重点监管范围，责令其制定整改规划，委派专人定期开展实地走访和现场检查活动，督促落实整改工作；定期约谈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提示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并给予必要的监管提示和指导；强化业务培训，提升从业人员依法依规经营和风险防范意识。

（三）对D级融资担保公司，列为重点监管对象，除采取C级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管措施外，增加现场检查频率，视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状况，分别给予风险警示、监管谈话、责令限期改正、限制业务范围、暂停开展新业务等监管措施。对存在重大风险或长期经营停滞的，给予其监管退出或劝导其主动注销业务资格的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31日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辽金监通〔2023〕56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确保依法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辽宁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我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金融监管局)查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领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案件。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省金融监管局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四条 实施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照法定程序，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确保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合理性。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与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对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所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六条 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主观过错等，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分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五个裁量阶次。

第七条 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应当结合以下情节因素综合裁量：

- (一)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二)违法行为人主观故意程度；

- (三)违法行为性质严重程度；
- (四)违法行为社会影响程度；
- (五)其他影响处罚裁量的因素。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处罚：

- (一)属于法律规定不予处罚的主体；
-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四)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即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依法不予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属于法律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主体；(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主动供述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配合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地方金融管理秩序，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 (二)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三)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两年内实施累计三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 (五)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六)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情形的，应当结合案情综合裁量。原则上，具有从重行政处罚情形时，不得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的罚款幅度分别按照下列方式计算：

从轻处罚： $[Y+(X-Y)\times 30\%]$ 以下至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以下不含本数；

一般处罚： $[Y+(X-Y)\times 30\%]$ 以上， $[Y+(X-Y)\times 70\%]$ 以下，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从重处罚： $[Y+(X-Y)\times 70\%]$ 以上至法定最高处罚金额，以上不含本数。

X 为法定最高处罚金额，Y 为法定最低处罚金额，没有最低处罚金额时，Y 值为零。减轻处罚应当综合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因素，在法定处罚最低幅度以下进行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省金融监管局应当收集可能影响行政处罚裁量幅度的证据，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核实。

第十五条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使裁量权的理由和依据。

第十六条 省金融监管局应当通过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融资担保公司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融资担保公司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实施主体：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1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六条第三款“未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	从轻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一般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融资担保公司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担保字样”。第六条第三款“未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逾期不改正的，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3	融资担保公司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未经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十条第一款“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3年以上，且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三）最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二）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三）未经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	融资担保公司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十条第一款“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3年以上，且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三）最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二）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三）未经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从重	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5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融资担保公司在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融	罚款；责令停产停	从轻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地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 第六条第二款“融资担保公司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担保字样”。 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可以提高前款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业	一般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方金融监管局
					从重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6	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管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二) 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 (三) 受托投资”。	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理局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7	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 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 (二) 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 (三) 受托投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从重	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8	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 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	从轻	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农民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前款规定的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15倍”。 第十六条“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5%”。 第十七条“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融资担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应当自提供担保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 第二十二条“融资担保公司自有资金的运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三）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四）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可证	一般	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理局
					从重	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9	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	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未报告公司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	辖市开展业务的，应当按季度向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和业务发生地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业务开展情况”。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融资担保公司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处置，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的，应当按季度向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和业务发生地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业务开展情况”。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融资担保公司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处置，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一般 从重	责令停业整顿。 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1	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向监督管理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形成重大风险的，经监督管理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	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地方金融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应采取的措施	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区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一）责令其暂停部分业务； （二）限制其自有资金运用的规模和方式； （三）责令其停止增设分支机构”。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二）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三）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采取的措施”。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督管局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4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监督管理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融	责令停产停业；吊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	辽宁省地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监督检查，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采取的措施，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发现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形成重大风险的，经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区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一）责令其暂停部分业务； （二）限制其自有资金运用的规模和方式； （三）责令其停止增设分支机构”。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	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二）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三）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采取的措施”。	销许可证	从重	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3	对融资担保公司处以罚款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处以罚款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依照本条例规定对融资担保公司处以罚款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从轻 一般 从重	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14	融资担保公司违法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施禁业处罚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融资担保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监督管理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或者终身禁止其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从重	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或者终身禁止其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辽宁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工作指引（暂行）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辽金监发〔2023〕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发展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机制，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服务力度，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3号令）及四项配套制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发展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20〕26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出资并实际控制、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且被纳入辽宁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的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

第三条 本指引适用对象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办理等环节中承担管理职责和直接办理业务的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负责人，直接办理、参与评审审批的部门负责人和经办人员。

第四条 本指引所称尽职免责是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后，经尽职免责调查认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职责，应当免除其全部或者部分责任，包括组织处理、降低内部考核等次、扣减薪酬、限制选拔使用和纪律处分等责任。

本指引所称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是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开展的，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且担保费率不超过1%、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且担保费率不超过1.5%的融资担保业务，以及再担保业务。其中，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关规定执行，农户认定

标准按照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税收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尽职要求

第五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经营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监管要求。

第六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按照审慎经营原则，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建立健全项目评审、保后管理、代偿追偿等方面的业务规范以及风险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重大风险报告等内部控制制度，做到履职尽责有章可依。

第七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实施规范履职，确保业务合法合规且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办理业务时，对涉及本人近亲属等具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和机构申请的业务，应当主动报告并遵循回避原则。未主动报告的，不适用本指引。

第三章 免责情形与问责范围

第八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等的前提下，开展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年度代偿率未超过出资人机构设定的考核指标要求的，该年度发生的代偿，原则上不追究机构负责人的领导责任和相关部门管理人员的管理责任。

第九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工作人员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等的前提下，开展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经认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免除全部或者部分责任：

（一）为维护社会稳定和防范化解风险，根据政策要求，对特定对象进行扶持的融资担保业务，依法依规办理仍出现风险或者造成损失的；因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防控需要，根据政策要求，为服务防控相关市场主体或者为受影响严重的市场主体提供融资担保发生代偿的；根据政策要求，经有效决策流程批准降低债务人反担保要求，或同意不设立实物抵（质）押及其他反担保措施的，或提供的反担保物不足值的；

（二）因自然灾害、动植物疫病、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发生代偿，且可提供相关证明、相关人员在风险发生后及时揭示风险

并采取风险化解措施的；因市场原因、政策变动等因素导致市场主体经营困难、抵（质）押物降价或流动性不足，采取积极措施后仍造成代偿或损失的；债务人或实际控制人因遭受重大灾难导致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如重大火灾、重大交通事故、重病、意外死亡等，且证据充分的；

（三）担保贷款本金已还清 70%以上，仅因少量欠款欠息造成发生代偿，且已按有关管理制度积极采取追索措施的；对已经发生代偿的业务，在规定期限内，经过积极追索收回了 70%以上代偿金额的；担保项目出现贷款逾期或担保代偿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被担保人等协商采取分期付款、达成和解等缓释措施，有利于被担保人维持生产经营状态，促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且被担保人等能够有效履行还款义务逐步降低和化解代偿风险的；

（四）因工作调整等移交的存量担保业务，移交前已暴露风险，后续接管的工作人员在风险化解及业务管理过程中无违规失职行为的；移交前未暴露风险，后续接管的工作人员及时发现风险，并采取有效风险化解措施的；

（五）参与集体决策的工作人员明确提出不同意见，在档案或业务流程中有书面记录或有其他可采信的证据，经事实证明该意见正确，且与业务代偿（损失）风险存在直接关系的；在档案或业务流程中有书面记录、或有其他可采信的证据表明工作人员对不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业务明确提出反对意见，但经上级决策后业务仍予办理且发生代偿及风险的；

（六）其他无充分证据证明工作人员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实施规范化操作或未勤勉尽职情形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免责或者从轻处理情形的。

第十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免责：

（一）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且造成代偿或损失的；

（二）弄虚作假，与债务人、合作银行等内外勾结或故意隐瞒真实情况骗取融资担保的；

（三）在融资担保授信过程中向债务人索取或接受债务人经济利益

的，或向债务人乱收费，或通过他人收取债务人咨询费、中介费用等，变相增加债务人融资成本的；

（四）未勤勉尽职，在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中存在重大失误，履职行为存在重大疏漏和过错，致使项目发生代偿或损失的；

（五）发现债务人发生重大变化和突发事件，或债务人信贷资金未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致使发生代偿的；

（六）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出现风险后，未按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有效沟通信息，共同制定和实施清收方案，而是相互推诿，延误清收时间，致使发生代偿的；

（七）发生代偿后，存在未按相关管理办法履行催收职责等怠于追偿情形，导致债权未得到清偿或损失扩大的；

（八）在抵（质）押担保业务中，存在未按规定依法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或未按照规定对抵（质）押物进行实地核查和权利凭证核查，或恶意造成抵（质）押物评估严重失实的；

（九）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行为，或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资人机构规定的其他不得免责情形。

第十一条 执行尽职免责后，若有证据证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工作人员存在主观、故意隐瞒行为的，应当对其追加责任认定；同一业务工作人员应对多户业务承担责任的，应当统一考虑、合并问责；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经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不论是否已辞职、调离、提拔或退休，仍应按照本指引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第四章 工作流程和结果应用

第十二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成立尽职免责调查认定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尽职免责的调查、认定和处置工作，小组成员报董事会审议确定。涉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负责人尽职免责的调查、认定和处置，由出资人机构会同同级业务监管部门负责，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发生代偿或损失后，应尽快开展尽职评议并形成尽职评议

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和各环节履职尽责情况，并对被评议人是否尽职给出明确评议结论。尽职评议结论应提交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党组织、董事会（或经营层办公会）审议确定。尽职评议结论审议确定后，送被评议人签字。被评议人如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复核申请。经复核，若有证据证明存在评议结论错误的，应当重新评议；若不予采纳，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开展尽职评议时，被评议人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评议工作。

第十四条 评议结论分为尽职、基本尽职、不尽职三类：

（一）尽职是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内部管理制度认真履行职责的；

（二）基本尽职是基本履行工作职责，但在办理程序、风险防控措施等方面仍需改进，发现的问题不是导致业务出现风险的直接原因的；

（三）不尽职是指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履行职责的。

第十五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以被评议人签字确认的事实认证材料、书面说明材料和尽职评议结论为依据，对被评议人作出责任认定报告。应当客观、全面地记录调查、评议、认定过程和结果，并将相关材料存档。

对责任认定为尽职的，可以免除责任；对责任认定为基本尽职的，可酌情减免责任；对责任认定为不尽职的，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启动责任追究程序。

第十六条 责任认定结果应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内部公示，并以书面形式告知被评议人及其所在部门。责任认定结果作为内部考核被评议人及其所在部门的重要因素。考核评价结果与被评议人及其所在部门负责人薪酬挂钩。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国家和融资担保行业监管相关规定，参照本指引制定本机构尽职免责实施细则，报同级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和业务监管部门备案。

国有企业发起设立的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可参考本工作指引执行。

国有资本出资设立的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小微企业、“三农”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工作，可参照本工作指引执行。

第十八条 出资人机构和同级业务监管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对政府融资担保机构的尽职免责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本指引由省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19日

第三章 其他融资担保政策制度摘编

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节选）

（辽宁省人民政府 辽委发〔2018〕63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和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以及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营造更好发展环境，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结合辽宁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三、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十一)加强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体系建设。加快各地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以省担保集团为载体,在全省范围筛选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和担保项目,构建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再担保体系,争取国家融资担保资金支持。省财政持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全省再担保风险补偿,重点支持 10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项目。鼓励省担保集团会同银行机构加强银担合作,为科技创新、创业就业、新兴产业、军民融合、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精准扶贫等领域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特别是单户贷款余额 1000 万元以下及首贷担保,对确定为担保代偿部分给予一定风险补偿。

辽宁省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4日

辽宁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若干举措（节选）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辽政发〔2022〕15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确保“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结合辽宁实际，提出如下举措。

一、发挥积极财政政策稳增长作用

5.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通过风险分担、保费补贴、降费奖补等政策，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业务覆盖面。2022年底前，将再担保体系合作机构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外贸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新开展的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省级风险补偿比例由20%提高至40%。积极争取中央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严格落实省、市担保费补贴政策，鼓励沈阳、大连、鞍山、朝阳、盘锦等地的5家科技担保公司对单户担保金额100万元及以下的业务免收担保费，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减费让利，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和鼓励省融资担保集团扩大再担保、直保业务规模，打造“辽财一普惠保”品牌，扩展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合作，力争2022年合作业务规模超过100亿元。支持外贸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对外贸企业改进生产工艺、改善生产环境、购置设备、购置原材料等所发生的银行贷款，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近一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贴息支持，单户企业贴息上限为200万元，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金融监管局、辽宁银保监局、大连银保监局等)

二、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用

9.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支持力度。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扶持范围，重点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

住宿、旅游等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支持。健全担保机制，在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作用的基础上，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提供担保增信，支持创业担保贷款扩面增量。(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金融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大连银保监局等)

10.开展金融助企纾困专项行动。梳理餐饮住宿、批发零售、文化旅游、物流交通等领域重点困难企业，指导银行机构对接企业融资需求，对符合条件的涉农、普惠小微、民营企业贷款提供支农支小再贷款资金支持。支持全国性银行机构用好用足科技创新再贷款政策工具。(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等)

11.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积极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争取增加 50 亿元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确保全年支农支小再贷款累计投放不少于 300 亿元。充分发挥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激励作用，大力推动省内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持续增长，由人民银行沈阳分行提供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2%的资金支持。推动国有企业及时确权，指导金融机构开展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力争全年实现融资超过 200 亿元。加强商业承兑汇票信息披露督导，由人民银行沈阳分行为全省小微企业票据提供不少于 100 亿元的再贴现资金支持。加快推动全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整合升级，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可得性。(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沈阳分行、省金融监管局、省国资委等)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6 月 1 日

辽宁省进一步稳经济若干政策举措（节选）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辽政发〔2023〕1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两会”工作部署，推动全省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确保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首战胜利，现制定进一步稳经济若干政策举措，并延续实施一批稳经济系列政策举措。

二、强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

5.提高省级融资担保代偿比例。支持融资担保业务开展，2023年底前，将省再担保体系成员单位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外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新开展的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省级风险补偿比例由20%提高至40%。将省融资担保集团新开展的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省级风险补偿比例由20%提高至40%。（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6.加大科技担保业务保费补贴力度。2023年底前，鼓励符合条件的科技担保公司对单户担保金额200万元以下（含200万元）的融资担保业务免收担保费，由省财政给予年化2%的担保费补贴。（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月20日

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策的操作细则（节选）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辽金监发〔2022〕3号）

为全面落实《辽宁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若干举措》，确保“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用”有关政策落地见效，现提出以下操作细则。

一、积极利用信贷政策助企纾困

3.发挥信贷资金对就业创业的支持作用。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宣传和实施力度，引导银行机构积极投放创业担保贷款。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网络商户、返乡创业农民工、农村自主创业农民、脱贫人口、符合条件的新市民，以及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可向创业地或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提出申请(涉农创业担保贷款向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经资格审核及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经办银行审查同意后，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支持。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额度最高不超过20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贷款利率不超过贷款合同签订日最近一个月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0BP,其中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或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由财政给予贴息，对贷款人直接免收或先收后返。积极简化工作流程，提高贷款便利度，鼓励市县(区)实行借款人资格审核、担保机构尽职调查、银行机构贷前审查“多审合一”。

三、发挥好地方金融组织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作用

11.发挥融资担保增信服务作用。发挥省融资担保集团的功能和作用，支持省融资担保集团开展直接担保业务，进一步扩大再担保业务规模，打造“辽财—普惠保”品牌，加强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合作，增加授信规模，落实风险分担机制。发挥融资担保行业“稳定器”作用，强化银担合作，鼓励银行机构免收担保保证金，在“总对总”合作协议框架下，通过再担保增

信方式，引领省再担保体系成员面向困难行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扩大业务规模。

12.落实对融资担保的财政支持政策。落实对担保机构的风险补偿和担保费补贴政策，对于纳入我省再担保体系的各类融资担保机构，担保对象为小微企业、“三农”和创新创业等市场主体以及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业务，在满足担保费率要求等前提下，可申请担保风险补偿资金和保费补贴资金。其中，对于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发生的代偿风险，省级财政承担不低于 20% 的风险责任，并在 2022 年底前，将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外贸行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风险补偿比例提高至 40%，担保机构可在向债权人履行代偿责任并取得代偿证明后，立即向省融资担保集团提出代偿补偿申请；对符合条件业务的担保费，由省及被担保企业所在市财政各给予年化 0.5% 的补贴，担保机构可按季度向省融资担保集团提交省级保费补贴申请。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13 日

第四章 地市级融资担保行业政策制度

沈阳市促进国有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实体经济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沈政办发〔2021〕20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对小微企业、“三农”主体、科技创新及做好“三篇大文章”等金融服务的决策部署，做大做强我市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引导金融资源更高质量服务我市实体经济发展，切实破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做大做强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到2023年，全市注册资本10亿元以上国有融资担保机构达到2个，注册资本5亿元以上国有融资担保机构达到3个，注册资本2亿元以上国有融资担保机构达到1个。(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各区、县(市)政府，各国有融资担保机构)

(二)全面推广“政银担企”四方风险共担的“园区企业无抵押贷款”金融服务机制。到2023年，封闭管理的产业园区建立起“政银担企”四方风险共担的“园区企业无抵押贷款”金融服务机制，推广实行园区集合授信、无抵押担保、四方风险共担、企业即申即贷的服务模式(以下简称园区集合贷)。(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各区、县(市)政府，各国有融资担保机构)

(三)实施担保机构降费政策。到2023年，对单户担保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零费率；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1%。(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融资担保机构)

(四)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建立科学治理体系。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建立起

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风险控制、内部控制机制及规范的业务操作规程。
(牵头单位：市金融发展局；责任单位：沈阳盛京金控集团，各国有融资担保机构)

二、工作任务

(一)做大做强国有融资担保体系。

1.2021 年工作任务。

制定沈阳恒信担保公司资产活化方案，确定资产活化处置路径，通过企业自筹资本、抵押资产处置及向社会融通资本等方式，启动沈阳恒信担保公司资产活化清理工作。(牵头单位：沈阳盛京金控集团；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国资委、财政局)

2.2022 年工作任务。

(1)完成沈阳恒信担保公司资产活化沉淀资产工作，改善资金枯竭、流动性不足、信用衰弱的现状，到 2022 年年底前，沈阳恒信担保公司恢复融资担保功能，注册资本金 10 亿元以上。(牵头单位：沈阳盛京金控集团；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国资委、财政局)

(2)完成市本级注资市科技融资担保公司 2.5 亿元，积极争取省同步注资。(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科技融资担保公司，市金融发展局)

(3)铁西区设立 1 个注册资本 3 亿元以上的国有融资担保机构。(牵头单位：铁西区政府；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相关国有融资担保机构)

(4)浑南区对所属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增资到 3 亿元以上。(牵头单位：浑南区政府；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相关国有融资担保机构)

(5)法库县对所属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增资到 4000 万元以上。(牵头单位：法库县政府；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相关国有融资担保机构)

3.2023 年工作任务。

(1)省注资市科技融资担保公司到位，注册资本金达到 10 亿元。(牵头单位：市科技融资担保公司；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发展局)

(2)浑南区、铁西区分别对所属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增资到 5 亿元以上，浑南区、铁西区、沈北新区各有 1 个国有融资担保机构 注册资本达到 5 亿元以上。(牵头单位：浑南区、铁西区、沈北新区政府；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相关国有融资担保机构)

(3)苏家屯区对所属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增资到 2 亿元。(牵头单位：苏家屯区政府；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相关国有融资担保机构)

(4)法库县对所属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增资到 6000 万元以上。(牵头单位：法库县政府；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相关国有融资担保机构)

(二)建立“园区集合贷”。

1.2021 年工作任务。

在浑南区、铁西区、沈北新区、自贸区沈阳片区等已具备实行条件的产业园区开展“园区集合贷”试点。(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各区、县(市)政府，市科技融资担保公司)

2.2022 年工作任务。

在和平区、沈河区、大东区、于洪区、皇姑区、苏家屯区逐步推广“园区集合贷”，浑南区、铁西区的产业园区要全面推开。(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各区、县(市)政府，相关国有融资担保机构)

3.2023 年工作任务。

全市封闭管理的产业园区均实现“园区集合贷”全覆盖。(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各区、县(市)政府，各国有融资担保机构)

(三)建立担保费补贴机制。

1.2021 年工作任务。

引导担保公司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市科技融资担保公司在产业园区担保费率降至零费率),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 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 1.5%以下(市科技融资担保公司在产业园区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研究出台担保公司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 0.5%以下，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的政策，并对担保费给予补贴，补贴收入计入担保机构营业收入(从 2022 年起实行)。试点期间对市科技融资担保公司年降费补贴资金不超过 10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融资担保机构)

2.2022 年工作任务。

实现国有融资担保公司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 0.5%以下，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研究出台担保公司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零费率，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的政策，并对担保费给予补贴，补贴收入计入担保机构营业收入(从 2023 年起实行)。(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融资担保机构)

3.2023 年工作任务。

实现国有融资担保公司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零费率，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融资担保机构)

(四)建立风险控制和考核机制。

1.2021 年指导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形成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规范风险分类、风险预警等防控机制措施，形成科学的风险识别与评估体系。

2.2021 年各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出资人要建立对政策效益、经营能力、风险控制和体系建设等方面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并对当年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牵头单位：市金融发展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沈阳盛京金控集团，各国有融资担保机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相关责任部门要对照每年工作任务，细化任务图、时间表、责任人，由牵头单位实行周调度、每月联席会议制度，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二)加强政策支持。相关责任部门要调整完善《沈阳市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等政策措施；各地区要相应制定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发展的政策措施。

(三)加强舆论宣传。加大对融资担保机构宣传力度，运用传统媒体、网络媒体、自媒体等多种方式，提升我市融资担保行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更好地为实体经济服务。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2日

关于发挥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大连市财政局 大财金〔2020〕116号)

各区市县(先导区)财政局、各相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融资担保作用,支持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发展,结合财政部和辽宁省有关规定,根据我市疫情防控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市县两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提高业务办理效率,降低担保费率,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

二、疫情防控期间,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三农”企业,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至1%及以下,县级财政部门要给予一定的保费补贴;对上述企业,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大连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大连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大连市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免收担保费,市财政对减免的保费给予补贴。

三、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省担保集团实现合作的,根据实际发生申报备案及代偿,将我市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比例由20%提升至40%。

特此通知

大连市财政局

2020年2月13日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发展的实施意见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大政办发〔2021〕14号）

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各先导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发展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20〕26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金融服务的决策部署，着力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坚守准公共定位，降低担保服务门槛，引导金融机构扩大普惠领域信贷投放，着力缓解小微企业、“三农”主体融资难、融资贵，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二）工作目标。优化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以大连市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龙头，切实发挥农业融资担保机构和科技融资担保机构专业特色作用，统筹整合县区政府性融资担保资源，不断完善新型政银担分险机制，有效发挥财政扶持政策引导作用，建成适应大连产业发展、覆盖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

二、加快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

（三）完善担保体系。一是做强做大大连市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其为主体整合部分县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形成行业龙头，整合后注册资本金原则上达到10亿元；二是做精做专大连市农业融资担

保有限公司和大连市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切实发挥专业特色和行业引导助推作用；三是做实做优金普新区、高新区和庄河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结合区域产业特点发展特色业务，切实服务区域内及周边企业。（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市财政局，相关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大连市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大连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大连市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四）提升行业质量。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融资担保机构的监管指导，探索实施分类监管和差异化监管机制，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爲，强化机构合法合规意识。要统筹运用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手段，按规定加强对支小支农业务规模、担保费率、放大倍数等指标的监控分析。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按照市政府、省金融监管局要求，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或单位采取多种方式，共同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活化代偿资产，提高资产流动性，释放担保资源。（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大连银保监局、市财政局，相关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其他相关单位）

（五）坚守功能定位。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坚守准公共定位，弥补市场不足，聚焦支小支农主业，优先为有效抵（质）押品不足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小微企业、“三农”主体等融资提供担保增信。要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扩大对高成长性、知识密集型企业的融资担保规模，积极为产业链、供应链中的核心企业及上下游企业提供担保服务。大连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要专注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扩大政策性担保业务规模，加快推进基层服务网络建设，进一步完善服务机构设置。大连市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要重点支持成长潜力大、技术领先优势明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软件著作权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市财政局，相关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大连市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大连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大连市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六）实行降费让利。落实国家和省政府要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适当降低担保费率，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小

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5%。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的收费行为，对小微企业、“三农”主体等减免服务收费，除贷款利息和担保费外，不得以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大连银保监局、市财政局，相关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大连市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大连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大连市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七）完善自身建设。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规范业务操作规程，提高市场化运作和规范化管理水平。要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地域优势等确定自身市场定位和运营模式，形成适应本地区实际的业务架构，积极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开发担保产品，实行差异化产品策略。要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下沉担保服务，主动发掘客户，减少或取消反担保要求。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市场化选聘专业管理人才，建立健全市场化薪酬体系，强化人才激励机制。（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市财政局，相关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大连市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大连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大连市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八）加强银担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落实国家《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要求，制定科学、公平、合理的合作标准，加强与融资担保机构的业务合作。按照国家政策导向，开发适合担保贷款的业务产品，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审批效率，为纳税信用良好、诚实守信等优质企业提供便捷金融服务。对再担保增信分险的担保贷款业务按规定给予优惠政策，扩大普惠金融服务范围和担保信贷支持。（责任单位：大连银保监局、市金融发展局、市税务局）

三、健全再担保体系建设

（九）推动加入全省再担保体系。鼓励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省融资担保集团开展再担保业务合作，实现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间接对接，落实代偿分险和银担合作机制，积极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省融资担保集团的直接股权投资。安排市级再担保体系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风险补偿。核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将融资担保服务覆盖至县（市、区），提升融资担保杠杆率和业务规

模，切实支持地区小微企业、“三农”和实体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市财政局，相关区 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大连市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大连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大连市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十）加强与东北再担保等企业合作。通过股权投资、再担保 合作等方式，充分发挥东北再担保等企业市场化、专业化优势，对 我市现有融资担保体系进行差异化补充。（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 局、市财政局，相关区 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进一步加大政府扶持力度

（十一）落实政银担分险责任。照政府引导、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构建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对于加入全省再担保体系的融资担保机构符合条件的代偿风险，原则上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各承担不低于 20% 的风险责任；市级再担保体 系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承担不低于 20% 的风险责任；担保机构依法承担 其余风险责任。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建立本地区风险补偿机制，进一步降低融资担保机构代偿风险。

（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大连银保监局、市财政局，相关区 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大连市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大连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大连市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十二）建立担保费补贴机制。对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风险 补偿范围、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且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 的融资担保业务，由省、市财政按规定给予担保费补贴。其中，大 连市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由省财政按规定给予担保费补贴；其他 融资担保机构由省及市财政各给予年化 0.5% 的担保费补贴。担保费补贴政策期限暂定三年，到期后根据省、市政府工作部署另行制定。市财政承担的上述担保费补贴纳入市级再担保体系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支持范围。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

（财农〔2020〕 15 号）等相关规定，对政策性农担业务实行担保费补助和业务奖补。鼓励 各地区结合本地实际，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给予一定的担保费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相关区 市县政府、先导区 管委会）

（十三）完善资本金补充机制。各级政府要结合本地担保体系 建设

需要、支小支农业务拓展、放大倍数、担保代偿和绩效考核等情况，适时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增强其资本金实力和业务发展能力；鼓励金融机构、企业等主体出资入股，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多元化资本金补充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相关区市县、先导区管委会）

五、强化保障措施

（十四）优化考核制度。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的支小支农业务实施差异化监管，适当提高对担保代偿损失的监管容忍度；财政部门要按照本级政府授权履行对同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出资人职责，并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突出支小支农、拓展覆盖面、降费让利等导向，强化正向激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加强支小支农业务内部考核，建立健全尽职免责和绩效考核制度。（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大连银保监局、市财政局，相关区市县、先导区管委会，大连市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大连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大连市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十五）优化政策环境。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对支小支农成效显著、经营管理规范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依法合规提高其放大倍数上限，扩大其业务规模，有序推动市场化评级，提升机构自身信用。财政和税务部门要继续落实融资担保机构准备金税前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人民银行要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实现信用动态查询。协调司法部门按照金融案件审理程序 and 标准，加快对融资担保贷款案件的受理、审判和执行工作，为活化资产、增强融资担保机构流动性提供支持。相关部门要依法为融资担保机构办理房产、土地、股权、车辆、设备等抵（质）押登记，推进动产抵押登记网上办理，并落实登记费用减免政策。（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金融发展局、市法院、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大连市支行、大连银保监局，相关区市县、先导区管委会）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4日

大连市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 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节选）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大政办发〔2023〕4号）

为帮助我市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加快走出疫情影响，有序恢复生产，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振市场信心，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

2. 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发挥担保增信作用，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创新创业主体的担保增信服务。鼓励政府性担保公司对与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签订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适当放宽反担保要求。鼓励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降低担保费率，对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风险补偿范围、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且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 的融资担保业务，由省、市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担保费补贴。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当年按时偿还银行贷款的担保费给予 50% 的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市县、先导区管委会）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7 日

吉林省

第一章 省级人民政府融资担保行业 政策制度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 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吉政办发(2015)6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充分发挥融资担保在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方面的重要作用，现就促进全省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为导向，以大力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性担保和再担保机构为基础，以有针对性地加大对融资担保业的政策扶持力度为抓手，加快发展主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的新型融资担保行业，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政策扶持与市场主导相结合。对于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等普惠领域、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融资担保业务，尊重其准公共产品属性，政府给予大力扶持；对于其他融资担保业务，鼓励其按照市场规律积极创新发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二是坚持发展与规范并重。加快全省融资担保行业监管体系建设，在落实好属地监管原则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行业监管制度，合理把握监管尺度，推进科学监管，促进融资担保机构合规经营，在严守风险底线的同

时为发展预留空间；按照“总量控制、动态管理、有进有出、科学发展”的思路合理布局，使融资担保行业发展水平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坚持发展导向，以提升担保机构承保能力为核心，坚持政策引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促进发展与防范风险相结合，以规范促发展，把握好规范经营与创新发展的平衡。

（三）发展目标。力争用五年左右的时间，通过增资扩股做大一批、重组联合做强一批、提高标准改制一批、严格监管淘汰一批等措施做好“减量增质”工作，培育5—10户具有全国影响力和行业带动能力的品牌担保机构，全省融资性担保机构数量控制在200户以内，资本金规模达到300亿元以上；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较快增长、融资担保费率保持较低水平，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在保户数占比五年内达到不低于60%的目标；构建全省再担保运营体系，完善银担合作模式，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分散机制；持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形成以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为导向的政策扶持体系。

二、发挥政府支持作用，提高融资性担保机构服务能力

（四）大力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各市、县级政府要将发展政策性担保机构纳入当地政府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重要工作和考核内容。要加大投入，通过出资新设、增资扩股、整合重组等方式，发展一批政府控股或参股、资本金实力强、经营管理好、立足服务地方经济的政策性担保机构。（牵头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责任部门：市、县级政府）

（五）积极推进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以建立省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为重点，在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开展农业信贷担保机构试点，坚持政策性、专业性和独立性的市场定位，全力支持我省粮食生产经营和现代化农业发展。（牵头部门：省财政厅，配合部门：省农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吉林银监局，责任部门：市、县级政府）

（六）完善政策性担保（再担保）机构考核机制。履行出资人职责、行使出资人权利的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在对政策性担保机构业绩进行考核时，应结合政策性业务占比等实际情况，降低或取消盈利要求，加大对担保机构开展小微企业和“三农”业务规模、合规经营、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代偿率和损失率等指标的考核权重。要将业绩考核结果与政

策性担保机构负责人奖惩相挂钩，并作为任免调整的重要依据，引导担保机构扩大业务规模、强化风险管控、降低政策性担保业务收费，提高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实效，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牵头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省国资委，责任部门：市、县级政府）

（七）支持商业性融资性担保机构规范可持续发展。鼓励民营资本有序进入融资性担保行业，鼓励商业性融资性担保机构通过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兼并重组、上市等方式增强资本实力、提升服务能力。引导商业性融资性担保机构通过引入国有资本，加强与政策性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股权合作，提升规范化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牵头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部门：省国资委，责任部门：市、县级政府）

（八）保障融资性担保机构自主经营。国有控股或参股的融资性担保（再担保）机构的出资人或控股股东，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违反程序干涉公司自主经营。（牵头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部门：省国资委，责任部门：市、县级政府）

三、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推进全省再担保体系建设

（九）完善再担保的增信分险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作用，积极吸引社会资本，推动东北再担保公司发展，鼓励再担保机构按市场原则参股省内融资性担保机构，强化再担保运营体系顶层设计，建立科学合理的收益与风险承担比例，充分发挥再担保公司的“稳定器”和“倍增器”作用，不断强化再担保功能。（牵头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省国资委）

（十）大力发展再担保业务。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积极提供承担连带责任的比例再担保和一般保证责任再担保，进一步增强分担风险、增加信用的能力，不断提高再担保覆盖率。鼓励各地探索建立“担保+保险”等多种方式的风险分散机制。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之间开展联保、分保、反担保等多种方式合作。（牵头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省国资委）

四、加强政银担合作，构建可持续银担商业合作模式

（十一）创新业务发展模式。引导融资性担保机构根据小微企业和“三农”的经营特点和融资需求特点，加快业务创新和产品开发，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应收账款、动产、股权、林权等抵（质）押担保业务，为

企业提供特色鲜明的融资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开展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项目收益债券等直接融资担保业务，探索开展互联网融资担保业务，为小微企业和“三农”多渠道融资创造更好的条件。（牵头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部门：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监局、省金融办，责任部门：市、县级政府）

（十二）深化银担合作。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选择符合条件的融资性担保机构作为助贷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与融资性担保机构合作的深度和广度，积极探索与融资性担保机构建立风险分担机制，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共赢。完善和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合作方式和风险控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运作规范、信用良好、资本金实力和风险控制能力较强的融资性担保机构承保的小微企业和“三农”项目，优先提供信贷支持。（牵头部门：吉林银监局，配合部门：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金融办，责任部门：市、县级政府）

（十三）落实融资性担保贷款优惠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和“三农”发放的融资性贷款享受小微企业和“三农”金融服务各项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与省级再担保机构达成的合作框架下，对合作的融资性担保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提供风险分担、不收或少收保证金、提高放大倍数、控制贷款利率上浮幅度等优惠条件。对与融资性担保机构有效合作、大幅度增加小微企业和“三农”信贷投入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部门应在不良贷款容忍度等方面落实有关优惠政策，增强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性担保机构合作的意愿和能力。（牵头部门：吉林银监局，配合部门：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部门：市、县级政府）

（十四）为银担合作创造条件。定期组织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对融资性担保机构进行信用评级，为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性担保机构创造评价客观、信用透明的合作条件。银行业金融机构、再担保机构要根据信用记录，对合作的融资性担保机构进行差异化对待，提高风险控制水平，促进银担合作稳健发展。（牵头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部门：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监局，责任部门：市、县级政府）

五、加强行业监管工作，切实守住风险底线

（十五）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理顺省、市、县三级监管职责，全省融资性担保机构实施属地化监管。省级监管部门主要负责制定行业规划和政策、指导市（州）开展日常监管工作，市（州）、县（市、区）政府是行政区域内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和风险防范的责任主体，省政府将部分融资性担保机构审批及退出权限下放市（州）。市、县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快速反应的行业风险防控处置机制，对行政区域内的重大风险事件，要及时上报、依法依规妥善处置。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牵头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部门：省金融办、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监局、省工商局，责任部门：市、县级政府）

（十六）加强监管力量。强化各级政府作为辖区内融资性担保机构风险防范与监督管理第一责任人职责，要加强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在人力、经费保障方面给予适当倾斜，切实加强监管力量，提升监管能力。落实监管责任制，建立监管部门履职评价制度，对因监管不力或重大失误而引发融资担保风险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对所在地监管部门实施问责。（牵头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部门：吉林银监局、省工商局，责任部门：市、县级政府）

（十七）加强现场检查。各级监管部门要完善融资性担保机构现场检查制度，严格落实合规性审查、专项审计、资信评级等规定和措施，严厉查处非法集资、非法放贷、受托投资、抽逃资本金、挪用或占用客户保证金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高度关注经营风险，对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融资性担保机构，视情节采取监管措施，切实增强融资性担保机构依法合规经营意识。（牵头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部门：省金融办、吉林银监局，责任部门：市、县级政府）

（十八）提高非现场监管工作水平。各级监管部门要利用全省融资性担保机构统计系统，构建科学、系统、有效的非现场监管体系，对运行风险进行实时监测分析。加强统计数据真实性检查，建立分级负责的统计稽核制度，确保统计数据真实有效。逐步推行分类监管制度，根据机构风险状况进行分类评价，有针对性地采取监管措施，提高监管效能。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探索建立融资性担保机构资本金托管制度，加强融资性担保机

构资本金运用监管。（牵头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部门：省金融办、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监局、省工商局，责任部门：市、县级政府）

六、加强政策支持，有效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发展

（十九）落实财税支持政策。落实好国家融资性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和准备金税前扣除等相关政策。充分发挥财政扶持地方金融发展补助资金作用，有效提升融资性担保机构风险控制能力。继续执行融资性担保机构业务补助政策，引导担保机构增加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贷款业务比重。（牵头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省地税局）

（二十）规范抵（质）押物登记。融资性担保机构开展担保业务涉及土地、车辆、船舶、设备和其他动产、股权、商标专用权等抵押物登记和出质登记，有关登记主管部门要依法为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融资性担保机构可以依法查询、抄录或复印与担保合同有关的客户登记资料，有关登记主管部门要提供相应便利。在办理有关抵押物登记、出质登记过程中，融资性担保机构可以与被担保企业协商确定抵（质）押物的价值，也可商请有关单位依法评估，有关部门不得指定评估机构对抵（质）押物进行强制性评估。（牵头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工商局、省金融办）

（二十一）加强信息共享。征信管理部门要不断完善融资性担保机构征信管理制度，推动融资性担保机构逐步接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促进信息交流共享。有关部门要依法公开政府信息和掌握的企业、个人信用信息，方便融资性担保机构查询和使用。信息主要包括市场主体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股权出质、动产抵押物登记、企业信贷、土地登记、财产抵押登记、税收缴纳、社保缴费等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牵头部门：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配合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工商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法院、省金融办）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明确工作措施，注重工作实效，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8日

第二章 地方政府部门融资担保行业 政策制度

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6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秩序，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引导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促进地方金融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地方金融组织及其活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工作，适用本条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地方金融组织，包括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地方政府监督管理的具有金融属性的其他组织。

第三条 本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应当遵循积极稳妥、安全审慎、创新发展的原则，引导地方金融组织合法合规经营，防范风险，保持地方金融健康、平稳和安全运行。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体制，完善地方政府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统筹地方金融改革发展稳定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落实属地金融监督管理责任、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责任以及处置非法集资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地方政府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应当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金融风险

防范与处置、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共享等方面加强与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的协作与配合。

市、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方金融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能力建设，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承担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属地责任。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国家和本条例有关规定，负责对本省行政区域内地方金融组织及其活动的监督管理、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工作，并对地方金融的促进与发展进行综合指导。

市、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国家和本条例有关规定，在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做好相关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农业农村、商务、审计、市场监督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等部门以及网信、税务、通信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地方金融相关工作。

本条例所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家金融发展规划，制定省金融发展规划。省金融发展规划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地方金融改革、金融体系建设、资本市场发展、金融资源集聚、区域金融发展、金融环境优化等内容。

市、州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金融发展规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金融发展规划。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优化金融发展环境，推动金融信用体系建设，完善金融人才发展政策，建立健全金融创新激励和保护机制，保障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平等使用公共服务资源。地方金融组织可以依法享受金融机构享受的相关政策。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更多金融支持，依法依规创新金融产品、服务和商业模式，推动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科技金融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推进农村金融改革，鼓励金

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加强对农民、农业、农村经济组织的金融服务，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普及金融法律法规和金融风险防范知识，提高公众的金融知识水平和风险防范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金融知识和风险防范公益性宣传，加强舆论监督。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开受理投诉举报的联系方式，依法及时处理接到的投诉举报，并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地方金融组织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审慎经营、诚实守信、自担风险，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地方金融组织行业协会应当组织制定、实施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教育会员遵守法律法规，完善行业自律管理约束机制，并接受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二章 地方金融组织规范

第十三条 地方金融组织的设立、变更、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批准、授权或者备案等手续。

地方金融组织从事金融活动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经营许可证。

未经批准、授权或者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

第十四条 地方金融组织依法登记或者变更企业名称时，应当注明其主营金融业务字样，并在登记经营范围时注明其取得经营资格的全部金融业务字样。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非地方金融组织不得在其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相关地方金融业务字样或者可能造成公众误解的近似字样。

第十五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建立健全并严格遵守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产质量、风险准备、风险集中、关联交易、

资产流动性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地方金融组织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为关联方提供与本组织利益相冲突的服务，为关联方提供服务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服务的条件。

地方金融组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经营管理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组织章程约定执行关联交易事项表决回避。

第十七条 地方金融组织在提供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时，应当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文字或者图表向金融消费者披露可能影响其决策的信息。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八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适当性制度，向金融消费者如实、充分提示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告知涉及其重大利益的内容，不得设置违反公平原则的交易条件，不得违背金融消费者意愿捆绑搭售产品或者服务，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的财产权、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等合法权益。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建立方便快捷的争议处理机制，完善投诉处理程序，妥善处理与金融消费者的争议。

第十九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建立健全保障金融消费者信息安全制度，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收集、使用信息，妥善保存经营过程中获取的信息，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信息。

第二十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下列材料，报送材料的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 （一）业务经营情况报告以及统计报表；
- （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三）国家和省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一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依法规范经营，严守风险底线，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 （一）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 （二）超出核准业务范围开展金融业务；

(三) 采用虚假、欺诈、隐瞒、引人误解等方式开展营销宣传；

(四)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经营许可证；

(五) 非法受托投资、自营或者受托发放贷款；

(六)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非法手段进行债务催收；

(七)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二条 地方金融组织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债务以及相关责任的承担作出安排。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清算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

地方金融组织不再经营相关金融业务的，应当按照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或者报告，并提交资产状况证明以及债权债务处置方案等材料。

地方金融组织解散或者不再经营相关金融业务的，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注销其经营许可证，将相关信息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三条 省外地方金融组织在本省设立分支机构开展业务活动的，应当依法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报告相关事项，接受监督管理；本省地方金融组织在省外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国家对地方金融组织开展业务活动有区域限制和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采取与地方金融组织创新发展相适应的监督管理措施，针对不同业态的性质、特点制定和实施相应的监管细则和监管标准，并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分级分类监管、监督管理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地方金融组织信息公示制度，定期向社会公示地方金融组织名单和业务范围、经营区域、行业运行监测等信息。

第二十六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督管理，按照全省数字化基础设施统筹规划的

要求，建设和完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信息平台，做好统计分析、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处置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地方金融组织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地方金融组织及有关单位工作人员，要求其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检查相关的业务数据管理系统；

（四）调取、查阅、复制地方金融组织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损毁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

（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现场检查，应当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监管需要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参与监督检查。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现场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说明有关情况并提供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二十八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地方金融组织涉嫌违反相关监管要求的行为或者存在其他风险隐患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约谈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有关工作人员，要求对业务活动以及风险状况等事项作出说明；

（二）进行窗口指导；

（三）责令公开说明或者定期报告；

（四）提示经营风险或者相关人员任职风险；

（五）通报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对该地方金融组织予以重点关注，进行风险提示；

（六）依法依规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发布包含非法金融活动内容的广告

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进行非法金融活动宣传。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涉及金融业务的广告，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资格批准文件，核对广告内容。

对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资格批准文件不全或者内容不符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发布金融类广告行为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组织信用档案，按照规定将地方金融组织相关信用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联合有关部门依法对失信的地方金融组织以及相关人员进行联合惩戒。

第三十一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参与监督检查活动的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在监督管理、风险处置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

第四章 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工作机制，制定金融风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依法打击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明确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处置机构及其职责，加强与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的协调配合，及时稳妥处置金融风险。

第三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非法金融活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业、本领域非法金融活动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

第三十四条 地方金融组织对其业务活动中的风险事件承担主体责任。发生下列风险事件时，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及时向所在地和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一) 发生流动性困难；
- (二) 重大待决诉讼或者仲裁；
- (三) 重大行政调查或者刑事调查事项；
- (四) 重大负面舆情或者群体性事件；

（五）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严重影响本组织经营的事件；

（六）国家和省规定应当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收到地方金融组织的报告后，应当立即开展风险研判、评估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可能引发重大金融风险的，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区分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 （一）责令暂停增设分支机构；
- （二）责令暂停部分业务；
- （三）限制资金运用的规模和方式；
- （四）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的，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依法扣押财物，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二）指导开展市场化重组；
- （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仍不能控制风险扩大、可能严重影响区域金融稳定的，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协调由其他同类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实施业务托管等措施，并联合有关部门进行风险处置。

第三十六条 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确认，地方金融组织的重大金融风险已经消除且恢复正常经营能力的，应当及时解除相关处置措施。

地方金融组织的重大风险无法消除或者不具备继续经营能力的，由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注销其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中央金融管理部门监督管理的金融机构引发或者可能引发重大金融风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协助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进行处置，或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风险处置责任，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组织市、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做

好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风险处置工作。

国家对金融机构风险防范与处置职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非金融组织引发或者可能引发重大金融风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履行属地风险处置责任，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开展风险处置相关工作。

第三十九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金融风险事件，影响区域金融稳定或者社会秩序的，应当发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和省政府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的协同作用，组织相关部门依法实施风险防范与处置措施：

（一）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非法金融机构、非法地方金融组织、非法金融活动风险识别和预警，做好案件性质认定、移送等工作；

（二）公安机关负责查处涉嫌金融犯罪活动，依法采取冻结涉案资金、限制相关涉案人员出境等措施；

（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违规开展金融活动的，依法暂停办理登记和备案相关事项；对违法违规金融类广告，依法责令停止发布并予以查处；

（四）网信、通信管理等部门对涉嫌违法违规开展金融活动的，依法采取暂停相关业务，关闭网站、移动应用程序等措施；

（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工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授权或者备案擅自设立地方金融组织或者非法从事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批准、授权或者备案等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规定执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产质量、风险准备、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

（三）披露的信息不符合要求的；

（四）未按照规定提示风险的；

（五）设置违反公平原则交易条件的；

（六）违背金融消费者意愿捆绑搭售产品或者服务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材料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一）超出核准业务范围开展金融业务的；

（二）采用虚假、欺诈、隐瞒、引人误解等方式开展营销宣传的；

（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经营许可证的；

（四）非法受托投资、自营或者受托发放贷款的；

（五）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非法手段进行债务催收的；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损毁相关材料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发生风险事件时，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采取相应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七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和市、州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划分具体实施。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 （一）未依法履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职责的；
- （二）未依法履行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职责的；
- （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不予处理的；
-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 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央金融管理部门监督管理规则以及本条例规定，就各类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督管理、重大金融风险判定标准等制定实施细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支持普惠金融发展，促进资金融通，规范融资担保公司行为，推动全省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发展，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 683 号令）（以下称《条例》）《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行业发展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所称融资担保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监管部门，是指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称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各市（州）、县（市、区）金融工作办公室或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第四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实行属地化管理。

第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审慎经营，诚实守信，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依法开展业务，不受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第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守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

第九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是全省融资担保业务的监管部门，负责研究制定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发展的政策措施、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牵头负责融资担保公司准入、公司内部治理、风险管理、资本充足状况、偿付能力、经营行为和信息披露等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各地监管部门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并定期向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工作。

市（州）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融资担保公司的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和处置，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告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指定地方金融工作部门承担融资担保公司监管工作，并向同级人

民政府和上级市(州)金融工作办公室报告工作;未指定监管部门的县(市、区)融资担保公司由上级市(州)监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和处置。

第十条 建全融资担保业务监管议事协调机制,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有关单位参加。研究贯彻落实国家促进融资担保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拟制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制度、风险防范和处置的实施办法,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业务监管机制和信息交流机制,协调解决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发展和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处置融资担保公司发生的风险,督促指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融资担保公司进行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制定融资担保监管部门履职尽责考核评价办法,每年对市(州)及以下监管部门履职尽责情况进行考评,督促指导市(州)及以下监管部门严格履行职责,考评结果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建立政府、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合作机制,扩大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融资担保业务的规模并保持较低费率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通过资本金投入、建立风险分担机制等方式,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财政支持。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十二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

融资担保公司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担保字样,拟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称预先登记时,应标明融资担保字样。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及外省融资担保公司来我省设立的分支机构,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颁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

未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得为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二) 注册资本金符合本细则规定；
- (三) 拟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无违法行为，近 2 年无不良征信记录；
- (四) 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 (五) 有符合要求的经营场所；
- (六) 外资融资担保公司，除本细则规定外，对境外投资者条件的审查，按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法规办理；
- (七) 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和国有参股公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吉林省相关规定执行；
- (八)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四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必须具备最低限额的注册资本金：

- (一) 外省融资担保公司在我省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 (二) 在本省范围内开展综合性融资担保业务的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
- (三) 在本省范围内开展住房置业担保、汽车消费贷款担保、科技或创新型企业的融资担保等专业化单一业务的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四) 在本省内贫困县域或融资担保公司空白县（市）发起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金按国家最低标准执行，并应在 5 年内补充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
- (五) 注册资本金为实缴货币资本。

省内注册资本金不足 10000 万元，且不符合本条第三款、第四款要求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将注册资本金补充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

第十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融资担保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因违反职业操守或工作严重失职给所任职的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二)最近3年担任因违法经营而被撤销、接管、合并、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三)曾在履行工作职责时，有提供虚假信息等违反诚信原则行为，有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对抗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情节严重的；

(四)提交虚假申请材料或明知不具备本细则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五)被取消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禁止从事担保或金融行业工作的年限未届满的；

(六)个人或配偶等直系亲属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偿还债务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材料：

(一) 出资企业请示；

(二) 筹建方案，含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 股东会决议；

(四) 出资协议书、出资协议表；

(五) 公司章程；

(六) 拟设立公司出资股东简介；

(七) 拟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八) 验资报告；

(九)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企业名称预先登记情况；

(十) 信用中国（吉林）报告；

(十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十二) 出资企业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信用报告；

(十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信用报告；

(十四) 拟任融资担保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十五) 拟任融资担保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决议或聘用文件；

(十六) 规范的业务操作规程、决策程序、担保评估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等相关管理制度；

(十七) 拟设立融资担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技术资格证书及相关材料;

(十八) 营业场所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

(十九) 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二十)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投资入股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三) 企业法人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四) 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入股前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五) 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借贷资金入股,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

(六) 公司治理良好,内控机制健全有效;

(七)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八条 自然人投资入股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 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且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借贷资金入股,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

(四)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应在20日内完成。申请人提出设立书面申请后,由省政务大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批办(以下简称政务大厅审批办)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申请人按照规定时间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政务大厅审批办应当受理。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在接到政务大厅审批办相关的申报材料后,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批准的,颁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申报材料审查审批应按规定程序展开,即:政务大厅审批办进行完整性审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业务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专家评审

会进行综合评审，并提出专业评审意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照专家组意见出具许可或不予许可文件，向政务大厅审批办转送决定文件；政务大厅审批办接收文件，向企业送达文件，办结存档。要件审查不予受理的，应于5日内告知企业。

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予以公告，融资担保公司持批准文件办理相关注册手续后，向注册地市（州）监管部门报备，纳入属地监管。

第二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金，应当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审批的程序和期限，适用本细则**第十九条**规定。

第二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或分立应提供材料：

- （一）出资企业变更请示；
- （二）具备决策权限的部门做出的决议、决定及相关文件资料；
- （三）合并或分立方案；
- （四）股东会决议；
- （五）出资协议书、出资协议表；
- （六）合并或分立协议；
- （七）公司章程；
- （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企业名称预先登记情况；
- （九）信用中国（吉林）报告；
- （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 （十一）出资企业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信用报告；
- （十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信用报告；
- （十三）验资报告；
- （十四）出资企业出具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 （十五）具有法定评估资质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十六）拟合并或分立融资担保公司出资法人单位及入股企业出具相关承诺；
- （十七）拟任融资担保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十八）拟任融资担保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决议或聘用文件；
- （十九）拟设立融资担保公司从业人员表；

(二十) 拟设立融资担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技术资格证书及相关材料;

(二十一) 营业场所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

(二十二) 规范的业务操作规程、决策程序、担保评估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等相关管理制度;

(二十三) 公司合并或分立报纸公告;

(二十四) 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二十五)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减资应提供材料:

(一) 申报人请示文件;

(二) 出资企业变更请示;

(三) 具备决策权限的部门做出的决议、决定及相关文件材料;

(四) 减资方案;

(五) 股东会决议;

(六) 减资协议书、减资协议表;

(七) 公司章程;

(八) 验资报告;

(九) 信用中国(吉林)报告;

(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十一) 出资企业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信用报告;

(十二) 融资担保公司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十三) 具有法定资质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十四) 减资融资担保公司股东出具相关承诺;

(十五) 规范的业务操作规程、决策程序、担保评估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等相关管理制度;

(十六) 减资报纸公告;

(十七) 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十八)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规定的其他材料。

融资担保公司减资后注册资本金不得低于本细则最低标准。

第二十四条 注册地在本省的融资担保公司在省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总公司直接持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原件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设立分公司，注册登记办理结束后 30 日内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及市（州）监管部门备案。公司变更名称，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 30 日内向监管部门备案。涉及许可证变更事项，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换发后进行公示，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

第二十五条 省内设立分支机构应提供备案材料：

- （一）设立分支机构备案说明；
- （二）分支机构工商登记和营业执照正副本；
- （三）分支机构信用中国（吉林）报告；
- （四）总公司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信用报告；
- （五）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六）授权委托书；
- （七）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六条 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应提供备案材料：

- （一）变更股东备案说明；
- （二）国有独资（控股）融资担保公司应出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 （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 （四）融资担保公司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信用报告；
- （五）信用中国（吉林）报告；
- （六）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八）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七条 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提供备案材料：

- （一）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说明；
- （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 （三）变更后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信用报告；

(四) 信用中国（吉林）报告；

(五) 国有独资、国有参股融资担保公司出具上级主管部门对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文件；

(六)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材料；

(七) 融资担保公司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信用报告；

(八) 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九)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十) 授权委托书；

(十一)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变更名称备案应提供备案材料：

(一) 变更名称备案说明；

(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三) 变更后融资担保公司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信用报告；

(四) 报纸公告；

(五) 信用中国（吉林）报告；

(六) 变更后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和复印件；

(七) 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八)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九) 授权委托书；

(十)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九条 外省融资担保公司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并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

(一) 注册资本金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二) 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3 年以上，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三) 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拟设分支机构的审批程序和期限，适用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

第三十条 外省融资担保公司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 出资企业请示；

(二) 筹建方案；

(三) 可行性研究报告；

- (四) 股东会决议;
- (五) 公司章程;
- (六) 总公司简介;
- (七)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企业名称预先登记情况;
- (八) 信用中国(吉林)报告;
- (九)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 (十) 总公司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信用报告;
- (十一) 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信用报告;
- (十二) 总公司出具近2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 (十三) 拟任融资担保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十四) 拟任融资担保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决议或聘用文件;
- (十五) 拟设立融资担保公司从业人员表;
- (十六) 拟设立融资担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技术资格证书及相关材料;
- (十七) 营业场所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
- (十八) 规范的业务操作规程、决策程序、担保评估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等相关管理制度;
- (十九) 总公司注册地行业监管部门出具的上一年度合规文件;
- (二十) 总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
- (二十一) 总公司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 (二十二) 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二十三)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一条 住所在本省的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30日内,将设立有关情况报告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第三十二条 外省融资担保公司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支机构注册地监管部门负责。

第三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融资担保责任的承接作出明确安排。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属地监管部门报告，清算过程应当接受属地监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清算组备案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公司备案申请书》（加盖公司公章）；
- （二）股东签署的关于成立清算组的书面文件；
- （三）公司签署的《指定代表或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应标明指定代表或共同委托代理人的办理事项、权限、授权期限，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四）清算组成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 （五）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六）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交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注销，并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予以公告。

第三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申请注销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公司注销请示；
- （二）公司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加盖公司公章）；
- （三）公司签署的《指定代表或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应标明指定代表或共同委托代理人的办理事项、权限、授权期限，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四）清算组成员签署的《备案确认通知书》；
- （五）股东签署的书面注销决定、注销原因；
- （六）经股东签署确认的清算报告（包含未到期融资担保责任处置事项）；
- （七）刊登注销公告的报纸；
- （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 （九）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一般包括税务登记注销证明、开户银行出具的销户证明等。

第三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吊销、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审批程序和期限，适用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

第三十八条 对取消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资质的融资担保公司，市（州）监管部门应配合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收回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相关批复文件，并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定期将全省吊销或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公司名单进行公示。

融资担保公司在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被收回后，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国有独资（控股）融资担保公司，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章 经营规则

第三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高管层职责与关系，划清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上下级机构之间的职责，建立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应当完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保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外省融资担保公司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应当设 2 名以上的独立董事。

第四十条 国有独资（控股）融资担保公司应实行政企分开，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管理机制、风险防控机制、用人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市场化运作和规范管理水平。各级人民政府对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控股）融资担保公司，履行出资人责任，加强宏观监督，减少具体业务干预，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引入职业经理人制度，严格执行中央及我省关于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有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配备或聘请经济、金融、法律、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才。

外省融资担保公司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应设立首席合规官和首席风险官。首席合规官和首席风险官应当由取得律师或注册会计师等相关资格，并具有融资担保或金融从业经验的人员担任。

第四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按照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真实地记录和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四十三条 除经营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外，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担保公司还可以经营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等服务业务。

第四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的非融资担保业务总量不得超过融资担保公司业务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按国家当年最新政策要求，结合我省融资担保公司发展实际，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确定。

第四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审慎经营原则，建立健全融资担保项目评审、担保业务保后管理、代偿责任追偿等方面的业务规范以及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重大风险报告等内部控制制度。

第四十六条 国有独资（控股）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增强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的能力，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融资需求服务。

第四十七条 国有独资（控股）融资担保、再担保公司要坚持以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担保业务为主业，不断提高支小支农担保业务规模和占比，逐步压缩大中型企业担保业务规模，达到国家及我省规定要求。

第四十八条 省级担保、再担保基金（机构）要合理设置合作机构准入条件，带动合作机构逐步提高支小支农担保业务规模和占比。合作机构支小支农担保金额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不得低于 80%，其中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占比不得低于 50%。

第四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及《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有关要求，准确计量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按每月、每季度、每半年向监管部门报送，并适时向相关机构披露。

第五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

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上一年度年底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业务占比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前款规定的本年度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 15 倍。

第五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5%。

第五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融资担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应当自提供担保之日起 30 日内向属地监管部门报告，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第五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按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 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 的，实行差额提取；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融资担保公司责任风险状况和审慎监管的需要，可提出适当调高担保赔偿准备金提取比例的要求。

第五十四条 融资担保费率由融资担保公司与被担保人协商确定。

纳入政府推动建立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及我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降低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融资担保费率。

第五十五条 国有独资（控股）融资担保、再担保公司要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适时调降担保、再担保费率，引导合作机构逐步降低平均担保费率，支小支农业务费率不得超过国家政策标准要求上限。

第五十六条 监管部门应建立国有独资（控股）融资担保、再担保公司担保费率监测报告制度，定期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督促国有独资（控股）融资担保、再担保公司按照国家及我省相关要求降低担保费率。

第五十七条 被担保人或第三人以抵押、质押方式向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的，有关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

第五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权要求被担保人提供与融资担保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等信息。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被担保人的债权人提供与融资担保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等信息。

第五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自有资金的运用，应当符合国家关于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第六十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每年定期组织开展资产比例清查，并指导市（州）及以下监管部门开展工作；市（州）及以下监管部门应按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清查方案组织具体实施，在清查时限内完成本辖区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情况分析、风险评估和处置意见，并报送清查报告。

第六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吸收存款或变相吸收存款；
- （二）自营贷款或受托贷款；
- （三）受托投资；
- （四）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第六十二条 国有独资（控股）融资担保、再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偏离主业盲目扩大业务范围；
- （二）为政府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 （三）为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提供增信；
- （四）向非融资担保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第六十三条 本细则实施之前，国有独资（控股）融资担保公司已开展的政府债券担保、政府融资平台增信等业务应按合同约定解除债券担保后不得续保，并逐步降低直至解除政府融资平台增信额度。对于非融资担保公司股权投资，在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逐步收回投资，并在本细则公布后 3 个月内报送整改计划。

第六十四条 省内依法设立的住房置业担保公司（中心）纳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监管。在本细则发布 1 个月内，住房置业担保公司（中心）持相关部门批准文件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继续开展业务且符合基本设立条件的，可依法申请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实缴注册资本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再开展新增业务的，可不申请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但仍需依法依规履行担保责任，并接受监管部门监管，直至全部担保责任解除，依法退出融资担保行业。

第六十五条 开展债券发行保证、担保业务的信用增进公司，由债券市场管理部门统筹管理，同时应当按照《条例》规定，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申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并接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相关业务的监管。

申请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信用增进公司注册资本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

第六十六条 未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汽车经销商、汽车销售服务商等机构不得经营汽车消费贷款担保业务，已开展的存量业务应当妥善结清；确有需要开展相关业务的，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经营相关业务，注册资本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第六十七条 为各类放贷机构提供客户推介、信用评估等服务的机构，未经批准不得提供或变相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对于无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但实际上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当按照《条例》规定予以取缔，妥善结清存量业务。拟继续从事融资担保业务的，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设立融资担保公司。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八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全省融资担保公司履行以下监督管理职责：

- （一）负责起草融资担保行业有关规章、制度和监督管理办法等；
- （二）负责审查批准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合并、分立、减资、终止等；
- （三）负责注册地在本省的融资担保公司在省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地址，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 （四）负责对全省融资担保公司实行业务监管；
- （五）负责对全省融资担保从业人员业务指导和培训；
- （六）负责全省融资担保公司登记统计监管；
- （七）负责制定全省融资担保公司管理政策措施；
- （八）负责省融资担保行业协会的业务指导。

第六十九条 市（州）及以下监管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公司的日常监管，对本辖区融资担保公司履行以下监督管理职责：

- （一）负责落实融资担保行业有关规章、制度和监督管理办法等；
- （二）负责本辖区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 （三）负责对本辖区融资担保公司实行业务监管；

(四) 负责本辖区融资担保公司登记统计监管；

(五) 负责制定本辖区融资担保公司管理政策；

(六) 负责本市融资担保行业协会的业务指导。

市(州)监管部门及县(市、区)监管部门应当向上级监管部门,每半年报送本地融资担保公司发展和监管情况。

第七十条 监管部门应运用省金融风险综合预警监测系统和融资担保业务监管系统实时监测风险。

第七十一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建立和完善全省业务监管和金融风险综合预警监测系统,利用信息系统采集融资担保公司相关业务数据,排查系统风险和区域性风险;指导市(州)及以下监管部门运用系统监测融资担保公司风险情况,适时进行风险提示,并根据行业风险状况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第七十二条 监管部门应督促本辖区融资担保公司按时报送担保业务数据等相关风险指标,并根据系统风险指标变化,适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监管部门报送风险情况报告。

第七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及时报送业务数据等风险指标,并根据监管部门风险提示及监管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化解风险。

第七十四条 监管部门应加强融资担保公司非现场监管,采用年度合规审查、信息系统审核等方式对融资担保公司进行非现场监管。

第七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实行年度合规性审查制。年度合规性审查实施办法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制定,市(州)及以下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融资担保公司年度合规性审查初审工作,并将审查结果报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核准备案,年度审核结果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进行公示。

第七十六条 年度合规性审查时,融资担保公司应向监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 参加审查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

(二)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三) 年度报告内容应包括:机构概况、公司治理结构、业务开展情况、年度重大变更事项和准备金提取等情况。重点说明合规经营情况,是否有超范围经营,特别是有无非法集资、高息放款,以及关联交易合法性等情况;

(四) 融资担保公司上年度末银行账户明细汇总表，资产比例情况统计表附凭据复印件，并附完整的银行对账单复印件；

(五) 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六) 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基本情况，以及年度变更或重大事项说明书；

(七) 市（州）监管部门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七十七条 对审查不合格或全年未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担保公司，由监管部门提出警告、限期整改、暂停部分业务等处理意见，情节严重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的，取消其经营融资担保业务资格。对拒不参加年度合规性审查的融资担保公司，由属地监管部门引导其主动申请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对拒不履行相关程序的，由属地监管部门出具意见，强制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资质，并收回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七十八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建立专项检查制度，人员由各市（州）及以下监管部门临时抽调，根据风险状况每年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各市（州）及以下监管部门应建立本级专项检查制度，加强现场监管。

监管部门对融资担保公司专项检查时，相关金融机构和企业应当按规定积极配合。

第七十九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制定现场检查工作实施办法，规范融资担保公司现场检查工作，督导市（州）及以下监管部门依法合规进行现场检查，以维护融资担保公司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条 市（州）及以下监管部门组织例行现场检查时，应提前3日下达现场检查通知书，现场出具检查结果，检查情况应由融资担保公司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检查工作结束后3日内应将工作报告及处置意见报送上级监管部门备案。

第八十一条 监管部门应每年制定现场检查抽查计划，市（州）监管部门对本辖区融资担保公司现场检查的抽查比例应不少于本辖区融资担保公司总数的10%，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现场检查的抽查比例应不少于本省融资担保公司总数的5%。每家融资担保公司检查频次按分类评级结果执行。

第八十二条 监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融资担保公司进行检查；

(二) 询问融资担保公司的工作人员，要求其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 检查融资担保公司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四) 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

(五) 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本级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

第八十三条 省融资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指定处室，负责与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协调，推进信息共享机制落实。

第八十四条 我省对融资担保公司实施分类监督管理。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制定完善分类评级实施办法和评分标准；市（州）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融资担保公司分类评级初审并上报评定意见，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查确认后，进行公示。

第八十五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在每年度合规性审查工作结束后统一组织开展融资担保公司分类评级工作。分类评级应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规模、主要服务对象、内部管理水平、风险状况等内容进行评分，确定分级评价类别，由高到低分别评为 A、B、C、D、E 五类。评价得分满分为 100 分，得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评为 A 类，得分 80 至 89 分（含 80 分）评为 B 类，得分 70 至 79 分（含 70 分）评为 C 类，得分 60 至 69 分（含 60 分）评为 D 类，得分 59 分（含 59 分）以下评为 E 类。

第八十六条 监管部门应根据分类评级结果，对各类融资担保公司采取不同的监管政策和监管措施：

(一) 对 A 类机构，监管部门积极支持发展，相应降低现场检查的频率，并在政策扶持、业务拓展、经营区域等方面给予鼓励和支持。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二) 对 B 类机构，对照存在的薄弱环节，督促其进行整改，并关注其存在风险的领域，适时进行风险提示，在获得政策扶持和新业务开展等市场准入方面给予适当倾斜。原则上每半年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三) 对 C 类机构，要求其限期整改存在的问题，适当提高对该类机构的现场监管和非现场监管的频率和深度，督促其加强风险管理与内部控

制，改善财务状况，并在市场准入上对其采取一定监管措施。每半年至少与机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一次监管会谈。

（四）对 D 类机构，除在市场准入上对其采取一定监管措施外，可按照监管投入逐步加大的原则，提高现场检查频率，加大现场检查力度，密切关注其经营态势，督促其加大经营调整力度，积极降低风险，同时对新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一定的限制，必要时约见其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责令整改。原则上每个季度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五）对 E 类机构，监管部门要给予持续的监管关注，随时评估并掌握风险情况，根据风险情况及时制定和启动应急处置预案，采取责令暂停业务、通报本辖区金融机构、劝导退出融资担保行业、移交司法机关等措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已经无法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的，应根据有关规定采取强制退出措施，向社会发布公告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八十七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出台《融资担保公司履行社会责任评价办法》，对全省融资担保公司履行经济责任、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情况，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和从业能力进行考核。

第八十八条 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融资担保统计制度的要求，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向上级监管部门报送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统计数据。

融资担保公司应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向吉林省融资担保业务管理系统报送相应业务数据及风险指标，在每月 10 日前、每季初 15 日之前、7 月 15 日前分别报送月报、季报和半年报，年报应在下一年度 1 月 10 日前完成填报。市（州）监管部门应督促指导本辖区公司按时完成填报，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后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汇总上报。

第八十九条 省内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应及时向国家中小企业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报送业务数据，在每月最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当月担保业务填报至月报表中，市（州）监管部门应在月底最后 1 个工作日对本辖区融资担保公司的月报进行审核确认后汇总上报。半年报、年报报送时间节点以国家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当年通知为准。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及时汇总各地报送的月报、半年报、年报，将通过审核的数据报送国家上级机关及

同级财政部门，未通过审核的地区或担保公司的业务数据由系统退回并说明理由。

第九十条 市（州）及以下监管部门应分析评估本地区融资担保行业发展和监督管理情况，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形成本辖区融资担保行业发展和监督管理的情况报告，向本级人民政府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告，并向社会公布。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于每年2月底前完成全省融资担保行业年度发展和监督管理的情况报告，向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十一条 监管部门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融资担保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其就融资担保公司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进行监督管理谈话，应当经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监管部门谈话人不得少于2人，谈话中应做好谈话记录，必要时可要求企业提供相关材料，谈话后要形成谈话情况报告并存档备案。

监管部门可以约谈融资担保公司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通报融资担保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或风险情况，要求其履行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职责，制定化解融资担保公司经营风险的整改实施方案，必要时将其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职责落实情况通报当地人民政府。对履行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职责不力而造成融资担保公司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的，应将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纳入行业监管黑名单，由监管部门向本辖区的人民银行、银保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通报，并将违规企业名单及重大违规行为面向社会披露。

第九十二条 监管部门发现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形成重大风险的，经本级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区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 （一）责令其暂停部分业务；
- （二）限制其自有资金运用的规模和方式；
- （三）责令其停止增设分支机构。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重大风险隐患，并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市（州）监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经市（州）监管部门初审验收，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核准，确认重大风险隐患已经消除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3日内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第九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

第九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聘请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年度审计，并形成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全面反映融资担保公司资本金使用、财务管理及准备金提取等情况。承担融资担保公司财务审计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发现融资担保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在出具的报告中提出。

第九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完善信息披露流程，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于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报告。

第九十六条 实行融资担保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在其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召开后的30日内向监管部门报告会议的重要决议。超过报告期限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相关事项的，涉及审批事项的，监管部门可不预核准，并将其列为重点监测机构，在监管评级上自动下调一个等级，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资质。

重要决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变更名称；
- （二）增减注册资本金；
- （三）变更公司住所；
- （四）调整业务范围；
- （五）更换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发生变化；
- （七）合并或分立；
- （八）设立分支机构；
- （九）公司破产或重组；
- （十）其他应报告的重大事项。

第九十七条 外省融资担保公司在我省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应当按季度向业务发生地监管部门报告业务开展情况。

省内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的，应当按季度向属地监管部门和业务发生地监管部门报告业务开展情况。

本省内跨区域经营的融资担保公司应按季度向注册地监管部门和业务发生地监管部门报告业务开展情况。

第九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对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九十九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建立全省融资担保公司信用记录登记台账；市（州）及以下监管部门应按月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送本辖区融资担保公司信用变化情况，未发生变化应采取“零报告”；融资担保公司应及时将本公司信用状况变化情况报送属地监管部门，并将融资担保公司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一百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建立行业“黑白名单”管理制度，制定黑白名单管理规定，划定行业监管“红线”，将严重违法违规、存在重大经营问题和存在严重风险的融资担保公司纳入行业黑名单。

全面推行白名单制度，对依法设立并合规经营的融资担保公司，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官网公布名单及主要信息，并根据日常监管、年度专项审计、合规审查、年度报告公示情况适时进行更新。

有监管红线所列负面清单行为及对无经营资质却违规营业的机构，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省政数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厅等部门根据职能依法予以严肃查处，清出白名单，列入黑名单，黑名单信息纳入吉林省信用综合服务平台，按有关规定实施惩戒。

第一百零一条 监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融资担保公司重大风险事件的预警、防范和处置机制。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制定融资担保公司重大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市（州）及以下监管部门应对照省级预案制定本级重大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

第一百零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本辖区融资担保公司风险防范和处置的属地责任，融资担保公司承担风险处置的主体责任，市（州）及以下监管部门承担风险处置的监管责任，融资担保公司出资人（实际控制人）承担风险处置的相应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属地监管部门报告。属地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处置，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报告。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接到报告后，应指导属地监管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并化解风险，同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第一百零四条 重大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一) 融资担保公司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 (二) 融资担保公司发生担保诈骗、担保代偿或投资等损失金额可能达到其净资产 5%以上的；
- (三) 融资担保公司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致使其资金流动困难，或无力清偿到期债务的；
- (四) 融资担保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
- (五) 融资担保公司主要股东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主要股东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六)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
- (七) 融资担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在连续 3 个月内有一半以上辞职的；
- (八) 融资担保公司主要负责人失踪、非正常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 (九) 融资担保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失联 15 日以上的；
- (十)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事件。

第一百零五条 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管理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

第一百零六条 吉林省信用担保协会为全省融资担保行业自律组织，接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的业务指导，承担部分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赋予的业务职能。吉林省信用担保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履行自律、维权、协调和服务等职责，引导融资担保公司依法经营，公平竞争。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罚。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取缔或停业的单位应下达取缔或停业通知书，通报本级市场监督管理、银保监等相关部门，并由属地监管部门将其记入信用记录予以公示。

违反本细则规定，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令限期改正，按《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罚。

第一百零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处罚：

- （一）未经批准合并或分立；
- （二）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金；
- （三）未经批准外省融资担保公司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

第一百零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本细则规定备案，或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本细则规定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

第一百一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罚。

融资担保公司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从事自营贷款或受托贷款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处罚：

- （一）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
-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 （三）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
- （四）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管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业务开展情况，或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拒绝、阻碍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二) 向监管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

(三) 拒绝执行监管部门依照本细则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采取的措施。

第一百一十四条 依照本细则规定对融资担保公司处以罚款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对其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罚。

融资担保公司违反本细则规定，情节严重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或终身禁止其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五条 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六条 政府性基金或政府部门为促进就业创业等直接设立运营机构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农村互助式融资担保组织开展担保业务、林业经营主体间开展林权收储担保业务，不适用本细则。

其它组织形式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一百一十七条 融资再担保公司的管理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细则施行前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不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应当在 2022 年底前达到本细则规定的条件；逾期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将采取监管措施限制其自有资金运用的规模和方式。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细则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吉林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2017年8月，国务院公布了《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在2010年中国银监会等7部委出台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2010年第3号令）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融资担保行业的监督管理体制，对融资担保公司准入条件、审批部门及变更、退出事项办理、经营规则等进行规定。为推进《条例》的实施，2018年4月，中国银保监会联合发展改革委等7部委印发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等四项配套制度，进一步细化了关于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和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的管理要求，对银担业务合作行为进行了规范。2019年10月，中国银保监会联合发展改革委等9部委印发了《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银保监发〔2019〕37号），强调了对未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但实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监管责任等。为了规范全省融资担保公司的行为，支持普惠金融发展，促进资金融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条例》及相关配套制度规定，结合全省实际，制定出台了《细则》，并广泛征求和吸收了相关方面的意见。

二、适用对象

适用对象为注册地在我省的融资担保公司和分支机构以及在我省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省外融资担保公司。

三、主要内容

《细则》共6章119条，主要包括总则，设立、变更和终止，经营规则，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及附则等，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共11条。阐述了制定依据，明确了适用范围、经营原则、监管部门、监管职责及扶持政策等。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共27条。明确了融资担保公司准入条件，细化了融资担保公司审批、备案、报告、注销等事项的办理层级、审批权限、流程时限及监管要求。

第三章 经营规则，共 29 条。重点对融资担保公司的业务范围、内部控制、放大倍数、集中度、关联交易、准备金提取、自有资金运用、资产比例及禁止性经营行为进行了限定，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在放大倍数上给予倾斜。

第四章 监督管理，共 39 条。明确了融资担保行业监管责任，细化了监管措施，对行业监管信息报送、统计、报告，监管检查，信用管理和风险预警及处置等提出要求。

第五章 法律责任，共 9 条。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等违反《条例》规定的行为，明确了实施行政处罚的层级、权限及处罚措施。

第六章 附则，共 4 条。对适用对象、施行日期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

吉林省省级再担保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吉林省财政厅 吉财金〔2021〕122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发展融资担保行业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省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加快推进全省再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和创新创业等市场主体，以及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发展，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再担保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金）主要用于配套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担保集团）与合作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再担保业务发生的代偿进行补偿。

第三条 风险补偿金遵循“政府监管、市场运作、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确保其使用管理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二章 资金来源及管理

第四条 风险补偿金由省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首期3000万元，以后年度具体规模根据再担保业务规模、支持融资担保机构数量、代偿率以及风险补偿金结余等相关因素确定。

第五条 风险补偿金委托省担保集团管理。省担保集团设立风险补偿金专用账户，专款专用、封闭运行、单独核算，资金运用仅限于银行存款。风险补偿金的利息收益和追偿回收款自动滚入风险补偿金账户。

第三章 补偿范围和标准

第六条 申请风险补偿金支持的融资担保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依法合规注册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二）取得融资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 （三）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经营融资担保业务1年（含）以上；

(四) 有较完善的担保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
(五) 按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各项风险准备金；
(六) 加入省再担保体系，省担保集团与其开展比例分险再担保业务；
(七) 重点支持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共同参与、合理分险的银担合作机制。

第七条 申请风险补偿金支持的融资担保业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即担保对象为小微企业、“三农”和创新创业等市场主体，以及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二) 单户上限不超过 1000 万元，原则上单户 1000 万元及以下支小支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 80%，其中单户授信 500 万元及以下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 50%；

(三) 担保费率原则上不高于每年 2%，或符合当地政府及监管部门的规定。优先选择担保费率低的融资担保业务纳入再担保合作范围；

(四) 融资渠道为经国家监管部门批准、具有贷款资格的金融机构；

(五) 担保对象近两年无恶意逃废债务等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第八条 对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风险补偿范围的项目，风险补偿金承担 40% 的风险责任，并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申请风险分担。风险补偿金对省担保集团实际承担的再担保业务代偿给予 60% 的补偿。补偿总额以省财政厅安排的补偿资金规模为上限。对申请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风险补偿的项目，由省担保集团按规定代收再担保费并定期上交国家融资担保基金。

第四章 代偿补偿程序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时，由融资担保机构先行向银行履行代偿责任后，按季度向省担保集团申请代偿补偿，并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风险补偿金申请表、借款人营业执照、身份证等资质证明材料，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保费收取凭证、再担保费缴纳凭证，银行等债权人代偿通知及代偿凭证，银行等债权人解除担保责任的函，贷款本息结算清单等以及省担保集团确认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省担保集团对融资担保机构的风险补偿金申请进行审核，符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条件的，由省担保集团按照约定比例（含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承担部分）对融资担保机构进行代偿补偿，并按国家融资担保基金

要求向其申请补偿，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给予的分险补偿资金，省担保集团收到后及时缴回风险补偿金账户。

第十一条 融资担保机构、合作银行应对发生补偿的项目实施有效追偿。依法追偿所得扣除诉讼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后，应及时按各方分险比例进行分配，并将追偿所得属于风险补偿金及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承担的部分，由省担保集团按合同约定比例缴回。

第十二条 鼓励融资担保机构采取打包出售、公开拍卖、转让等市场化手段，加速代偿清收，及时充实风险补偿金。

第十三条 每年3月底前，省担保集团与省财政厅结算上年度风险补偿金使用、核销等管理情况。当年未使用完的风险补偿金，实行滚存管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省担保集团会同合作银行、融资担保机构对贷款企业进行日常跟踪管理及财务风险控制。贷款企业存在弄虚作假、恶意逃避债务等情形的，合作银行将贷款企业及责任人纳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

第十五条 对省担保集团已经代偿补偿的担保业务，如发现代偿补偿项目不符合约定的再担保业务条件，或超出代偿范围、或存在严重不尽责等道德风险、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不予代偿补偿的，按约定由省担保集团收回代偿补偿资金，返还给风险补偿金专用账户。

第十六条 省担保集团每年度终了3个月内向省财政厅报送上一年度风险补偿金管理与使用审计报告，并专题报告上一年度运营管理情况。

第十七条 省担保集团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关配套实施细则，并按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妥善保存相关原始票据及凭证，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第十八条 省财政厅负责对风险补偿金进行监督管理，必要时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九条 申请风险补偿金的融资担保机构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融资担保机构在获得代偿补偿后未继续采取有效的债务追偿措施及未按要求及时报送申报资料的，取消其补偿资格。

第二十条 对省担保集团及其合作融资担保机构截留、挤占、挪用、骗取风险补偿金的，追回已拨补偿资金，取消其补偿资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吉林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关于加强融资担保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的通知

(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吉金局文[2019]317号)

各市(州)金融办,公主岭市、梅河口市、春市,长春新区长白山管委会,各扩权强县试点市融资担保机构监管部门:

为有效防范融资担保行业运行风险,推进融资性担保行业稳健运行,从源头上加强公司治理,提高融资担保队伍整体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行业人员资质实际,经征询国家银保监会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现对我省融资担保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资格主体

本通知所称董事是指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会成员;监事是指融资担保公司的监事长、副监事长和其他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融资担保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首席合规官、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决策权或者对公司风险控制起重要作用的人员。

未担任前三款所列职务或虽称谓不同,但实际履行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人员,应当纳入管理。

二、任职条件

(一)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品行和声誉;
3. 熟悉经济、金融、融资担保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合规意识和审慎经营意识;
4. 具备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能力;
5. 掌握融资性担保行业法规及相关知识。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融资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2. 因违反职业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给所任职的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3. 曾在履行工作职责时有提供虚假信息等违反诚信原则行为，或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对抗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情节严重的；
4. 提交虚假申请材料或明知不具备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5. 因涉嫌从事严重违法活动，被立案调查尚未作出处理结论的；
6. 被取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禁止从事担保或金融行业工作的年限未届满的；
7. 最近五年担任因违法经营而被撤销、接管、合并、宣告破产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8. 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自作出处分决定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9.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等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10. 受到金融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未逾 2 年的；
11. 个人或配偶等直系亲属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偿还债务的；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融资性担保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任职条件第一条、第二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大学专科(含专科) 以上学历；
2. 了解所任职务的职责，熟悉任职机构的管理框架、盈利模式，熟知任职机构的内控制度，具备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风险管理能力；
3. 参加并通过融资性担保行业从业资格能力评价；
4. 符合拟任职务要求的工作履历：

董事、监事：应当是法律、经济、金融、财会或担保方面的专业人士；从事担保或金融工作 3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行业高级管理工作 5 年以上。其中，董事长应担任过担保或金融工作高级管理人员以上职务两年以上；独立董事不得与拟任职的融资担保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总经理：从事担保或金融工作 3 年以上；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助理中至少 1 人拥有从事担保或金融工作 2 年以上履历。

融资性担保机构首席风险官、首席合规官：应是法律、经济财会、金融或担保方面的专业人士，取得经济师、会计师或律师等相关资格，或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5 年以上。

财务负责人：应符合《会计法》对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从业资格条件，即：除取得会计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具备从事会计工作 3 年以上经历。

融资担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经监管部门同意的除外。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虽未兼任高管职务但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亦须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

三、任职管理

1. 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备案说明；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材料；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涉及公司变更的相关情况；
4. 人民银行提供的变更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征信报告；
5. 信用吉林网站下载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6. 国有独资、国有参股融资担保公司出具上级主管部门对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文件；
7. 人民银行提供的融资担保公司企业征信报告；
8. 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9.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10. 授权委托书。

(三) 拟设融资担保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在行业准入中审查，现任融资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后任职资格审查在完成备案后进行事后审查。

(四)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通知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四、资格取消

(一)融资担保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规定，各级融资担保行业监管部门有权依法取消其一定时期或者终身取消融资担保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二)融资担保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本机构董事会(理事会)或上级主管部门根据本机构内部规章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留用察看和开除处分的同时，必须报各级融资担保监管部门备案。

3. 未及时向各级融资担保行业监管部门抄报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决定的；

4. 未及时向各级融资担保行业监管部门抄报对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纪律处分决定的；

5.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情形的。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新设融资担保机构遵照执行，现融资担保机构应在属地融资担保行业监管部门监督下完成自查整改，不符合任职条件的高管人员应予以调整，限定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全行业整改完毕。

吉林省融资性担保机构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吉工信办联〔2016〕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吉林省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促进全省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发展，防范化解融资担保行业风险，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融资性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制担保机构、互助性担保机构、专业化担保机构、事业法人担保机构及社团法人担保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省直机关机构“三定”方案规定，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中小企业局）是全省融资性担保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全行业的发展规划与监督管理。市、县（市、区）工信部门（中小企业部门）是辖区内担保机构的主管部门。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第四条 在吉林省设立融资性担保机构，除按办法规定的条件外，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注册资本必须是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具体要求为：省级担保机构注册资本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市（州）级担保机构注册资本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县级担保机构注册资本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

（二）有符合担保机构任职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担保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具体要求为：公司专职从业人员，省级担保机构不少于14人，市级担保机构不少于10人，县级担保机构不少于6人；大专以上学历不低于70%，受过金融、法律、经济、财务等相关专业学历教育或有从业经历、工作经验人员不低于50%。拟任高级管理人员需具备3年以上担保、金融或保险等相关行业从业经验，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三）有符合经营条件的办公场所，经营面积，省级担保机构不少于200M²，市级担保机构不少于150 M²，县级担保机构不少于100 M²。

第五条 在吉林省新设立融资性担保机构除需提交办法规定的材料外，还需提交：

（一）工商部门签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二）担保机构筹建方案。

（三）具有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外商投资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同时需提供商务部门签发的核准通知书。

第六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

（一）变更名称。

（二）变更组织形式。

（三）变更注册资本。

（四）变更公司住所。

（五）调整业务范围。

（六）变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

（八）分立或者合并。

（九）修改章程。

（十）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融资性担保公司变更事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按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第七条 融资性担保机构申请变更事项须提交下列材料：

（一）变更申请报告；

（二）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

（三）变更注册资本金的，需要提供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四）股东结构发生变化的，应该提供变更说明。

（五）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程序：

（一）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终止的，应向所在市（州）、县（市）信用担保行业主管部门办理申请，由所在市（州）、县（市）信用

担保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初审，初审合格后上报省工信厅。

（二）省工信厅对材料真实性与合理性进行审核合格后，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考察，适时召开专家评审会。省工信厅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需延长审批时间的，经省工信厅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五个工作日，并将延时理由告知申请人。

（三）省工信厅自作出许可设立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获得许可的申请人颁发经营许可证，并通知所在市（州）、县（市）融资性担保机构主管部门备案。

（四）担保机构持批复文件及经营许可证办理相关营业手续。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九条 融资性担保机构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及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承担担保责任的方式和风险分担的比例。

第十条 融资性担保机构应积极创新担保服务和担保产品，从事办法规定之外担保业务的要经过监管部门批准。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十一条 融资性担保机构要加强担保资金管理，不得抽逃资本金，不得违规使用注册资本金；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注册资本金的使用情况，并配合监管部门对注册资本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工作。

第十二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应当设立首席合规官和首席风险官，并由取得律师或注册会计师等相关资格，具有 5 年以上担保或金融、保险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的人员担任。

第十三条 融资性担保机构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的，实行差额提取，超出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部分作为一般风险准备金计提。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省融资性担保机构规范整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同各市（州）、县（市）下属部门和分支机构，按各自职责，做好融资性担保业务日常监管工作。

工信部门负责融资性担保机构的市场准入与退出、监督管理与风险处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融资性担保机构的市场准入和退出，依法查处违反工商管理法规行为；人民银行负责推动融资性担保机构信用评级工作，认定评级机构资质、管理评级结果质量，并将评级情况作为融资性担保机构与金融机构合作的重要依据；银监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沟通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性担保机构的业务合作，协助监管部门做好有关业务培训；财政部门负责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财务监管。

第十五条 省内各级信用担保协会作为行业自律组织，充分发挥行业自律和信息交流作用，反映行业心声，加强行业形象宣传，并协助监管部门做好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各项工作。

第十六条 融资性担保机构应当在每年7月底和次年2月底前，向省工信厅报送半年和年度经营情况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融资性担保机构应当在每季度末10日前向财政部门报送财务快报，每年4月底前向财政部门报送财务决算。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统计报表依照《融资性担保公司统计报表制度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融资性担保机构应积极参与信用评级和专项审计活动。监管部门将通报融资性担保机构的信用等级和专项审计情况，并把信用等级和专项审计情况作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重要评价指标。

第十八条 融资性担保机构应积极组织参与吉林省信用担保行业从业资格认证。成立3年及以上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取得吉林省信用担保行业从业资格证的员工人数应占全部在职员工人数的50%以上。

第十九条 融资性担保机构应按照人民银行要求，向征信系统报送有关信息，并遵照征信系统相关管理规定，凭拟受保企业的及企业经营业主的书面授权，在征信系统中查询受保企业及经营业主的信用状况。

第二十条 融资性担保机构发生担保诈骗、金额可能达到其净资产5%以上的担保代偿或投资损失，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法、违规等重大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省融资性担保机构规范整顿领导小组报告。

省融资性担保机构规范整顿领导小组指导有关部门建立融资性担保行业突发事件的发现、报告和处置制度，制定融资性担保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

置融资性担保行业的突发事件。

融资性担保机构重大风险事件的报告和应急处置依照《融资性担保机构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和应急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融资性担保机构从事非法集资活动的，由省打击金融诈骗工作领导小组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二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需要解散的，应当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并凭批准文件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第二十三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行为，不予撤销将严重危害市场秩序、损害公众利益的，由监管部门予以撤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解散或被撤销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按照债务清偿计划及时偿还有关债务。监管部门监督其清算过程。担保责任解除前，公司股东不得分配公司财产或从公司取得任何利益。

第二十五条 未经批准，违反规定擅自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的，由工商部门依法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和年检

第二十六条 办法实施前已经设立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应在本实施细则下达后按要求到所在市（州）、县（市）行业主管部门办理经营许可证申领。省工信厅依据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程序有关规定对其核发经营许可证。

融资性担保机构凭省工信厅核发的经营许可证到工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凭年检合格的经营许可证，到工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年检。

第二十七条 办法实施前已经设立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申领经营许可证，除应满足本实施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外，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按截止申请经营许可证日期计算，成立时间 1 年以上的融资性担保机构，上一年度担保额原则上不低于注册资本金，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及以上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可降低至注册资本金的 70%。

（二）办法公布实施后，不存在主观违反办法相关规定的经营行为。

（三）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八条 经营许可证实行年检制度。年检受理时间为每一年的度的

3月1日至5月31日,获得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性担保机构,需向监管部门申请年检。

(一)经营许可证的年检合格除需满足办法和本实施细则前款的有关规定外,还要满足下列条件:

1、按截止申请经营许可证年检日期计算,成立时间1年及以上的融资性担保机构,上一年度担保额原则上不低于注册资本金,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及以上的融资性担保机构上一年度担保额可降低至不低于注册资本金的70%。

2、主动接受省工信厅组织的年度专项审计活动,且未发现重大违规问题。

(二)申请经营许可证年检需提供的材料:

- 1、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及复印件(一份);
- 2、《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年检申请书》;
- 3、市(州)、县(市)工信部门关于申请年检工作的请示文件;
- 4、合作银行提供的满足年检合格条件的担保业务证明;
- 5、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经营许可证年检程序:

1、融资性担保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市(州)、县(市)行业主管部门申请经营许可证年检,由所在市(州)、县(市)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初审,并上报省工信厅;

2、省工信厅依据经营许可证审核条件,作出年检合格或不合格的决定,对经营许可证加盖年检合格或不合格印章,并将经营许可证由市(州)、县(市)行业主管部门返还融资性担保机构。

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按照《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九条 办法实施前已经设立的融资性担保机构不符合办法规定的,应当在2011年3月31日前达到办法规定的要求。到期未达到规定条件的,省工信厅将不予颁发经营许可证或办理经营许可证年检。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章 创业担保相关政策制度

吉林省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若干措施

（吉林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吉就组〔2023〕2号）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多措并举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确保全省就业形势稳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根据我省实际制定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若干措施如下：

一、支持企业稳定就业

（一）提升产业吸纳就业能力。围绕加快重点产业发展，在汽车产业、农产品加工、生物医药等优势工业领域，着力打造一批知名度大、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标志性产业集群和基地。鼓励支持“六新产业”“四新设施”建设，发挥重大项目就业增容器作用，培育就业新的增长点，加快形成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与促进就业的良性互动机制。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家政服务、健康养老等现代服务业，推进现代服务业标准化、信息化，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着力构建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推动粮经饲统筹、种养加一体融合发展，拓展农民就业空间。（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延续实施社会保险稳岗政策。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返还，大型企业按3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实施，该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续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继续执行失业保险 1%的缴费比例。全省 1-8 类行业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费率为基准费率的 50%。

落实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养老保险费缓缴政策，2022 年未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可自愿暂缓至 2023 年底前补缴，缴费基数在 2023 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做好失业保险金和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适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规定向困难群众足额发放物价补贴。（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行企业用工补贴政策。对企业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微企业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企业用工服务保障。结合“万名人社干部进万企”活动，落实“一企一人”包保帮扶机制，将有用工需求的企业全部纳入“96885 吉人在线”平台，线上线下“一对一”精准提供用工指导服务。建立定期联系机制，对重点企业生产经营和用工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研究、密切跟踪、定期调度、推动解决，形成“问题解决清单”。动态调整重点企业清单，为重点企业提供全方位、多渠道、常态化的就业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参照企业同等享受就业补贴政策。（省人社厅负责）

二、拓宽渠道增加就业

（五）稳定公共部门和国企岗位规模。稳定机关招录高校毕业生的比例，科学推进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合理安排机关事业单位招录（招聘）和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招募时间，优化录用流程，为高校毕业生求职就

业提供便利。发挥国有企业示范作用，支持国有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对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难以满足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需求的国有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其他企业主管部门同意，统筹考虑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人数、自然减员情况和现有职工工资水平等因素，2023年可给予一次性增人增资，核增部分据实计入工资总额并作为下一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基数。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发挥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作用。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发创造更多就业岗位，举办形式多样的民营企业招聘活动，为中小微企业招聘用工搭建平台。鼓励高校加强与中小微企业的供需对接，为中小微企业进校招聘提供便利，引导更多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对吸纳就业数量多且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在项目申报、安排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下放职称评审权限，调动企业吸纳就业积极性。（省工信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拓宽基层就业空间。充分挖掘基层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工作、科研助理等就业岗位，组织实施好“特岗教师”“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基层就业项目，推进“城乡社区专项计划”。鼓励扩大地方基层项目规模，引导更多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就业创业。健全支持激励体系，落实好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考研加分等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一次性1500元或800元（800元补助标准条件为学习期间获得过国家助学贷款）的求职创业补贴。（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科技厅、团省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坚持外出转移就业和就地就近就业并重，在满足本地用工基础上，引导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健全劳务协作机制，通过互设服务站、共建劳务合作基地等形式，开展省际、市际劳务对接，打造一批吉林劳务品牌。在重点工程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农民工就近就业实现务工增收。大力发展特色县域经济和农村服务业，为农村劳动者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创造空间。建设省市县三级返乡入乡创业基地，促进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帮助其根据自身优势、特长和发展意

愿，分类引导就业创业。对于从事非全日制乡村公益性岗位的人员，在确保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的前提下，可采取适度灵活的管理方式，允许其同时从事其他灵活就业，灵活就业收入超出当地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应退出岗位。（省人社厅、省发改委、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退役军人安置就业。认真做好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军人的安置工作，采取刚性措施，确保岗位落实、妥善安置。细化落实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开展就业指导、职业培训、创业孵化等服务，提高就业创业成功率。积极举办退役军人就业推介活动，促进供需对接，为退役军人和用工单位搭建双向选择平台。（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负责）

（十）鼓励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加强零工市场建设，支持灵活多元的用工和就业方式发展。落实灵活就业社会保障政策，推动灵活就业规范化发展。（省人社厅负责）

三、强化服务促进就业

（十一）实施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聚焦脱贫家庭、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以及残疾等困难毕业生、“雨露计划”毕业生，建立就业帮扶机制，做实专门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制定“一人一策”帮扶计划。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做到两个“百分百”，即百分百联系，百分百服务。离校高校毕业生人事档案无需在人才公共服务机构登记，按照生源地由所在院校直接邮寄人才公共服务机构接收，人事档案服务全程免费。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的见习岗位，2023年募集就业见习岗位一万个以上，新增见习生5000人以上。对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按照企业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用于支付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见习单位应自筹资金，再为见习人员发放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60%的生活补贴。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可申请为见习单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各地可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每留用1人给予2000元的带教补贴。（省人社厅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开展青年专项技能提升行动。将有培训意愿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全部纳入职业培训服务范围，对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开展

劳动预备制培训。鼓励对青年开展新兴产业、智能制造、现代服务业等领域职业技能培训，拓展学徒培训、技能研修、新职业和就业技能培训等多种模式，积极采取校企合作、订单式、定向式培训等方式，提高培训后就业率。发挥竞赛带动作用，积极动员青年参加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引导青年走技能成才之路。充分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等资金开展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等支持。继续拓宽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企业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且证书信息可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上查询到的，可在证书颁发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紧缺急需职业（工种）补贴标准相应上浮30%。紧缺急需职业工种见《吉林省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2023年）》（吉人社联〔2023〕37号）。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省人社厅负责）

（十三）优化线上线下招聘服务。与辽宁省、黑龙江省、内蒙古自治区三省区结成高校毕业生就业战略联盟，扩展政校企对接渠道，凝聚东北地区人才和就业创业合力，优化人才和企业对接平台。建立就业政策清单，集中在媒体上发布并动态更新。在高校开辟人才招聘快速通道，引导优秀大学毕业生留吉来吉工作。开展“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行动”“春风行动”“就业困难人员援助月”等线上线下招聘活动，组织更多行业招聘、地区招聘等特色专场招聘活动，积极举办专业化、小型化定向招聘供需对接会，提供从招聘到签约“一站式”服务。加大线上招聘力度，鼓励直播带岗模式，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精准匹配求职者就业和企业岗位需求。通过各级人社部门网站、“96885吉人在线”、“吉聚人才云平台”、微信公众号等线上渠道搭建求职用工平台，多渠道全方位推介就业岗位，促进充分就业。（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质量。促进全省公共就业服务提质增效，依托市、县、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持续推动公共就业服务进学校、进企业、进园区、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促进公共就业服务向基层延伸。打造“互联网+”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推动服务向移动终端、自助终端等延伸。加快推进就业失业登记、就业资金审核、就业培训、求职招聘、网上反馈等各项业务经办全程信息化和精准化管理，全面提升全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质量。（省人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十五）支持创业载体建设。大力支持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大学生创业园、返乡入乡创业基地等创业载体建设。充分发挥创业载体资源集聚和辐射引领作用，为创业者提供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鼓励创业载体对创业者提供房租等费用减免。根据创业孵化效果和带动就业成效，对创业载体建设给予一定补助，对带动创业就业多、提供租金减免力度大的创业载体予以倾斜。（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创业服务。继续深入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以符合条件的在校学生、农村转移劳动力为重点开展补贴性创业培训，2023年开展创业培训不少于1.5万人。充分发挥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作用，对大学生开展就业创业指导、创业项目推介等全方位服务。对作用发挥突出，起到示范带动作用的指导服务站予以资金扶持。完善高校和技工院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课程体系并纳入必修课，大学生可根据学校规定的创业成果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提供创业贴息贷款。加大对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合伙创业的，可依据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每人最高为22万元，合计贷款额度不超过220万元。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高为三年，并按规定予以贴息。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4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高为两年，并按规定给予贴息。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因自然灾害、重特大突发事件影响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可申请展期还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施吉林职工创新创业小额贴息贷款计划，每年撬动金融企业20亿元左右的资金规模扶持、支持职工创新和小微企业发展。（人社厅、财政厅、省总工会、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给予创业补贴。2018年1月1日起，首次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使用本人身份信息注册创办小微企业、从事个体经营的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返乡农民工和退役军人，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5000元。（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支持开展创业活动。支持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大中专院校（技工院校）、社会团体等组织开展的创新创业项目征集与推介、创业宣传、创业指导、创业大赛（不含奖励资金）、创业能力提升等创业活动，支持中省直企业通过自身行业影响力组织开展相关领域创业大赛等创业活动。进一步培育创业文化，激发创业热情，形成支持大众创业、宽容创业失败的良好氛围。通过“中国创翼”等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向国家推荐高校毕业生优秀创业项目。（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环境保障就业

（二十）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开展平等就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保护劳动者在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网络招聘新业态等用工中的合法权益，坚决防止和纠正性别、年龄、学历等就业歧视，依法打击“黑职介”、虚假招聘、售卖简历等违法违规活动，坚决治理付费实习、滥用试用期、拖欠试用期工资等违规行为，严厉打击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泄露用人单位商业秘密和求职者个人信息等行为。督促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维护高校毕业生等求职者的合法就业权益。对存在就业歧视、欺诈等问题的用人单位，及时向高校毕业生发布警示提醒。（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稳就业促就业行动。组织开展大规模求职招聘、就业指导、政策咨询等服务。举办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人力资源服务进校园进企业等专项活动。鼓励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我省重点行业企业提供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加快协调推进吉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立法。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作用。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探索创新网络招聘等领域监管手段，严厉打击扰乱市

市场秩序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省人社厅、省市场监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健全根治欠薪长效机制，加强劳动争议纠纷调处，维护公平的就业秩序。持续优化劳动关系，完善适应新就业形态特点的用工和社保等制度。支持劳动者通过新业态实现多元化就业，从业者与新业态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企业要依法为其参加职工社会保险，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企业吸纳就业、创业等相关扶持政策。（省人社厅、省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吉林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等 长银发〔2020〕18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促进我省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8〕32号）等有关规定，推动创业促进就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具备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中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中小微企业可不需要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由经办此项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中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贷款业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担保基金，是指由地方政府出资设立的，用于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的基金。担保基金由政府指定的公共服务机构或其委托的融资担保机构（以下简称担保机构）负责运营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经办银行，是指由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会同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公开招标或公开征集等方式确定的为符合条件的借款人提供创业担保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五条 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实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六条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会同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健全完善创业担保贷款统计制度，加强监测分析和信息共享，及时协商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问题，指导经办银行开展创业担保贷款工作。

第七条 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担保基金、贴息资金和奖补资金的筹集和分配工作，明确担保基金来源和补偿机制，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第八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审核借款主体申报资格；审核确认经办银行申报的贴息材料；加强创业担保贷款宣传，制定申办流程、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定期分析创业担保贷款运行情况，推动创业担保贷款业务规范有序开展。

第九条 经办银行、担保机构要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的统计工作，建立台账，完善统计指标体系，指定专人，定期核对数据，按照要求统一统计口径，按季向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报告担保基金和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使用情况，确保数据的真实准确并对上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经办银行要及时汇总分析贷款使用情况，按月将非正常状况的贷款信息报送同级人民银行、财政部门 and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十条 担保机构负责创业担保贷款受理、审核、提供贷款担保等工作；与经办银行共同做好贷后检查、逾期贷款催收等工作；协助经办银行向财政部门申请贴息资金。

第十一条 经办银行负责创业担保贷款的贷前审核、贷款发放、贷后跟踪、贷款回收、追偿等工作，并全程监督贷款规范化使用；做好财政贴息资金审核、申请、发放及垫付工作。

第三章 贷款对象和用途

第十二条 个人创业者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

（一）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未在其他单位就业的自主创业人员，包括：

1. 持有《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2. 持有《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或《残疾证》的就业困难人员；

3. 持有相关证件的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4. 持有相关材料的刑满释放人员；
5. 持有高校毕业证书的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
6. 持产能过剩行业企业出具的认定材料或《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
7. 具有农村户籍，且持有以下任一材料的返乡创业农民工：务工单位为其征缴社会保险记录；与务工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书；务工单位支付工资材料；村委会出具的相关材料；
8. 具有农村户籍，且在农村自主创业的农民；
9. 电商网络平台实名注册的网络商户；
10. 国家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注册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二）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第十三条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

（一）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含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创业实体）。

（二）省内登记注册，中小微企业当年（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含1年）以上劳动合同。

（三）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无法查询的，企业出具承诺书）。

第十四条 创业担保贷款用于开办创业项目所需经费；租赁生产经营所需房产、土地；购买生产经营所需设备、工具、车辆；人员经费、流动资金以及其他在创业过程中必要的支出。

第四章 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

第十五条 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为2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每人最高为22万元，合计贷款额度不超220万元。

第十六条 中小微企业的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中小微企业实际招聘符合条件的人数合理确定，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

第十七条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中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如确需延长，经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同意，可以展期一次，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

第十八条 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中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支持，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同一法人，不能同时申请个人和中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第十九条 经办银行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利率具体标准为：贫困地区（含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国 14 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250BP，其余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150BP。其中，低于 1 年期（含 1 年）的贷款利率参照一年期 LPR 确定；1 年期以上的贷款由经办银行参照 1 年期或 5 年期 LPR，并在贷款合同中明确约定。具体贷款利率根据借款主体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由经办银行、借款主体、担保机构协商确定，并在借款合同中载明。各经办银行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提高创业担保贷款实际利率或额外增加贷款不合理收费。

第五章 贷款办理程序、手续

第二十条 创业担保贷款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贷款申请人应向创业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担保机构、经办银行提出申请；

（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贷款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三）担保机构、经办银行对贷款申请人项目联合进行贷前调查，做到“多审合一”；

（四）对符合条件的签订有关合同、办理贷款手续或出具相关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需要补充完善的，应一次性告知贷款申请人需补充完善的手续和资料。如发现贷款申请人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列入创业担保贷款黑名单，录入就业信息系统，不再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扶持；

(五) 经办银行履行发放贷款程序。

第二十一条 贷款申请人为个人创业者的需填写《吉林省创业担保贷款个人申请表》并提供以下材料：

1. 身份证明，包括《居民身份证》及本通知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2. 营业执照或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等原件及复印件；
3. 符合条件的反担保措施及相关材料，其中自然人反担保的，需提供反担保人收入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抵押反担保的，需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免除反担保的，无需提供材料；
4. 合伙创业的还需提供证明符合条件人员合伙创业的合伙协议或章程；
5. 个人信用报告（已婚需提供夫妻双方个人信用报告、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第二十二条 贷款申请人为需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企业，填写《吉林省创业担保贷款企业担保申请表》并提交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或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等原件和复印件；
2. 企业简介与企业章程；
3. 企业上年度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等相关财务资料（当年新成立企业提供上月财务报表）；
4. 企业吸纳符合条件人员相关材料：经人社部门备案的《劳动合同备案名册》或《劳动合同》、企业工资表、符合条件人员名册及本通知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5. 符合条件的反担保措施及相关材料（如：抵押反担保的需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第二十三条 贷款申请人为不需要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企业，填写《吉林省创业担保贷款企业贴息申请表》并提交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或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等原件和复印件；
2. 企业简介；
3. 企业吸纳符合条件人员相关材料：经人社部门备案的《劳动合同备案名册》或《劳动合同》、企业工资表、符合条件人员名册及本通知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第六章 贷款担保

第二十四条 各级担保机构结合本地实际采取一种或多种反担保方式，包括自然人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反担保、企业法人反担保、第三方机构反担保等。

第二十五条 对借款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原则上取消反担保：

- （一）对新发放的 10 万元（含）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 （二）获得市（设区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
- （三）创业项目优质且申请人配偶具有稳定收入来源的；
- （四）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 （五）高层次人才（国内外顶尖人才 A 类、国家级领军人才 B 类、部级领军人才 C 类、省级领军人才 D 类和基础实用人才 E 类）；高技能人才（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以上）。

第七章 贷款贴息

第二十六条 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在规定的贷款额度、利率和贴息期限内，按照实际的贷款额度、利率和计息期限计算。

（一）新发放的个人和中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二）个人贷款及不超过 300 万元的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由中央、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分担比例为 5:3:2。

（三）中型企业及超过 300 万元的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由省和县财政共同承担，分担比例为 5: 5。

第二十七条 经办银行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有关规定，计算创业担保贷款应贴息金额，按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经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后的贴息材料，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在 1 个月内向经办银行拨付贴息资金。各级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的贴息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八章 贷后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切实加强贷后跟踪管理，探索建立贷款风险防控长效机制。

在贷款期间内，如发现借款人本身或项目经营出现异常情况的，应给予重点关注；如借款人生产经营处于关停状态应督促其按《借款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

第二十九条 在贷款到期前，经办银行应提示借款人具体到期日期，告知还款程序等，做好到期贷款回收工作。

第三十条 贷款到期后，借款人未能偿还贷款的，要将借款人的不良信用在征信系统予以记录，在就业信息系统予以记录。由担保基金担保，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偿还的，担保基金代位清偿（具体期限由同级担保机构、经办银行协商确定）。

第三十一条 经办银行要配合担保机构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对逾期的贷款进行追缴偿还，包括运用法律手段，提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法回收贷款。

第九章 担保基金管理

第三十二条 担保基金由同级财政部门筹集。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担保基金的补充机制，担保基金不足时应于次年予以补充。担保基金实行专款专用、封闭运行，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三条 担保机构负责担保基金的运营管理，专户存储于经办银行。各担保基金担保的创业担保贷款责任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担保基金在银行存款余额的 5 倍。创业担保贷款上年到期还款率（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实际回收金额/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应回收金额）达到 95%以上的市县，可根据实际情况提高放大倍数。

第三十四条 担保基金用于代偿逾期担保贷款的本息。单个经办银行代偿率（累计代偿金额/担保责任余额）达到 20%时，应停止该经办银行办理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经采取进一步的风险控制措施并报经同级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后，方可恢复开展业务。

第三十五条 省级担保基金补偿资金对各地担保基金代偿金额给予 15%补助，用于补充担保基金。

第三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制定出台本地的担保基金核销管理办法，对确实无法收回的担保基金代偿损失按规定予以核销。

第十章 绩效评价与奖补机制

第三十七条 省财政厅设定创业担保贷款绩效目标和相应绩效指标，对业务开展、资金实际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估，并组织开展创业担保贷款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十八条 创业担保贷款绩效评价分为担保机构评价和财政评价两种方式。担保机构评价是指省级担保机构对省级经办银行开展绩效评价；财政评价是指市县财政部门对市县创业担保贷款开展绩效评价。省财政厅适时对省级担保机构和市县财政部门的绩效评价开展再评价。

第三十九条 省级担保机构和市县财政部门应强化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确保目标如期落实，并于每年3月底前按照省财政厅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开展绩效自评，编写绩效自评报告报送省财政厅。

第四十条 建立创业担保贷款奖励补助机制。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性补助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以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1%为基数，由中央、省级财政共同承担，分担比例为5:5。

第四十一条 为将绩效考核结果的应用体现到奖补资金分配中，省财政厅根据绩效自评和再评价结果安排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担保机构等单位，用于工作经费补助。

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各级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创业担保贷款的监督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各部门的统一协调，及时通报工作开展和任务落实情况，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各级担保机构、经办银行要制定具体措施，明确责任，将政策落实到位。

第四十三条 在操作规范、勤勉尽责的前提下，经办银行的创业担保贷款质量考评情况可不纳入商业银行内部不良贷款考核体系，不影响经办银行和信贷人员的年终评比、奖励和晋级。

第四十四条 经办银行如不能满足创业担保贷款工作要求的，担保机构可向同级人民银行、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取消其经办资格，并按比例收回担保责任以外的担保基金。

第四十五条 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各级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申报使用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资金的部门、单位、个人，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鼓励有条件市县，结合本地实际，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条件、提高贷款额度、延长贷款期限、提高贷款利率上限，相关创业担保贷款由各地自行确定是否给予贴息，因此产生的贴息资金等支出由市县财政部门承担。对省和市县财政部门自行安排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要与中央财政贴息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分离管理，分账核算。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本办法印发前发布的有关创业担保贷款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吉林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长银发〔2016〕279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全力支持复工复产稳就业的通知》（吉财金〔2020〕437号）同时废止。

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2月30日

第四章 农业担保相关政策制度

吉林省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担保费用补助 管理办法

（吉林省财政厅 吉财粮〔2020〕110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破解农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引导推动金融资本投入农业，稳步推进全省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健康发展，根据《财政部 农业部 银监会关于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40号）、《财政部 农业部 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15号）和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银保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吉财粮〔2020〕539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策性业务担保费用补助，是省财政厅对吉林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农担公司）开展的符合“双控”标准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按规定给予的费用补助。

第三条 担保费用补助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拨付我省的政策性担保费用补助资金。

第四条 担保费用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弥补省农担公司开展农业担保业务产生的费用支出。

第二章 业务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应符合“双控”标准。业务范围限定为农业生产，包括农林牧渔生产和农田建设，以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产业融合项目，突出对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的支持。担保规模限定为单户在保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

第六条 政策性业务为10万元-300万元的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国家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包含开展担保业务时符合政策规定、分期还款后在保余额低于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政策性业务在保余额不低于总担保余额的 70%。

第七条 省农担公司应积极降低担保费用和应对代偿风险，确保政策性农担业务贷款主体实际负担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0.8%，政策性扶贫项目不超过 0.5%。

第八条 省农担公司应对政策性业务、政策外业务实行分开核算，开展的政策外农业信贷担保业务不享受财政补助。

第三章 补助资金申报与拨付

第九条 每年 2 月 15 日前，省农担公司应向省财政厅报送上年担保费用补助资金申请及以下相关材料：

（一）上年度符合“双控”标准的政策性业务担保费用补助统计汇总表；

（二）农业贷款主体实际承担的综合信贷成本统计表；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四）其他相关材料。

省农担公司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向中央财政申请政策性担保费用补助资金。

第十一条 省财政厅依据中央财政拨付的担保费用补助资金规模和上年度绩效考核等情况，对担保费用补助资金进行核定。并采取先预拨后清算方式进行拨付。

第四章 监督管理与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省农担公司应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对担保项目的审查和跟踪，健全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省农担公司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担保费用补助资金。

第十四条 省农担公司虚报、骗取及违规使用担保费用补助资金的，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担保费用补助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

规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农业委员会印发的《吉林省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担保费用补助管理办法（试行）》（吉财粮〔2017〕1118 号）同时废止。

黑龙江省

第一章 省级人民政府融资担保行业 政策制度

关于促进全省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试行)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黑政发〔2016〕17号)

为引领融资担保行业改革创新和转型发展，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现就促进全省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大力发展政府支持的市县融资担保机构。打造主要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融资担保主力军，支撑行业发展。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进一步明确市场定位、稳步扩充资本规模、配备专业化市场化管理团队；县级要组建政府出资为主、主业突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贫困地区和林区新设立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最低注册资本标准减半执行。

二、充分发挥特色鲜明的政策性和政府性行业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农业、科技、文化、森工、大学生创新创业等政策性和政府性行业融资担保机构要聚焦担保主业、聚神行业发展、聚力服务对象，做专做精做细产品和服务，集中力量解决现代农业发展、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林区产业转型、文化产业发展和大学生、科技人员、农民创新创业等领域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三、给予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入资本金支持。对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发生额及在保余额较大、增速较快、代偿率和损失率较低、担保放大倍数较高、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省级财政给予注入资本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市（地）、县（市）政府（行署）对辖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给予补充资本金支持。

四、吸引省外有实力的融资担保机构、投资机构和上市公司在我省设立法人融资担保机构。为支持其尽快开展业务，省政府可以优先股方式与其共同组建主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

五、对业绩优良的融资担保机构给予补助。完善《中小企业担保机构贷款担保代偿风险省级财政补助办法》，依据融资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融资担保户数、担保总额、在保余额、增长速度、放大倍数、代偿率和损失率等指标，对业绩优良的融资担保机构给予业务补助。

六、完善再担保体系建设。推进再担保机构以股权投资和再担保业务为纽带，构建统一的融资担保体系。推动省鑫正担保集团和东北再担保公司黑龙江分公司进一步扩大再担保业务规模，提高再担保业务比重，实现转型发展，将有再担保需求的融资担保机构全部纳入再担保体系。

七、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兼并重组。支持综合实力较强、从业经验丰富、产品品牌成熟、专注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与银行机构持续深入合作的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兼并重组，发挥资本、人才、品牌、业务经验、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做大做强做精，引领行业发展。

八、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政策性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坚持保本微利的经营原则，年化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3$ ；民营融资担保机构要守住风险底线，合理设置担保费率上限，年化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80% 。

九、创新融资担保服务和产品。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结合普惠金融、互联网金融等新兴金融业态发展趋势，积极稳健开展民间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互联网融资担保等多元化的融资担保业务，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品种多样、成本合理、便捷高效的融资担保服务和产品。

十、完善政策性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考核机制。坚持保本微利经营原则，在可持续经营前提下，降低或取消对政策性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的盈利要求，重点考核小微企业担保户数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和服务情况。

十一、改善融资担保机构运行环境。融资担保机构办理在建工程抵押登记和商品房预告登记业务时给予与银行机构同等待遇，允许在建工程按套办理注销抵押登记、允许土地和房产办理第二顺位抵押登记、允许担保

协议纳入抵质押范围、允许办理最高额抵质押业务。

十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快推进融资担保机构加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进程；建立融资担保机构信用记录，及时在省金融办、黑龙江银监局等网站上公布；整合担保客户信用信息，在融资担保行业内实现互联共享。

十三、健全约束和退出机制。加强对融资担保机构超范围经营、抽逃资本金、挪用客户保证金、发放贷款、不按规定提取风险准备金、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事项等违规行为的监管，依法制定科学合理的监管尺度和惩罚措施。加大对风险隐患大、涉嫌违规经营的融资担保机构的持续监管力度。对涉及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的融资担保机构，依法对其实施市场退出，并移交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十四、强化融资担保行业监管手段。建立融资担保行业信息化监管系统，完善现场监管和非现场监管、线下监管和线上监管、外部监管和内部约束配套制度。推进融资担保机构分类监管，建立融资担保机构动态信用评级制度，依据评级结果对融资担保机构实施差异化监管和差异化政策支持。

十五、加强融资担保行业监管能力建设。提升各级监管部门监管能力，加强监管资源配置，加强监管人员培训，提高监管队伍依法监管、合规监管水平，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待国家有关规定出台后，再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修订。

第二章 地方政府部门融资担保行业 政策制度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 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发展的实施意见 (试行)

(黑龙江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黑金发〔2021〕3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中国银保监会等七部门《关于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3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31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加快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一)健全融资担保体系。按照构建“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再担保机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三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的目标,建立健全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体系。支持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龙头机构争取通过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注资、吸引市县级政府入股、整合现有担保机构等方式做强做大,择优对市、县(市、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构建覆盖全省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省再担保机构功能。省再担保机构要坚持政策性定位,积极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推动全省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总对总”合作,落实银担合作条件;推行统一的业务标准和管理要求,加

强对市县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培训和技术支持，促进业务合作和资源共享。省再担保机构要切实提升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聚焦主责主业，不得为追求稳定回报而偏离主业；要充分发挥好对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增信、分险、规范、引领作用，努力成为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的核心、国家扶持政策整合的平台、政银担合作的窗口。（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融资担保机构建设。全省尚未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市、县（市、区），应尽快设立以支小支农为主要经营目标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争取两年内实现市（地）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全覆盖，并向经济相对发达、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需求旺盛的县（市、区）延伸。（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四）实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制管理。本意见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指在黑龙江省依法设立，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出资并实际控制，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法人机构。各市（地）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名单，由市（地）财政局会同市（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上报省财政厅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确定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名单，名单实行动态管理，在省财政厅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官方网站上公布。（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能力。推动财政金融协同支农，财政部门要积极支持省农业融资担保公司不断扩大和提高担保业务规模和服务质量，促进其与政府、银行、保险公司等建立共担风险的农业信贷合作模式，为涉农担保业务提供优质服务。（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坚守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功能定位

（六）坚持做好主责主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坚守准公共定位，不以营利为目的，着力弥补市场不足，降低担保服务门槛，聚焦服务我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及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不得偏离主业盲目扩大业务范围，不得为政府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不得为政府融资平台提供增信，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要逐步剥离政府债券发行和政府融资平

台融资担保业务，逐步压缩大中型企业担保业务规模，严格控制闲置资金运作规模和风险，逐步提高小微企业和“三农”担保业务规模和占比，实现支小支农业务担保金额占比达到 80%，其中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占比不低于 50%。（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降费让利。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在可持续经营前提下，适时调降融资担保费率，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5%。省再担保机构要利用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授信优先与实行低收费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合作。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开展的再担保业务，对于担保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代偿率较低的合作机构，可以适当返还再担保费。通过制定差异化的再担保费率定价标准，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再担保业务收费，原则上不高于承担风险责任的 0.5%；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再担保业务收费，原则上不高于承担风险责任的 0.3%。（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规范收费行为。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收费行为，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除贷款利息和担保费外，不得以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不得搭售、捆绑销售保险、收取高额代理费，避免加重企业负担。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黑龙江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银担合作分险机制

（九）建立银担合作机制。构建完善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共同参与、合理分险的合作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政策导向，按照成本可算、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开展普惠金融业务，积极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合作，主动对接、简化手续，提高工作效率、精简耗时环节，在担保授信准入、免收保证金、担保放大倍数、利率水平、续贷条件等方面提供更多优惠。银担双方要加强“总对总”合作，统筹制定合作标准和模式，建立良好的信息沟通机制，保持合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龙江银行、哈尔滨银行、省农村信用联社等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主动参与我省银担合作机制建设。（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黑龙江银保监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明确风险分担责任。由省再担保机构牵头推动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四方风险分担机制,原则上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均不低于20%,省再担保机构承担风险责任比例不低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承担的比例。银担合作各方要细化业务准入和担保代偿条件,明确代偿追偿责任,强化担保贷款风险识别与防控。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勤勉尽职原则,落实贷前审查和贷中贷后管理责任。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按照“先代偿、后分险”原则,落实代偿和分险责任。(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黑龙江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政策激励机制

(十一) 完善资金补充机制。探索建立政府、金融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广泛参与,出资入股与无偿捐资相结合的多元化资金补充机制。落实中央财政根据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业务拓展、担保代偿和绩效考核等情况适时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进行的资金补充政策。对政府性担保机构在资本金补充和风险补偿方面做出制度性安排,实现可持续发展。(省财政厅负责)

(十二) 优化发展环境。加快推进融资担保机构接入“诚信龙江”和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营造良好信用环境。(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五、完善监管考核机制

(十三)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出资人职责。落实财政部门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现由“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各级财政部门要督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进政企分开、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董事会管理下的职业经理人制度,坚持市场化管理,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提升经营管理能力。仍属事业单位性质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抓紧改制,实现企业化运营。(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各级财政部门)

(十四) 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降低或取消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盈利要求,重点对政策效益、经营能力、风险控制、体系建设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增强正向

激励作用，突出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保本微利运营、发挥增信等政策导向作用，兼顾健康可持续经营目标，落实考核结果与政策扶持、资金支持、薪酬激励等情况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其开展支小支农担保业务的内生动力。（省财政厅负责）

（十五）完善激励机制。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尽职免责机制，加大正向激励力度，对已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正确履行担保、再担保审核职责的相关人员实行尽职免责。将银行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情况作为单独指标，纳入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体系，提升银行机构开展银担合作业务的积极性；对资本实力强、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结合银行业金融机构实际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适当降低风险权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黑龙江银保监局负责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监管指导和协同配合

（十六）强化风险管理。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实现专业化、精细化管理，提高担保能力，建立“能担、愿担、敢担”的长效机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严格审核有银行贷款记录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担保申请，防止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应由自身承担的贷款风险转由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承担，避免占用有限的担保资源、增加综合融资成本。（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十七）建立监管协作机制。加强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监管指导，统筹运用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手段对支小支农业务规模、担保费率、放大倍数等指标开展监控分析，并将相关信息与有关部门共享。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与黑龙江银保监局建立监管协作机制，及时掌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履约等信息，对存在应偿未偿、拒绝履约情况的机构，督促其按合同约定代偿，切实维护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信誉。（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黑龙江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净化行业生态。对长期不开展业务、偏离支小支农定位、经督促仍整改不到位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进行监管通报，并抄送有关组织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和财政、国资等主管部门。对存在持续偏离支小支农定位、严重损害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信誉等问题的机构，要移出政府性

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对严重违法违规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法从事融资担保业务的非持牌机构，坚决依法予以取缔。对严重资不抵债、失去偿付能力的高风险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依法及时履行破产程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黑龙江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黑龙江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黑金规〔2021〕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加强全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规范融资担保行为，推动全省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以下简称《条例》）、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七部委《关于印发〈融资担保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九部委《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7号）、中国银保监会等七部门《关于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39号）和《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等七部委令2010年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省下放、属地化管理相关行政权力事项等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及分支机构和省外融资担保公司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所称融资担保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省外融资担保公司在黑龙江行政区域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国有企业出资并实际控股，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的融资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

第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审慎经营，诚实守信，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监督管理部门是指黑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属地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制定促进全省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政

策措施，督促指导属地监督管理部门严格履行职责。属地监督管理部门承担权限内属地融资担保公司相关事项审批、备案工作；承担属地融资担保公司及分支机构日常监管、信息报送、风险防范与处置责任，负责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政策的贯彻执行等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推动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完善政府、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合作机制，建立新型银担合作关系和风险分担机制，扩大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提供融资担保业务的规模并保持较低的费率水平。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积极参与建设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通过资本金投入、风险补偿、建立风险分担机制等方式，支持本辖区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融资服务。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八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全省融资担保公司（含省外融资担保公司在我省分支机构）的设立及减少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审批。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委托，依法行使行政许可权力事项的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哈尔滨新区（以下简称“行政许可权力事项受委托部门”）负责注册地在当地的融资担保公司（含省外融资担保公司在我省分支机构）的设立及减少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审批。属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权限内本辖区融资担保公司的合并、分立审批；负责权限内本辖区融资担保公司（含省外融资担保公司在我省分支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负责权限内省内融资担保公司在本辖区设立分支机构事项备案。融资担保公司办理设立、变更事项的，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属地监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属地监督管理部门在权限内审批（备案）。

第九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行政许可权力事项受委托部门批准。融资担保公司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担保字样。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以下条件：

- （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 注册资金为实缴货币资本。在哈尔滨市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应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他市（地）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在省内其他市（地）设立分支机构的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应不低于 10000 万元。

(三)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高级管理人员应至少包含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风控负责人等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党政机关职务。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四) 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省外融资担保公司来我省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 (二) 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3 年以上，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三) 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省外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含省外融资担保公司在我省分支机构）设立，应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申请。融资担保公司（含省外融资担保公司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在黑龙江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哈尔滨新区设立，应向当地行政许可权力事项受委托部门提交申请。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行政许可权力事项受委托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出具批准文件并颁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含省外融资担保公司在我省分支机构）由作出批准的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 我省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有关规定，并经拟设立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管部门审查批准。融资担保公司属地监管部门应当予以关注并积极配合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管部门对该分支机构实施监管。

第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

准；在黑龙江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哈尔滨新区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行政许可权力事项受委托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细则关于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条件要求且不得利用减少注册资本逃避既有债务及或有债务。

第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应当经属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细则关于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条件要求且不得利用合并、分立逃避既有债务及或有债务。

第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 30 日内向属地监管部门备案：

- （一）在省内设立分支机构；
- （二）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
- （三）变更机构名称；
- （四）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变更营业地址；
- （六）变更业务范围；
- （七）增加注册资本。

融资担保公司对其设立、变更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和本细则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涉及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的，应于备案 30 日内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行政许可权力事项受委托部门申请换证。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行政许可权力事项受委托部门根据备案文件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十八条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遗失需要补发的，需在省内主流报纸上发布遗失公告，并及时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当地行政许可权力事项受委托部门申请办理补发。

第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融资担保责任的承接作出明确安排。清算过程中，如担保责任未解除，公司股东不得分配公司财产或从公司取得任何利益。清算过程应当接受属地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

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融资担保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二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或依法宣告破产的，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交回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注销并予以公告。注册地在黑龙江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哈尔滨新区的 融资担保机构解散或依法宣告破产的，由当地行政许可权力事项受委托部门注销许可证并予以公告，并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交回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第二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行政许可权力事项受委托部门依法注销其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退出融资担保行业：

- (一) 融资担保公司依法终止的；
- (二)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收到省地方金融局有关文件、法律文书或人民法院宣告破产裁定书之日后，应停止开展新的融资担保业务，15个工作日内向属地监管部门交回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及时向注册地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变更或注销登记，由注册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中不得有融资担保或融资性担保字样，经营范围中不得包含融资担保业务，不得继续使用融资 担保公司标识。公司法人主体资格依然存在的，应依法承担债权债务及有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被注销的，其分支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一并注销。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二十五条 融资担保业务包括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

第二十六条 除经营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外，经

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担保公司还可以经营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等服务业务。

第二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
- （二）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
- （三）受托投资。

第二十八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为政府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不得为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提供增信。

第四章 经营规则

第二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审慎经营原则，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建立健全项目评审、担保后管理、代偿追偿等方面的业务规范以及风险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重大风险报告等内部控制制度。

第三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明确划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上下级机构之间的职责，建立职责清晰、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

第三十一条 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增强运用大数据等现代化技术手段，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融资需求提供服务。

第三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规定，准确计量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按要求向属地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并适时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合作对象披露。其中：

（一）单户在保余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且被担保人为小微企业的借款类担保业务权重为 75%；单户在保余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且被担保人为农户的借款类担保业务权重为 75%；

（二）为支持居民购买住房的住房置业担保业务权重为 30%，住房置业担保业务仅包括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业务和银行个人住房贷款担保业务；

（三）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业务权重为 80%；

（四）其他融资担保业务权重为 100%。

第三十三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坚持准公共产品属性，主要开展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融资担保业务。

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应逐步提高小微企业和“三农”担保业务规模和占比，实现支小支农业务担保金额占比达到 80%，其中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占比不低于 50%。

第三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

对小微企业和农户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占比 50%以上且户数占比 80%以上的融资担保公司，前款规定的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 15 倍。

第三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5%。

第三十六条 对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计算集中度时，责任余额按在保余额的 60%计算。

第三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第三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应当自提供担保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第三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的，实行差额提取。

第四十条 各地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融资担保公司责任风险状况和审慎监管的需要，提出调高担保赔偿准备金比例的要求。

第四十一条 融资担保费率由融资担保公司与被担保人协商确定。

第四十二条 被担保人或者第三人以抵押、质押方式，向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的，有关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

融资担保公司收取的客户保证金，应当建立客户保证金专户，用途仅限于合同约定的违约事项，严禁将客户保证金用于委托贷款、投资等其他

用途，不得用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缴纳保证金。担保责任解除后，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合同约定退还客户保证金；用于代偿时，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条件和程序，不得擅自动用。不得以管理费、咨询费等形式收取客户保证金，不得以截留客户贷款等形式在账外变相收取客户保证金。

第四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权要求被担保人提供与融资担保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等信息。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被担保人的债权人提供与融资担保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等信息。

第四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应当符合《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的规定，保障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保持充足代偿能力，不得抽逃注册资本金。

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的 60%。

融资担保公司 I 级资产、II 级资产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70%；I 级资产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20%；III 级资产不得高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30%。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强化全省融资担保公司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运用，建立健全融资担保公司信息资料收集、整理、统计分析制度，对经营及风险状况进行持续监测。

第四十六条 各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于每年 1 月底前完成本辖区融资担保行业上一年度发展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向本级人民政府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告。

第四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于每年 4 月底前向属地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年度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

第四十八条 属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现场检查，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参与。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进入融资担保公司进行检查；
- (二) 询问融资担保公司的工作人员，要求其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

明；

(三) 检查融资担保公司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四) 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

第四十九条 省外融资担保公司在我省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应当按季度向业务发生地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业务开展情况。省内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的，应当按季度向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业务开展情况。

第五十条 属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规模、主要服务对象、内部管理水平、风险状况、第三方信用评级结果等情况，对融资担保公司实施分类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 属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融资担保公司信用记录制度。融资担保公司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公司可以申请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并应当遵守人民银行的有关征信管理规定。

第五十二条 属地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其就融资担保公司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属地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向被担保人的债权人通报融资担保公司的违法违规行爲或者风险情况。

第五十三条 属地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形成重大风险的，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区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一) 责令其暂停部分业务；

(二) 限制其自有资金运用的规模和方式；

(三) 责令其停止增设分支机构。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重大风险隐患，并向属地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有关情况。经属地监督管理部门验收，确认重大风险隐患已经消除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3日内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第五十四条 属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融资担保公司重大风险事件的预警、防范和处置机制，制定融资担保公司重大风险事件

应急预案。

融资担保公司应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属地监管部门报告简要情况，24小时内报告具体情况。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融资担保公司引发群体事件的；

（二）融资担保公司发生担保诈骗、金额可能达到其净资产5%以上的担保代偿或投资损失的；

（三）融资担保公司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致使其流动性困难，或已无力清偿到期债务的；

（四）融资担保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

（五）融资担保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

（六）发现融资担保公司主要出资人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主要出资人对公司造成其他重大不利影响的；

（七）3个月内，融资担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层中有二分之一以上辞职的；

（八）融资担保公司主要负责人失踪、非正常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或被司法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

（九）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报告的其他情况。

属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对本辖区发生的融资担保公司重大风险事件的性质、事态变化和风险程度及时做出判断，对可能影响地区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的重大风险事件，应在事件发生24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报告。监督管理部门应报告的重大风险事件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融资性担保机构引发群体事件的；

（二）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融资担保责任余额50亿元人民币以上的融资担保公司破产、解散或被撤销的；

（三）融资担保公司发生重大担保诈骗、担保代偿或投资损失，可能危及金融秩序或引发系统性风险的；

（四）其他可能危及金融秩序、影响社会稳定或引发系统性风险的情况。报告内容包括重大风险事件的简要情况、可能产生的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急措施。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当及时向省人民政府、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同时抄告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省级派驻机构。

属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在上述所列重大风险事件处置完毕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事件的整体处置情况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十五条 属地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管理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

第五十六条 属地监督管理部门要建立融资担保公司管理人员和融资担保行业监管人员的培训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各种形式的培训。培训费不得向参训人员收取。

第五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有关法律责任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五章相关条款执行。

第五十九条 融资担保行业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发挥服务、协调和行业自律作用，引导融资担保公司依法经营，公平竞争。

第六十条 政府性基金或者政府部门为促进就业创业等直接设立运营机构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农村互助式融资担保组织开展担保业务、林业经营主体间开展林权收储担保业务，不适用本细则。

第六十一条 融资再担保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细则施行前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不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应当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达到规定条件；逾期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得开展新的融资担保业务。

第六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指引（暂行）〉的通知》

（黑金办发〔2012〕19 号）同时废止。

黑龙江省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办法 (试行)

(黑龙江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黑金规(2022)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和风险预警机制,切实提高监管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促进融资担保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号)、《黑龙江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黑金规〔2021〕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黑金发〔2021〕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批准设立的,且开业时间满1个完整会计年度(含)的融资担保公司法人机构。评级周期内,申请退出、重组或被依法注销的融资担保公司不参加监管评级。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指在黑龙江省依法设立,由政府及授权机构、国有企业出资并实际控制,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法人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分类监管评级,是指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地)、县(市)区金融局(办、中心)(以下统称监管部门),依据本办法所设定程序和评估方法,综合评估分析融资担保公司的公司治理、合规经营、风险管理、财务管理以及接受监管等情况,确定相应等级,并根据不同等级采取针对性监管措施。

第五条 分类监管评级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全面客观原则。通过现场检查、走访和监管约谈等方式,全面、客观、真实收集能够充分反映融资担保公司相关信息和资料,精准分析融资担保公司经营及风险状况。

(二) 持续优化原则。分类监管评级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根据行业发展和监管政策变化情况，调整完善评级指标和监管措施，逐步提升监管评级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三) 体现监管导向原则。评级结果作为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的主要依据，与差异化监管政策制定和执行、现场检查以及政策试点和奖励等工作有效联动。

第二章 评级体系

第六条 分类监管评级采取定量评分和定性分析相结合、非现场监管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等方式进行。评级指标体系由评级指标、加分项组成。具体指标和分值详见《黑龙江省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指标体系表》。

第七条 评级指标由五部分构成，满分 100 分，各部分权重分别为：公司治理 20 分、合规经营 30 分、风险管理 30 分、财务管理 10 分、接受监管 10 分。

第八条 加分项是评级周期内国家和省监管政策明确引导、鼓励、支持融资担保公司发展或推进的工作，由融资担保公司提出申请，经市级监管部门认定，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核后给予加分，总加分不超过 10 分。

(一) 创新担保产品和模式（4 分）。积极创新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特色担保产品，创新性具有示范推广价值，或能够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服务，经监管部门确认的；

(二) 表彰奖励（3 分）。受到省委、省政府以及省级部门、市（地）政府表彰的；

(三) 补充资本金（3 分）。建立完善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并实现补充资本金的。

第九条 评级结果分为 A、B、C、D、E 五级：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 A 级，80-90 分（含 80 分）的为 B 级，70-80 分（含 70 分）的为 C 级，60-70 分（含 60 分）的为 D 级，60 分以下为 E 级。评级等级对应的含义如下：

(一) 评级结果为 A 级。公司经营较为稳健，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较完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风险防控能力较强，经营业绩

优良，融资担保服务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二）评级结果为 B 级。公司经营基本稳健，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逐步完善，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经营业绩良好，具备一定的风险防控能力，融资担保服务能力较强；

（三）评级结果为 C 级。公司经营存在隐患，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存在薄弱环节，经营业绩和风险管控能力一般，需要监管予以关注，采取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

（四）评级结果为 D 级。公司经营不稳定，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存在较大问题，存在不符合监管规定情形，风险管控能力较差，需要监管重点关注，采取审慎的监管措施；

（五）评级结果为 E 级。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存在严重问题，可能存在重大风险隐患，脱离监管或不能落实监管要求，无法正常经营，需要监管高度关注，采取严厉的监管措施。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工作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每年 6 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的分类监管评级工作，也可根据监管周期、融资担保公司风险状况及监管资源配置情况作适当调整。

第十一条 分类监管评级按照公司自评、县（市）区初评、市（地）复评、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定的流程开展，其中公司自评 4 月 15 日前完成，县（市）区初评 4 月 30 日前完成，市（地）复评 5 月 15 日前完成。市县（区）监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监管评级。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对各市（地）上报的分类监管评级复评结果进行审定，确定评级结果。

第十二条 评级结果向融资担保公司进行反馈，融资担保公司如有异议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县（市）区监管部门提出，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组织市县（区）监管部门在异议提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会商核查，并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确定最终评级结果。

第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参加分类监管评级需提交以下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 （一）融资担保公司年度经营情况报告书（含年度经营情况、登记变更情况、现场检查整改情况等）；
- （二）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业务台账；
- （三）融资担保公司营业执照、许可证复印件；
- （四）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自评表及佐证材料；
- （五）监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评级判定

第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地）监管部门认定，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核后，分类监管评级可降低一级：

- （一）1年内3次及以上，无不可抗力原因，未按规定时限和要求报送数据资料、监管系统报表，或报送不准确；
- （二）融资担保公司（含法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市场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名录的；
- （三）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超过其净资产10倍的，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超过其净资产15倍的；
- （四）未按规定足额提取未到期担保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的；
- （五）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条件的；
- （六）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规定的；
- （七）融资担保变更事项，未按《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的；
- （八）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认为应列入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地）监管部门认定，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核后，分类监管评级可直接评定为E级：

- （一）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或者未经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
- （二）存在吸收存款或变相吸收存款、自营贷款、受托发放贷款、受托投资，发生重大刑事案件（如：暴力催收、涉黑涉恶等）以及存在其他

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拒绝、阻碍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管检查和拒不配合各级监管部门监管评级工作的；

（四）报送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信息、资料，或者拒绝向监管部门报送信息、资料的；

（五）按照规定应报告的重大风险事件，未及时报告或有效处置的；

（六）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认为应列入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可以根据各级监管部门日常监管发现融资担保公司违法违规，以及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经营风险增大等情形，动态调整融资担保公司评级。

第五章 评级结果应用

第十七条 根据分类监管评级结果对融资担保公司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一）对 A、B 级公司，监管部门原则上减少现场检查频次（有投诉、举报、专项检查等除外），以非现场监管为主。

（二）对 C 级公司，给予监管关注，视实际情况可以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监管措施：

1. 加大监管力度；

2. 要求其出具整改措施或方案，限期整改存在的问题；

3. 对公司高管进行监管约谈。

（三）对 D 级公司，加强日常监管，除可以采取 C 级公司的监管措施外，还可以根据公司的业务开展及风险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监管措施：

1. 根据风险状况，进行风险提示；

2. 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视其治理、整改和风险情况，建议将其撤出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名单。

（四）对 E 级公司予以重点监管，除可以采取 D 级及以上公司的监管措施外，还可以视实际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采取责令其暂停部分业务，限制其自有资金运用的规模和方式，责令其停止增设分支机

构措施；

2.评估并掌握风险情况，存在重大风险或连续三年以上评为E级的，推动退出融资担保行业；

3.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十八条 评级结果作为融资担保公司政府奖励扶持、业务创新、设立分支机构等重要依据：

（一）对A级公司在政银担合作、获得政策扶持、新业务拓展、设立分支机构等市场准入方面按规定给予鼓励和支持；

（二）对B级及以上符合条件的公司支持其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

第十九条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适时向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龙江银保监局等部门、银行业金融机构反馈评级信息，并视实际工作需要在网站或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对外公布。

第二十条 监管评级结果仅用于监管目的，作为监管部门分类监管依据，不代表对融资担保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自身风险状况的保证或增信。融资担保公司不得将分类结果用于广告、宣传、营销等商业目的。

第二十一条 评级工作结束后，市、县（区）监管部门应针对发现问题建立台账，督促融资担保公司进行整改，并同日常监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一并纳入下一年度监管评级指标体系。

第二十二条 各级监管部门应做好评级信息、评级工作底稿、评级结果等文件和资料的整理、存档和保管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可根据有关政策法规及监管规定等，结合实际情况适时修订本办法及分类监管评级指标体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起施行。

第三章 创业担保相关政策制度

黑龙江省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管理办 法（修订稿）

（黑龙江省财政厅等 黑财规审〔2020〕1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更好发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引导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 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具备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由经办此项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贷款业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办银行，是指由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会同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的为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提供创业担保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担保基金，是指由地方政府出资设立的，用于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的基金。担保基金由政府指定的公共服务机构或其委托的融资担保机构负责运营管理。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担保机构，是指由政府指定的公共服务机构或其委托负责运营管理担保基金的融资担保机构。

第二章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第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可申请财政贴息支持：

（一）属于重点就业群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在校生、高校毕业生

（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二）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对已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且已按时还清贷款的个人，在疫情期间出现经营困难的，可再次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三）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第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财政贴息支持：

（一）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二）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与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占比为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为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

（三）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第八条 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发放贷款，应将下列群体纳入支持范围：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贷款购车专门用于出租运营的个人；贷款购车加入网约车平台的专职司机（需平台提供专职司机“双证”等证明材料）；符合条件的出租车、网约车企业或其子公司。如国家规定延长上述群体贷款支持期限，则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九条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 2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按每人 20 万元计算并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 10%，上限为 3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第十条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小微企业实际招用符合条件的人数合理确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第十一条 金融机构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以贷款合同签订日最近一个月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定价基准加减点形成，具体标准

为贫困地区（含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国 14 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250BP，其他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150BP。具体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和借款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和借款企业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在国家规定的贷款额度、利率和贴息期限内，按照实际的贷款额度、利率和计息期限计算。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新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全额贴息；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新发放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最近一个月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 给予贴息。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除高校在校生）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第十三条 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经办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给予正常贴息。除上述情况以外的展期、逾期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

第十四条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除高校在校生、高校毕业生以外），中央、省级和市县财政分别承担应贴息资金的 50%、25% 和 25%。发放给高校在校生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省级财政全额贴息。发放给高校毕业生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由黑龙江省大学生创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担保公司）办理担保的，中央和省级财政各承担应贴息资金的 50%；由其他担保机构办理担保的，中央、省级和市县财政分别承担应贴息资金的 50%、25% 和 25%。

第十五条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除高校在校生、高校毕业生以外创办的），中央、省级和市县财政分别承担应贴息资金的 50%、25% 和 25%。高校在校生创办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省级财政全额贴息。

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由省担保公司办理担保的，中央和省级财政分别承担应贴息资金的 50%；由其他担保机构办理担保的，中央、省级和市县财政分别承担应贴息资金的 50%、25% 和 25%。

第十六条 经市县政府同意，可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条件、提高贷款额度上限等，由此额外产生的贴息资金支出由市县财政承担。市县财政部门自行安排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应当与中央和省级财政贴息支

持的创业担保贷款分离管理，分账核算，并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四部门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监测分析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黑财际金〔2018〕54号）要求，做好监测分析工作。

第十七条 自2020年4月17日（含）起新发放的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及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免除反担保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对其他创业担保贷款逐步降低或免除反担保要求。对已享受财政部门贴息支持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可通过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形式支持。

第三章 创业担保贷款办理程序

第十八条 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的资格审核，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可通过所在地社区、村委会、群团组织、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等推荐方式拓展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渠道，推广依托社会保障卡搭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核和拨付功能。逐步推行“一站式”服务，实行人社部门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机构尽职调查、金融机构贷前调查“多审合一”，避免重复提交材料。人社部门资格审核原则上应压缩在7个工作日内，担保机构尽职调查压缩在3个工作日内，金融机构贷款受理至发放原则上压缩在5个工作日内，确需办理反担保、抵押等手续的可适当延长。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一次性告知需补充完善的手续和资料。鼓励各地自主整合担保基金与经办金融机构办理流程，进一步提升服务效率。

第四章 担保基金管理

第二十条 各级有关部门应简化担保条件和手续，制定担保基金尽职免责和激励约束办法，合理提升担保基金代偿比例和效率。市县制定的担

保基金尽职免责和激励约束办法报省财政厅备案。省级创业担保基金尽职免责和激励约束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妇联按职责分工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负责筹集担保基金，明确对担保基金来源和补偿机制。所需资金从一般预算中安排，其他专项资金或者财政专户资金不得作为担保基金的资金来源。担保基金实行单独列账、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和封闭运行，专项用于贷款担保业务，基金利息收入用于补充担保基金，扩大贷款规模。

第二十二条 实行担保基金放大倍数与贷款还款率挂钩机制。创业担保贷款上年到期还款率（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实际回收金额/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应回收金额）达到 90%以上的，本年可适当提高放大倍数至担保基金存款余额的 10 倍。

第五章 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

第二十三条 建立创业担保贷款奖励补助机制。按各地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 1%，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担保机构等单位，用于其工作经费补助。获得资金支持的单位应公开相关情况。

中央、省级和市县财政分别承担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性补助资金的 50%、25%和 25%。

第二十四条 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性补助资金的奖励基数，包括经市县政府同意、由市县财政部门自行决定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对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或低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规模占创业担保贷款总发放额一半以上的经办银行，市县财政部门可在奖励资金分配上给予适度倾斜。

省本级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性补助资金，经办银行和省担保公司按照 2:1 的比例分配。

第六章 部门职责和绩效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市县、各部门应制定所辖地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管理辦法、业务操作规程、工作人员管理辦法等配套制度。鼓励各地结合实际，积极探索优化创业担保贷款风险分担机制和呆账核销机制，巩固提升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实施效果。财政、人民银行、人社等部门应加强协作

机制，加快健全完善创业担保贷款分类统计制度，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充分整合资格审核、贴息、贷款发放等数据。

第二十六条 经办银行应确定贷款额度和贷款利率、办理放款业务，严格贷前审核，强化贷中服务，加强调查贷后管理。按季向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财政、人社部门报告担保基金和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使用情况，按季向财政部门申请贴息资金。及时将创业担保贷款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单独设置贷款业务台账，妥善保管贷款合同及相关业务凭证，并配合有关部门检查。

第二十七条 担保机构负责审核申贷材料并提供贷款担保，对贴息贷款申请人的还款能力和创业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评估，对不具备财务可行性的项目不予提供担保。负责不良贷款的代位清偿工作，按季向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财政、人社、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担保基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并落实创业担保贷款相关财政扶持政策，负责做好担保基金、财政贴息和奖补资金的管理工作，明确对担保基金来源和补偿机制，强化考核和监督检查，发挥好奖补资金激励作用，及时拨付贴息及奖补资金。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和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二十九条 人社部门负责做好资格审核工作，制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质审核办法，审核申请人资格，确定申请人身份类别，对于申请人属于多个类别的，取其一种类别。统一汇总财政、经办银行等部门报送的创业担保贷款数据，并生成全省创业担保贷款有关数据，为省政府提供政策决策依据。负责建立贷款人信息查询系统，完善贷款申请对象的信息采集和录入整理，并与经办银行实行信息共享。

第三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负责督促经办银行规范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强化普惠金融定向降准考核、专项金融债发行等外部激励约束，引导经办金融机构提升服务质效。

第三十一条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负责督促经办银行加强贷款管理，加强金融服务，提高质效。

第三十二条 省妇女联合会负责宣传并协调推进妇女就业创业担保贷款工作。负责配合其他部门做好妇女贷款的前期准备、贷款申请和还款

保障等基础性工作。做好省内妇女创业担保贷款的统计分析工作。

第三十三条 省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负责落实创业担保贷款相关扶贫扶持政策，做好省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创业担保贷款的统计分析工作。

第三十四条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督促担保机构按季向有关部门报送担保基金情况。

第三十五条 相关部门应强化信息公开意识，拓宽创业担保贷款信息公开范围，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公开发布创业担保贷款管理规定、贷款审核发放、资金拨付情况等信息。在避免个人敏感信息泄露的前提下，经办银行对贷款拟发放对象应提前进行公示。

第三十六条 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申报使用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个人，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实施前已生效的创业担保贷款合同，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黑龙江省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审〔2019〕15 号）同时废止。

第四章 农业担保相关政策制度

黑龙江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黑政办发〔2016〕105号）

为促进财政支持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农业部、银监会关于印发〈关于财政支持建立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农〔2015〕121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全省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发展意见（试行）的通知》（黑政发〔2016〕1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原则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实践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发挥好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引导作用，创新财政和金融协同支农机制，建立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

（二）主要目标。以建立市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和黑龙江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农业担保公司）分支机构为重点，利用3年时间在粮食主产区和农业大县率先建成覆盖全省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为农业尤其是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新型经营主体提供信贷担保服务，着力解决农业发展“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壮大。

（三）基本原则。

1.政府主导。各市（地）、县（市）政府（行署）及省农垦总局要高度重视农业信贷担保在农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大力支持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和体系建设，积极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体系建设和运行中遇到的难点问题。

2.专注农业。农业信贷担保机构要突出政策性、专业性和独立性，专

注于支持粮食生产经营和现代农业发展，对从事粮食生产和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新型经营主体的农业信贷担保余额不低于总担保规模的 70%。

3.市场运作。农业信贷担保机构要以可持续发展为运营目标，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组建专业化经营管理团队，实行市场化运作，承担市场经营的相应风险。

4.协同推进。各级财政、农业、银监等相关部门，银行、保险、担保、基金等金融机构和社会化服务组织，要建立协商沟通机制，明确各自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形成协同支农长效机制，促进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健康发展。

二、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内容

（一）机构建设。

1.积极参与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财政部联合 12 家省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发起设立了国家农业信贷担保联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农担公司），将分期分批吸纳各省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为股东，为参股的省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担保项目分险增信，提供政策支持和业务指导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我省将利用财政支农资金通过省农业担保公司连续 3 年投资国家农担公司，发展成为其最大的地方股东，深度融合到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促进我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

2.充分发挥省农业担保公司关键环节作用。省政府通过连续 3 年资本金投入，支持省农业担保公司做大做强，允许银行等战略投资者适当参股省农业担保公司，但非财政性资金股本占比不超过 20%，单一股东股本占比不超过 5%。省农业担保公司会同有关方面研发并不断创新完善全省业务模式、风险控制标准和管理制度（以下统称“三统一模式”），做好上下政策业务对接，为省内担保项目分险增信；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市县政府等有关方面的合作，不断提高自营能力和水平；通过多种形式为市、县信贷担保机构增加信用能力、化解担保风险，不断拓宽农业发展融资渠道。

3.加快组建市、县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省农业担保公司利用省财政注入的资本金在粮食主产区、农业大县建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有条件的市、县政府和省农垦总局所属管理局，由财政会同农业等部门共同负责组建农业信贷担保机构，或改组改制域内现有担保机构为农业信贷担保机构。通

过与省农业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合作，按照“三统一模式”运营管理，丰富和完善我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

（二）实现方式。

市、县政府和省农垦总局应加强与省农业担保公司合作，利用省农业担保公司资金、信用和技术优势，扩大农业信贷担保规模，创新业务品种，增强风险防控能力。推进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业务合作。省农业担保公司通过联合担保、再担保、增加银行授信规模等方式，与市、县信贷担保机构开展深度合作，提高担保倍数，扩大担保业务覆盖率。

2.共建机构。市、县政府与省农业担保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或重组域内现有担保机构，接受省农业担保公司的业务指导和管理，按照“三统一模式”开展农业信贷担保业务。

3.基金共管。市、县政府出资设立“农业信贷担保专项基金（或资金）”，用于在域内开展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基金由市、县政府和省农业担保公司共同监管，并存放在双方指定的合作银行。市、县政府、省农业担保公司、合作银行按照一定比例承担相应的担保损失风险，原则上各方应承担不低于10%的分险比例。

4.业务补贴。市、县政府按照省农业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域内开展农业担保业务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其担保费用财政补贴政策。

（三）运营模式。

省农业担保公司通过政策支持降低农业贷款成本和风险，在政策要求允许范围内放大农业信贷担保倍数，重点为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提供贷款担保服务，并逐步向与农业直接相关的二三产业延伸，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遵循市场化原则，充分运用金融工具和金融产品有机结合行政、金融、农业、社会化组织等方面资源，逐步形成全方位立体式支农融资大格局。

1.横向加强沟通协作。通过与省级银行、担保、保险、基金等金融机构合作，充分发挥各类金融机构市场资源、技术、业务、网络等方面优势，强强联合形成长期协同支农机制，不断创新研发适合新型经营主体的担保和贷款产品、服务方式，巩固合作伙伴既有的农业信贷融资规模，积极拓

展涉农融资业务市场空间，实现最大涉农信贷增量。

2.纵向加强政策支持和业务指导。通过对上积极争取国家农担公司政策业务支持，有效化解我省农业产业信贷担保项目风险，对下利用资本注入、联合担保、再担保、增加银行授信规模等方式，支持市、县信贷担保机构开展涉农信贷担保业务，提供业务模式、产品设计、人员培训、政策对接等指导服务，强化业务监督管理。

3.积极争取行业支持。通过积极主动接受省直涉农单位政策业务指导，充分发挥政策性担保机构的信用优势，深入开展条线信贷担保合作，支持其所属行业企业、社会化组织、农民合作组织发展，重点支持省政府政策导向项目。

4.加强与市、县政府的战略合作。通过与市、县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聚集金融资源，以市、县为单位整体推进区域农业发展，重点支持当地政策导向、农业发展规划、新型经营主体、特色农业等产业项目。

三、实施步骤

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以省农业担保公司设立市、县分支机构为主，同步推进市、县政府和省农垦总局组建农业信贷担保机构，或改组改制域内担保机构为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等方面工作，全省形成步调一致、模式统一、相互协调的良好局面。

（一）2017 年底前，完成粮食主产区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省农业担保公司率先完成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佳木斯市、绥化市、黑河市 5 个市分支机构建设，完成部分农业大县分支机构或办事处建设。省农业担保公司通过与上述 5 个市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等方式，支持市本级及所属县（市）现代农业发展，确保省农业担保公司自身组织体系能够覆盖我省粮食总产量 80%的地区。

（二）2018 年底前，完成非粮食主产区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非粮食主产区有条件的市、县政府，根据区域农业发展需要，农村金融状况，完成本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组建或改组改制现有担保机构为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工作，积极主动与省农业担保公司进行“三统一模式”对接。省农业担保公司根据省政府政策导向、业务需求、地方金融环境等情况，在符合条件的市、县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对不符合设立条件且当地又没有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的市、县，采取与地方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或由邻

近市、县分支机构承办业务等有效方式促进非粮食主产区农业发展，实现粮食主产区和非主产区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完全闭合，确保我省农业信贷担保网络全覆盖。

四、支持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

（一）财政支持政策。遵循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各级财政部门应积极研究制定支持农业担保机构发展的财政政策，市、县财政也可参照省财政政策，研究制定相关扶持政策。

1.资本金注入。省财政厅利用中央财政支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资金，连续3年对省农业担保公司进行资本金注入，支持扩大资本金规模，适当扩大杠杆倍数，提高经营和抗风险能力。

2.建立农业信贷担保经营风险补助机制。省财政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明确对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经营风险的补助条件和补助标准，主要包括担保费补助和代偿补助等（担保费补助主要是弥补农业信贷担保的业务费用，代偿补助主要弥补农业信贷担保的代偿风险），鼓励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做大担保业务，稳定经营预期，降低农业贷款者融资成本。明确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的市场主体责任，对担保费补助和代偿补助实行上限控制。

3.建立农业信贷担保系统风险救助制度。省财政厅利用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资金支持建立农业担保体系风险准备金等救助制度，积极争取国家农担公司救助支持政策，应对我省农业产业系统性风险导致政策性农业担保机构出现资本流动性危机，建立农业信贷担保机构救助机制，帮助及时化解风险。

4.支持鼓励省农业担保公司设立分支机构。支持省农业担保公司在符合条件的市、县设立分支机构，参资控股、改组改制地方融资担保机构为农业担保公司。市、县政府应积极支持省农业担保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工作，给予地方政府引进金融机构相关扶持政策，创造良好农村金融信用环境。

（二）贯彻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农业信贷担保机构从农业中小企业担保或再担保取得的业务收入，执行现行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增值税政策。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5号）有关规定，落实相关所得税税前扣除优惠政策。

（三）强化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监督管理。增强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机

构经营风险防范意识，强化业务风险评估和管控，及时发出预警。按照国家对单笔和相关联信贷主体担保额度上限控制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准确把握信贷担保额度。加强对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的日常监管，加强资产和财务监督管理。农业担保机构要逐步建立和强化对借款人的信用甄别与约束机制，普及和强化金融法制意识，提升新型经营主体信用意识和信用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 省政府统筹指导全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成立省农业担保公司业务指导委员会，业务指导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农业副省长担任，成员单位由省财政厅、农委、林业厅、森工总局、畜牧兽医局、粮食局、农垦总局、金融办、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龙江银监局等组成，业务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业务指导委员会对省农业担保公司的费率确定、代偿比率、与银行合作模式、流程设计、风险控制等战略方向和重大决策给予指导。市、县政府应参照省政府的做法，成立农业担保业务指导委员会或相应协调机构，并围绕“三统一模式”等方面直接与省农业担保公司进行对接，支持全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

(二) 明确职责任务分工。

1. 财政部门。省财政厅负责按照国家和省政府要求落实省农业担保公司所需资本金，支持省农业担保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研究制定相关政策，通过担保形式放大政策效能，提高新型经营主体等借款者贷款的获得性。会同农业、银监、金融办以及各相关部门共同研究界定农业担保业务范围、农业担保的资格认定条件。加强财务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县财政部门因地制宜制定相关政策。

2. 农业部门。农业、林业、森工、畜牧兽医、粮食、农垦等涉农部门负责对农业信贷担保机构进行农业政策业务指导和相关培训，帮助农业信贷担保机构搜集本行业信息。支持省农业担保公司建立和完善全省共享的信用信息、业务信息、风险信息数据库，搭建服务农业发展的信用信息库、服务网和信贷对接平台。参与农业信贷担保产品设计和推广应用，积极向农业信贷担保机构推荐符合政策导向的农业产业项目，协助提供较翔实的项目信息，提高借款者获得贷款的及时性。会同财政部门在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申请财政补助政策时，确认担保业务范围和真实性。对农业信贷担保

机构支持的项目给予后续发展中的支持和辅导，降低贷款风险。

3.融资担保机构监管部门和银监部门。省金融办和市、县融资担保机构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加强经营风险理，探索完善失信处罚制度，对系统风险及时发出预警。银监部门负责农业信贷担保业务推动与指导。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负责支持省农业担保公司数据库建设，及时为农业担保机构提供项目客户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

4.市、县政府。支持全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和本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建设，通过业务指导委员会或相应协调机构解决工作中遇到难点问题，负责收集整理本级业务指导委员会成员单位，以及公安、税务、工商、法院、供水、供电等部门的信息资源，支持省农业担保公司建立全省农业信贷信息数据库。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民住房所有权确权登记颁证及流转交易平台建设工作。大力优化农村金融生态环境，帮助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化解经营风险。

5.合作银行。建立健全长期协同支农和银担合作共赢机制，根据农业特点适当延长贷款期限。合作银行按照市场化原则承担风险。采取不缴存保证金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扩大分支机构业务授权，建立符合农业业务特点的决策审批流程，提高贷款审批和发放效率。

6.省农业担保公司。在全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中发挥主力军作用，在 2018 年底前，完成公司市、县组织体系建设。不断创新发展“三统一模式”，为市、县农业担保机构提供指导服务，对有关人员进行政策、业务、流程、风控等方面培训，提高全省农业担保行业从业人员专业素质。加强与市、县政府农业担保业务指导委员会或相应协调机构以及省农业担保公司业务指导委员会成员单位沟通协调，会同有关方面不断研发创新可复制、可推广、适用性强的农业信贷担保产品和业务模式。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建立完善全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信用信息、业务信息和风险信息数据库，搭建全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信息平台，及时向市、县政府、省农业担保公司业务指导委员会成员单位等农业担保信息提供方反馈平台信息，丰富和完善信息提供方的信息数据库。加强经营管理，提高支持农业发展服务质量，切实防范金融风险。

(三) 建立考评机制。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要遵循保本微利的经

营原则，年化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3$ ，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降低或取消对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的盈利要求，放宽代偿风险指标要求。省财政厅、农委、金融办等相关部门从组织领导、制定方案、机构建立、业务运营、指导监管、风险管控等方面建立考评指标体系，重点考核担保户数和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和服务水平。

（四）制定实施方案。市、县政府和省农垦总局要做好相关政策对接工作，抓紧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细化具体政策措施并尽快落实。各地要在 2016 年 9 月底前，将本地实施方案报省农业担保公司业务指导委员会办公室。